

一九一九年八月

第 1252 号至 1282 号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一四六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一日星期五第一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
電話 聚局 二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等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

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四則

司法部令五則

教育部委任令

交通部訓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河南

已撤太康縣知事陳守謙已撤長葛縣知

事洪寶濂交付懲戒一案所鑒文（附議

決書）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衆議院議事日程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步軍統領衙門清理京城官產處通告

廣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派顧維鈞為國際保工會委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朱深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任命王懷慶為步軍統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周符麟為冀南鎮守使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陳爾錫現在請假派郁華充司法官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令

派李棟充司法官甄錄試及初試襄校委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令

前安徽民政長孫多森曾任疆圉夙彰懋績近年殫心實業學畫精詳遠近聞殊深悼惜著
給予治喪銀三千元派曹銳前往致祭靈柩回籍時沿途地方官妥爲照料生平事蹟宣付國
史立傳並交國務院從優議卹以示篤念賢勞至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二號

令財政總長龔心湛

據國務總理龔心湛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請議決前任花定濬運局局長三治訓短
銷一成以上交村懲戒一案依照銷贖考或條例三治訓應受減俸六個月十分之一處分等
語著交財政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三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據國務總理龔心湛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浙江調署湯溪縣知事李泳辦案粗率違背職務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李泳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部轉行該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四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據國務總理龔心湛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前江蘇金山縣知事林開葵前雖甯縣知事勞道傳交代未清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徵收官交代條例林開葵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四年勞道傳應受褫職停止任用二年處分等語林開葵勞道傳均著即行褫職分別停止任用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財政總長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五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司法總長朱深

據國務總理龔心湛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湖南華容縣知事夏逢時玩視庶獄廢弛職務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湖南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六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據國務總理龔心湛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甘肅安福道署秘書試驗及格知事蔡鎮西枉上虐民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蔡鎮西應受職權停止任用二年處分等語蔡鎮西著即職權停止任用二年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七號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國務總理龔心湛呈准陝西省長劉鎮華咨呈卸署神木縣知事文昇玩視民命匿報重案請交付懲戒等語文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八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國務總理龔心湛呈准河南省長趙倜咨呈襄城縣知事陳壽芝疏脫監犯請付懲戒等語陳壽芝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 朱 深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四十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步軍統領請將辦理敵僑檢查事務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李壯飛交國務院存記馬玉寅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劉景沂劉新桂元增年均著
傳令嘉獎餘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四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請將葉葆彝以薦任職分發江蘇任用由

呈悉葉葆彝准以薦任職分發江蘇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四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湖南督軍請獎刑潘清等十七員擬請授案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由
呈悉刑潘清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四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浙江省長請將軍職人員鄒可權等援案以簡薦任文職改由
呈悉鄒可權准以簡任文職任用程文楷准以薦任文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四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報松滬護軍使咨上海陸軍監獄典獄長敦振翔疏脫監犯請派警員
呈悉敦振翔著即撤奪勳章以示懲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四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在緝軍官傅剛忱情有可原請取銷通緝前案效力自贖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四十六號

令兼署山西省長閻錫山

呈勸明民國七年山西各縣被災水冲沙壓及限滿未能盡復各地畝請分別蠲緩錢糧米

豆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朱 深
內務總長 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四十七號

令整理棉業督辦周學熙

呈整理棉業擬先設立籌備處謹擬辦法六綱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著即切實督導益策進行交農商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四十八號

令遼陽城守尉恩溍

呈恭謝鴻施仰祈鈞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部令

外交部令第九十八號

李世桂林義光唐瀚波調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外交部令第九十九號

署理駐坎學大總領事館總領事周詩奇開缺並派汪廷任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外交部令第一百號

葉可楨調部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外交部令第一百一號

朱士彬回部辦事所遺駐斐利濱總領事館主事一缺派葉可楨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司法部令第五一零號

派何超李鈞靈汪楫寶趙漢清蹇先樂龍溥霖呂慰曾榮寬張大賓吳洪椿陸繼融劉貴德汪仁寶舉有年明
炎李百川錢錚翁鳴璵甘應泉充司法官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會事務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司法總長朱深

司法部令第五一七號

任命申鴻琛試署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司法總長朱深

司法部令第五一八號

李百川假期未滿改派宋澤森接充司法官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會事務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司法部令第五一九號

司法總長朱深

錢擘毋庸兼充司法官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會事務員所遺職務派段世徵接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司法總長朱深

司法部令第五二八號

茲制訂監獄出品陳列處入覽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司法總長朱深

監獄出品陳列處入覽規則

一本處徵集各省監獄出品設於中央公園社稷壇內西北隅除星期一及特別聲明日期外常川陳列以供衆覽

一凡入覽者須購本處入覽券其價目如左

甲種入覽券每張收銅元四枚乙種入覽券每張收銅元二枚

乙種入覽券以著有制服之學生或軍警爲限餘均須購甲種入覽券

一凡公私團體先期函知本處特來參觀者得免購券

一入覽者須注意左列事項

一不得逆行路線或擁擠

二不得吸煙或吐痰

三不得攜入包裹等品

四不得攜帶犬鳥等物

五如有損傷物件應即照價賠償

一凡欲購買者請先記明品名件數價目及總號數經由本處事務室查照相符將價付清然後取物

一凡不遵本規則者本處拒絕或停止入覽

教育部委任令第十八號

全編審員毛邦偉

茲委任本部編審員毛邦偉兼任直轄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校長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懋棠

交通部訓令第一二九七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徐世章

查該路快車感爾桂之二三三等車輛均未裝設電燈於行旅自屬不便且懸挂洋燈草行震動易生危險如何設法改良希飭機務車務兩處迅速研究辦理以保安寧而惠行旅在未經改良以前應請車上員役格外注意藉防火患是為至要仍將辦理情形具復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

大總統准會審法河南已撤太康縣知事等語呈請查辦

為呈請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稱本年四月三日承准鈞院鈔交奉 大總統令會審河南省長

趙倜呈請察廳使分別舉劾等語已撤太康縣知事陳守謙貪劣不職民怨沸騰已撤長葛縣知事洪寶源被

控屢舉聲名甚劣固始縣知事陸守仁放利而行輿論不洽著均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

因附鈔原呈到會當即咨准河南省長調取事由清冊前來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除陸守仁一員准河南省

長咨已提交法庭訊辦應俟判決另行審議外認為陳守謙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四年之處分洪寶源應受

褫職停止任用六年之處分除繕具議決書呈報外理合將該案議決書咨院呈請公布施行等語前來理合

繕具伏乞鈞鑒示施行謹呈 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八年第四百四十三號

一 撤太康縣知事陳守謙

一 撤長葛縣知事洪寶源

右被褫職或人等因案勒令回籍一案經案呈請海商省長呈交懲戒委員會查辦

正法京師

陳守謙 洪寶源 停止任用四年

洪寶源 停止任用六年

一 奉 諭 旨

本年四月三日准國務院鈔送三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兼署河南省長趙倜呈考察屬吏分別懲勸等語已撤太康縣知事陳守謙貪劣不職民怨沸騰已撤長葛縣知事洪寶霖被控累案聲名甚劣固始縣知事陸守仁放利而行輿論不洽著均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到會本會查各該員應行懲戒事實未據咨送到會當即咨行河南省長咨送事由清冊到會並聲明陸知事守仁業經會綿塋等在法庭起訴等因除陸守仁一員應俟法庭判決另行核辦外茲將各該員事實列左

陳守謙 據委員陳衡漳呈稱本年一月二十二日奉鈞署訓令內開案據太康縣商會劉學勤等稟訴陳守謙貪墨四款請委查以蘇商困等情據此合行鈔稟令仰該員迅即馳赴太康縣按照所稟各節逐一詳查務得確情據實呈復以憑核辦勿稍瞻徇此令計鈔稟一紙等因奉此遵即束裝馳赴該縣按照所稟各節向官紳商各方面逐一詳為調查茲將所查據實陳之一鈔稟所稱高報市估云云查該縣月報市估內自該知事六月二十六日到任後至九月底僅報有銀價並未列有洋元價表詢之柜書據稱此數另徵洋價均係懸牌一千五百二十文自十月十一月十二月至民國八年一月一律呈報洋價一千五百五十六惟查該知事賬房向各錢店購買銀元確係按照實在市價查萬泉長錢店簿載七月二十五日懸牌購買洋一宗三百三十三元價係每元合制錢一千四百六十六文在德泰恒錢店購買洋三百三十三元亦係每元合制錢一千四百六十六文九月十六號在信成德買洋二百元每元合制錢一千四百六十六文十六號買萬泉長大洋五百元每元合制錢一千四百六十五文二十四號買德泰恒大洋三百元每元合制錢一千四百六十五文又買大洋一千元每元合銅元一千四百零五文十月十二號買萬泉長大洋五百元每元合制錢一千四百六十五文十三號買德泰恒大洋六百元每元合制錢一千四百六十六文二十四號買信成德大洋五百元合銅元一千四百零五文其餘均相差不遠按該縣購洋實價比較徵收牌價每元僅淨收五六文不等比較每月呈報洋價亦不過洋報八九十文不等一鈔稟所稱派官親束鑿鑿費亭等私充宣委赴各錢店調查印花牌照等項勒訛商民云云查該縣城東十八里有高朗集據該鎮藥店董夢九報稱徵集八月間

東鑾自謂省委勒罰有牙帖者七家每家出錢五千五百文共罰錢三十八千五百文城西有常營某員數
區長劉坤元保衛團長李國英全稱九月間有委員霍寶亭在此集指牙帖牌照共私罰大洋七十五元雙其
合瑞昇永兩煙舖共出洋五十元其餘二十五元係由零星小商分攤又據城南老塚集寨首劉景泰報稱
月間有委員東鑾霍寶亭等在此集勒罰各商除錢以外又罰大洋三十元以上各罰款查各項卷宗均無改
狀足徵均係私罰並未入公且私充省委之東鑾係該知事之親戚但聞早經離署惟霍寶亭尙完該署雜稅
爺們一鈔裏所稱位置私人勒令出槍云云查該知事創立城防四十名派其舊人田文嶺管帶因無餉賊遂
派定商人有槍出槍無槍出洋百元商會共派槍六杆查已繳上三杆餘因無力未繳其餘均派諸鄉民據該
知事面稱此款已收到六千餘元存在公款局一鈔裏所稱故意與商會爲難云云查悉該商會每月承銷
花三百元陳知事到任後藉稱上憲擴充印花勒令該會加一倍認銷該會無已向索省憲公事該知事答以
無明文始作罷論但查太康縣印花派額每年三千五百元該縣全境分八十保地保一百六七十名由例每
地保每月點卯派銷印花二元即此地保與商會合計早已溢出原額再令擴充不知印花從何而來是以坊
據數處地保均稱近兩月來陳知事知地保印花積未銷出遂令各地保點卯時但繳洋二元不與印花每人
給錢九百文作爲收買印花從署內某處扣錢一百僅發八百計每元印花保須出錢一元只售錢四百元
也該知事此等辦法未免駭人聽聞至於人和堂藥舖與其房主鄭益涉訟該知事判令人和堂限三日
房以致各賃房商號驚慌異常同求商會據情轉懇展限陳知事不惟不准所請反批以知悉限惟該會長是
問查太康近來地方不靖鄉間紳民多移居城內市房極其缺乏即限以三月贖房尙難辦到三日之限分
與之爲難況各商號賃房住者居多數此風一開必致牽動市面全局此案鄭謙益如何擺弄之處無從調查
但該知事辦事未免過激若非商會極力維持幾惹風潮以上數款均詳加調查理合據實三復等語
洪寶齋 據開封道道尹葉濟呈稱案奉鈞署先後令據長葛縣勸學所所長周鼎等稟控該縣知事洪寶齋
稟性貪婪呈忿縱匪仇民又據公民李夢星等稟訴洪知事吞沒巨款臨卸縱匪拐置槍枝又據僱員馮漢
等稟控洪知事侵吞公費並據洪知事自行呈訴各等情又准省議會咨據周鼎等陳稱洪知事行爲狡猾

請委查等因令卽併案查明呈復等因奉此遵卽先後遴委分發知事馬維驤程朝程堅前往確查去後查得馬委員維驤呈稱如原訴違法徵收一節查訪經過各莊鄉民及現在縣署完糧花戶皆云丁漕均保單可納未曾合併惟准許併籍係屬新章鄉民或未週知而城內士紳並指明有趙復俊者爲人交過併籍會費事罰銀二十元及調縣卷則無此項卷宗至花戶繳納制錢者實係每元收錢一千五百文現在該縣復銀二元價每元一千四百六七十文不等開徵時曾經商會公款局會議錢價一次後未舉行又原訴縱容僕役勒班規和息一節查楊玉章因涪川縣趙云吉家被劫案內獲犯供扳給礮分肥六年二月收押訊無實供十景清互控於七年八月和解訪係班規八千文和息七十千文並有經手路朝卿可證又原訴無故逮捕趙復俊勒捐一節查張鴻彪係前清武生向素嗜賭惟本年八月十八日發獲冀向高等共賭一案張鴻彪既不認罪又未獲證據竟羅數日罰金一百元保釋雖款歸公用而辦理究未得其平又原訴貪息滅命一節查李昌業商家裕價買劉立之女以備作妾尙未收房因口角細故該女於六年二月服毒身死劉立苦力不家妻得銀二十元限同殮埋嗣劉立以其女死不明具結請驗及洪知事臨場撥土露棺劉立恐驗明無毒又具結請予免驗洪知事斷令李遂昌給劉立錢一百千文以爲超度之用丁案後劉立不知因何緣由又劉淀等爲之在高等審檢廳上訴六年六月十八日洪知事奉高等檢察廳訓令開棺檢驗六月三十日始行一干人犯證同往詣驗七月十二日法警稟劉立及李遂昌之妻均因病不能到場延至七月十五日始行檢驗得已死李劉氏委係服毒身死有驗單附卷洪知事將李遂昌羈押根究所以服毒緣由旋劉立控李遂昌素有煙癖其女係屬威逼服煙毒斃洪知事將李遂昌收押以候監視有無煙癖並令劉立在旁偵查劉立具呈李遂昌無煙癖九月九日又具結情甘不究批准結此案遂如是結束矣訪查劉立先控李遂昌有煙癖及在旁偵查數日反具呈其無煙癖情甘不究者係李遂昌與劉立同在一處央求劉立給與千元之致至和息銀五百元查無實據惟以案情考之速誇招議亦不爲無因嗣七年一月劉淀向劉立索取上訴訟費以致到案訟費單內有煙土半兩洪知事於一月三十一日羈押二月六日保釋此事與前雖屬一系而又另

有情節云又據程委員堅呈稱如原訴吞沒巨款一節查洪知事於六年二月間委署長葛縣繼時尙未改折銀元計六年丁漕兩項共收銀二萬六千五百零七兩六年帶徵五年七年帶徵六年丁漕兩項共收銀一萬四千二百三十七兩二共收銀四萬零七百四十兩查核每月所報銀價每兩實浮報百文左右例如市價每兩二千則報二千一百之譜照前所收銀數合算約共浮報四千零七十餘千七年丁漕改折完納大洋無幾每增減完納角洋照郵局牌示每角洋一元完納一千五百文查當時市價每元不過一千四百三十四文是每元收入浮收六七文不等至於報出則以月報銀價折合洋價每洋一元約合一千五百六七文是年丁漕兩項共收角洋一萬七千九百餘元浮收每兩均按每元一百四十文計算約共二千四百餘元萬附稅向係完錢以錢合銀以銀折洋查六七兩年附稅共收錢二萬八千二百六十一千六百餘元又據報銀價折洋一萬八千六百七十六元以每元浮報百文計算約共浮報一千八百餘元統計六七兩年浮報報之數約共八千餘元至該公民等所訴侵吞公費各款另於雇員馮漢卿等訴洪知事侵吞公費內詳列此公民等真訴洪知事吞沒巨款之實在情形也又原訴臨卸繼匪貽害地方一節查洪知事於七年二月下旬數日之間開釋匪徒九名查與該公民等單開姓名一一符合其中耿七一一名係四年一月長葛縣守隊長擊獲之犯初訊即供認夥同吳良生郭順成王排架雙李莊人田縣不諱並供稱贖票銀二百兩實是供如前在押四年並未懲辦七年十二月十日經洪知事取保開釋又聞文治一名係四年五月朱昭昌船搶經縣差擊獲之犯該犯供稱夥同張生閻海成閻小春閻堂恩搶過朱貴喜船上油餅一千動並未捕獲昌船押至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經洪知事取保開釋又孟長海一名係縣民翟貫之家油房被搶並架走司馬尚玉清案內之犯該犯供認開場聚賭且係巨匪孟東江之兄惟翟貫之一案被供不認七年十二月十日經洪知事取保開釋又毛鶴一名係七年一月長葛保衛團擊獲之犯河南新陳巡防第三營管帶王永立馬索洪知事以該犯供有坐地分贖情事未予釋放押至七年十二月取保開釋其餘如劉春王國有孫丙長馬劉周五名或爲保衛團擊獲或爲事主指控雖均狡供不認然實皆非善類均於七年十二月十一十二等日一律取保開釋此該公民等真訴洪知事臨卸繼匪貽害地方之實在情形也又查該縣退卸捕總湯三章

確係於六年退卯時繳出套筒鋼槍兩支接充捕總宋清泰在該縣辦匪又起獲套筒鋼槍一支此項槍支未存縣亦未經巡緝隊領用有案想係洪前知事於交卸時帶走各等情據此查該委員等先後所查各案均屬有因押犯耿七既經訊據供認搶劫不諱並不呈請懲辦又復率准保釋辦理殊屬不合退卯捕總楊玉章繳出套筒鋼槍兩支及緝匪起獲套筒鋼槍一支據查並未移交後任巡緝隊亦未領用應飭令洪知事明白呈復再行核辦耿七等既係要犯未便任令逍遙法外應令現任郭知事分別傳保勒令交出歸案訊辦等語

理由

此案河南已撤太康縣知事陳守謙徵收銀元高報市價派遣官親私充省委託索商民派銷印花任意出入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相符認為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四年之處分長葛縣知事洪寶濂浮收銀元昂於市價縱容僕役勒索班規辦理張鴻彪一案濫押重罰審訊李遂昌一案敷衍糊塗又如臨御縱容害地方以上各端均經委員先後查覆情節大致相同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相符認為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六年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一日

- 委員長夏壽康
- 委員余榮昌 缺席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趙壽
- 委員盧弼
- 委員賀俞
- 委員王學曾
- 委員錢承緒

參議院議事日程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日(星期六)下午一時開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日(星期六)下午一時開議

(一)議員楊壽柎辭職事件(一時至二時)

(二)請咨政府仍將崇明鹽區劃歸兩淮并免包課以便民食而正稅源建議案(議員吳宗濂提出)延前會

(二時一分至二時二十分)

(三)擬請政府按照定章劃一京師稅則華洋一律徵收并豁免單費及各種小費剔除中飽以蘇商困而遏

亂源決議案(議員楊以儉等提出)(二時二十一分至二時四十分)

(四)尊孔法案(議員陳煥章提出)(二時四十一分至三時)

(五)順直省議會請修胡赤鐵路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三時一分至三時二十分)

(六)甘肅鹽池縣公民孫從善停止劃分甘蒙地界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三時二十一分至三時四十分)

(七)孫同人等恢復北京大學工科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三時四十一分至四時)

衆議院議事日程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一時開議

一擬宣告自六月二十八日起中德戰事狀態終止咨請同意案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梁長泰等訴王振平欠債各案已將所封阜成門內北溝沿和合當舖底拍賣金銀員並

點交管業在案惟該舖底原有字據迭經嚴追王振平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外嗣後無論轉

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步軍統領衙門清理京城官產處通告

爲通告事本處奉財政部令歸併步軍統領衙門直接督同營翼辦理遵於七月十七日改組成立並於是日啟用鈐記改名曰步軍統領衙門清理京城官產處所有處分官產章程細則及辦公地點一律照舊除分別呈報函知外特此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八年六月一日至八年六月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 路別 | 與上年本旬比較 | | | | 自一月起累計共數 | |
|----|---------|--------|--------|--------|----------|---------|
| | 客運進款 | 貨運進款 | 雜項進款 | 共計進款 | 本年 | 與上年本旬比較 |
| 京漢 | 一八七三〇元 | 四八三四七元 | 四二三元 | 六七三三〇元 | 一〇六〇五元 | 五五二六元 |
| 京奉 | 四〇五一九元 | 二五七四八元 | 一四二一七元 | 八〇二九六元 | 八四二七八元 | 一三六二四元 |
| 津浦 | 一四四九九元 | 一八八三五元 | 五三六元 | 三三五五〇元 | 六四四六六元 | 一四二七五元 |
| 京綏 | 三三六六元 | 九六〇九元 | 三三九元 | 一三四〇四元 | 二二二六五元 | 七二八八元 |
| 滬寧 | 九六一一元 | 四九四七元 | 三六〇元 | 一四九三〇元 | 二四四四七元 | 四三三三三元 |

| | | | | | | | | | |
|-----|-----|-----|-----|-----|-----|-----|-----|-----|-----|
| 滬杭甬 | 四三六 | 三六六 | 一三三 | 七五五 | 四〇五 | 一一三 | 二二八 | 一三三 | 六〇五 |
| 正太 | 一四〇 | 六六六 | 一四 | 七五五 | 二二八 | 一三三 | 二二八 | 一三三 | 六〇五 |
| 廣九 | 一五〇 | 一四〇 | 五〇 | 三三〇 | 三三〇 | 三三〇 | 三三〇 | 三三〇 | 三三〇 |
| 吉長 | 一一五 | 二五五 | 三三 | 三六六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 道清 | 四〇〇 | 二二〇 | 五〇 | 二六六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 株萍 | 二五五 | 一四八 | | 一七三 | 一三三 | | | | |
| 津滬 | 七九 | 一四 | 五 | 九三 | | 三三 | | | |
| 汴洛 | 一九六 | 一八六 | 五 | 六六 | 一六六 | | | | |
| 湘鄂 | 一四二 | 五〇 | 一一 | 二五 | 一四二 | | | | |
| 四都 | 四三 | 一四 | 三 | 一六 | 四三 | | | | |
| 總計 | 九六六 | 二七二 | 一五七 | 二四六 | 五四九 | | | | |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日星期六第一千二百五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政 府 公 報

目 錄

命 令

大總統令

布 告

大理院布告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福建督軍請

將張樹瀛等二員以薦任職任用擬請照

案改給勳章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黑龍江省長

請獎龍江綏蘭道公署僚屬著有勞績人

員黃光佐等勳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察哈爾

都統咨請以幹布羅特等陞補驍騎校文

(附單)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為

喇嘛巴拉坦丹贊旺楚克有通匪情事請

褫革諾們罕名號嚴緝訊辦文

公 函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〇四)

號)

通 告

交通部通告四則

廣 告

機密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孫慶寬為湖北陸軍第三旅步兵第五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王森為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七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九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文官公報 命令

八月二日第一千二百五十三號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八 月 二 日 第 一 千 二 百 五 十 三 號

據國務總理與心湛呈准甘肅省長張廣建咨呈署清水縣知事萬朝宗疏脫要犯請交付懲戒等語萬朝宗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天 總
統 印

中 華 民 國 八 年 八 月 一 日

國 務 總 理 與 心 湛

內 務 總 長 朱 深

大 總 統 指 令 第 一 千 九 百 五 十 號

令 兼 署 內 務 總 長 朱 深

呈 請 叙 本 部 秘 書 張 之 與 等 官 等 由

呈 悉 張 之 與 程 光 銘 均 准 叙 列 五 等 此 令

大 總
統 印

中 華 民 國 八 年 八 月 一 日

國 務 總 理 與 心 湛

內 務 總 長 朱 深

大 總 統 指 令 第 一 千 九 百 五 十 一 號

令 海 軍 總 長 劉 冠 雄

呈轉報吉黑江防務辦處處長王崇文視事日期並啟用關防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五十二號

令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

呈河南實業廳廳長陳善同等因父母荷蒙特獎據情轉陳感謝下忱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五十三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請將阿山改組事宜飭部從速核覆以資整頓由
呈悉阿山改設道尹已另有令明發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二日第一千九百五十三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二日第一千二百五十三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內務總長 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五十四號

令熱河都統姜桂題

呈報熱屬各縣民國七年十一二十三箇月懲治盜匪名數清單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各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內務總長 朱 深
司法總長 朱 深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五十五號

令熱河都統姜桂題

呈報熱屬各縣民國八年一二三三箇月懲治盜匪名數清單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各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五十六號

令直隸馬蘭鎮總兵孟效曾

呈恭報到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二日第一千二百五十三號

佈 告

大理院佈告第三十一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七月二十一日起至七月二十六日止公開審判及決定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五十五件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一 李書魁與李芳春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倪振秋與鄒日昌婚姻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王興氏與胡世英竊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董岳年與益豐莊東欠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何雨亭與馮爾純山地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牛天富等與牛廷豐山場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八件

一 魏鴻圖犯侵占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施氏犯重婚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德餘犯傷害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孫彭年犯強盜偵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朱輝庭犯和誘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張來欣等犯傷害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崔振鈞犯放火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政 府 公 報 佈 告

八月二日第一千二百五十三號

政府公報 布告

八月二日第一千二百五十三號

一武維周等犯誣告及傷害罪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二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一王慎清與王佑之等家產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田景儒與包齊發房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釋顯飛與忠信成號東哇地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賈張氏與費以級家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六件

一張有山犯和姦殺人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徐小和尚犯強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黃福新犯強盜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杜洪順等犯強盜竊盜俱發罪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張氏犯和姦殺人俱發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鄭克成犯傷害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三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一高應相與高應森爭級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傅張氏與傅海川婚姻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王玉堂與王趙氏婚姻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周紹福與徐樹融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緒齡與馬廷安財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 一 曹季氏與曹燦德身分及養贖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甯士同與甯文元等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鄧天錫與益豐等莊莊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羅子芳與陳建明贖田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佩叙與王張氏身分及受贈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高紹廉與徐萬年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五件

- 一 黃伯文犯竊盜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蔡阿三犯略誘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盧達見等犯殺人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吳春標等犯收受賄賂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貴州荔波縣莫玉連犯竊盜罪初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 一 周全堂等與徐木生等婚姻田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趙金氏與趙梁氏養贖費額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余宗煥與王金鑫等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政府公報

八月二十一日

一 宗崇與蔣景康等項領及劉真儀等不服江高等審判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張文清與辛少式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宋少梅與黃謙伯等押信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廳計六件

一 孫錦堂犯殺人未遂罪不服熱河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王仰興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金福林犯強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葉喜岳犯傷人致篤疾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沈阿水犯略誘及誣告俱發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六)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廳計三件

一 秦豐昌與樂洪慶婚姻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徐克家等與陳世超地地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楊瑞軒與張龍臣賬目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二) 決定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十四件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決定案件

民四廳計二件

一 奉天馬鍾氏與韓馬氏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 江蘇吳安松與俞吳氏房產涉訟聲明再審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 張孫氏與劉慶發假扣押涉訟抗告案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決定案件

刑一庭計一件

一 張孫氏與劉慶發假扣押涉訟抗告案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決定案件

刑一庭計一件

一 張孫氏與劉慶發假扣押涉訟抗告案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決定案件

刑一庭計一件

一 張孫氏與劉慶發假扣押涉訟抗告案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決定案件

刑一庭計一件

一 張孫氏與劉慶發假扣押涉訟抗告案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決定案件

刑一庭計一件

一 張孫氏與劉慶發假扣押涉訟抗告案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決定案件

刑一庭計一件

一 張孫氏與劉慶發假扣押涉訟抗告案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決定案件

刑一庭計一件

一 張孫氏與劉慶發假扣押涉訟抗告案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決定案件

刑一庭計一件

一 張孫氏與劉慶發假扣押涉訟抗告案

政府公報

政府公報 布告

八月二日第一千二百五十三號

一 湖北潘聯甲等訴劉世炳等犯偽造公文書罪登請再議案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六)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二件

一 奉天章合浦與朱化東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 河南吳季氏與吳全遺產涉訟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宣告判決及決定案件民刑共計六十九件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福建督軍請將張樹瀛等二員以薦任職任用擬請照案

改給勳章文

為福建督軍李厚基請將張樹瀛等以薦任職任用擬請改給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福建督軍咨呈請獎隨同軍警擔任防剿職務並辦理戰後地方事宜卓著勞績人員一案到局除案內史廷隨等十一員原請文虎章應由陸軍部核辦外查勞績保案業經奉准停獎實職近來各省軍事異常勞績保案均係奉 令特准此次福建督軍請將張樹瀛黃紹鎰二員以薦任職任用據稱隨同軍警擔任防剿職務並辦理戰後地方事宜卓著勞績與身臨前敵克復城池之異常勞績有別應援照歷辦成案均予改獎勳章張樹瀛一員會受七等嘉禾章已滿一年擬請晉給六等嘉禾章黃紹鎰一員擬請從優改給七等嘉禾章以資鼓勵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黑龍江省長請獎龍江綏蘭道公署據屬著有勞績人員

黃光佐等勳章文(附單)

為核請黑龍江省長鮑貴卿請獎龍江道綏蘭道公署據屬著有勞績人員黃光佐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黑龍江省長咨開據龍江道尹王樹翰綏蘭道尹谷芝瑞先後呈稱道署自成立以來迄今數載所有各該據屬所夕從公勳慎自矢不無微勞足錄查吉林省長龍慶延吉各道勞績人員並山東省長暨熱河都統先後請獎濟寧熱河各道勞績人員均奉准給章各在案本署專同一律用特擇其尤為得力實勞並著人員開單呈請轉咨請獎以示鼓勵而策將來各等情前來查該道尹等所稱各節委屬實在相應開具名單並檢同各該員履歷各一份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到局查該員黃光佐等既據咨稱所夕從公勳慎自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二日第一千二百五十三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二日第一千二百五十二

矢洵固不無微勞足錄自應准予核獎以資策勵茲按照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議黑龍江省長請獎龍江道綏蘭道公署據屬著有勞績人員勳章開單

計開

龍江道尹公署總務科科长黃光佐 綏蘭道尹公署第一科主任谷鍾毓 龍

發縣知事黃秉恒 王大昕 石 渭 龍江道尹公署教育科科长高其志

以上六員擬請照准給獎五等嘉禾章

綏蘭道尹公署第二科主任王鍾琳

該員擬請照准給六等嘉禾章

綏蘭道尹公署第一科副主任傅家輝

該員擬請照准給七等嘉禾章

綏蘭道尹公署第一科副主任張鴻奮 綏蘭道尹公署第二科副主任周郁文

以上三員原請六等與例不符擬請按照委任官超給勳章例均給予八等

龍江道尹公署教育科科长員周永盛 傅振綱 崔永治

以上三員擬請照准給獎八等嘉禾章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幹布

附單

為請補職騎校員缺事案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稱察哈爾正紅旗出有職騎名咨部查照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升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升補理九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將察哈爾都統田中玉請補騎校等缺銜名錄奉呈鈞鑒

騎校永倫色升任道缺考選得前錄幹布羅特堪以揀補
騎校巴達爾胡病故出缺考選得前錄海魯香堪以揀選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為喇嘛巴拉坦丹贊旺楚克有通匪情事請嚴

革諾們罕名號嚴緝訊辦文

為呈請事據昭烏達盟教學左旗扎薩克棍布札布呈稱竊本旗托羅蓋廟俗習堪布喇嘛羅布桑達木舉扎勒敏舉該喇嘛巴拉坦丹贊旺楚克交本旗審問一案進即將該喇嘛收監正在辦問於陰曆五月二十四日夜突乘馬賊十數名打傷衛兵烏爾圖那蘇圖將巴拉坦丹贊旺楚克並衛兵希第一併擄去當即派兵追趕至騰吉地方交鋒旋至老哈河岸泰百山地方賊勢漸增勢難抵敵衛兵希第一不知存亡此等賊匪偷不嚴行痛剿難免不再滋擾地方除轉飭蒙漢巡警追剿外為此呈請鈞院轉飭各軍隊剿辦務絕根株以維治安等情查喇嘛巴拉坦丹贊旺楚克於民國三年來京親獻曾由本院呈准給予諾們罕名號上年據該旗扎薩克呈稱該喇嘛有勾通土匪情事當經照例嚴革訊辦各在案茲竟敢暗通馬賊劫獄抗實屬罪無可道除咨行熱河都統飭屬嚴緝歸案訊辦外應請將該喇嘛巴拉坦丹贊旺楚克之諾們罕名號先行褫革以示懲處理合呈請鈞鑒謹呈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公 函

大理院復約檢察廳函(統字第一〇四〇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浙江高等檢察廳呈稱據麗水縣知事錢誦樂上月餘日代電稱今有甲犯強盜罪依甲之祖訓(該祖訓載明諸內凡件逆不孝經父母祖父母送官有案者或從亂匪或從強盜及儂竊確有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二日第一千二百五十三號

實據者或親屬犯姦有據者均革出族外免玷家聲云云除送官懲究外並應革族不得享有本族公共權利(即每丁分內若干及入祠與祭之權利)當因事已發覺經官懲究即由族公議將甲革族並於譜內註明甲之子孫永遠不認爲族人四十年後甲之子孫乙忽向本族要求恢復原狀因不見允涉訟到縣或謂革族云者即刑律上褫奪公權之別名此種惟國家有之若家族則不過一私團體耳何能借用國家之權况經官懲究已有相當之處分若再准其革族則是一罪而有兩罰處分殊與法律相悖觸此項請求應認爲有理由或謂革族云者係本族公共權利不得享受耳刑律所列各項公權該族並不過問仍聽國家處分之何得謂爲借用又何得謂一罪而有兩罰處分况查該族祖訓並具二獎即(一)足以懲敗類(二)足以獎善良匪特不與法律相抵觸并可爲其後盾藉資補助以救法律之窮司審判者得於該族祖訓當如何維持之庸可猶情而聽其破壞耶即退一步言之其破壞與否姑置勿論但事在四十年以前一日而廢之於四十年以後其如法律不溯既往之原理何此項請求應認爲有理由或謂該族祖訓固當維持不可破壞惟甲之犯罪祇可將甲革族甲之子乙並無犯罪行為乙之後裔更無論矣何得永遠不認爲族人今願不然既傷人道又背祖訓(該族祖訓並未載有子孫永遠隔族字樣)此種處分無論逾若干年限一經甲之後裔請求即應代爲更正准其自新豈得藉口於法律不溯既往而認爲毫無理由以上三說似應採用最後者但無法律之根據知事未便隨斷應請迅賜解釋俾便遵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呈請轉院解釋示遵等情到廳相應據情函請貴院解釋示覆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革族既係根據族規不許享有本族公共權利自應認爲有效惟此種族規當無差違及於子孫之理犯姦被革之人若其子孫是係良善並無該當族規所定各情形亦可向其族衆(得以族長爲代表)請求准令復族若兩造爭執不能自決並得提起民事訴訟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山東平里店業已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哈爾濱電報局電稱此間鐵路人員業已罷工所有寄海關泡電報除官電及加急商電外請停止收接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

交通部通告

本部訪聞近來時有不肖之徒以創辦某某鐵路為名捏稱會奉本部批准假借名義到處招搖誘人入股或攬商包辦工程騙取押款等情殊堪痛恨查本部核准各民業鐵路及專用鐵路均經發給執照並將原案登載政府公報公布有案誠恐商民或未周知致受欺騙用再通告嗣後遇有前項情事務各審慎勿為所欺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京漢路新樂站附近橋梁路軌被水沖毀所有各客車暫擬設法盤渡情形業經通告在案茲復據該路局電稱自本月二十六日起所有各次客車均照常開行惟至新樂河北由該路預備夫盤渡並將每日開行直達京漢之第一第二兩次客車開到時刻酌予更訂俾盤渡時刻均在晝間以便行旅其更訂時刻如下第一次車夜十二點鐘由北京開早六點十五分至新樂河北岸盤渡十點鐘復由河南岸開次日十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京漢路新樂站附近橋梁路軌被水沖毀所有各客車暫擬設法盤渡情形業經通告在案茲復據該路局電稱自本月二十六日起所有各次客車均照常開行惟至新樂河北由該路預備夫盤渡並將每日開行直達京漢之第一第二兩次客車開到時刻酌予更訂俾盤渡時刻均在晝間以便行旅其更訂時刻如下第一次車夜十二點鐘由北京開早六點十五分至新樂河北岸盤渡十點鐘復由河南岸開次日十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京漢路新樂站附近橋梁路軌被水沖毀所有各客車暫擬設法盤渡情形業經通告在案茲復據該路局電稱自本月二十六日起所有各次客車均照常開行惟至新樂河北由該路預備夫盤渡並將每日開行直達京漢之第一第二兩次客車開到時刻酌予更訂俾盤渡時刻均在晝間以便行旅其更訂時刻如下第一次車夜十二點鐘由北京開早六點十五分至新樂河北岸盤渡十點鐘復由河南岸開次日十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一日第一千二百五十三號

郵府公報 通告

八月二日第一二五十三號

二點四十分抵漢口第二次車早七點鐘由漢口開往早九點二十分至新架河兩岸盤渡下午一點鐘復
出河北岸開晚八點十五分抵北京電報核等語合亟通告俾衆週知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參議院議事日程第二十二次會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四日(星期一)下午一時開議

一修正鳴咿治罪法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二監所職員官等官俸法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

三律師法案(參議院提出)初讀

四縣自治法案(議員黃雲鵬等提出)初讀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軍官學校畢業生黃鶴齡現因在見習期內藉故出營避匿無踪開除軍籍自應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政府公報

民國八年七月政府公報勸諭表

號數
一千二百十六
一千二百三十六
一千二百四十六

葉數
九四二

行數
四九二

字數
二一三十四

行治會談
行走

學次昌正
習

政府公報

七月分勸諭表

八月二日第一千二百五十三號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三日星期日第一千二百五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聚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擬請准將蔭任職

任用蘇肅等分發任用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故員陶

繼貞等一次卹金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故員鮑

長生等一次卹金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故員朱

鴻祥等一次卹金文

農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核撥安

徽長江水上警察廳分區辦法並酌設區

長等職請鑒核文(附單)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為甘肅

省會警察廳專務日繁擬請增設候補警

正學習警佐文

批示

公電

公函

大理院覆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〇四一號)

內務部批二則

交通部批

河南道督軍來電

福州李厚基卅一電

楊善德卅一電

張文生來電

歸化蔡成勳來電

廣告

農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會核直隸

運化縣屬大湯河村民國六年水冲沙壓

奴典旗租地故懇請豁免租賦文

農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會核新疆

巴楚縣屬麥蓋提二三台等莊民國七年

分被災地故請分別蠲緩糧草文

農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為

回旗蒙員請青領訥勒合布等勳匪有功

請獎給一等一級獎章文

命令

大總統令

三復慶現經調任步軍統領所有督辦直隸軍務一職應即撤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監督 龔心湛呈請任命關建藩為皖岸樁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 朱深呈請浙江省長程德全辭任內務總長職事請浙江省會暨參議院核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朱建璋唐誠均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五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請獎委任職人員由
呈悉張厚璜等均准以委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五十八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吉林省長咨全省警務處秘書視察長各職務請准分別任免由
呈悉張晉升等均准免去職務並准以劉作霖等分別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五十九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請將熱河警察廳督察長張克錦等准予轉任薦任文職並准留趙澍潤知事原資由
呈悉張克錦等均准以薦任文職分發任用趙澍潤准其仍留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六十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給陸軍獸醫學校著有成績人員勳獎各章由

呈悉朱建璋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發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六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陝西督軍電證明棄職潛逃團長元祐香尚無虧蝕情形擬准就近訊結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六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浙江督軍咨軍官葉志龍吳耀畏罪潛逃擬請嚴官通緝由
呈悉葉志龍吳耀均著撤奪原官通緝究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六十三號

令西北籌邊使兼西北邊防總司令徐樹錚

呈籌備處秘書馬根碩在職病故請照中校例優卹由

呈悉交陸軍部從優議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六十四號

令京兆尹王達

呈請民國八年六月分京兆地方辦理盜案及刑罰等案由

呈悉交內務部陸軍部司法三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 朱深
司法總長 朱深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六十五號

令兼署甘肅督軍張廣建

呈甘州鎮守使馬麟奉給勳章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六十六號

令甘肅省長張廣建

呈渭川道道尹龔元凱奉頒玉照紀念章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部令

交通部令第二五三號

署技正衛國垣現經呈准叙列三等應給技正第三級俸施暨祥現經呈准叙列五等應給技正第八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雋

交通部令第二五六號

胡端行給予本部名譽獎章柴福沅張孝安陳觀杓均給予本部一等三級獎章楊順輝給予本部四等一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雋

公文

三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擬請准將應任職任用蘇濬等分發任用文

為擬請准將應任職任用蘇濬等分別分發仰祈鈞鑒事。竊蘇濬呈請准山西省長咨請將應任職任用吳人彥、李慎修、馬向慶分發山西任用，河南省長咨請將應任職任用黃炎、楊洵、鍾繼賢、姚成、程開泰分發河南任用，湖北省軍省長咨請將應任職任用董公祇、鄧廷璽、程秉祺、鄧鄂任用，江西督軍咨請將應任職任用陳彤照分發江西任用，各等因到局。又據應任職任用蘇濬、桂柏、張德輝、萬里、鳴、朱履和、朱有仁、宗俊、琦、傅、景、淵、徐、鵬、雲、徐、嘉、鼎、胡、毓、瑞、何、生、榮、必、榮、權、錢、傑、朱、延、綬、鍾、俊、盧、鍾、俊、吳、錫、熊、大、遠、張、廷、彰、魏、在、田、等呈請分發等情。前來查馬向慶等各員現經各省長官調用，核與限制分發人員辦法尚屬相符。蘇濬、桂柏、張德輝於內務行政尚有經驗，萬里、鳴現在財政部辦事，朱履和於財務行政尚有經驗，胡毓瑞、宗俊、琦係農科商科專門畢業，傅景淵係法政專門畢業，徐鵬雲現在教育部辦事，朱有仁曾充國務署附屬機關差使，何生榮、徐嘉鼎、榮權、錢傑、朱延綬、鍾俊、盧鍾俊、吳錫熊、大遠、張廷彰、魏在田、於京兆山東河南江蘇浙江情形尚為熟悉。蘇濬等各員業經鈞院傳見在案。擬請准將蘇濬、桂柏、張德輝、三員分發內務部任用，萬里、鳴、朱履和、三員分發財政部任用，胡毓瑞、宗俊、琦、二員分發農商部任用，傅景淵、一員分發司法部任用，徐鵬雲、一員分發教育部任用，朱有仁、一員分發鹽務署任用，何生榮、徐嘉鼎、二員分發京兆任用，必榮、權、錢、傑、二員分發直隸任用，朱延綬、一員分發山東任用，馬向慶、吳人彥、李慎修、三員分發山西任用，鍾俊、盧鍾俊、黃炎、楊洵、鍾繼賢、姚成、程開泰、六員分發河南任用，吳錫熊、大遠、張廷彰、三員分發江蘇任用，董公祇、鄧廷璽、程秉祺、三員分發湖北任用，陳彤照、一員分發浙江任用，陳彤照、一員分發江西任用。是否有當，呈請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七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政員簡牘員等一次部全文

為彙案核議給予已故湖北大冶縣知事陶繼貞等一次卹金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銜叙局呈稱准湖北省長咨稱大冶縣知事陶繼貞於上年六月在任病故浙江省長咨稱崇德縣知事張鴻聲於本年四月在職病故安徽省長咨稱蕪湖港監局局長王多輔宿縣公署科員趙家祺先後在職病故吉林省長咨稱清查土地局科員趙敏於本年六月在職病故各咨送事實清冊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中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其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查知事陶繼貞等均屬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陶繼貞應給予一月俸額二百六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八年以上依第二項事例作增七年計算加給卹金三百六十四元張鴻聲應給予一月俸額三百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九年以上作增八年計算加給卹金四百八十元王多輔應給予一月俸額七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四年作增三年計算加給卹金五十四元趙敏應給予一月俸額九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將及四年作增三年計算加給卹金五十四元擬請准予分別發給以示體卹所有彙案核議給予湖北大冶縣知事陶繼貞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呈請鑒核訓示謹呈八年七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故員鮑長生等一次卹金文

為彙案核議給予全國菸酒專務署已故科員鮑長生等一次卹金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銜叙局呈稱准全國菸酒專務署咨稱本署科員鮑長生於七年十一月在職病故又准山西省長咨稱夏縣知事署承政員姚高懸於八年四月在職病故吉林省長咨稱大寶縣知事陳兆鳳於上年十一月在職病故茂興徵收局長余雲驤於本年一月在職病故先後咨送事實清冊請核給卹金各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中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

次郵金前項之遺族一次郵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
語查全國菸酒事務署科員鮑長生等均屬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鮑長生應給其
一百五十元之一次郵金該故員先後在職七年以上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六年計算
十元姚蔭應給予一月俸額五十元之一次郵金該故員在職五年以上作增八年計算加給
亮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五十元之一次郵金該故員在職九年以上作增八年計算加給
席素晉應給予一月俸額九十五元之一次郵金該故員在職九年以上作增八年計算加
二元精兆鳳應給予一月俸額三百元之一次郵金該故員在職九年以上作增八年計算
十元余雲驥應給予一月俸額七十元之一次郵金該故員在職九年作增八年計算加給
元撥請准予分別發給以示體卹所有彙案核議給予鮑長生等一次郵金是否有當謹
理合呈請鈞鑒訓示謹呈八年七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六總統彙案核給故員朱鴻祥等一次郵金文

為彙案核議給予司法部已故主事朱鴻祥等一次郵金恭呈仰祈鈞鑒事據呈
稱本部主事朱鴻祥於本年五月在職病故又江西遂川縣承審員陳文翰於本年三月
歿長范學斌湖南湘鄉縣管獄員萬杰均於上年十二月在職病故常德地方檢察廳書
六月病故請照章核給郵金等因到局查朱鴻祥等均屬在職病故核與文官郵金令第一
符朱鴻祥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五十元之一次郵金該故員在職九年以上依第二項
加給郵金二百四十元陳文翰應給予一月俸額五十元之一次郵金該故員在職四年
加給郵金三十元范學斌應給予一月俸額四十五元之一次郵金該故員在職將及五
給郵金三十六元萬杰應給予一月俸額三十二元之一次郵金該故員在職四年以上
郵金十九元二角岳德基應給予一月俸額四十四元之一次郵金該故員在職七年以

給郵金五十二元八角擬請准予分別發給以示體卹所有彙案核議給予司法部已故主事朱鴻祥等一次郵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呈請鈞鑒訓示謹呈八年七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核擬安徽長江水上警察廳分區編隊辦法並酌設

區長等職請鑒核文(附單)

為擬請核定安徽長江水上警察廳分區編隊辦法並酌設區長等職以資任使恭呈仰祈鑒核事查水上警察廳官制第九條內載水上警察廳因維持水上治安之必要得編制水上警察隊又第十條內載水上警察廳有分區之必要時應將分劃辦法咨由內務部呈請核定各等語茲准安徽省長呂調元咨據長江水上警察廳長程炎勳呈稱職轄境廣袤防務至重前經擬具分區編隊辦法呈請咨部核辦在案請咨部查照前案轉呈核定等因前來查本部前因各省水警管轄區域本有江海河湖之分範圍各有不同性質亦多殊異其分區編制自難一律曾經擬具水警編隊分區辦法通行各該省簽註以憑彙辦在案嗣以事變迭乘各省尙未一律簽註到部是以前案未及轉呈茲准安徽省長咨稱前因所擬編設各隊暨設置區長等職核與現行水上警察廳官制均屬不相抵觸並與本部歷次呈准核定各省成案亦屬相符擬請准其分別辦理惟區長一職係屬重要職務應以具有警正資格或會辦水上警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由該管長官遴選並開具詳細履歷呈由省長咨部查核呈請派充以昭慎重各項隊長應以會辦水上警務者有成績人員由該管長官派充報部備核謹查照官制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將安徽長江水上警察廳分區編隊辦法暨支隊員警數目一併繕單呈請核定如蒙允准即由本部轉行該省遵照辦理所有擬請核定安徽長江水上警察廳分區編隊暨酌設區長緣由是否有當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七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計開

第一區(駐蕪陽)

區長一員 隊長三員 水巡長十四員 水巡一百九十名

第二區(駐大通)

區長一員 隊長三員 水巡長十四員 水巡一百九十名

第三區(駐蕪湖)

區長一員 隊長四員 水巡長十九員 水巡二百五十名

第四區(駐當塗)

區長一員 隊長三員 水巡長十四員 水巡一百九十名

警衛隊

隊長一員 水巡二十名

巡邏隊

隊長一員 水巡四十名

偵緝隊

隊長一員 偵探員四員 水巡二十名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三

學習警佐文

大總統為甘肅省會警察廳事務日繁擬請增設候補警正

為甘肅省會警察廳事務日繁擬請增設候補警正學習警佐以資任使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甘肅省長張廣建咨稱據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鄭元良呈稱比年鄰氛不靖蘭垣維艱西通警事務繁前次劇前設職員不敷分配擬再撥案添設候補警正三員學習警佐八員以資任使等情據呈咨請核辦等因到部查甘肅省會警察廳前以員額不敷辦公由部呈請酌設候補警正二員學習警佐五員先後奉 令照准在案茲復以該廳事務日繁擬請增設警正三員學習警佐八員自係為便於分配起見核與本部歷辦成案尚屬相符理合呈請准予增設以資任使如蒙俞允即由部咨行該省長遵照辦理是否有當伏乞鑒核訓

示施行呈八年七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財政總長張心滄 呈

旗租地畝懇請豁免租賦文

為核議直隸省遵化縣大湯河村民國六年水沖沙壓奴典旗租地畝懇請豁免租賦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交鈔署理直隸省長曹銳呈查明遵化縣民國六年水沖沙壓地畝請豁免租賦一案於本年二月五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省長備具冊籍咨送內務部本部等復查該省遵化縣大湯河村民國六年水沖沙壓奴典旗租之地二畝五分額徵租銀二錢五分一釐九毫該項地畝既據勘明實保不能墾復懇請准予自民國六年起將額徵租銀全數豁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直隸省遵化縣大湯河村民國六年水沖沙壓奴典旗租地畝懇請豁免租賦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八年七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財政總長張心滄 呈

災地畝請分別蠲緩糧草文

為核議新疆省巴楚縣屬麥蓋提二二三台等莊民國七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糧草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交鈔新省長楊增新呈勘明巴楚縣屬麥蓋提二二三台等莊民國七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糧草一案於本年四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省長備具冊籍咨送內務部本部等復查民國七年該省巴楚縣屬麥蓋提各莊被災九分之土地一千六百二十七畝二分一釐中地二萬零九百八十八畝三分四釐下地三萬五千五百六十二畝零六釐應徵糧草課草捐公私耗羨徵糧票費等項共合滙平銀七千八百三十三兩五錢六分七釐照例蠲免十分之六應蠲餘銀四千七百兩零一錢四分又二三台各莊被災六分之土地一千二百四十七畝九分八釐中地一萬九千九百四十四畝一分九釐下地二萬七千八百九十四畝九分七釐應徵糧草課草

捐公私耗羨徵糧票費等項共合湘平銀六千八百六十七兩七錢三分七釐照例撥免十分之一應撥除銀
六百八十六兩七錢七分四釐以上統計被災之地十萬七千二百五十九畝七分五釐應徵銀一萬四千七百
百零一兩三錢零四釐除銀五千三百八十六兩九錢一分四釐尚餘銀九千三百一十四兩三錢九分
應分年帶徵以符定例惟據稱兩疆饑民性多愚魯不諳條例若令分區分年帶徵恐難約頭目人等藉端
舞弊致使郵民之政反以累民等語自係實情據請准將前項蠲餘銀兩併作一年徵完以節簡便所有核撥
新疆省巴楚縣屬麥蓋提一三台等莊民國七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糧草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
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八年七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獎給一等一級獎章文

為科爾沁左翼前旗扎薩克親王請獎勳回旗蒙員據情代陳仰祈鈞鑒事准咨盟科爾沁左翼前旗扎薩克
郡王丹巴達爾濟呈稱竊查本旗於民國二年由外蒙回旗之納青額納勒合布兩員自回旗以來勤辦盜匪
佐理旗務悉臻妥善實屬異常有功其納青額一員尤為勤勤懇懇著求之旗員中洵為不可多得理合附具履
歷備文咨呈大院請予轉呈優加獎勵等語本院查納青額等既據該扎薩克郡王兩呈在案查該兩員原係
翎頂品頂戴應請援照成案即准該兩員原得之花翎頂品頂戴在案或用以示獎勵惟現已呈准訂定本院
獎章條例其一等一級之花翎頂品頂戴應否給與本院一等一級獎章之處伏候 指示遵理合 謹請鑒
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公 函

大理院覆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〇四一號)

逕覆者准貴廳八年民字第二五八號函開據新昌縣知事余文煊呈稱查現行例載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

相當之姪承繼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總麻如俱無方許擇立遠房及同姓爲嗣又應繼之人平日先有嫌隙則於昭穆相當親族內擇賢擇愛聽從其便又如可繼之人亦係獨子而情屬同父周親兩相情願者取具圖族甘給亦准其承繼兩房兼祧各等語綜總例意應繼次序本有定則例外許其擇賢擇愛必以應繼之人平日先有嫌隙者爲條件今如被承繼人及守志之婦俱已喪亡由親族公議立嗣本應依照法定順序無擇賢擇愛之例外可言但被承繼人之同父周親祇有繼子別無大功小功總麻服姪此繼子因被承繼人夫婦俱故事實上無同意之可言能否依照順序最先之例令其兼祧如許其兼祧而族中拘於獨子不能出繼之說不肯同意具結能否以裁判代之請解釋者一如前項繼子不許兼祧而族中少數人另立一本房總麻以外之服姪此服姪之祖與被承繼人父積有仇隙生平不睦被承繼人故後又與同父周親爭繼涉訟爲族中多數人所不認於是又於本房之外另立一服姪此服姪房份較遠爭繼積嫌之人能否以舍親及疎之理由提起告爭抑親族代行立繼之時亦得適用擇賢擇愛之例外不必拘於順序請解釋者二親族會之組織現行法例並無規定依大理院六年統字第六二二號公函應根據習慣辦理如習慣上應以被承繼人本房房長族長酌定而事實上本房房族多係爭繼涉訟有案應否令其迴避如迴避之人適爲房長族長而親族中又有故意作難有所希冀者能否由審判衙門不論親疎遠近調查族中合格之人如宗祠中之總理幹首等令其組織會議請解釋者三以上三端辦理俱極困難新屆適有此種案件亟待解決等情到廳事關法律疑義理合轉請鈞院俯賜解釋俾資遵循等因到院查繼子如合於兼祧條件亦許兼祧親屬會議雖無擇賢擇愛之可言而體察死者之意思根據從前之事實如承繼最先順位本因其先代之關係確係與之素有嫌怨則立次順位者亦無不可至親族會議有利害關係參與爭訟之人固應迴避惟若係族長房長管人應迴避時可令根據慣例另行公選代表與議若應行迴避情形一方或兩方均涉及全房之族衆即係會議不能成立自可由審判衙門依上開條例兼公酌定案經判決確定後執行者執行衙門亦可親自召集會議或親臨監場以完程序相應函覆貴廳轉飭查照可也此覆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審批 示

內務部批第三二七號

原具呈人吳志全

呈一件為伐去祖塋枯木補栽新樹請查核示遵由

據呈已悉所請伐去萬壽寺半壁街地方祖塋內枯木補栽新樹等情應即呈由該管地方官署查核辦理可也仰即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啟鈞

內務部批第三二八號

原具呈人劉顯天對寺住持僧謙善

呈一件請飭修古塔保存勝蹟由

呈悉據稱已將寺宇逐漸修整所有擬修天封古塔經費應仍由該寺自行募集所請飭由官署提倡之處礙難照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啟鈞

交通部批第二零四號

原具呈人宛平縣公民賈聚德

呈 一 件 呈 請 接 修 齊 堂 支 路 由

呈 悉 查 該 公 民 前 次 承 辦 此 路 登 以 股 款 不 繼 節 經 展 限 至 再 至 三 最 後 並 予 劃 切 示 諭 毋 再 觀 望 自 誤 奉 以 限 滿 撤 銷 嗣 後 續 據 請 辦 所 呈 股 款 復 據 存 款 銀 行 來 函 聲 明 不 能 負 責 等 情 經 再 駁 斥 是 該 公 民 種 種 不 實 不 盡 始 終 無 辦 理 此 路 能 力 實 由 自 誤 並 先 後 有 人 呈 訴 該 公 民 等 藉 修 築 城 齊 鐵 路 為 名 假 本 部 名 義 招 搖 集 款 暨 攬 人 包 工 先 交 押 金 等 情 如 此 跡 近 招 搖 尤 堪 痛 恨 合 併 批 斥 毋 再 曉 諭 此 批

部 印

中 華 民 國 八 年 七 月 三 十 日
交 通 次 長 代 理 部 務 會 同

總公電

河南趙督軍來電

北京大總統國務總理鈞鑒各部院保定曹經略使盛京張巡閱使各省督軍省長各部統各護軍使各鎮守使各總司令各總指揮各師旅長天津朱總代表上海唐總代表並轉各代表均鑒奉讀曹經略使張巡閱使使電危言論愛國熱忱實足貫金石而泣鬼神我國當此之時固已力竭精疲所有一綫之生機但希冀滬上和議早告解決合力同心以禦外侮不謂半年以來一再停頓枝節橫生今歐會德約既已拒簽國際問題尚難逆睹在前此歐戰時期數年之中我國以內訌之故坐失國際間良好之機會嗣至歐戰既終而我之內爭未已歐會結束而我之統一無期因循遷延元氣之耗蝕既盡艱難其尙能存在乎利害關係既已剖晰無遺危機伏發要非過甚之詞也救國之道惟祝滬會展期進行以最短時間速就統一庶幾根本既立而後百政可次第敷施內幕已固而後外侮可共謀抵禦中華民國其有瘳乎急慰之言伏冀鑒察趙爾巽叩

福州李厚基卅卅電八月一日

北京大總統國務總理段督辦鈞鑒各部院步軍統領警察總監京兆尹保定曹經略使盛京張巡閱使蚌埠倪巡閱使各省督軍省長承德姜都統張家口田都統歸化張都統歸口王巡閱使宣昌吳總司令上海蔣總司令魏華盧護軍使寧夏馬護軍使並探送朱總代表唐總代表各省代表均鑒接讀曹經略使張巡閱使使電以滬議久停羣情惶惑內憂日迫外患潛滋爲言苦口熱誠深慮遠慮安危所繫能無悚然竊以今日民生之困苦皆由戰事之延長戰禍一日不舒則人民一日無安寧之望久之而民窮財盡國何以存此即在閉關自守之時亦亟須翻然改圖爲後懲前之計而視閩疆未已之局交乘世界風雲萬變雖內外一致上下一心國際競爭猶恐無優勝之地位若國內長此紛擾已去夫統一之精神則公理權衡將非我所能自主前途危險豈復堪言夫以同處一國之內而爲一國之人縱有意見之相攻亦決非怨仇之難解且當人之身家權利均附屬於國家國之不存他復何有利者輕重更爲顯然矣曹張兩公所謂早釋內爭早招外侮速發猛省共救危亡等語實以國家爲前提作根本之解決而內外交迫之際惟有雙方讓步力促和平庶國勢尙可支持吾民亦可望蘇息也厚基職責所在愛國同心要當勉竭奮勵期裨大局謹貢愚誠伏乞鑒察李厚基叩卅卅印

楊善德卅一電八月一日

北京大總統國務總理各部總長保定曹經略使奉天張巡閱使韓錕使巡閱使張宗昌李督軍齊省長武昌王督軍何省長南昌陳督軍威省長天津曹省長吉林鮑督軍鄂省長黑龍江孫督軍安徽呂省長關封趙督軍太原閻督軍西安陳督軍劉省長濟南張督軍沈省長長沙張督軍福州李督軍蘭州張督軍迪化楊督軍承德姜都統歸化蔡都統張家口田都統寧夏馬護軍使龍濟光使北戴河朱德代表上海唐總代表並轉各代表鑒昨接曹張二公條電倪公發電痛心疾首淚竭聲嘶凡有良知無不感動現在外侮內憂愈逼愈緊若再此遷延外則國體地位協約權利必因此而受影響內則百川亂流愈難收拾稍縱即逝萬難回皮之不存毛將安傅同歸於盡亦復何心務祈南北諸公和會代表交相勸導共促一登之功請而對外庶可圖存風雨前途實利賴之均誠雪涕無淚可搗區區之愚尙希公鑒楊善德卅一印

張文生東電八月一日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參謀部陸軍部參謀部公處鈞鑒頃接駐豐管帶徐魁武啟家梅美國乘呈稱七月二十六日探報有匪首王粗腰徐得銀等率黨約二百人自魯竄入佔踞距縣城二十餘里之劉莊意圖劫掠當即知會警隊民團一面拉隊馳抵該莊西北散佈環攻匪不稍退即派幫帶韓士魁哨長蘇繼文帶隊由北而西先佔那橋以防抄襲而截匪竄之路正激戰間魁武以大礮由東北兩面夾攻各營迭次衝鋒匪始不支潛向東南分竄我軍奮勇追擊直至夜半高粱叢密莫辨途徑遂收隊回城是役斃匪十餘名傷匪倍之救出被架人四名牛驢器物多件概交縣署飭領團丁蘇得勝肩受彈傷餘均無恙等情并據豐縣知事電報相同除仍飭嚴密搜剿外謹電以聞伏祈鑒督代辦蘇院魯豫四省交界剿匪事宜張文生叩東印

歸化蔡成勳電八月一日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各部院鈞鑒奉天張巡閱使保定曹經略使韓錕使巡閱使張宗昌李督軍齊省長武昌王督軍何省長南昌陳督軍威省長天津曹省長吉林鮑督軍鄂省長黑龍江孫督軍安徽呂省長關封趙督軍太原閻督軍西安陳督軍劉省長濟南張督軍沈省長長沙張督軍福州李督軍蘭州張督軍迪化楊督軍承德姜都統歸化蔡都統張家口田都統寧夏馬護軍使龍濟光使北戴河朱德代表上海唐總代表並轉各代表鑒昨接曹張二公條電倪公發電痛心疾首淚竭聲嘶凡有良知無不感動現在外侮內憂愈逼愈緊若再此遷延外則國體地位協約權利必因此而受影響內則百川亂流愈難收拾稍縱即逝萬難回皮之不存毛將安傅同歸於盡亦復何心務祈南北諸公和會代表交相勸導共促一登之功請而對外庶可圖存風雨前途實利賴之均誠雪涕無淚可搗區區之愚尙希公鑒楊善德卅一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四日星期一 第一千二百五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來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為

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更正

布告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
前任花定權運局局長王治訓短銷
一成以上交付懲戒一案祈鑒文
(附議決書)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
決浙江關署湯溪縣知事李沐辦
案粗率違背職務交付懲戒一案

祈鑒文(附議決書)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步軍統領請

將辦理散偽檢查事務出力人員分別獎
叙文

田政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核議奉天省

瀋陽等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
別蠲緩除錢糧文

原縣津浦鐵路原額估壓縣衙村莊地畝
應徵新舊銀米懇請援案緩徵文

新樂縣南紫頭等村民國六年分水沖
沙壓地畝懇請除糧額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為軍佐
營私違法擬請依律判罪並覈奪官勳
以便執行文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修改察哈
爾各旗羣莫等審判處組織章程請鑒
核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
請給蒙員賽音布彥等本院獎章文
內務部咨直隸省長請傳飭易縣查明北
京日報所載燕宮發見古物詳情呈明
咨復文

特 命 令 錄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派良泰管理歸化城蒙古新舊營房城內官房事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三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龔心湛呈請任命施震華為印鑄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三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兼奉天省長張作霖咨請以楊怡銓陞補佐領應照准此令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八月四日第一千二百五十五號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張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張心湛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三日

國務總理張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六十九號

令財政總長張心湛

呈依照國會議決案將本部清查官產專處並各省區分處分別結束裁撤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三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七十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彙報民國八年第二期本部所屬機關及各艦隊死亡士兵卹殮等費繕單呈懇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三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七十一號

令署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蓁

呈請叙參事鄧萃英官等由
呈悉鄧萃英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三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四日第一千二百五十五號

政府公報 命令 更正 八月四日第一千二百五十五號

教育總長

變更 正續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請獎以委任職任用之沈奎等六十六員一案本年六月二十五日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均准以委任職分發任用此令查分發任用係分省任用之誤相應函請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佈告

教育部佈告第十號

本部審定教科圖書第六十九次公布

| 書名 | 冊數 | 定價 | 種類 | 學校所用 | 發行年月日 | 編輯人 | 發行人 |
|-----------|-----|--------------|----------------------|----------------------|------------------------------------|------|-------|
| 新編國文教科書 | 一二 | 每冊二角 | 國民學校學生用書 | 國民學校學生用書 | 八年二月初版 | 熊滋高 | 商務印書館 |
| 國民學校國文教授法 | 五六 | 每冊三角 | 國民學校教授用書 | 國民學校教授用書 | 八年二月初版 | 蘇維培等 | 商務印書館 |
| 新編心理學 | 一 | 三角五分 | 師範學校用書 | 師範學校用書 | 八年二月七版 | 顧公毅 | 中華書局 |
| 新編心理學 | 一 | 二角五分 | 師範學校用書 | 師範學校用書 | 八年二月四版 | 姚建猷 | 中華書局 |
| 實用英文法教科書 | 一 | 九角 |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 七年九月初版 | 趙本善 | 商務印書館 |
| 風琴教科書 | 一 | 四角 | 中學校教科用書 | 中學校教科用書 | 八年一月初版 | 索樹白 | 商務印書館 |
| 中等學校本藥典 | 一 | 四角 | 中等學校教科用書 | 中等學校教科用書 | 七年十月印刷 | 顧時風 | 商務印書館 |
| 新編理科教科書 | 一至六 | 每冊八分 對折四分 | 高等小學教科用書 高等小學教科用書 | 高等小學教科用書 高等小學教科用書 | 一三五冊七年九月三版 二四冊十二月五版 六冊八年二月六版 | 吳家駁 | 中華書局 |

政府公報 佈告

八月四日第一千二百五十五號

政府公報 布告

八月四日第一千二百五十五號

| | | | | | | |
|----------|-----|----------------------------|--------------|------------|-----|-------|
| 新編各科教科書 | 一 | 三角五分 | 高等小學秋季始業教授用書 | 七年三月初版 | 吳家駒 | 中華書局 |
| 本國新地理圖說 | 一 | 一元 |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 八年二月初版 | 謝觀 | 商務印書館 |
| 新編各科教科書 | 一至三 | 每冊三角 | 高等小學秋季始業教授用書 | 八年三月初版 | 王雅甫 | 商務印書館 |
| 新編各科教科書 | 一至三 | 每冊八角二分 二冊一元二角 三冊一元二角 | 高等小學秋季始業教授用書 | 八年三月初版 | 王雅甫 | 商務印書館 |
| 新編各科教科書 | 一至三 | 每冊三角 | 高等小學秋季始業教授用書 | 八年三月初版 | 王雅甫 | 商務印書館 |
| 新編各科教科書 | 一至三 | 每冊三角 | 高等小學秋季始業教授用書 | 八年三月初版 | 王雅甫 | 商務印書館 |
| 新編各科教科書 | 一至三 | 每冊三角 | 高等小學秋季始業教授用書 | 八年三月初版 | 王雅甫 | 商務印書館 |
| 實用教科書雜物學 | 一 | 一元 |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 八年二月初版 | 吳冰心 | 商務印書館 |
| 新編各科教科書 | 一 | 一角五分 | 乙種商業學校教科用書 | 七年五月增補訂正三版 | 葉森 | 商務印書館 |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部印

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峯

公 文 舉

呈

國務總理呈

付懲戒一案新發文(附議決書)

大總統准會否議決前任花定權運局局長王治訓短銷一成以上交
為議決前任花定權運局局長王治訓短銷一成以上依例應受減俸處分具呈仰祈鈞鑒事准文官高等懲
戒委員會查呈稱承准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龔心湛呈請務署考核民國七年分銷鹽成
績請將短銷一成以上之督銷官前任花定權運局局長王治訓交付懲戒等語王治訓著交文官高等懲戒
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交原呈到會當經依法審查議決認為王治訓應受減俸六個月十分之一
之處分合將該案議決咨院咨行財政部查照執行等因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七
月三十一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八年第四百四十九號

被付懲戒人 王治訓前任花定權運局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考核銷鹽成績一案經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 六個月十分之一

事實

本年六月二十六日准國務院鈔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龔心湛呈請務署考核民國七年分銷鹽
成績請將短銷一成以上之督銷官前任花定權運局局長王治訓交付懲戒等語王治訓著交文官高等懲
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送原呈并清單到會查原呈內稱現任西岸權運局前任花定權運局長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四日第一千二百五十五號

王治訓係屬短銷清單內開該員自一月二十八日到任之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照月額推算應銷九成零九毫零計總二十五萬四千七百九十九擔實銷總二十二萬三千一百零六擔聯合七成九釐六毫零短銷一成以上等語

理由

查此案前任花定權運局局長王治訓運銷不力比較短銷在一成以上依照銷鹽考成條例第八條第二種之規定應受減俸六個月十分之一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一日

- 委員長夏壽康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孫培國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連壽
- 委員盛弼
- 委員賈俞
- 委員王學曾
- 委員錢承緒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浙江調署湯溪縣知事李沐辦案粗率違背職務

交付懲戒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浙江調署湯溪縣知事李沐辦案粗率違背職務依例應受減俸處分具呈仰祈鈞鑒事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稱准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浙江省長齊耀珊咨呈調署湯溪縣知事李沐辦案粗率違背職務請交付懲戒等語李沐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

附鈔原呈到會當即咨准浙江省長咨送該案關係文件前來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為李沐應受減俸三個月十分之一之處分理合將該案議決咨行內務部轉行浙江省長查照執行等因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八年第四百四十五號

被付懲戒人 李 沐 浙江湯溪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辦案粗率一案經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 三個月十分之一

事實
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國務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浙江省長齊耀珊咨呈調署湯溪縣知事李沐辦案粗率違背職務請交付懲戒等語李沐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送原呈內稱據浙江省長齊耀珊咨呈稱案照上年十二月間據接閱奉軍旅長王永泉所部行至稠省九牧地方有兵士十餘名攜械潛逃該處與浙境衛隊等處毗連經該旅長電請金華道尹令屬截擊先後據湯溪縣知事李沐電報稱獲逃兵祝有忠等五名並撥給洋元收給槍械當經會同督軍電令連同供證即日解送建德戒嚴司令官胡大猷訊明辦理嗣據該縣先後呈報到署復以該知事既延不將槍械遵令解送且支款含糊疑竇甚多非澈底查辦不足以昭核實經將該知事停職委候知事陸鍾瑛並代理該縣知事許之龍及該管金華道尹趙曾蕃警備隊五區統帶王文彬會同一體詳悉確查具復核辦去後茲據該委員等先後查明呈復前來據詳加復核該署湯溪縣知事李沐處理此案報告含糊辦理粗率實屬違背職務等因准此即由本會審查於四月二十六日咨准浙江省長謂將該懲戒案關係文件鈔送過會以憑審議復於五月二十六日准浙江省長咨送該知事處理逃兵全案文電各稿及省公署委員各文件鈔送到會逐細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四日第一千二百五十五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四日第一千二百五十五號

審議該知事於一月七日緝獲此項逃兵並槍枝子彈等件於一月十六日將所獲各犯先行解送建德於二月七日始將所獲槍枝子彈解送本省犯械未館同時起解對於辦案手續究有疏忽且於酒席等款亦復率行饋領迹近浮冒

理由

此案揭溪縣知事李沐辦理緝獲逃兵祝有忠等五名一案於獲犯獲械以後未將人犯槍枝子彈同時送且於饋領款項並不遵照定章辦案手續殊覺粗率查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認爲應受減俸三個月十分之一之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一日

- 委員長夏壽康
- 委員余榮昌 缺席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達
- 委員威
- 委員翼
- 委員王學曾
- 委員錢承鈺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步軍統領請將辦理敵偽檢查事務出力人員分別獎叙

爲核議步軍統領呈獎辦理敵偽檢查事務人員分別獎叙仰祈鈞鑒事除叙局呈請外

步軍統領李

奏呈請將辦理敵僑檢在事務尤為出力人員擬例分別獎給實職勳章奉 大總統 呈請交國務院核辦
 內務部分別核辦此令等因附交原呈清摺到局又准內務部函稱前步軍統領請獎辦理敵僑檢在事務人員一案除請獎內務獎章之顏玉泰馬星元二員由本部核給警察獎章外其餘獎章實職勳章之李壯飛等八員應請從優核給以昭激勸除復國務院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當經職局請示奉鈞院諭請獎實職以四人為限餘改勳章等因查准獎實職四員自以原呈開列在前之李壯飛馬星元胡國英景松鑫四員分別核獎劉新桂一員業於步軍統領請獎保衛地方出力案內由局核呈擬請獎給三等嘉禾章此案復請獎給三等寶光嘉禾章核與條例不符對景沂元增年二員均曾受勳章未滿一年照例不能晉給許以松一員未經受有勳章除原呈請獎內務獎章顏玉泰等二員由部辦理外擬請准將李壯飛一員交院存記馬玉寅胡國英景松鑫三員以應任職分省任用劉景沂劉新桂元增年三員改為傳令嘉獎許以松一員改給七等嘉禾章是否有當呈請示遵等情前來本院復核無異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部次長 梁深呈
 財政部 長使心派呈

大總統核議奉天省瀋陽等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

蠲緩除錢糧文

為核議奉天省瀋陽等三十一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除錢糧以紓民困壽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交鈔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呈報奉省瀋陽等三十一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一案於本年一月九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兼省長備具表冊咨送到部本部等復查該省瀋陽等三十一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較重不等計被災十分之上下中下三則及沙城各地共八十六萬六千零二畝二分一釐應徵正賦及經費銀六萬八千六百七十七元三角二分七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七應蠲除銀四萬八千零六十九元二角二分九釐餘緩徵銀二萬零六百零一元零九分八釐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九分之中下三則及沙城各地共七十九萬二千一百四十一畝三分三釐應徵正賦及經費銀七萬八千八百五十七元六角零四釐照例蠲免十分之六應蠲除銀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四日第一千二百五十五號

四萬七千三百一十四元五角六分餘緩徵銀三萬一千五百四十三元零四分四釐分作三年帶徵又被
 災八分之上中下三則及沙城各地共八十八萬零四百八十四畝零四釐應徵正賦及經費銀八萬零四百
 九十七元六角五分一釐照例蠲免十分之四應蠲除銀三萬二千一百九十九元零五分七釐餘緩徵銀
 四萬八千三百九十八元五角九分四釐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七分之上中下三則及沙城各地共四十一
 萬八千六百五十一畝二分一釐應徵正賦及經費銀四萬零一百七十一元七角零四釐照例蠲免十分之
 二應蠲除銀八千零三十四元三角四分一釐餘緩徵銀三萬二千一百三十七元三角六分三釐分作二
 年帶徵又被災六分五分之上中下三則及沙城各地共七十萬零四千六百一十二畝七分六釐應徵正賦
 及經費銀七萬零六百七十一元三角六分七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一應蠲除銀七千零六十七元一角三分
 九釐餘緩徵銀六萬三千六百零四元二角二分八釐分作二年帶徵又款收四分之上中下三則地九千
 四百七十二畝五分應徵正賦及經費銀九百二十三元七角三分三釐應緩至次年帶徵又被災九分之東
 荒升科地八百一十畝應徵銀二十四元三角照例蠲免十分之六應蠲除銀十四元五角八分餘緩徵銀
 九元七角二分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八分之東荒升科地二十萬零三千四百八十二畝三分四釐應徵銀
 三千三百九十一元三角七分二釐照例蠲免十分之四應蠲除銀一千三百五十六元五角四分九釐餘
 緩徵銀二千零三十四元八角二分三釐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七分之東荒升科地九萬八千五百二十二
 畝五分應徵銀一千七百二十八元七角零八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二應蠲除銀三百四十五元七角四分二
 釐餘緩徵銀一千三百八十二元九角六分六釐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六分之東荒升科地四萬一千四
 百九十八畝六分應徵銀六百九十一元六角四分二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一應蠲除銀六十九元一角六分
 四釐餘緩徵銀六百二十二元四角七分八釐分作二年帶徵又被水冲沙壓不堪耕種之各項民地共一
 十八萬八千六百四十八畝二分一釐應徵正賦及經費銀三萬零七百五十三元一角五分九釐應自民國
 六年起暫行豁免糧額一俟恢復再行升科所有積年民欠並准一併豁免應行蠲緩錢糧如有已徵在官者

准其流抵次年租賦其義縣應徵民國四五年災緩田賦應准遞緩一年帶徵以上統計被災之地四百三十萬零四千三百三十一畝七分應徵銀三十七萬六千三百八十一元五角六分七釐國免銀十四萬四千四百七十元零三角六分一釐緩徵銀二十萬零一千一百五十八元零四分七釐除銀三萬零七百五十三元一角五分九釐該省長所擬國免除各數及帶徵年限均係遵照勸報災數條例辦理按照原冊覆核數目尚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國緩除給以紓民困所有核議奉天省瀋陽等三十一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應請分別國緩除給錢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八年七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營業內務總長朱深
財政總長張心漢 呈

大總統為山東平原縣津浦鐵路原續佔壓縣衙村莊地畝應徵

新舊銀米懇請援案緩徵文

為山東平原縣津浦鐵路原續佔壓縣衙村莊地畝應徵新舊銀米懇請援案緩徵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准山東省長咨稱據財政廳造送平原縣續報津浦鐵路原續佔壓縣衙村莊地畝應徵銀米數目咨請轉呈等因相應函請查核辦理等因並准山東省長咨送清冊到部本部等覆查平原縣境內津浦鐵路經過之李家橋等五十三村莊原報佔壓糧地六頃五十一畝八分五釐應緩地丁銀四十一兩八錢一分六釐漕米二十石二斗九升四合一勺孤貧米四斗四升六合四勺屯田地二十六畝五分二釐應緩銀七錢七分續佔糧地四十六畝七分三釐應緩銀二兩九錢九分七釐漕米一石四斗五升四合一勺孤貧米一升七合一勺並鐵路加寬及修葺房屋續佔糧地十四畝七分六釐應緩地丁銀九錢四分六釐漕米四斗五升九合一勺孤貧米二升八合共計應緩銀四十六兩五錢二分九釐米二十二石六斗九升九合一勺按冊覆核尚屬相符應請准予援案連同上年原緩遞緩銀米一併緩至民國八年秋後徵收以符定章所有山東平原縣境內津浦鐵路原續佔壓縣衙村莊地畝懇請緩徵新舊銀米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八年七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八年七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四日第一千二百五十五號

參議院議長朱啟鈐
財政部 呈

大總統會核直隸新樂縣南累頭等村民國六年分水沖沙壓地畝懇請豁免糧額文

為核議直隸省新樂縣南累頭等村民國六年分水沖沙壓地畝懇請豁免糧額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
竊承准國務院鈔交署理直隸省長曹銳呈新樂縣民國六年分水沖沙壓地畝懇請豁免糧額以恤民艱一案於
本年一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
長備具冊結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省新樂縣南累頭等村民國六年分水沖沙壓之地四十一頃八十
八畝一分一釐三毫額徵糧銀七百二十九兩八錢八分零六毫該項地畝既據勘明實係不能墾種應請准
自民國六年下忙起將額徵糧銀永遠豁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直隸省新樂縣南累頭等村民國六年分水
沖沙壓地畝懇請豁免糧額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
明謹呈八年七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為軍佐營私違法擬請依律判罪並覈奪官勳以便執

行文

為軍佐營私違法擬請依律判罪並覈奪官勳以便執行呈候鑒核事案准奉天督軍張作霖咨稱陸軍第二
十八師正軍需官陶貴祿前奉該師軍需處撥交奉票一萬元原令其補還廣益銀行墊款乃私自換作市票
從中獲利入已致令該銀行無一奉票並將自己平時零集各銀行荒帖七千餘元迫向商會索付嗣奉到該
軍需處飭行補還廣益銀行尾欠之數票洋五千六百元復私自扣留抵作伊有荒帖而於該銀行欠款竟遲
令商會代還經該師查覺提案組織軍法會審訊明證供確鑿擬請將該陶貴祿兌換奉票獲利入已依刑律
第三百八十六條處以三等有期徒刑三年持自己所集荒帖迫向商會索付依刑律第三百五十八條處以
四等有期徒刑一年扣留公款抵作自己荒帖依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處以三等有期徒刑六年並依同律
數罪俱發併科之規定共執行徒刑八年禮奪公權全部十年追徵侵佔各款如數交案造具判決書請核復

等因到部覆核所擬罪刑尚屬平允擬請准如所擬宣告判決復查該軍需官竹補授陸軍二等軍需正並奉
給四等文虎章二等獎章茲既因案判罪除將所得獎章由部註銷外擬請將原補二等軍需正及所得四等
文虎章併案褫奪以便執行所有奉天陸軍第二十八師正軍需官二等軍需正四等文虎章陶質蘇營私違
法數罪俱發擬請依律判罪並褫奪官勳以便執行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附繕原判決書呈請鑒核示遵謹
呈八年七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司法總長宋深呈

大總統修改察哈爾各旗羣翼等審判處組織章程請鑒核文

為擬修改察哈爾各旗羣翼等審判處組織章程以免審判處與縣局管轄衝突而利進行事案察哈爾都統
田中玉咨稱察哈爾各旗羣翼等審判處本由各旗理刑官衙門改組而成其管轄區域亦沿理刑官衙門原
管轄而定訴訟區域既與舊習無甚變更故審判處成立數年來尚未發生窒礙惟查各縣同行政區間有由
旗羣地面建設者其管轄區域雖旗自不無重複情形且近來墾殖擴充漢蒙雜處因之蒙古人與漢人交涉
事件日益繁夥故近日頗有縣旗管轄衝突情事當令審判處處長周樹標查核具復旋據復稱擬於察哈爾
各旗羣翼等審判處組織章程第二條下加一條文曰第三條各審判處之管轄訴訟事件限於前條規定管
轄區域內與縣局管轄權有抵觸時儘管轄蒙古人與蒙古人之訴訟事件其漢人與蒙古人訴訟仍歸縣局
辦理以下條文遞推等情據此覆核尚妥咨請轉呈施行等語到部本部查各旗羣翼等審判處既有與縣局
管轄重複情形自應明為規定庶免異議查核該審判處處長周樹標所擬增加條文亦頗妥愜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令准施行謹呈八年七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請給蒙員音布彥等本院獎章文

為請給各蒙員本院獎章以資獎勵仰祈鈞鑒事准錫盟長阿巴噶左旗扎薩克親王揚桑呈稱本盟蘇呢特
等旗馬賊出沒蹂躪地方查有恩騎尉音布彥會同巡防軍隊協力剿辦屢獲勝利請將該員賞給副都統
銜又准蘇呢特左旗扎薩克親王等呈稱協理台吉桑齊管旗章京阿哩雅自幼在本扎薩克衙門從公忠誠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四日第一千二百五十五號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八 月 四 日 第 一 千 二 百 五 十 五 號

前勉請酌予獎勵又准昭盟扎魯特扎薩克郡王等呈本旗三等台吉色伯克扎布布人品忠誠遇險文理前於壬子年奮力擊匪安撫民衆功績昭著請給予獎勵各等因到院查該扎薩克王等所呈請獎各員自爲策勵有功起見擬請即將賽音布彥桑齊阿哩雅色伯克扎布等四員均獎給本院一等二級獎章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七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咨直隸省長請轉飭易縣查明北京日報所載燕宮發見古物詳情呈明咨復文
爲咨行事據北京日報七月十六日普通新聞欄內載燕宮發見古物一則稱距易縣東南十餘里之某村有一土壘高約數十丈縱橫數十畝土人相傳此壘最古不知年代近有該村農夫於壘之左旁掘出一光怪陸離之物四足三趾圓身龜頸龍頭牛嘴未有尾背有翅形胸前菊花紋極精細高可尺許長約二尺五六寸重量約七十餘觔周身發碧綠間有紅綉作銅聲詢之博物家鮮知其名以其狀考之頗象螭形乃龍之一種其年代當在四五千年以上近經北京新華商學校楊校長親往調查甚爲確實有某某國嗜古家亦往採取此物以冀藏諸博物院爲世之寶物云等語查該報所載是否屬實相應咨行貴省長轉飭該縣確切查明如係古物應即設法保存並將所查詳情呈明咨復可也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五日星期二 第一千二百五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來局 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

政府公報

目 錄

命 令

大總統令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

前江蘇金山縣知事林開芬等交代
未清交付懲戒一案所鑿文
(附議決書)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

甘肅安肅道署秘書試驗及格知事
蔡鎮西枉上虐民交付懲戒一案所
鑿文(附議決書)

整理棉業督辦周學熙呈 大總統

為整理棉業擬先設立籌備處謹擬
辦法大綱呈鑿文(附單)

內務部咨山東省長據平原縣知事呈
送拓印各件已由部備案請轉飭知

照 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湖南

華容縣知事夏逢時玩視庶獄廢弛職務
交付懲戒一案所鑿文(附議決書)

公 電

趙倜來電 八月二日

密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管理圓明園事務長官江朝宗咨請以鳳昌德金錫齡根祥陞補委該軍參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山海關副都統儒林咨請以鐵林補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七十二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五日第一千二百五十六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五日第一千二百五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請宗室奉恩輔國公溥閔因病出缺擬請以伊過繼子毓珽承襲遺爵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七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管理圓明園事務長官請補委護軍參領等缺由
呈悉鳳昌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七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山海關副都統請補佐領等缺由
呈悉鐵林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七十五號

令前督辦江北葦蕩營墾務楊士驥
前會辦江北葦蕩營墾務徐啟修

呈報交卸葦蕩營墾務日期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財政總長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五日第一千二百五十六號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否議決前江蘇金山縣知事林開葵等交代未清交付懲戒一案所登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前江蘇金山縣知事林開葵等交代未清依例應受懲職各處分具呈仰祈鑒事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稱准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江蘇省長齊耀琳咨呈前金山縣知事林開葵前准寧縣知事勞道傳交代未清請付懲戒等語林開葵勞道傳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附鈔原呈到會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為林開葵應受懲職停止任用四年之處分勞道傳應受懲職停止任用二年之處分理合將該案議決書呈請公布施行等因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八年第四百四十六號

被付懲戒人 林開葵前江蘇金山縣知事
勞道傳前江蘇金山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交代不清一案經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林開葵、懲職停止任用四年

勞道傳、懲職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本年四月五日准國務院鈔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江蘇省長齊耀琳咨呈前金山縣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五日第一千二百五十六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五日第一千二百五十六號

知事林開泰前雖寧縣知事勞道傳交代未清請付懲戒等語林開泰勞道傳均詳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附鈔原呈到會查原呈內開准江蘇省及齊耀琳咨稱查前金山縣知事林開泰交代表內共結欠庫款銀二萬三千一百五十三元三角五分自五年五月六月交卸起至今時隔二年有餘應隨時應派員往實滬上前由財政廳派員守提復收摺卷避匿及前雖寧縣知事勞道傳交代表內共結欠庫款銀四十二百五十七元一角七分八釐自六年九月二十四日交卸起迄今年餘委提以後疊次支吾均屬玩延已極核與財政部所訂徵收官交代條例第十六條逾限懲處之案相符林開泰原籍福建閩侯縣勞道傳原籍湖南長沙縣應請轉呈一併交付懲戒一面查封各該員原籍資產備抵以昭法令而儆效尤等語

理由

此案江蘇前金山縣知事林開泰前雖寧縣知事勞道傳虧欠公款日久交代未清應准照例處分異常騰玩林開泰摺卷避匿情節尤重核與徵收官交代條例第十六條相符林開泰認爲應受職職停止任用四年勞道傳認爲應受職職停止任用二年之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一日

- 委員長夏壽康
- 委員余榮昌 缺席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達
- 委員盧
- 委員賀
- 委員王學曾

委員錢承能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湖南華容縣知事夏逢時玩視庶獄廢弛職務交

付懲戒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湖南華容縣知事夏逢時玩視庶獄廢弛職務依例應受減俸處分具呈仰祈鈞鑒事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稱准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參署湖南督軍張敬堯咨呈華容縣知事夏逢時玩視庶獄廢弛職務請交付懲戒等語夏逢時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并鈔交原呈到會當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為夏逢時應受減俸三個月十分之一之處分理合將該案議決咨查院查行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湖南省長查照執行等因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咨八年第四百四十八號

被付懲戒人 夏逢時湖南華容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玩視獄政一案經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 三個月十分之一

事實

本年五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參署湖南省長張敬堯咨呈華容縣知事夏逢時玩視庶獄廢弛職務請交付懲戒等語夏逢時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奉到在案查原呈內開據湖南督軍張敬堯咨呈稱案據高等審判廳廳長高紳呈稱查各縣民刑事訴訟月報表填報方法第四項之規定以每月上旬為限此種表件之填報原以審查訴訟之繁簡及審判之勤惰且由職廳彙編報部湘省逐年用兵各縣地方事務叢雜未盡行依限上項規定於每月上旬造報亦陸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三十一日 第三五十六號

辦理送閱雖有遲延未報者一經令催亦須遵照速辦誠以行政官兼理司法行政事務固宜盡職司法事務亦應進行方免偏重之弊職長自到任以來對於各縣司法事務均隨時認真督促而於遲延送月報各縣尤不啻三令五申除文報不通各縣難期遵辦外餘皆先後呈報惟華容縣月表前因查悉久未造送曾於七年八月一日令催該前任知事李祥未復仰事夏達時接任未據查案遵辦復於本年二月十七日嚴令催取旋據呈復以該署因遺軍事案卷表冊散失不完請將七年十二月以前之表免予查造並請檢發各項表式及填報方法以便自七年十二月起編製等語當經指令核准並檢發月報等表格式及填報方法限於文到七日內將七年十二月之表造送去後乃一月之久而未據造報復於四月十一日快郵代電催辦迄今又已一月仍未據呈送同時催辦之各縣路途轉遠者均已陸續到廳該縣仍屬罔應似此怠玩司法違背職務情事顯然倘各縣知事紛紛效尤倘復成何事體伏查前奉鈞署訓令法字第四零一四號開知事一官位處職民職兼司法其與人民生命財產關係密切者莫於訟獄一端令聽嗣後對於各縣知事審判之勤惰務當認真考核隨時分別呈請懲獎勿稍瞻徇等因仰見鈞長子惠黎元勳求法治至意今該知事夏達時不遵令造送月報不特無以稽核該縣訴訟之繁簡即審判之勤惰亦無從查顯有合於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二款之事例理合依照第十九條之規定聲敘事由並檢同原卷備文呈請鈞署察核辦理等情據此查湘省積案甚多疊經嚴飭兼理司法事務各縣知事認真清盤並令將每月受理民刑訴訟按月列表具報規定上月之表限於下月上旬呈報原期考核勤惰以資整理而策進行乃華容縣知事夏達時對於每月應造民刑訴訟案件月報表竟亦久不填發在任罔應實屬玩視庶獄職職等語

理由

此案湖南華容縣知事夏達時有兼理司法之責對於民刑訴訟月報自應恪遵高等審判廳令依法填報乃經高等廳兩次嚴催竟置不理殊屬非是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情形相符認為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一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一日

- 委員長夏壽康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達
- 委員盧
- 委員賀
- 委員王學曾
- 委員承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甘肅安肅道署秘書試驗及格知事蔡鎮西枉上

唐民交付懲戒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甘肅試驗及格知事蔡鎮西枉上唐民依例應受職職處分具呈仰祈鈞鑒事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稱准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稱甘肅省長張廣建電稱安肅道署秘書試驗及格知事蔡鎮西性情狂暴枉上唐民被實電參請予懲辦等語蔡鎮西著即免職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履行懲戒以儆官邪此令等因并交原呈到會當經依法審查議決認為蔡鎮西應受職職停止任用二年之處分理合將該案議決咨送院呈請公布施行等因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蔡鎮西甘肅安肅道署秘書試驗及格知事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五日第一千二百五十六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五日第一千二百五十六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性情在暴任上虐民一案經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褫職 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本年五月二十九日准國務院鈔交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呈稱甘肅省長張廣建電稱安肅道署秘書試驗及格知事蔡鎮西性情在暴任上虐民據實電呈請予懲辦等語蔡鎮西著即免職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嚴行懲戒以儆官邪此令等因並鈔錄原呈到會查原呈內稱竊准甘肅省長張廣建電稱甘肅道署秘書試驗及格知事蔡鎮西民國三年委署金塔縣行政乖方激成聚眾經前安肅道尹潘齡奉電參當予以該員甫膺民社經驗未久僅予撤任竊其狡詐蓋前愆從寬未請懲戒上年十月署安肅道尹楊恩委該員為道署秘書到差月餘藉端誹排去酒泉縣知事刁宜即由道委該員代理酒泉縣缺倘稍知自愛宜如何奮發圖功乃於農民馬學兄等昔年標買給照官產忽爾前案強迫繳照價商人吳存有債務糾葛竟令無關係之閩女薛如玉賄償將該閩女及商號四處概行查封迭據上訴委李華前往接署乘公前結是蔡鎮西對於訴訟曲直任意顛倒已極違法尤可怪者致煌縣巡防管帶余春曾與知事劉呂鉅互毆經鎮道委安西縣知事彭契聖在辦該秘書事前即函囑彭知事須將劉呂鉅撤任迨彭契聖查明劉呂鉅實無咎過呈復鎮道該秘書舍其事實竟敢用標蔽手段恣意鎮道電請將劉呂鉅撤任廣建因係該管道尹所請姑予照准委張存德接署頃據彭契聖呈詳細情形始悉其中原委純係蔡鎮西一人播弄覓得代理致煌縣缺查該蔡鎮西性情在暴惟利是視淆亂黑白枉上虐民自未便再事姑容等語

理由

此案甘肅安肅道署秘書試驗及格知事蔡鎮西審理農民馬學兄等標買官產一案忽爾強迫繳照價商人吳存有債務案件辦理荒謬又復查辦案件措置失當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一條第一款相符應予

應受國務院停止任用二年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一日

- 委員長夏壽康
- 委員余榮昌 缺席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連壽
- 委員盧弼
- 委員賀
- 委員王學曾
- 委員錢承能

整理棉業督辦周學熙呈

大總統為整理棉業擬先設立籌備處謹擬辦法大綱呈

鑒文(附單)

為整理棉業擬先設立籌備處以期漸進而策成效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本年一月間奉 命特設棉業局
事照限以輪材仰蒙派充督辦一職當以衰病難磨艱鉅即經具呈懇請收回成命另簡賢員旋於二月間復
奉批令呈悉該督辦請求棉業夙著成績值茲設局伊始特加委任用策進行務望力任其難隨時會商農商
部妥籌辦理勿得固辭此令等因奉此學 既承倚畀敢不勉竭駑駘以期仰副 大總統福國利民之主
意惟是棉業一項內為國民衣被所資外與國際貿易攸關事涉工商範圍較廣頭緒繁多非實事求是不足
以言整理現值造端伊始自應妥定計畫預為籌備俾於進行之中仍寓慎重之意伏查國務院咨復參議院
暫開棉業督辦官制未經提交國會議決案內曾聲明設局之性質係為整理棉業擬設專官之一種預備機
關如果經過預備時期有制定官制之必要時自應提交議決等語 前在南方訪晤各棉業專家會以為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五日第一千二百五十六號

政府公

統 一 振興 公同 是欲 專誰 七月 謹慶 一 二 三 四 五 關 爲 陰 一 也 中

公電

趙開來電 八月二日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鈞鑒參謀部鑒據軍常副長德盛勳電稱豫東邊境匪患迭經痛剿勢已大衰現值青紗帳起復又乘機萌動德盛前令各營加意巡緝屢有珍滅茲於七月十日復親督職馬隊出發向賂廟馬頭寺各地方竭力搜剿越日抵濠正游擊聞報大桿首劉占侯海陳峰何根兩股各領死黨卅餘人在虞屬劉莊處肆行搶掠派日派杜鈞兩管帶向謝溝集會亭集解集等處搜緝防匪西竄德盛同李管帶象山向趙樓一帶進發行至劉莊附近匪即開槍拒敵我軍奮力猛攻擊斃數小時斃匪四五名下女票王郭氏一人獲快槍兩桿燹雙頭匪勢不支向東北逃竄日跟蹤追緝並在東北各莊嚴加搜索是日尚未與匪接仗徑日探悉匪竄夏馬一帶一帶掃蕩我軍向前猛攻左右互射彈如雨如飛比經乘勢進擊匪即棄穴紛竄檢査逾逼逾近恐匪伏設各卡向我施槍我軍向大兩溝當令收隊宿日督飭嚴緝探准大桿首劉占侯海被我軍連日痛剿意在勾結陳峰何根一股聯絡反攻復在夏馬方樓等處暗設匪卡以備抗敵比令李管帶象山率隊攻匪西南德盛山正西道上維時杜管帶之隊亦趕到即飭繞過劉堤岡鐵道抄匪後路佈置妥當分隊進攻進至方樓西南里許張卡峰起連施暗槍我軍馬隊李管帶象山視賊如仇勇敢善戰始在馬上揮兵戰鬥繼復徒步攻擊打開賊卡數處匪即飛奔入莊當經德盛督隊衝鋒前進匪復由莊內竄出潛伏高梁地內李管帶象山不避兇險身先闖入禾稼叢密處所斃匪四五名我兵張萬良腸部受重傷大桿首劉占侯欲被擒率黨向外飛竄突聞東北槍聲連響係逆匪陳峰何根率黨相援杜管帶策馬截擊陳峰等匪慮馬蹶抄歷後路即率黨圍籠一面派兵堵剿一面分隊向東北追擊是時管帶以匪首向東南竄去當率健隊尾追數里生擒劉占侯海等五名軍前法辦劉占一股悉數殲滅當因連日搜剿兵士勞苦異常當令少息以備探續剿計劉莊大侯樓方樓等處賊夥計斃匪卅餘名生擒大桿首劉占等五名共得大小雜槍十五桿燹雙賊械多件並救出男女票數名口我軍正兵負傷一名查劉占綽號老團王侯海綽號海幹均係著名要匪迭在蘇魯邊界燒殺淫掠殘害民生幸仰托德威堵穴擒渠殄除巨患民心大快惟此次德盛督隊轉戰於槍林彈雨奔馳於雷雨迷離我馬關山炎天酷暑之連日淫雨泥濘疲途晝夜巡緝備嘗艱險在事將士洵屬異

政府公報 公電

八月五日第一千二百五十六號

公報

八月五日第一千二百五十六號

常出力應如何轉報中央俯賜獎勵而策將來出自鈞裁除傷兵令醫校架難民飭歸安業仍飭嚴行搜剿
 外理合將我軍馬隊逐日在虞城劉莊夏邑大侯樓方樓等處剿匪獲勝情形具電馳報伏乞鑒核轉報示遵
 再馬隊管帶少將銜李象山自去年到豫迭在大周寨及本莊等處剿匪立功至擊斃首要程紀全劉沉馬文
 俊二莊領等均為積年巨魁入夏以來該管帶復在回龍寺陳樓張閣司莊先後剿匪擒斬甚夥獲槍元
 多均經前次電報轉報中央在案查該管帶戎馬倥傯過人轉戰無間勞苦卓著誠為將士中不可多得
 之才現當時局多艱難才難得合無仰懇電政府俯念該少將銜馬隊管帶李象山迭次剿匪異常出力
 准予破格獎勵以昭勸懲而資觀感出自逾格鴻施合併陳請敬乞鈞裁等語正譯陳閱復據該鎮長卅電
 德盛親督職職馬隊先後在劉莊大侯樓方樓等處剿匪獲勝會於劫日電陳在案該匪自被我軍擊斃比即
 跟蹤向朱屯花坊集一帶認真搜剿奈匪且潛避險而走豔日由油坊集拔隊取道沙岡集節節嚴設行至
 夏風魏莊正東里許突有多數匪徒從高粱叢密處向我連施暗槍勢甚猛烈幸先時已有預備即督飭中營
 幫帶常錫侯參謀王陸亭等各率精兵四面兜攻槍彈齊施疊戰數小時餘匪卅餘名獲槍六桿匪勢不支從
 青紗帳全行向外飛竄經馬隊跟追數里擒獲匪徒潘雪雲等三名槍五桿賊械衣物多件復在附近各莊挨戶
 搜獲并無餘匪當令收隊再探再剿查兵馬無失查此次我軍連日出發幸托德威率能掃穴擒渠一鼓殲滅
 民賴以安惟炎天血戰在事將士洵屬異常艱苦應如何轉陳政府優予獎勵出自鈞裁除獲匪潘雪雲等訊明
 軍前法辦并飭嚴行探剿外理合將職職馬隊在夏風魏莊剿匪獲勝情形具電馳報伏乞鑒核轉報示遵等
 語查豫東界連蘇魯匪患復起率以為常茲當青紗帳起乘機前剿正與蘇魯會黨合力剿辦該鎮長首先親
 督軍隊游擊搜剿獲勝連日在虞城縣劉莊夏邑縣大侯樓方樓等處剿匪獲勝並擒辦首要劉占侯海等暨
 續報在夏邑魏莊獲勝帶穴擒獲各情形當此酷暑炎蒸兼且雷雨時作該鎮長督率所部奮勇戰連日克
 捷洵屬勞苦異常深堪嘉獎除仍飭相機剿辦務靖匪氛外理合據報具陳謹核並乞鈞准獎勵至所請將少
 將銜馬隊管帶李象山破格獎勵查該管帶則匪立功加緊馳程季全等及回龍寺陳樓等處獲勝各案均經
 先後據情電奉獎獎在案現尚未據該鎮長查明出力人員呈請辦理茲既據該鎮長以李管帶象山勦勞卓
 著將才難得請予破格優獎電請前來覆查該管帶卓著勞勩可否仰懇特准先行破格獎勵以資觀感出自
 鴻施並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備叩卅一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第一千二百五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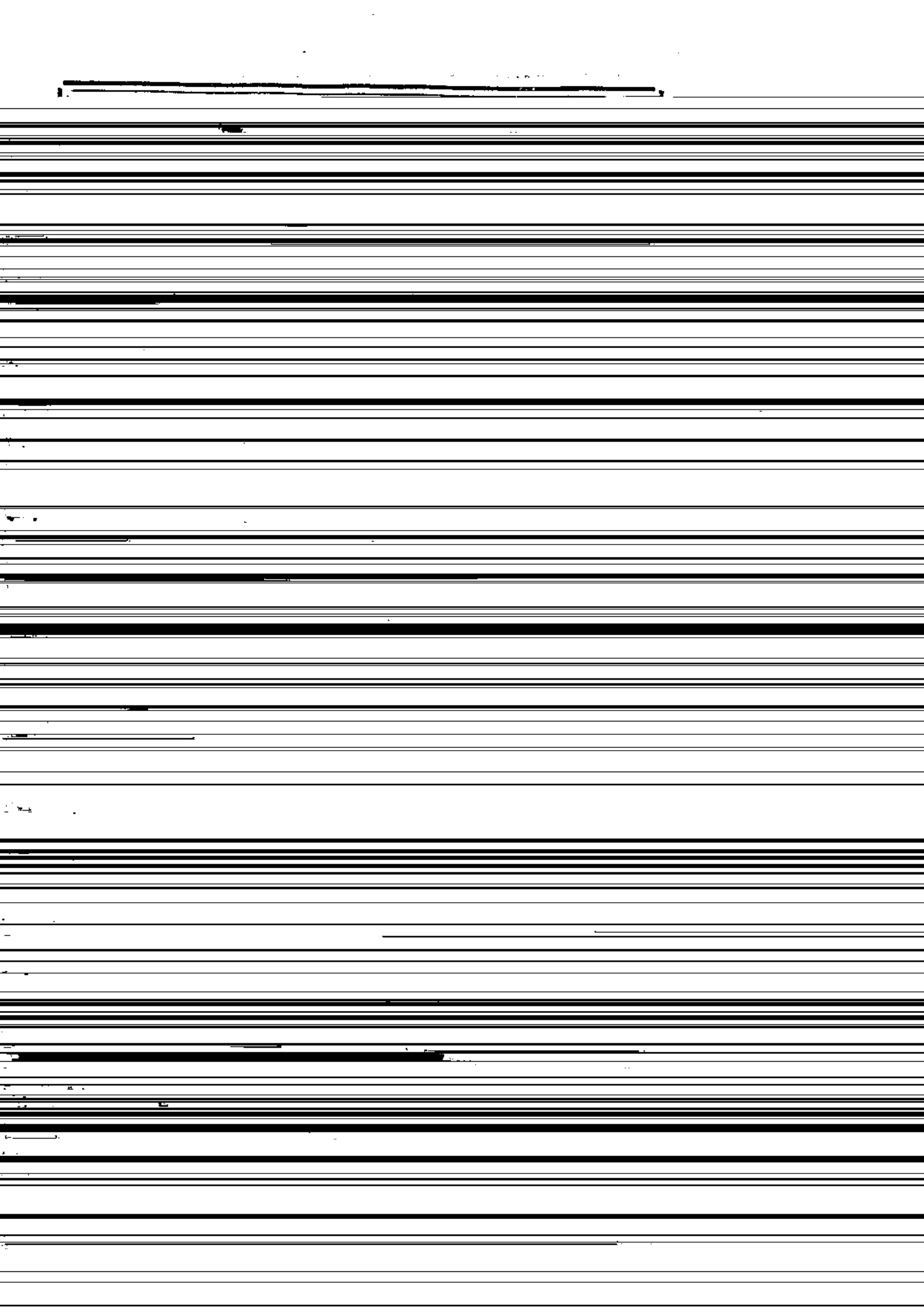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等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照

政府公報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前江蘇民政長應德閔夙膺奇學盡精詳綏輯地方助勤尤著遽聞溘逝軫惜殊深著交國務院從優議卹並給予治喪費二千元生平事蹟宣付國史立傳以示篤念賢勞至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王倍著分發浙江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內務總長 朱深

大總統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六日第一千二百五十七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六日第一千二百五十七號

高山公通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七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給直隸等省故員張治仁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七十七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覈江蘇等省節孝婦莊劉氏等行誼可風專案懇請特褒由

呈悉均准分別頒給匾額並加給褒辭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五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龔心湛

內務總長 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七十八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 朱深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呈會核湖北省石首等縣民國七年分災款田地懇請分別蠲緩銀米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七十九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 朱深

財政總長 龔心湛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六日第一千二百五十七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六日第一千二百五十七號

呈會核湖南臨湘縣民國七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朱 深
內務總長 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八十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 深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會核新疆省伊犁縣屬坎坎子地方民國七年分被災地畝懇請蠲免額糧由
呈悉准予蠲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朱 深
內務總長 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八十一號

令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龔心湛
幣制局總裁李思浩

呈陳明裁撤奉天造幣分廠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八十二號

令督辦邊防事務段祺瑞

呈報督理參戰軍訓練事宜應改為督理邊防軍訓練事宜並所轄之參戰軍一律改為邊防軍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六日第一千二百五十七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六日第一千二百五十七號

陸軍總長新雲龍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零二號

駐英使館三等秘書官沈觀宸呈請辭職應照准遣缺派陳維城署理遞遺隨員一缺派勞維秀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四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霖

農商部令第七四號

試驗會事劉鴻猷已呈准敘列五等應給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

農商部委任令第七〇

令會事上行

茲派該員充茶業試驗場場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一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六日第一千二百五十七號

政府公報 更正

八月六日第一千二百五十七號

變更 正續

頃准內務部衛生司函稱上年本部請獎步軍統領所屬辦理防疫出力人員一案業於七年十月三十日奉令照准查案內請獎七等嘉禾章奚以道一員係奚以通之誤除分函銓叙局外相應函請貴局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文官甄用審查合格之簡任職存記趙世愚多誠均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文官甄用審查合格之簡任職存記璩珩著分發直隸李廷棟著分發江蘇王晉觀著分發浙
江陳福蔭著分發湖北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內務總長 朱深

大總統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七日第一千二百五十八號

公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請獎委任職人員

文

為核議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請獎委任職人員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能希各呈並清單各一件原咨呈稱本處辦理五河春工在事尤為出力各員前經呈奉 指令准予擇尤保獎宜職應保簡薦各職人員業經呈奉 指令特准分別存記並分發任用在案所有委任待遇在事尤為出力之張厚瑛等擬辦河工勤勞卓著應開單咨呈行局分別以委任職註冊並分發任用以符原案而免向隅再順直助賑局辦理賑務請獎委任職四員前案未經列入併請榮獎等語查前次請獎以簡薦各職任之鄭翼祖等五十六員業經呈奉 指令特准此次援引前案請獎以委任職任之張厚瑛姚鳴善楊得華秀培航李毓藻宋福祺劉瑞王樂章劉慶雲賀光烈陳鴻賓夏蔚霖孔慶霖周志明孫新彥谷培陳鑄瀾陳為於裴彭齡聞乃昌張士儀么向瀛茶紹良潘存漢倪爾彥申紹武唐恕王振棟郭觀信李祖烈劉雲航李雁林萬學修潘永齡郭仁夏繼虞孫可胡德基黃豫恒劉德銘劉際芳連偉平趙崇賢韓國英增祿王德裕沈永福孫莊李鴻瀛楊國柱李倫王普慶金銘李文釗王鳴謙張國英董炳鴻王燕王爾藩楊調元張元高廷廷王現輝劉聚珊張翥芬于績勳朱敬等六十七員可否准予特准之處職局未便擅擬呈請鑒核轉呈示遵再此案係在保獎條例發及以前合併陳明等情前來本院覆查此次請獎各員既因請獎在前應請特准以委任職分省任用以符原案現在保獎條例既經頒布嗣後京外請獎人員均應遵照條例辦理是否有當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八月二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准吉林省長咨全省警務處秘書視察長各職務請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六日第一千二百五十七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六日第一千二百五十七號

准分別任免文

爲吉林全省警務處秘書視察長各職請准分別任免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吉林省長郭宗熙咨稱警務處秘書張晉升視察長蘇文中均經另有差委請以劉作霖派充秘書王文燦派充視察長檢同履歷咨部分別任免前來本部查所請派充警務處視察長王文燦一員曾在前清吏部學治館肄習法政三年畢業核與文職任用令施行令第一條尙屬相符擬請准予派充至所謂以劉作霖派充警務處秘書一節查六年二月十八日國務總理呈准變通秘書任用辦法案內聲明並不限定資格如遇有轉任他項應任文職時均須照章審核等語該員劉作霖所開履歷資格核與文職任用各令均有未符惟係請薦充秘書擬即援照變通秘書任用辦法請准派充至本任秘書張晉升視察長蘇文中既准該省長咨稱另有差委並請准免各該員本職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八月二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請將熱河警察廳督察長張克錦等准予轉任西任

文職並准留趙潤洲知事原資文

爲請將熱河警察廳督察長張克錦等准予轉任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熱河都統姜桂題咨據警務處處長馮夢雲呈稱熱河警察廳勤務督察長張克錦警正張蔭棠蘇騰昇李桂清四員歷經薦任署長科長游至今職資深績著擬請援案以薦任文職及縣知事分發任用再已補警正趙潤洲原係考取縣知事分發任用擬請仍留該員縣知事原資一併咨請核辦等因到部查張克錦蘇騰昇李桂清三員於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奉 令任命爲熱河警察廳署長張蔭棠一員於同日奉 令任命爲熱河警察廳科長本年四月復先後奉 令任命警正及派充勤務督察長等在案繼續任職已歷年所既准熱河都統咨請將該員等以薦任文職及縣知事分發任用核與本部歷辦薦任督察官轉任成案費限制辦法均屬相符擬請俯准將張克錦張蔭棠蘇騰昇李桂清等四員均以其他薦任文職及縣知事分發任用以廣登庸其警正趙潤洲一員本係分發熱河任用保知事應仍留該員縣知事原資如蒙俞允即由本部咨行熱河都統遵照所有擬請等因

河警察廳督察長張克錦等准予轉任並准留職留薪知事原資緣由理合一併呈請核示施行謹呈
年八月二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給陸軍獸醫學校著有成績人員勳獎各章文（附單）

為擬請給予勳獎章事案據陸軍獸醫學校校長劉葆元呈稱職校第六期學生畢業試竣於民國八年七月八日舉行畢業典禮蒙鈞部呈請 大總統特派蔭上將監臨頒給訓詞獎品並蒙部長頒給訓詞獎品各在案查職校各員或在職日久事密勤勞或敢屈熱心深資得力成績昭然不無微勞足錄擬合援照歷屆畢業成案繕具清單懇請鈞部鑒核俯賜照准給獎以昭激勸校長為鼓勵人才起見是否有當伏乞訓令遵行等情前來本部一再詳核擬請給予該教務長朱建瓌等勳獎章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八月二日已奉 指令

計開 謹將陸軍獸醫學校請獎各員擬給勳獎章繕單恭呈鈞鑒

致官王毓庚 崔步瀛 雷日彬 王宜德

以上四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校副官閔德培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呈

大總統請將阿山改組事宜飭部從速核覆以資整頓文

為請將阿山改組事宜飭部從速核覆以資整頓仰祈鈞鑒事竊增新於民國八年六月十日拍呈政府一電其文曰北京 大總統鈞鑒國務院內務部均鑒統密奉國務院江電內開迪揚省長暨統密派電悉所擬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六日第一千二百五十七號

公文

八月六日第一千二百五十七號

阿山設治辦法已交內務部核辦希飭周代長官先將善後事宜迅籌籌款以資進行皖江印等因查阿山兵變善後事宜經周代長官務學帶隊到阿任事後將首惡馮繼再穆騰額杜海順三名拿獲地方照常安靜會據報電呈在案是善後事宜已屆竣竣應即遵照前次國務院電內載現在阿爾泰諸決歸併之語力促進行所有濶電詳陳設治辦法蒙交內務部核辦迄今尙未奉覆有礙一切設施應懇飭由內務部先提此案核妥電令到新轉飭周務學遵照改組俾阿山內政外交從新整頓以固邊圉而保治安無任迫切待命之至新疆省長兼督軍楊增新灰印等語拍發並分咨外理合照錄原稿呈請鈞鑒施行謹呈八年八月一日已奉 指令

西北邊防總司令徐樹錚呈

大總統為籌備處秘書馬根碩在職病

故請照中校例優卹文

為秘書病故擬請恩卹仰祈鑒核飭部優給事竊查西北邊防籌備處秘書馬根碩於本年一月一日在職病故查該員為桐城名儒馬其稷之子曾受學重踐從戎歷充陸軍部辦事員辦理秘書委員奉軍總司令部秘書佐理機要常隨辦事往來軍中南洋衡湖北度遼寒風暴雨舟車神瘁而揮扇車檝披披卷卷雖午夜不休難道途弗輟續之所懋病亦伏焉去年西北邊防籌備處初立尤賴竭誠乃積勞成疾竟以廿四之年奄然而隕美材天折良可憐惜若其制行業孝尤為人無間言當病未久自審不起乃託驚噩夢向父泣述前緣又預致絕筆書詞於父執戚友誦為修文赴召之譚示人以愴慨推其志之所存亦冀於沒後有以察老父之悲耳雖云修短有數嬰其用心良可憫矣該員官階為中校同等在職病故核與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四條成例相符擬懇飭下陸軍部照中校例核明給卹以彰勞勩而慰孤魂可否之處除應具書表等件業經咨部查核外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八月二日已奉 指令

公電

孟恩遠來電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鈞鑒恩遠到長後即聞有吉林全體軍官通電各省之宣言書得詢各將校未得主
 名檢查電局並未拍發此電昨張巡閱使來電亦以為言查自此次風潮發生之後各項非法團體紛至沓來
 百端滋惡恩遠始於服從中央命令力求息肩故一概嚴詞拒絕然青年意氣用事一經決裂則愈不擇言亦
 為事所必至殊不敢謂必無此事恩遠日前來長以性命相拚各將校已誓不動作但望總督即日來長早定
 辦法即可完全解決則此事過眼雲烟均成陳迹願請將此電登之公報庶各報無不辯自明除電覆張巡
 閱使外謹此電聞孟恩遠叩卅一印

趙倜來電

八月四日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鈞鑒陸部鑒撥發軍需常員長德盛親率馬隊沿邊遊擊一面拔奮勇多名組織先鋒支
 隊令職冀中營哨長孫克昌田奎文等改裝帶同探勦途中接孫哨長等報告以奉令赴陸店王莊藥莊黃蓮
 等處搜勦未與遇勦日率隊取道老爪窩正搜索間據報匪窺後王樓我軍趕到匪聞信先逃比未少息即轉
 向彭桐店進勦甫入莊見有人向外竄經健隊追獲彭石一名訊係前被我軍擊斃大桿首程紀全之逆黨并
 供匪首高三蔡得功率眾現踞曹樓此行係為招集土碼聯絡反攻發出探官兵等語得確信即於翌日黎
 明拔隊向曹樓進攻悍匪據莊負隅抗敵勢極兇烈藥戰數小時匪仍不退哨長田奎文王廣雲見匪伏增施
 槍迎面射擊傷匪倒地匪眾大譁我軍先鋒官常鳳岐孫世禮率奮勇王海堂張連和等吶喊齊聲乘勢闖入
 匪穴斃匪數名獲槍四桿子彈百餘粒賊械多件匪首高三眼受重傷經兵士織德與李長山當場擒獲并獲
 匪馬妮二名救出男女票十二人餘匪拚命奔竄復經奮勇隊李海泉劉永吉等盡力追緝生擒馬二嫻等四
 名獲槍兩桿比即集合在附近各莊挨次嚴搜時已就暮兼之連日追勦交戰一日人亦飢疲因即收隊檢查
 我兵王海堂右手被匪擊傷等情查彭石係程紀全之黨羽攻城掠寨兇惡昭著高三為著名二桿首迭充邊

政府公報 公電

八月六日第一千二百五十七號

公報

六月六日 一千二百五十七號

境燒殺淫掠顯戮久稽茲幸首要擒人匪徒快捕長孫克昌田奎文先鋒官常鳳岐孫世禮等原係馬隊
改裝步隊首鋒血戰卓獨立功酷暑炎天異常艱苦應如何轉報中央優予獎賞以策將來出自鈞裁除續行
探勳以昭匪氛在事奮勇各隊由德盛酌給津貼補給傷兵醫治所費槍彈另報外理合將職翼游擊支隊在
夏邑縣圍曹樓勳匪獲勝情形具電馳報伏乞鑒核轉報示遵等語謹報報定陳伏祈鈞鑒訓示謹備叩江印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第二十二次會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一時開議

一修正嗎啡治罪法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二陸軍職員官等官俸法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三律師法案(參議院提出)初讀

四縣自治法案(議員黃雲卿等提出)初讀

農林部上海工業專門學校民國八年七月畢業生履歷分數清冊

土木科

| | | | |
|-----|-------|------|------------|
| 顧榮勛 | 年二十四歲 | 江蘇無錫 | 總平均分數八四、二一 |
| 章彬 | 年二十二歲 | 江蘇江陰 | 總平均分數八三、八五 |
| 康時振 | 年二十五歲 | 江蘇南匯 | 總平均分數八一、七七 |
| 金湯 | 年二十四歲 | 江蘇上海 | 總平均分數七八、三五 |
| 盤珠衡 | 年二十五歲 | 廣西容縣 | 總平均分數七七、三五 |
| 許貫年 | 年二十二歲 | 江蘇常熟 | 總平均分數七七、〇七 |
| 金耀銓 | 年二十四歲 | 江蘇青浦 | 總平均分數七六、七七 |
| 黃寶滿 | 年二十三歲 | 廣東新寧 | 總平均分數七五、七七 |
| 張樹源 | 年二十五歲 | 浙江海鹽 | 總平均分數七五、二六 |
| 丁人鯤 | 年二十一歲 | 江蘇吳縣 | 總平均分數七三、〇六 |
| 黃選青 | 年二十七歲 | 江蘇無錫 | |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六日第一千三百五十七號

| | | | |
|-----|-------|------|------------|
| 范祖璽 | 年二十五歲 | 江蘇西 | 總平均分數七二,七〇 |
| 電機科 | | | |
| 陳輔屏 | 年二十三歲 | 浙江吳興 | 總平均分數八八,五三 |
| 沈俊 | 年二十四歲 | 江蘇海門 | 總平均分數八五,七〇 |
| 嚴德 | 年二十五歲 | 江蘇常熟 | 總平均分數八四,二八 |
| 范壽康 | 年二十一歲 | 江蘇無錫 | 總平均分數八二,八八 |
| 周金英 | 年二十三歲 | 江蘇江浦 | 總平均分數八一,九六 |
| 黃修齊 | 年二十二歲 | 江蘇無錫 | 總平均分數八一,八一 |
| 郭廣成 | 年二十五歲 | 福建閩溪 | 總平均分數七九,七七 |
| 余謙六 | 年二十五歲 | 江蘇丹徒 | 總平均分數七六,九八 |
| 王廷俊 | 年二十三歲 | 江蘇寶山 | 總平均分數七三,五五 |
| 馮簡 | 年二十二歲 | 江蘇嘉定 | 總平均分數七二,三八 |
| 王觀杰 | 年二十四歲 | 江蘇崇明 | |
| 陸有恒 | 年二十三歲 | 江蘇嘉定 | 總平均分數八六,二一 |
| 潘永榮 | 年二十二歲 | 江蘇吳縣 | 總平均分數八四,六 |
| 汪清臣 | 年二十二歲 | 浙江杭縣 | 總平均分數八四,三 |
| 蔡錦賢 | 年二十二歲 | 直隸豐潤 | 總平均分數八一,九 |
| 王明 | 年二十四歲 | 直隸天津 | 總平均分數七九,六 |

總平均分數七二,七〇

徐 翊 年二十六歲 直隸天津 總平均分數七八.五

丙等 劉瀾芳 年二十三歲 江蘇武進 總平均分數六七.六

江紹英 年二十五歲 安徽金椒 總平均分數六六.三

沈維來 年二十三歲 浙江海寧 總平均分數六六.〇

羅孝鏞 年二十五歲 福建閩侯 總平均分數六五.九

徐宗龍 年二十六歲 浙江上虞 總平均分數六五.六

唐 溥 年二十七歲 廣東香山 總平均分數六五.五

劉震寅 年二十七歲 湖北黃陂 總平均分數六二.三

丁 等 年二十七歲 湖北黃陂 總平均分數六二.三

徐國英 年二十四歲 廣東台山 總平均分數五七.五

交通部唐山工業專門學校考取插班生名單

本科一年級 正取十一名

鄭 潤 袁祥和 胡炳璋 陳毓琳 毋本敢 李人楷 盛炳章 齊植榮 李玉麟 吳壽華

備取二名 查通誠 任世傑

預科二年級 正取十三名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六日第一千二百五十七號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六日第一千三百五十七號

易俊元 張金鏗 鄧子俊 盛寅升 張劍鳴 鈕澤全 王從孝 李景木 黃天順 陳瑞恩
張國遠 劉盛金 郝瑞璋

備取三名

王懷治 莫迺炎 徐業

預科一年級

正取十六名

施端呂 耿承 潘世宜 沈爾熾 朱完民 惲錫 余琳 何然 劉峻峯 馮德勤
莫文浩 呂遠毅 陳顯梅 王羽儀 孫立己 鍾伯厚

備取四名

林成塘 王嘉謨 林耀南 屈明傑

北京清華學校錄取各生全案

赴美專科生八名

陳椿 薛紹濤 胡宗權 任尙武 李順卿 劉基磐 丁人錫 徐宗士

高等科擇班生

一年級七名

張紹齡 張錕哲 李方桂 劉錫燾 蘇秋寶 孫承燠 吳之松

二年級五名

雷海宗 劉行麟 卞彭年 沈銘濤 魏毓賢

三年級九名

江東 許復七 黃卓榮 黃子卿 卞耀瑩 李善述 林兆棠 劉錫晉 蔡承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七日星期四第一千二百五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內務部訓令

司法部訓令

布告

教育部布告

公文

呈

財政總長龔心湛呈 大總統依照國會

議決案將本部清查官產專處並各省區

分處分別裁撤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陝西督

軍電證明棄職潛逃團長元柏香尙無虧

蝕情形擬准就近訊結文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彙報民國

八年第二期本部所屬機關及各艦隊死

咨

亡士兵郵殮等費繕單呈鑒文(附單)

內務部通咨各省區定期停止利濟慈善有

獎券請查照文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文官甄用審查合格之簡任職存記趙世愚多誠均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文官甄用審查合格之簡任職存記瓊珩著分發直隸李廷棟著分發江蘇王晉觀著分發浙
江陳福蔭著分發湖北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內務總長 朱 深

大總統令

八月七日第一千二百五十八號

司法總長朱深呈准大理院長姚震咨請任命邵勳署大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廖河清為陸軍第十三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附陳德興為步兵第二團第一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王育昌為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以霍爾察莫爾根補科爾沁左翼中旗協理都楞濟爾嘎勒補巴林右旗協理阿哩雅補烏珠穆沁右旗協理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八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文官甄用合格續行報到暨咨請分發人員擬請准予分發照章叙用由呈悉趙世愚張珩等已有令明發趙虞聲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八十四號

八月七日第一千二百五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留豫先鋒隊出防荆襄臨時用款擬請准予照支出
呈悉准予照支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八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民國六年天津設立戒嚴司令處經費擬請准予照支出
呈悉准予照支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八十六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鎮國公達木林旺濟勒病故請援例致祭給賻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八十七號

令河南督軍兼署省長趙倜

呈薦任丁康保等為開封等縣知事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內務總長 朱 深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零三號

駐巴西使館隨員派王一之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五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內務部訓令第二二五號

令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
尹王達

查利濟慈善有獎券原定以獎餘撥助僑工教育經費及京滬慈善團體并籌辦貧民工廠之用曾經咨呈國務院並通行各在案此種籌款方法本係一時權宜之計開辦以來銷數既不甚旺每期獎餘遂亦無多非特原定計畫難以實施如長此發行恐於一般國民經濟反生影響本部詳加審核擬於該獎券第五期開獎後即行停止除分行外合亟令行該廳遵照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一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司法部訓令第五零四號

令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張映竹

八月七日第一千二百五十八號

據吉林律師懲戒會呈稱吉林高等檢察長以律師馮景鏞和誘妓女事件提付懲戒到會當經本會開會討論該律師應受停職二年之處分除分別通知高等檢察長及該律師外理合連同議決書送請鑒核等因本部查核無異律師馮景鏞應如該會所議停職二年除將議決書以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即轉飭長春地方檢察長照章執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六日

司法總長朱深

吉林律師懲戒會議決書

被審查律師馮景鏞

右列被審查律師馮景鏞因和誘妓女事件經吉林高等檢察長提起懲戒函送本會審查本會照章開議經高等檢察長列席議決如主文

主文

律師馮景鏞停職二年

事實

律師馮景鏞向在長春地方廳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與長春城外頭道溝地方劉金亭所開三等妓館寶順堂內妓女劉小寶結識劉小寶對馮景鏞時有不堪領家虐待意欲逃走之語馮景鏞謂若能到事務所時即可設法脫離小寶應允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後馮景鏞復往該妓館冶遊以叫劉小寶條子洗澡為名由跟包李樹林跟同乘車去後馮景鏞並未領劉小寶赴澡堂洗澡即命車夫將車直趕至其事務所攜同劉小寶入內李樹林心知有異向之理論馮景鏞不理即報告劉金亭託人說合無效即訴由長春地檢廳

送經長春地審廳判決馮景鏞處五等有期徒刑二個月褫奪公權全部三年馮景鏞不服控經吉林高等審判廳以缺告訴人之條件將公訴駁回吉林高等檢察長以該律師所為有喪律師資格加具意見書函請懲戒到會

高等檢察長對於本案意見 查律師馮景鏞因和誘妓女劉小寶經典押該妓女之劉金亭在長春地方檢察廳告發該廳以劉金亭無告訴權依法指定代行告訴人訴由該同級審判廳審依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處馮景鏞五等有期徒刑二月依第二百五十六條褫奪公權全部三年馮景鏞不服控經第二審判決認該律師和誘劉小寶事實無誤惟劉金亭係利害關係相反之人依法不能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將公訴駁回茲查律師所犯和誘罪名既缺告訴條件自不能提起公訴但馮景鏞以律師資格竟有如此行為若非嚴懲無以儆戒請依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理由

查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條第三款內載維持律師道義方法等語律師馮景鏞和誘妓女劉小寶之所為吉林高等審判廳雖因缺親告條件免處其刑然該馮景鏞既身充律師竟有和誘妓女行為與律師道義實屬有乖茲經本會議決該律師實違反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條第三款之規定應依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二款予以停職二年之處分故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十四日

會長 長樂駿聲
會 員 富春田
會 員 誠 九
會 員 斐子晏
會 員 李培業

八月七日第一千二百五十八號

高等檢察長張映竹
指定書記官買慶春

司法部訓令第五一一號

令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陶思曾

據浙江律師懲戒會呈稱浙江高等檢察長以律師忻壹經辦陸戴氏訴陸元才等竊取契券一案有欺罔及索酬行為請付懲戒到會當經本會開會審查決議該律師應受停職六個月之處分除分別通知外理合連同決議書呈請察核等因本部查核無異律師忻壹應如該會所議停職六個月除將決議書以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即轉飭鄞縣地方檢察長照章執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九日

司法總長朱深

浙江律師懲戒會懲戒律師忻壹一案決議書

被付懲戒人 律師忻壹

右被付懲戒人因對於委託人陸戴氏有欺罔行為及索取報酬事件經鄞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呈由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送交本會審查本會照章開議決議如左

主文

律師忻壹應受停職六個月之處分

事實

緣律師忻壹於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三日受陸戴氏委託辦理陸才元等竊取契券事件後延置不理所稱代為和解又未照辦及與陸戴氏所訂契約內除開明公費四百元外又有酬謝費之約定鄞縣地方檢察廳檢

十一
察長因以該律師爲違背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呈由浙江高等檢察廳
檢察長請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會查律師忻壹於受陸戴氏委託之後迭往上海調查證據一無所得因勸陸戴氏與陸才元私下和解後雖未成事實然此種行爲尙難謂爲係出欺罔惟查陸戴氏立與該律師之契約係由該律師自己起稿除開明公費四百元外又有按照追還遺產計算以十分之一五作爲酬謝費之記載其爲違背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十九條第一項律師對於委託人除約定之公費外不得別立名目索取報酬之規定實無疑義特依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予以六個月之停職處分爰爲決議如主文

本件經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陶思曾到會陳述意見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十五日

浙江律師懲戒會

- 會長 經家齡
- 會 員 鍾洪聲
- 會 員 瞿會澤
- 會 員 沈鴻
- 會 員 瞿鴻疇
- 指定書記官 吳北樞

教育部布告第十一號

教育部布告第十一號

本部依修正審查教科書規程第十三條第二項將重行審定各教科圖書公布如左

本部重行審定教科圖書第三次公布

| 書名 | 冊數 | 定價 | 某種學校所用 | 發行年月日 | 編輯人 | 發行人 |
|----------------|-----|--------------|--------------|--|----------|-------|
| 國民學校秋季始業新國文 | 一至八 | 每冊一角對折五分 | 國民學校秋季始業教科用書 | 一八七六五 五八八八八 三二四二四 二四二四二 一四一四一 一四一四一 一四一四一 一四一四一 | 沈莊 頤愈 | 商務印書館 |
| 國民學校秋季始業新國文教授法 | 一至八 | 每冊二角六分對折一角三分 | 國民學校秋季始業教授用書 | 一八七六五 五八八八八 三二四二四 二四二四二 一四一四一 一四一四一 一四一四一 一四一四一 | 秦同 培愈 | 商務印書館 |
| 國民學校秋季始業新算術 | 一至八 | 每冊六分對折三分 | 國民學校秋季始業教科用書 | 一八七六五 五八八八八 三二四二四 二四二四二 一四一四一 一四一四一 一四一四一 一四一四一 | 壽孝 天 | 商務印書館 |

| | | | | | |
|--------------------|-------------------|--------------|--|-----|-------|
| 國民學校新算術教授法 秋季始業 | 一至八 每冊一角對折五分 | 國民學校秋季始業教授用書 |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冊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年 四 四 七 四 月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版 | 壽孝天 | 商務印書館 |
| 高等小學新算術 秋季始業 | 一至六 每冊六分對折三分 | 高等小學秋季始業教授用書 |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冊 二 五 五 五 六 七 年 六 八 八 八 九 八 月 三 三 三 三 四 版 | 駱師曾 | 商務印書館 |
| 高等小學新理科 秋季始業 | 一至六 每冊六分對折三分 | 高等小學秋季始業教授用書 |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冊 七 六 六 七 七 七 年 九 九 九 十 一 月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版 | 杜亞泉 | 商務印書館 |
| 高等小學新理科教授法 春季始業 | 一至六 每冊一角二分對折六分 | 高等小學春季始業教授用書 |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冊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年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月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版 | 杜亞泉 | 商務印書館 |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棠

公文

呈

財政總長龔心湛呈

大總統依照國會議決案將本部清查官產專處並各省區分

處分別裁撤文

爲依照國會議決案將本部清查官產專處並各省區分處分別結束裁撤恭呈仰祈鑒鈞事本年七月十日承准國務院咨開准參議院咨准衆議院咨據議員光雲錦等提議裁撤財政部官產專處并各省官產分處及沙田局各機關提付大會復經議員葛夢樸提起修正表決通過錄案咨送經大會多數可決鈔案咨請辦理等因鈔錄原決議案函送核辦到部計鈔原議案內開各省官產處之設立肇始二三年間當時因整理財政收入計出一時權宜本非常設機關歷年以來各省官產大都變賣殆盡其不可變賣者亦已逐漸清釐劃歸國有縱或有未盡手續與夫保管之責由財政廳派一科員主理其事游刃有餘是各省官產分處決無存在之必要至財政部因稽核各分處之績效特設官產專處以總其成者至於今日尤等於贅疣何不立予裁撤以節糜費至各省沙田局向多隸屬於官產處近蘇省又復分而爲二另設機關更屬駢冗當然一併裁撤歸財政廳兼理以免紛歧等語查本部處分官產自民國二年開辦以來逐漸清釐截至七年底計已將次告竣當經擬具結束方法於本年二月九日呈奉 令准如擬辦理等因遵即分行各省區分處查照原呈事理刻期結束先後查得江西山西熱河直隸四處分處存產無多飭令歸併財政廳辦理並將京城官產處仍歸步軍統領衙門接收各在案茲准國會提議裁撤與本部前擬結束方法一案用意正復相同自應依照辦理業將本部清查官產處於本月二十三日裁撤原有人員分別去留在於賦稅司增設一科管理各種官營業暨各省墾務並官產未盡事宜以專責成而資結束其各省官產處查有吉林河南湖北湖南四處應令即日照案裁歸財政廳廣東一處應俟大局平定再議辦法先將處長撤銷京兆一處應令迅籌結束限本年底裁撤江蘇浙江兩處事務尙繁分飭趕緊辦理逾期完竣裁撤此外福建安徽山東黑龍江陝西甘肅四

十五

川川邊八處原係財政廳長兼任處長應令將兼處長名義撤銷即歸該廳辦理至江蘇沙田一局前因舊難新漲糾葛日多於七年十二月間呈明循案另設專局半年以來甫事爬梳亟難停頓擬由部嚴令收束限日歸結一律裁撤其原隸本部官產處辦理之廣東士敏土廠係屬官營業之一種現在未克進行並應暫將總辦會辦各職撤銷除由部分別咨令遵辦外所有依照國會議決案將本部清查官產專處並各省區分處分別結束裁撤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鈞鑒訓示祇遵再大清銀行存欠款項未盡事宜去年改歸本部直接清理隸屬清查官產處此項本不屬官產範圍應另在泉幣司增設一科仍查照呈准辦法繼續清理合併陳明謹呈八年八月三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陝西督軍電證明棄職潛逃團長元柏香尙無虧蝕

情形擬准就近訊結文

為證明棄職潛逃團長元柏香尙無虧蝕情形擬歸陝省就近訊結以資簡便仰候鑒核示遵事竊准陝西督軍電開查元柏香案前以經手未清曾電請轉呈批准解陝質證俟證明後仍押解送部訊辦各情在案茲查該案業經質證明確尙無虧蝕情事本應遵照解還唯以路遠不靖押解為難可否就近歸陝訊辦請轉呈遵行等因到部查此案元柏香因在團長任內棄職潛逃經本部派憲兵擊獲呈請褫奪該員陸軍騎兵中校並奉 大總統諭交部訊辦嗣准陝督電稱該員經手事件未清復由部呈奉批准將該元柏香押解陝省質證在案茲既准稱元柏香尙無虧蝕情形並聲稱以路遠不靖押解為難擬請歸陝就近訊結以資簡便核與陸軍審判條例第九條所載軍法會審審判所屬校官以下同等軍人之犯罪者等語尙屬可行擬請照准所有元柏香案因押解為難擬准歸陝訊辦以資簡便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據情轉呈鑒核伏候批示施行謹呈八年八月二日已奉 指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彙報民國八年第二期本部所屬機關及各艦隊死亡

士兵卹殮等費繕單呈鑒文(附單)

爲彙報民國八年第二期死亡士兵卹殮等費繕單具陳仰祈鈞鑒事竊查本年第一期本部所屬機關及各艦隊死亡士兵卹殮等費業經彙報在案茲將本年第二期四五六等月給卹本部所屬機關及各艦隊死亡士兵繕單彙報以符定案理合呈請鈞鑒謹呈八年八月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民國八年第二期給卹本部所屬機關及各艦隊死亡士兵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海籌軍艦輪機副軍士長李清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比照准尉官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八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二百元

海容軍艦輪機上士鄒貴生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上士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七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一百元

海容軍艦帆纜下士林有柱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下士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六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一百元

應瑞軍艦帆纜下士林友相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下士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六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一百元

建安軍艦帆纜下士陳炳清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下士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六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一百元

利捷軍艦一等兵史文貴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一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利川拖船一等輪機兵趙仕敏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一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應瑞軍艦二等輪機兵林春銓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二等兵階級給予

八月七日第一千二百五十八號

一次卹金四十五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海軍陸戰隊第三連一等兵唐學劍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比照二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四十五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海容軍艦三等兵王敢生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三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四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江元軍艦輪機兵任意和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三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四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湖鵬雷艇三等輪機兵趙志忠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三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四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駐江南造船所陸戰隊第二營七連三等兵邱仰領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比照三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四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湖口海軍煤棧護兵趙蘭生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比照三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四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海軍陸戰隊二等兵刁春成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比照三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四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海軍練營練兵王培慶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比照三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四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海軍練營練兵林興銳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比照三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四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海軍練營軍役陳科題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二十一條准以軍役比照水兵殯殮費二

分之一例給予殯殮費三十元
 海容軍艦軍役王椿康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二十一條准以軍役比照水兵殯殮費二分之一例給予殯殮費三十元
 建安軍艦軍役陳茂枝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二十一條准以軍役比照水兵殯殮費二分之一例給予殯殮費三十元
 綜計以上二十名於民國八年第二期給卹

咨

內務部通告各省區定期停止利濟慈善有獎券請查照文

為咨行事查利濟慈善有獎券原定以獎餘撥助僑工教育經費及京滬慈善團體並籌辦貧民工廠之用曾經咨呈國務院并通行各在案此種籌款方法本係一時權宜之計開辦以來銷數既不甚旺每期獎餘遂亦無多非特原定計畫難以實施如長此發行恐於一般國民經濟反生影響本部詳加審核擬於該獎券第五期開獎後即行停止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

省長 督軍 都統

查照可也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一日

廣告

山西大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擬於本年八月續開文科英國文學類一班法科政治學門一班工科機械工學門探礦冶金學門各一班並添招預科第一第二兩部學生各二班所有報名試驗日期及各科招收學生程度試驗科目等項分別開列於後凡願入本校各肄業者仰即遵照後開各節來校履行可也此告 計開

一名額 文法工各科每班各四十一名 **資格** (甲)本科 本校預科第一二部及前高等科西齋預科學試驗其未在此以上各學校畢業者須經與本校預科學業同等學力之試驗及格後方准入 **三學費制** 學(乙)預科 中學校畢業或經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試驗得有及格證書者須受選拔試驗

服費 由本校預科畢業升入本科者不在此限 **四報名期限** 自登廣告之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 **五報名地點** 本校學監辦公室 **六報考手續** 報名時每名繳試驗費大洋一元最近本

點 本校學監辦公室 **七試驗日期** 止後另行牌

示 **八試驗科目** 一部 國文 英文 歷史 地理 預科第二部 國文 英文 理化 數學

九入學時必要手續 免試諸生與錄取諸生均應於入學前填寫願書並繳納制服費

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招收預科學生廣告

名額 共百四十人 英語部預科三十人 國文史地部預科三十人 數學理化部預科二十人 博物地學部預科二十人 教育專修科四十人

資格 中學校或完全師範學校畢業 **待遇** 不納學費供給食宿餘均自備 **招選地點** 在武漢學生由本校直接招考餘由各省區公署或教育廳按額選送 **考試** 本校自八月二十五日開始考試各省招考日期由省公署或教育廳校章函詢本校教務課即寄

校章 函詢本校教務課即寄

酌定

●先位西公遺著四庫簡明目錄標註預約廣告

是書都二十卷臚列經史子集板本源流為目錄家必備之冊茲用仿宋精刻精印裝成十大冊夾連紙每部定價十六元預約十二元棉連紙每部定價十四元預約十元汀料紙每部定價十二元預約八元購券至本年八月三十一號止代售處北京商務印書館保古齋書坊上海商務印書館如有願購預約者敬祈移玉前往為荷

古杭邵章謹啟

●民國八年八月三日黃稼壽啟事

敬啟者鍾志謹今有住房二所計共房一百二十八間坐落東四牌樓兩橋樹胡同路北門牌第二三兩號並押抵與東方滙理及華比兩銀行借得公磁平銀三萬九千兩數年未歸積欠本利甚鉅今憑中保說合已賣與黃稼壽為業未賣之前對與該兩處房屋發生櫻軻情事統由鍾姓原業主舖保中人承管與新業主黃姓無涉特此登報聲明

●直隸敵國人民財產清理員公告

為公告事本清理員奉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派充直隸敵國人民財產清理員遵於八年七月十五日就職辦公處在天津特別一區三號路門牌第二號所有中外商民人等對於敵國人民存留財產有債權者除業向直隸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報告有案應由本清理員函請移交核辦外自本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本年八月二十七日止各債權人務於一月限內再行來處聲明權利並提出原立借券押據期票或該債務人之承認信件及他項可以證明權利之書據以便本清理員查明核辦倘在前開期內不行聲明即將此項債權除斥不理該債權人日後或至無法索償所關甚鉅望勿自誤特此公告

直隸敵國人民財產清理員楊毓瓚

●直隸敵國人民財產清理員公告

為公告事本清理員就職通告業經登報公布茲先就英國新租界及推廣租界各敵產實行清理凡有對於各該敵產之產主有債務關係者應遵照前項布告限期來處聲明不得有誤

直隸敵國人民財產清理員楊毓瓚

教育部審定公布◆各省長通飭採用

秋季開學 中學師範實業用書

| |
|----------|
| 中學共和國教科書 |
| 中學民國新教科書 |
| 師範學校新教科書 |
| 農業學校用書 |
| 商業學校用書 |

此外尚有新出

中學師範學

校教科書及

參考書多種

不克備載書名價目

詳列圖書彙報承索

即行奉贈

上海及各省埠

商務印書館發行

(91)天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北京招生廣告

(一)資格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試驗科目 身體檢查(凡體格不合者不得與試)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數學(代數幾何)物理化學博物

(三)報名日期 自八月一日起可至北京後孫公園本校(上海報名處所及時日見上海報紙)填寫履歷呈驗文憑並繳最近四寸半身脫帽相片一紙試驗費現洋二元繳後概不退還

(四)截止日期 八月十五日止

(五)試驗日期 八月二十一日起分場考試每試集齊(六)入學章程 在報名處領取

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招考

本校招考數物化學博物家事預科三班除由各省選送外餘額五十名於八月二十日在上海務本女學校及北京石駱馬大街本校考試先期十日內赴考試地點報名填寫履歷書交出相片及畢業證書繳納報名費一元以具有女子完全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畢業資格尚未婚嫁者為合格欲閱詳章函索即寄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國立北京美術學校中等部續招新生廣告

本校招考中等部預科二班定於八月五日起報名八月二十五日在本京西城前京畿道本校試驗章程來校取閱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應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外交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月舉行文官高等考試業經奉令公布其同時舉行之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照章須先經本部甄錄試驗爲此通告凡具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四年九月二十日公布)第三條所定之資格而願應考試者務於本年八月二十日以前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同日公布)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將願書履歷書(書式附後紙張大小不拘)及論文譯文送達本部並將畢業文憑或證明書一併送驗如保現居外省者准其將願書履歷書及論文譯文郵寄本部惟約計郵寄到京日期以八月二十日以前爲度遲則不及其畢業文憑或證明書准到京面試時補行送驗一俟甄錄委員會閱定後認爲可受試驗者再登公報通知屆期來京面試特此通告

願書式

爲具送願書事今願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之甄錄試驗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第一條除親具履歷書附以論文并譯(某國)文(如彙譯兩國文者即書某國某國文)送呈
察閱外所具願書是實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履歷書式

姓名現年若干歲某年某月某日生

一三代 註明存歿

二籍貫 某省某縣人

三住所 現居某省某縣某地

四學業 自某年某月入某省某地或某國某地國立或私立某學校修業某學科某年某月畢業得有畢業文憑或證明書

五職務 自某年某月在某官署任某職或自某年某月受雇於某地某處所從事某項業務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八月七日第一千二百五十八號

安徽法學社賣書廣告

北京 棉花八 條第三三號
上海縣新署南首鴻運里一弄第四十三號

新出版檢察制度縣知事兼理司法因檢察無專書每發生職務上之錯誤為高等廳所駁詰友人之曾任縣知事者莫不引以為苦本社應社會上之需要編成是書內容分刑事法民法刑法對外國係四種二册二元 新出版熊批史闕是書上自伏羲下逮金元其所序述每為正史所無如淮陰侯有後梁師成爲東坡出妾之子尤爲異聞書藏宿松熊氏世少傳本熊佐虞先生嘗手鈔一通加以評注史闕足補正史所未備熊批又足補史闕所未備作爲歷史參考書可作爲歷史小說讀亦可三册二元八角 四版法律叢書即熊編京師法律學堂筆記上年法官考試有試題數道爲各種法律書所無而爲是書所獨有故平日於是書研究有素者應試時獲莫大之利益廿二册二元熊氏判牘三册二元現行刑事法規大全二册二元五角京師地方審判廳判牘彙編四册三元現行法令解釋彙編二册二元國際訴訟條約四角以上均照定價七折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迄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八日星期五第一千二百五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核各省保送錄

屬升用人員分別准駁並擬訂審查劃一

辦法文(附單九)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郵電學校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准兼署山東省長張樹元咨維縣知事張汝鈞遞補議員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八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庫倫辦事大員特保該署前秘書長陳錡請以簡任職存記任用由呈悉陳錡准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八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恰克圖佐理員請將服務三年期滿主事佟福印以薦任文職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佟福印准以薦任文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九十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准浙江省長咨請派俞肇桐充浙江內河水警廳第二區區長由
呈悉准予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九十一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彙報地方行政講習所校外畢業學員章潛等分發省分由
呈悉均准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九十二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核浙江德清縣新市警察分所警佐楊在桐積勞病故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九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飭部將積欠喇嘛各月錢糧迅速補撥由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八日第一千二百五十九號

呈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七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核各省保送掾屬升用人員分別准駁並擬訂審查劃一辦法

法文(附單九)

爲彙核各省保送掾屬升用人員列單分別准駁並擬訂審查辦法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查掾屬升用辦法業於上年十月十七日奉 令公布在案嗣經各署陸續保送此項升用人員前後由院奉交到局暨由各主管官署各省區長官咨送到局現經職局照章核辦除金陵關監督署等原保人員經查未復外綜計核准各省區公署薦任職三十六人委任職三十一人各督軍公署薦任職十八人委任職二十一各道尹公署薦任職二十人委任職十九人各外交特派員公署薦任職五人委任職七人各海關監督署薦任職十二人委任職十一人各鹽運使公署薦任職一人委任職二人各省區財政廳薦任職九人委任職二十八人各省教育廳薦任職一人各省實業廳薦任職二人鎮守使署薦任職一人再查現在外官制未經頒布各署編制多未能劃一掾屬名目至爲分歧職局審查手續頗多疑義茲謹擬訂審查劃一辦法八條連同彙核升用人員准駁名單呈請示遵等情前來本院復核尙無不合理合將原呈擬訂審查劃一辦法暨彙核升用人員謹將擬訂掾屬升用辦法審查劃一辦法開單呈請鑒核

計開

一 掾屬升用辦法第一條第二項內載道尹各署之掾屬均爲委任待遇但就各科主任中擇其最要者得爲薦任待遇等語所謂最要者無所取準而各該署編制又多有不同擬請暫從第一項之規定其實係一科之主任者卽爲薦任待遇屬於各科者卽爲委任待遇惟應保薦任升用人員仍准以一人爲限不得逾原

定額數

- 一 各省軍民兩公署揀屬之主任除各科長外以實係主管重要一部分者為限
- 一 各該公署之附屬機關人員不得以本署之揀屬論
- 一 省公署等之秘書技正技士及教育廳之省視學等如願列保應與各該公署之科長科員同一待遇惟列保人數仍不得逾於原定之額
- 一 第六條所定道尹等署保送薦任待遇人員如所保薦任升用人員有逾原定一人為限之額者只能就開列在前之員核准其原保保請以委任職用者不在此限
- 一 巡閱使公署揀屬應准援照督軍公署揀屬辦理巡閱副使公署護軍使公署鎮守使公署揀屬應准援照道尹公署揀屬辦理但旅團部等未經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 此項核准人員如有經各省區長官調用或經本管長官呈請分發者亦可分發各該省酌量任用
- 一 第四條所載每年之期限應自本年十月該辦法公布之日起至次年十月止扣足一年期滿後方可再行列保

謹將審核各省區公署揀屬人員分別准駁開單呈請鑒核

計開

山東省長公署

邢同泰 郭惟祐

以上二員繼續任職已滿三年原保薦任職惟核係委任待遇擬請改以委任職用

余秉甲 范鼎榮 岑 剛 李琪來

以上四員繼續任職已滿三年擬請以委任職用

徐光錫

以上一員任職未滿三年應俟期滿再保

林修竹

以上一員曾經薦任科長裁缺後奉准交部存記業經取得薦任資格應無庸議

山西省長公署

陳書年 黃崇勳 張伯驥

以上三員繼續任職已滿三年擬請以薦任職用

馮炳奎 丁佩 張夢曾 孫汝茂 易懋煊

以上五員任職未滿三年應俟期滿再保

浙江省長公署

鄭惟章 彭彙 王濟組 羅慶良 陳錫植 諸以履

以上六員繼續任職已滿三年擬請以薦任職用

湖南省長公署

李大樑

以上一員繼續任職已滿三年原保薦任職惟核係委任待遇擬請改以委任職用

黑龍江省長公署

孫長懋 何式楷 馮士光 崔登環

以上四員繼續任職已滿三年擬請以薦任職用

董慶珪 高繼宗 楊福恆 童慶祥

以上四員據江省造送檢屬表均係辦事員不得認為委任待遇擬請毋庸議

新疆省長公署

八月八日第一千二百五十九號

戴步騫 安 灝 蔡登科 劉士楨 楊本端 田有豐

以上六員繼續任職已滿三年原保縣佐由甄用委員會送交擬請改以委任職用

徐正本 馬步雲

以上二員繼續任職已滿三年以上原保縣佐擬請改以委任職用

熱河都統公署

李鳳翱

以上一員繼續任職已滿三年擬請以薦任職用

張振綱 寶琳芳 敖青雲

以上三員繼續任職已滿三年擬請以委任職用

江蘇省長公署

李文瀆 袁德芬 梁公約 吳邦珍 袁雲慶 濮 郝 鮑克慎 張一鳴

以上八員繼續任職已滿三年擬請以薦任職用

安徽省長公署

呂長鑄

以上一員繼續任職已滿三年擬請以薦任職用

李智榮 邵志誠

以上二員繼續任職已滿三年擬請以委任職用

楊承流 盛於斯 曾憲斌 李訓鐸 凌啟瑞

以上五員均未滿三年擬請俟期滿再保

田璧五

以上一員係屬羅昌河釐局局長核與定章不符擬請勿庸議

河南省長公署

楊思溫

以上一員繼續任職已滿三年擬請以薦任職用

江西省長公署

涂道愷 沈 瑋 王之應 楊之驥 徐祖賢

以上五員繼續任職已滿三年擬請以薦任職用

梁嘉猷 章長紳 鮑知管

以上三員繼續任職已滿三年擬請以委任職用

福建省長公署

吳曾祺

以上一員繼續任職已滿三年擬請以薦任職用

陳景焜 張 琴

以上二員繼續任職已滿三年擬請以委任職用

吉林省長公署

張蔚華 吳天錫 瞿 鉞 馮誠求

以上四員繼續任職已滿三年擬請以薦任職用

吳 湘

以上一員繼續任職已滿三年原保以薦任職用惟該員等均係委任待遇應請改以委任職用

劉樹芬 高蓮舫

八月八日第一千二百五十九號

以上二員繼續任職已滿三年擬請以委任職用

吳際泰

以上一員已於裁定哈埠俄亂案內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矣此次所保以薦任職用擬請勿庸議

奉天省長公署

宋玉奎 馬肅綱 李景綱

以上三員繼續任職已滿三年擬請以委任職用

孟憲齡 孫炯 張德馨 廖彪 延祿

以上五員均係書記非委任待遇核與定章不符擬請勿庸議

甘肅省長公署

陳霖

以上一員繼續任職已滿三年擬請以薦任職用

謹將審核各省督軍公署據屬人員分別准駁開單呈請鑒核

計開

山西督軍公署

孫錫章 范瑗 朱鐵斗 郭炳南 張世傑 徐一鑑 原月庭 崔澐

以上八員繼續任職已滿三年擬請以薦任職用

湖北督軍公署

鄭東福 夏士林

以上二員繼續任職已滿三年原保薦任職惟核係委任待遇擬請以委任職用

王文錦 董廷柱 易震 金炯中 陳國輝 江漢濤

以上六員繼續任職已滿三年擬請以委任職用

陝西督軍公署

景志傳 賀伯藏

以上二員繼續任職已滿三年擬請以薦任職用

解桂棻

以上一員繼續任職已滿三年原保薦任職惟核係委任待遇擬請改以委任職用

劉子瀛

以上一員繼續任職未滿三年應俟期滿再保

劉養維 呂應鍾 胡堪 王濤

以上四員一係諮議官一係警察署署長一係書記一係陸軍測量局書記核與據屬升用辦法不合應

無庸議

黑龍江督軍公署

王家範 王拭 李志芳 李經棟

以上四員繼續任職已滿三年擬請以薦任職用

曹慶瀾 陳樹範 郭福曜 鄭公輔

以上四員繼續任職已滿三年擬請以委任職用

馬恩瑞 應錦彬

以上二員原保以委任職惟已逾定額應俟下年再保

江蘇督軍公署

周恩慶 王華

八月八日第一千二百五十九號

以上二員繼續在職已滿三年擬請以薦任職用

程祥藻 周仁燦 唐忠行 姜必暉 王德淵 陳直齋

以上六員均係主任書記官核與現行軍署編制令不符擬請勿庸議

江西督軍公署

張壽慈 黃瑞瀛

以上二員繼續任職已滿三年擬請以薦任職用

張特 陳占魁 張衍余 李克生

以上四員均係書記官核與現行軍署編制令不符擬請勿庸議

蕭文錦 張光熾

以上二員係屬軍械局醫院書記官核與定章不符擬請勿庸議

吉林督軍公署

耿文峯 邵季虎 丁坤 孟慶鈺 趙霽 于荇 杜炳鴻

以上七員繼續任職已滿三年原保以薦任職用惟該員等均係委任待遇擬請改以委任職用

戴恩厚

以上一員原保以薦任職用現職係屬委任待遇應改以委任職用惟該員已具有縣佐資格擬請勿庸議

議

河南督軍公署

魯省三 丁康保

以上二員已具有薦任資格原保以簡任職用為據屬辦法所未規定擬請勿庸議

史東昇

以上一員繼續任職已滿三年原保以薦任職用惟該員係屬委任待遇擬請改以委任職用
張鑒師

以上一員係屬旅部書記官為揀屬辦法所未規定擬請勿庸議
謹將審核各省區道尹公署揀屬人員分別准駁開單呈請鑒核

計開

直隸津海道道尹公署

何宗琦

以上一員繼續任職已滿三年擬請以薦任職用

直隸保定道道尹公署

王家瑞

以上一員繼續任職已滿三年擬請以薦任職用

單家颺

以上一員繼續任職已滿三年擬請以委任職用

直隸大名道道尹公署

陳香化

以上一員繼續任職已滿三年擬請以薦任職用

姚永樛

以上一員繼續任職已滿三年擬請以委任職用

山東濟寧道道尹公署

蔡浚

八月八日第一千二百五十九號

以上一員繼續任職已滿三年擬請以委任職用

陳廷楷

以上一員繼續任職未滿三年應俟期滿再保

山東東臨道道尹公署

孫忠亮

以上一員繼續任職已滿三年擬請以薦任職用

張協萬

以上一員繼續任職已滿三年擬請以委任職用

山東膠東道道尹公署

江耆年

以上一員繼續任職已滿三年擬請以薦任職用

許揚銘

以上一員繼續任職已滿三年擬請以委任職用

山西翼寧道道尹公署

丁琳常

以上一員繼續任職已滿三年擬請以薦任職用

張斌

以上一員繼續任職已滿三年原保薦任職惟已逾定額應俟下年再保

山西雁門道道尹公署

樊崇光 張溥熙

以上二員繼續任職未滿三年應俟期滿再保

山西河東道道尹公署

韓廷修 馮 渭

以上二員繼續任職未滿三年應俟期滿再保

熱河熱河道道尹公署

杜 霖

以上一員繼續任職已滿三年擬請以薦任職用

姜澤蘭

以上一員繼續任職已滿三年原保薦任職准已逾定額應俟下年再保

湖南湘江道道尹公署

汪寶城

以上一員現充科員原保薦任職擬請改以委任職用

姚 範

以上一員未滿三年應俟期滿再保

陝西漢中道道尹公署

孔 渭

以上一員繼續任職已滿三年擬請以薦任職用

黑龍江龍江道道尹公署

黃光佐

以上一員繼續任職已滿三年擬請以薦任職用

八月八日第一千二百五十九號

高其志

以上一員繼續任職已滿三年原保薦任職准已逾定額應俟下年再保

黑龍江綏蘭道道尹公署

張鴻奮 蕭治西

以上二員繼續任職已滿三年擬請以委任職用

新疆喀什噶爾道道尹公署

朱玉瓊

以上一員繼續任職已滿三年擬請以委任職用

江蘇蘇常道道尹公署

虞廣縉

以上一員繼續任職已滿三年擬請以薦任職用

丁尙廣

以上一員原保以薦任職用已逾定額擬請俟下年再保

江蘇金陵道道尹公署

馮景星

以上一員繼續任職已滿三年擬請以薦任職用

韓壽乾

以上一員原保以薦任職已逾定額擬請俟下年再保

河南開封道道尹公署

陳世俊

以上一員繼續任職已滿三年擬請以薦任職用
徐 訥

以上一員繼續任職已滿三年擬請以委任職用
河南河北道道尹公署

余錫蕃

以上一員繼續任職已滿三年擬請以薦任職用

俞世桐

以上一員原保以薦任職用已逾定額擬請俟下年再保

河南河洛道道尹公署

李在敬

以上一員繼續任職已滿三年擬請以委任職用

江西贛南道道尹公署

關兆鳳

以上一員繼續任職已滿三年擬請以薦任職用

朱景驥

以上一員原保以薦任職用已逾定額擬請俟下年再保

江西廬陵道道尹公署

俞鎮東

以上一員任職未滿三年擬請俟期滿再保

江西豫章道道尹公署

徐步瀛

以上一員繼續任職已滿三年原保以薦任職用惟該員係屬委任待遇擬請改以委任職用

張元炯

以上一員繼續任職已滿三年擬請以委任職用

江西潯陽道道尹公署

李宏春 李家驊

以上二員繼續任職已滿三年擬請以委任職用

福建建安道道尹公署

蔡瑤文 王紹箕

以上二員繼續任職已滿三年擬請以委任職用

福建閩海道道尹公署

陳翰侯

以上一員繼續任職已滿三年擬請以薦任職用

吉林依蘭道道尹公署

吳承熙

以上一員繼續任職已滿三年擬請以薦任職用

韓叔密

以上一員繼續任職已滿三年原保以薦任職用惟該員係屬委任待遇擬請改以委任職用

吉林吉長道道尹公署

陳汝瓚

以上一員繼續任職已滿三年擬請以薦任職用

詹 珏

以上一員原保以薦任職用已逾定額擬請俟下年再保

吉林延吉道道尹公署

劉起夔

以上一員繼續任職已滿三年擬請以薦任職用

周聲烈

以上一員原保以薦任職用已逾定額擬請俟下年再保

奉天東邊道道尹公署

徐慶鏞

以上一員繼續任職已滿三年擬請以薦任職用

周銘訓

以上一員原保以薦任職用已逾定額擬請俟下年再保

甘肅蘭山道道尹公署

龍 霖

以上一員繼續任職已滿三年擬請以薦任職用

毛鍾麟

以上一員繼續任職已滿三年擬請以委任職用

謹將審核各省特派交涉員公署隸屬人員分別准駁開單呈請鑒核

計開

八月八日第一千二百五十九號

特派直隸交涉員公署

李鑒燮

以上一員繼續在職已滿三年原保薦任職擬請以薦任職用

祝乾達

以上一員原保薦任職已逾定額擬請俟下年再保

特派黑龍江交涉員公署

曲鳴鏞

以上一員繼續在職已滿三年原保薦任職擬請以薦任職用

朱慶章

以上一員原保薦任職已逾定額擬請俟下年再保

特派山東交涉員公署

施維 孫德貞

以上二員繼續在職已滿三年原保委任職擬請以委任職用

特派河南交涉員公署

孫銓庭

以上一員繼續在職已滿三年原保薦任職擬請以薦任職用

張廷珍

以上一員繼續在職已滿三年原保委任職擬請以委任職用

特派安徽交涉員公署

韓 焱

以上一員繼續在職已滿三年原保薦任職惟係委任待遇擬請改准委任職用

張煥冕
以上一員繼續在職已滿三年原保委任職擬請以委任職用
特派湖北交涉員公署

劉明釗

以上一員繼續在職已滿三年原保薦任職擬請以薦任職用

帥元鈞

以上一員原保薦任職已逾定額擬請俟下年再保

特派湖南交涉員公署

鄧承暉

以上一員繼續在職已滿三年原保薦任職擬請以薦任職用

石聲澂

以上一員繼續在職已滿三年原保委任職擬請以委任職用

特派福建交涉員公署

周國鏞

以上一員繼續在職已滿三年原保委任職擬請以委任職用

謹將各海關監督署據屬人員分別准駁開單呈請鑒核

財開

津海關監督署

朱士煥

以上一員繼續在職已滿三年原保薦任職擬請以薦任職用
鄧鑑

以上一員原保薦任職已逾定額擬請俟下年再保

安東關監督署

陶慶同

以上一員繼續在職已滿三年原保薦任職擬請以薦任職用

祖紹文

以上一員原保薦任職已逾定額擬請俟下年再保

山海關監督署

翟樹瑤 李嘉譽

以上二員繼續在職已滿三年原保薦任職惟係委任待遇擬請改以委任職用

臨清關監督署

徐仲衡

以上一員繼續在職已滿三年原保薦任職擬請以薦任職用

丁履煥

以上一員繼續在職已滿三年原保委任職擬請以委任職用

宜昌關監督署

范熙植

以上一員繼續在職已滿三年原保薦任職擬請以薦任職用

東海關監督署

傅春先

以上一員繼續在職已滿三年原保薦任職擬請以薦任職用

劉光鼎

以上一員原保薦任職已逾定額擬請俟下年再保

長沙關監督署

陳澤 胡毅

以上二員繼續在職已滿三年原保委任職擬請以委任職用

蕪湖關監督署

范熙澤

以上一員繼續在職已滿三年原保薦任職擬請以薦任職用

陳文權 方煥祖

以上二員原保薦任職已逾定額擬請俟下年再保

呂士龍

以上一員繼續在職已滿三年原保薦任職惟係委任待遇擬請改以委任職用

江海關監督署

王宗炎

以上一員繼續在職已滿三年原保薦任職擬請以薦任職用

馮文俊

以上一員原保薦任職已逾定額擬請俟下年再保

蘇州關監督署

汪鴻鈞

以上一員繼續在職已滿三年原保薦任職現准財政部咨提前辦理擬請以薦任職任用

張兆榕 以上一員原保薦任職已逾定額擬請俟下年再保

淮安關監督署

呂煥寅

以上一員繼續在職已滿三年原保委任職擬請以委任職用

吳炳昌

以上一員並非本署樣屬擬請勿庸議

九江關監督署

余生芝

以上一員繼續在職已滿三年原保薦任職擬請以薦任職用

吳世文

以上一員繼續在職已滿三年原保委任職擬請以委任職用

杭州關監督署

孫紹熙

以上一員繼續在職已滿三年原保薦任職惟係委任待遇擬請改以委任職用

潘恆祺

以上一員繼續在職已滿三年原保委任職擬請以委任職用

陳兆昌

童志孚

以上二員原保委任職已逾定額擬請俟下年再保

甌海關監督署

姚烈

以上一員繼續在職已滿三年原保薦任職擬請以薦任職用

浙海關監督署

沈敏元

以上一員繼續在職已滿三年原保薦任職擬請以薦任職用

孫榮枝

以上一員繼續在職已滿三年原保委任職擬請以委任職用

彈春關監督署

宛錫毅

以上一員繼續在職已滿三年原保薦任職擬請以薦任職用

鄭聯芳

以上一員原保薦任職已逾定額擬請俟下年再保

謹將審核各省鹽運使公署據屬人員分別准駁開單呈請審核

計開

東三省鹽運使署

謝德松

以上一員繼續在職已滿三年擬請以薦任職用

胡振寰 白國慶

以上二員繼續在職已滿三年擬請以委任職用

謹將審核各省區財政廳接屬人員分別准駁開單呈請鑒核

計開

京兆財政廳

鄭烜

以上一員繼續在職已滿三年原保薦任職擬請以薦任職用

鄭文銓

以上一員原保薦任職已逾定額擬請俟下年再保

奉天財政廳

龐觀泉 宋鈞澤 周寶春 黃富俊

以上四員繼續在職已滿三年原保委任職擬請以委任職用

吉林財政廳

錢夔

以上一員繼續在職已滿三年原保薦任職擬請以薦任職用

汪題瑞 佟福潤

以上二員繼續在職已滿三年原保薦任職惟係委任待遇擬請以委任職用

梅文昭

以上一員原係縣佐擬請勿庸議

黑龍江財政廳

孫光透

以上一員繼續在職已滿三年原保薦任職擬請以薦任職用

周夢錫

以上一員原保薦任職已逾定額擬請俟下年再保

馮知非 王杲卿

以上二員繼續在職已滿三年原保薦任職惟係委任待遇擬請以委任職用

山西財政廳

胡景憲

以上一員繼續在職已滿三年原保薦任職擬請以薦任職用

周 焱

以上一員未滿三年擬請俟期滿再保

俞欽諫 徐卓立

以上二員原保薦任職已逾定額擬請俟下年再保

湖北財政廳

李德純 易 珣 董學儼

以上三員繼續在職已滿三年原保薦任職惟係委任待遇擬請以委任職用

周立新

以上一員繼續在職已滿三年原保委任職擬請以委任職用

安徽財政廳

蔡 蒞 沈錫桂 張其瑄 王國璋

以上四員繼續在職已滿三年原保薦任職惟係委任待遇擬請以委任職用

江蘇財政廳

薛家駿

以上一員繼續在職已滿三年原保薦任職擬請以薦任職用

陳之錫

以上一員原保薦任職已逾定額擬請俟下年再保

褚銘泰 洪壽琛

以上二員現據該員等呈稱已逾定額請緩辦理擬請勿庸議

江西財政廳

楊 瑾

以上一員繼續在委任待遇職已滿三年原保薦任職擬請改准以委任職用

王鳳鳴

以上一員繼續在職已滿三年原保委任職擬請以委任職用

高時穆 周世謙

以上二員未滿三年擬請俟期滿再保

浙江財政廳

陸慶楹

以上一員繼續在職已滿三年原保薦任職擬請以薦任職用

吳文熊

以上一員原保薦任職已逾定額擬請俟下年再保

高其燿 沈成美

以上二員繼續在職已滿三年原保委任職擬請以委任職用

甘肅財政廳

齊 溥

以上一員繼續在職已滿三年原保薦任職擬請以薦任職用

鄭重 劉汝冕 周鳴皋

以上三員繼續在職已滿三年原保薦任職惟係委任待遇擬請以委任職用

陝西財政廳

容健

以上一員未滿三年擬請俟期滿再保

甯萬中 章瑞聯 王建功

以上三員繼續在職已滿三年原保薦任職惟係委任待遇擬請以委任職用

察哈爾財政廳

沈景周

以上一員已另案奉准以薦任職任用擬請勿庸議

張孝沆

以上一員繼續在職已滿三年原保薦任職擬請以薦任職用

熱河財政廳

石德潤

以上一員繼續在職已滿三年原保薦任職擬請以薦任職用

黃鳳藻

以上一員未滿三年擬請俟期滿再保

福建財政廳

于晉樂

以上一員繼續在職已滿三年原保薦任職擬請以薦任職用

王敏賢

以上一員原保薦任職已逾定額擬請俟下年再保

游英卿 鄭書蘭

以上二員繼續在職已滿三年原保委任職擬請以委任職用

謹將審核各省區教育實業兩廳暨鎮守使公署隸屬人員分別准駁開單呈請鑒核

計開

山西教育廳公署

傅汝綬

以上一員繼續任職已滿三年擬請以薦任職用

楊培翹

以上一員繼續任職已滿三年原保薦任職惟已逾定額應俟下年再保

山西實業廳公署

成元治

以上一員繼續任職已滿三年擬請以薦任職用

江西實業廳公署

劉善榮

以上一員繼續任職已滿三年擬請以薦任職用

歐陽瀚

以上一員原保以薦任職用已逾定額擬請俟下年再保

河南豫北鎮守使公署

何閏生

以上一員繼續任職已滿三年擬請以薦任職用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第二期常會
第二十三號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一時開議

一修正嗎啡治罪法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二監所職員官等官俸法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

三律師法案(參議院提出)初讀

四提議咨請政府查辦江西省長戚揚案(議員魏調元等提出)

五縣自治法案(議員黃雲鵬等提出)初讀

六限制動產抵當營業利息法案(議員王葆蓀等提出)審查報告

七典當業法案(議員袁榮安等提出)審查報告

八請依法糾正律師暫行章程請願事件(請願者成治安等)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

九請取銷典當業法等案請願事件(請願者京師當業商會)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

十請咨政府迅予規復地方自治請願事件(請願者姚位俊等)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磐石電報局電稱吉林陸軍第一師步兵二旅四團派員檢查電報如有扣留延誤局不負責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六日

交通部郵電學校通告

此次本校招考有綫電工程班所有電生非電生各項試卷業經分別評定茲將錄取各生開列如下

計開

楊樹藩 陳更法 陳賢鼎 徐家瑞 任鼎 葛鼎祥 李季清 裘炎然 陳繼清 沈乃鈞
陶菊人 孫義植 汪啟堃 孫慷 黃志揆 吳元春 徐大本 鄭頤慶 章祖偉 徐劍書
金乃謙 伍昌曦 郭蔭柏 華祖翼 王逢庚 陳漢璋 林英杰

以上各生統限於八月二十日以前到校上課再上次通信招考之電生徐王仁炳一名業經復試合格
應准一體上課外尚有天津局張予任張鴻醴陵局徐景如蕪湖局侯孝恒沙市局俞運彬黃懋勳等六
名均限於八月十六日以前來校復試特此通告

廣告

山西大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擬於本年八月續開文科英國文學類一班法科政治學門一班工科機械工學門採礦冶金學門各一班並添招預科第一第二兩部學生各二班所有報名試驗日期及各科招收學生程度試驗科目等項分別開列於後凡願入本校各肄業者仰即遵照後開各節來校履行可也此告 計開

一名額

文法工各科每班各四十一名預科每班各六十名

一資格

(甲)本科 本校預科第一二部及前高等科西齋預科學試驗其未在本以上各學校畢業者須經與本校預科畢業同等學力之試驗及格後方准入

(乙)預科 中學校畢業或經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試驗得有及格證書者須受選拔試驗

服費

由本校預科畢業升入本科者不在此限

四報名期限

自登廣告之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

五報名地點

點

本校學監辦公室 六報考手續 報名時每名繳試驗費大洋一元最近本

七試驗日期

止後另行掛牌

八試驗科目

文科 本校預科第一部各門功課 工科 本校預科第二部各門功課 預科第一部 國文 英文 歷史 地理 預科第二部 國文 英文 理化 數學

九入學時必要手續

免試諸生與錄取諸生均應於入學前填寫願書並繳納制服費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國立北京美術學校中等部續招新生廣告

本校招考中等部預科一班定於八月五日起報名八月二十五日在本京西城前京畿道本校試驗章程來校取閱

八月八日第一千二百五十九號

◀ 定 審 部 育 教 ▶
印 紙 邊 毛 國 中
 售 發 價 廉 別 特

▲ 本年出版 ▲ 國民學校

複式
 學級
國文教科書
 每册 折實 四分

本 書 特 色

- 一 首二册課文務取言文一致後六册課文務取言文接近當此提倡國語之初此實最新最善之書
- 一 每課生字均列教授案內並注明教育部公布之注音字母小學用書從無如此者欲推廣注音字母此實最新最善之書
- 一 教育趨勢莫不注重實用主義特將書信契據等列入課文可以正式授受欲在小學實施職業陶冶者此實最新最善之書
- 一 教科書前四册分甲乙二編每四課間以複習一課教授案則甲乙編一三與二四合册每課值一頁或百半載完欲求使用便利者此實最新最善之書

▲ 國文教科書 八册每册 定價八分 特價各四分

▲ 修身教科書 二册每册 定價六分 特價各三分

▲ 教授案 三合册每册 定價各四角 特價各二角
 第五六七八册 定價各三角 特價各角半
 ▲ 教授書 二册定價 特價各八分
 各一角六分

以上各書全用上等毛邊紙印刷特價發售陽曆十月截止

行 發 館 書 印 務 商 海 上

天(101)

外交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月舉行文官高等考試業經奉令公布其同時舉行之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照章須先經本部甄錄試驗爲此通告凡具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四年九月二十日公布)第三條所定之資格而願應考試者務於本年八月二十日以前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同日公布)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將願書履歷書(書式附後紙張大小不拘)及論文譯文送達本部并將畢業文憑或證明書一併送驗如係現居外省者准其將願書履歷書及論文譯文郵寄本部惟約計郵寄到京日期以八月二十日以前爲度遲則不及其畢業文憑或證明書准到京面試時補行送驗一俟甄錄委員會閱定後認爲可受試驗者再登公報通知屆期來部面試特此通告

願書式

爲具送願書事今願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之甄錄試驗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第一條除親具履歷書附以論文并譯(某國)文(如兼譯兩國文者即書某國某國文)送呈
察閱外所具願書是實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履歷書式

姓名現年若干歲某年某月某日生

- 一三代 註明存歿
- 二籍貫 某省某縣人
- 三住所 現居某省某縣某地
- 四學業 自某年某月入某省某地或某國某地國立或私立某學校修業某學科某年某月畢業得有畢業文憑或證明書
- 五職務 自某年某月在某官署任某職或自某年某月受雇於某地某處所從事某項業務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先位西公遺著四庫簡明目錄標註預約廣告

是書都二十卷臚列經史子集板本源流為目錄家必備之冊茲用仿宋精刻精印裝成十大冊夾連紙每部定價十六元預約十二元棉連紙每部定價十四元預約十元訂料紙每部定價十二元預約八元購券至本年八月三十一號止代售處北京商務印書館保古齋書坊上海商務印書館如有願購預約者敬祈移玉前往為荷

古杭邵章謹啟

民國八年八月三日黃稼壽啟事

敬啟者鍾志謹今有住房二所計共房一百二十八間坐落東四牌樓南椿樹胡同路北門牌第二三兩號前押抵與東方滙理及華比兩銀行借得公法平銀三萬九千兩數年未歸積欠本利甚鉅今憑中保說合已賣與黃稼壽為業未賣之前對與該兩處房屋發生膠葛情事統由鍾姓原業主舖保中人承管與新業主黃姓無涉特此登報聲明

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招考

本校招考數物化學博物家事預科三班除由各省選送外餘額五十名於八月二十日在上海務本女學校及北京石駙馬大街本校考試先期十日內赴考試地點報名填寫履歷書交出相片及畢業證書繳納報名費一元以具有女子完全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畢業資格尚未婚嫁者為合格欲閱詳章函索即寄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九日星期六第一千二百六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直隸等省

故員張治仁等一次卹金文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為覈

江蘇等省節孝婦莊劉氏等行誼可風

專案懇請特褒文(附單)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會核湖

北省石首等縣民國七年分災款田地

懇請分別綏緩銀米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為准管

理圓明園事務長官請補發護軍參領

等缺文

批示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為准
山海關副都統請補佐領等缺文
(附單)

公電

內務部批第二三九號
內務部批第三四五號
內務部批第三五五號

吉林孟恩遠廉電八月七日

附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劉... 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鄂方智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拉琴諾夫... 嘉禾章... 承章維也... 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 二百六十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九日第一千二百六十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九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請獎洋員鄧方智等勳章由
呈悉鄧方智已有令明發雷鳴夏准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九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吉林黑龍江督軍省長會呈請獎給中東鐵路俄員及駐哈俄領事等勳章由
呈悉拉琴諾夫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九十六號
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給爪哇華僑李興廉勳章由
呈悉李興廉准給五等嘉禾章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九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請晉給馮昌鼎勳章由

呈悉馮昌鼎准給六等文虎章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九十八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九日第一千二百六十號

八月九日第一千二百六十二號

司法總長朱深

呈擬訂高等審判廳高等檢察廳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九十九號

令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呈請將僉事燕善達進叙四等出

燕善達應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報科爾沁和碩卓里克圖親王色旺端魯布在京病故擬請授例派員致祭給卹由

呈悉著派陽介扎布前往致祭餘均如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號

令甘肅省長張廣建

呈報甘肅各縣民國七年分秋禾收成分數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朱深
內務總長 朱深

大總統令

八月九日 第一六六號

部令

內務部令第五十七號
秘書張之興已叙五等給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五日

簽署內務總長朱深

內務部令第五十八號
署秘書程光銘已叙五等給第七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五日

簽署內務總長朱深

交通部令第二五八號
茲訂定本部委任職序補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五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會銜馬

交通部委任職序補章程
第一條 本部委任職以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九日第一千二百六十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九日第一二二六十六號

一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分部學習期滿者

二練習員試用期滿者

三核算書記呈准以委任職升用者

四保獎及甄用合格分部者

五曾任委任職者

第二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借補委任職

一有應補應任職之資格者

二曾任應任職者

第三條 現任委任職得轉補委任職

第四條 各廳司分配委任職額缺依附表所定

遇各廳司職務變更或總長認為必要時得增減

第五條 各廳司員出缺時由該主管長官於本部合格人員中選擇正陪各一人開具履歷並加考

語呈請總長核定委任

第六條 各廳司於每補二缺後其第三缺得酌用其他合格人員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二六〇號

查得助給予本部二等一級獎章孫榮給予本部二二三級獎章此令

部呈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六日

交通次長兼運部務會統稿

發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直隸等省故員張治仁等一次卹金文

為核請給予直隸省故員張治仁等一次卹金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內務部呈

大總

統文一件內稱准直隸省長咨稱前吳橋縣知事張治仁及該縣公署科長余鴻鈞均積勞病故又准黑龍江省長咨稱前大齊縣知事堯鳳積勞病故先後請卹並送事實清冊前來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之十分之二各等語查直隸省故員張治仁余鴻鈞黑龍江省故員堯鳳等均係積勞病故核與該條規定相符審核各該故員履歷除在差年月不計外張治仁前後任職將及十年應給予一月俸額二百五十元之一次卹金並作增九年計算加給卹金四百五十元余鴻鈞前後任職亦將及十年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元之一次卹金並作增九年計算加給卹金一百八十元堯鳳前後任職六年以上應給予一月俸額三百元之一次卹金並作增五年計算加給卹金等因查原呈所引條文尙屬相符除堯鳳一員業經本局呈請給卹應勿庸議給外張治仁應給與一次卹金七百元余鴻鈞應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八十元擬請准予分別發給以示體卹所有核議給予直隸故員張治仁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呈請鈞鑒訓示謹呈八年八月五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為覈江蘇等省節孝婦莊劉氏等行誼可風專案懇

請特褒文(附單)

為江蘇武進縣節孝婦莊劉氏宜興縣節婦徐萬氏儀徵縣賢孝婦郭劉氏浙江紹興縣施王氏等行誼可風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九日第一千二百六十號

專案懇請特復以資激勵仰祈鈞鑒事竊據江蘇旅京同鄉趙椿年呈稱查有同鄉現存節孝婦莊劉氏江蘇武進縣人同邑莊彬毅之聘妻年二十莊氏方議娶未及期而彬毅以疾卒氏聞耗跪父母前涕泣自誓願守貞事父母以終其身父孺哀憫其志允之時清光緒十四年也適乙未丙申之間母氏陳生母氏汪相繼病歿氏迭遭七喪毀骨立癸卯春氏父病危舉凡親嘗湯藥調劑具膳均一人任之宜統二年氏父歿喪葬大事必敬必周先是氏之姑莊董氏聞氏之賢孝也時露有迎氏過門守節意氏聞之泣然曰守節奉姑吾志亦吾分也第父在何忍離異日必踐此誓至是莊氏以前首為請遂於是冬歸夫家維時莊董氏以年衰多病繼患瘋痺動必需人氏侍奉扶掖歷三載餘盡瘁一如事父民國二年冬姑歿喪葬祭祀禮盡哀每以不能久侍為恨氏生於清同治八年今年五十一歲計守節三十一年又據任鳳苞等呈稱查有同鄉節婦陳萬氏係江蘇宜興縣孝子徐致英之妻年二十歸於徐清光緒甲申間姑沈氏歿夫致英以哀毀傷生時氏年三十歲共生三子一女舍幸茹苦教養幾施子均成立有聲於時長子麟瑞以知縣佐浙撫幕繼調奉天出宰錦西鎮嶺等縣氏誠之曰汝曹清白吏子孫今膺民社母墜家聲由是麟瑞歷任繁劇卓著政聲幼子麟祥以法政舉人歷任江蘇常熟地方檢察長江浙兩省高等審判廳推事浙江崇德縣知事亦能有所建白氏性好施與常脫簪珥捐資以充藥費並施棺百具氏春秋今年六十有五計守節三十五年又據厲臨青等呈稱查有同鄉賢孝婦郭劉氏現年八十歲江蘇儀徵縣人郭瀾之妻江都縣劉鈺之女事親奉姑均以孝著清咸豐三年氏年十四丁洪楊之亂揚州勢尤危急氏預侍祖母避居鄉間及賊陷揚州氏父母同陷城中聞耗悲痛徒步往甯城閉不得入露宿郊外者凡五日卒乘間入城獲覓父母遂設計易裝出圍氏母因驚恐致疾氏親嘗湯藥朝夕不離而夜不就枕日不甘食者幾旬氏母旋即謝世該氏哀毀骨立逾於尋常年二十歸於郭敬事翁姑先意承志同治三年姑病劇氏料量湯藥先嘗後進衣不解帶兩閱月姑卒不起氏哀慟號啼一如居母喪時其孝行純篤有如此該氏於清光緒五年因弟劉瑞在山東萊州府任內時有創建義塾等舉實與之類該氏

聞之共捐助銀二千餘元加以歷年施醫贈藥及賑濟貧病者之費綜計三千元有奇其盡心公益有如此氏夫郭潤早年幼學嗣後留居京師所有家計皆氏躬親料量郭潤得無內顧憂者該氏之力居多迨夫故後故子尤嚴機登晝夜以繼日且恆以人生大道往哲名言相勸勉故諸子均能克勤克儉行砥節砥名其淑行可風又如此又據王家鏗等呈稱查有同鄉賢孝婦施王氏現年五十歲係浙江紹興縣人施曜庚之繼室在室時即孝事父母及歸隨庚姑陳氏年已七十有七以其孝於親者孝於姑先意承歡無微不至姑感患時疾該氏日夜侍側衣不解帶者累月凡稱藥盪水及飲食抓搔下至圓臉澆濯之事無不躬任洎疾亟則焚香禱天願以身代姑歿哀毀泣血勺飲不入口歲時致祭必手自烹飪如其生時廿餘年如一日孝行純篤衆口交稱氏歸曜庚時前室遺子女五人長者八齡幼者在抱鞠育恩勤逾於己出遇有疾病則懷抱走庭中常終夕不就枕席聞者爲之感動今氏子已次第成立淑行昭彰在人耳目氏在室時工吟詠善書畫曾以書畫進資捐助義賑又以醫理付質救人急難爲感郵所稱于歸後持家節儉惟對於親戚窮乏贈郵有加夏藥冬衣施予道路凡困苦顛連之無告婚嫁喪葬之無力者量力扶助不稍吝惜陸繼任郵具有古風各等語並各附具詳細事實清冊呈送到部查閱來呈及事實清冊莊劉氏行誼合於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七兩款徐萬氏行誼合於同條第三第五第七等款郭劉氏行誼合於同條第一第三第五等款施王氏行誼合於同條第一第五第六等款且事皆翔實行並難能自應查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歸入特例專案請褒謹分別擬具匾額字樣繕單呈候題給並按照本條例第六條事狀合於二款以上之規定均請加給褒詞以資激勸所有專案懇請特褒莊劉氏等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八月五日已奉 指令

- 一 現存節孝婦莊劉氏擬請給予竹孝松貞字樣
- 一 現存節婦徐萬氏擬請給予畫荻揚輝字樣
- 一 現存賢孝婦郭劉氏擬請給予慈闈令範字樣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九日第一千二百六十號

一現存賢孝婦施王氏擬請給予慈孝延麻字樣

兼署內務部長朱深呈
財政總長張心漢呈

大總統會核湖北省石首等縣民國七年分災款田地懇請分別

調緩銀米文

為核議湖北省石首等縣民國七年分災款田地懇請分別調緩銀米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交鈔湖北省長何佩瑤呈勸明石首等縣民國七年分災款情形分別調緩銀米細數請鑒核一案於本年五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省長備具清冊咨送到部本部等復查該省被災十分之石首縣羅城垸等三垸監利縣龍車垸等二百一十六垸田地應徵民國七年銀米照例蠲免十分之七被災九分之漢川縣七里廟等四區潛江縣羅揚垸一垸枝江縣青夾洲等四洲田地應徵民國七年銀米照例蠲免十分之六被災八分之漢川縣麻河渡等七區潛江縣張家垸等一十六垸松滋縣下八都等十三都枝江縣馬洲等五洲垸田地應徵民國七年銀米照例蠲免十分之四被災七分之二漢川縣南河渡等八區潛江縣陳王垸等六垸天門縣范樟垸等二垸監利縣永和公等七垸蔡家洲等二十洲枝江縣官塘坪等三垸田地應徵民國七年銀米照例蠲免十分之二被災六分五分之枝江縣下百里等四洲垸天門縣沈湖等十七垸枝江縣南洋洲等十洲垸田地應徵民國七年銀米照例蠲免十分之一國除銀米同其餘款收田地應徵民國七年銀米均緩至民國八年秋後被災十分九分八分者分作三年帶徵被災七分六分五分者分作二年帶徵款收者限一年帶徵又被款輕重不等之咸寧等十三縣款收田地應徵民國七年銀米均緩至八年秋後限一年帶徵又被款較輕之漢陽京山二縣應徵民國七年銀米緩至八年麥熟時補徵其未經災款各區及被災區內有收田地應徵新賦照常徵收至元二三四五六等年請緩各縣本年或同屬災區或稍有薄收所有原緩銀米並應遞緩帶徵統計蠲免地丁銀一萬六千三百零七兩零八分七釐三毫漕米三千八百七十四石五斗八升一合九勺屯餉銀六百七十六兩八錢零六釐五毫屯米四十二石七斗零零八勺租課銀一百二十三兩六錢三分三釐又緩徵地丁銀一萬七千四百六十

八兩零七分一釐清米三萬三千九百七十七石三斗四升一合一勺屯銀三千一百一十三兩九錢四分
三毫屯米一千七百五十七石六斗六升二合五勺租課銀一千七百三十八兩五錢二分二釐該省長所擬
調緩成數及緩帶徵年限均係遵照勸報災歉條例辦理復核數目尚周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調緩以紓民困
所有核議湖北省石首等縣民國七年分災歉田地懇請分別調緩銀米緣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
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八年八月五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為准管理圓明園事務長官請補委護軍參領等缺文

(附單)

為請補委護軍參領等缺事案准管理圓明園事務長官江朝宗咨稱本營出有委護軍參領等缺將揀定各
缺人員銜名咨部鑒核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陸續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陸續理合繕單謹呈八年八月
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管理圓明園事務長官江朝宗請補委護軍參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 鎮白旗現懸委護軍參領一缺擬以護軍校鳳昌陞補
- 鳳昌所遺護軍校一缺擬以副護軍校增佩陞補
- 鎮紅旗現懸委護軍參領一缺擬以護軍校德金陞補
- 德金所遺護軍校一缺擬以副護軍校榮耀陞補
- 現懸護軍校一缺擬以護軍全山陞補
- 鎮藍旗現懸委護軍參領一缺擬以護軍校錫齡陞補
- 現懸委護軍參領一缺擬以護軍校根祥陞補
- 錫齡所遺護軍校一缺擬以副護軍校松岩陞補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五日

第九百第一千二百六十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九日第一千二百六十號

根祥所遺護軍校一缺擬以副護軍校哈達本陸補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為准山海關副都統請補佐領等缺文(附單)

為請補佐領等缺事案准山海關副都統儒林咨稱本屬出有佐領等缺將據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照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陸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陸補理合繕單謹呈八年八月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山海關副都統儒林請補佐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鑲白旗佐領瑞興病故出缺據選得鑲紅旗防禦鐵林擬補

鐵林遞遺防禦一缺據選得正白旗驍騎校文明擬補

文明遞遺驍騎校一缺擬以永平府正藍旗驍騎校哈芬保調補

哈芬保所遺驍騎校一缺據選得年滿委署筆帖式福施荷恩擬補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二三九號

原具呈人河南通許縣民人王嘉訓等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郭祖耀和鹿烟犯違法凌虐子獄等由
呈悉查呈以該縣知事郭祖耀和鹿烟犯違法凌虐子獄等由
罪禁烟不力及違法凌虐各節是否屬實候鈔呈咨行河南省長查明核辦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啟鈞

內務部批第三四五號

原具呈人江西宜春縣民人劉儒林等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劉春如違法殃民賄賂劣迹懇予查辦由
呈悉據稱已在本省各上級官署呈訴應即尋候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啟鈞

內務部批第三五五號

原具呈人劉名譽

政府公報 批示

八月九日第一千二百六十號

呈一件呈送論語註解辨訂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論語註解辨訂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三十四條第二十二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除公布外合行批示執照并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五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啟鈞

電報

吉林孟恩遠麻電八月七日

北京大總統國務總理鈞鑒各部院各省督軍省長並轉各鎮守使定曹錕略使秦天錚均各派閱使承德歸化張家口各部統帶夏龍華各護軍使均鑒鈞督軍於本月初五日刊吉即於初六日派副官長劉名顯將吉林督軍印信資送接收在案恩遠交代清楚即行起程合電奉聞孟恩遠麻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九日第一二二六十六號

| | | | | |
|--------|----|----|----|----|
| 安南 | 三 | 二 | 一 | 六 |
| 海峽殖民地 | 三 | | 二 | 二 |
| 南洋和屬各地 | 三 | | 九 | 二 |
| 爪哇 | 二 | | 二 | 三 |
| 西比利亞一帶 | 二 | | 二 | 五 |
| 把東 | 三 | | 三 | 六 |
| 泗水 | | | 三 | 三 |
| 仰光 | | | 一 | 一 |
| 小呂宋 | | | 三 | 四 |
| 印度 | | | 一 | 一 |
| 暹羅 | | | 一 | 二 |
| 緬甸 | | | 一 | 一 |
| 伯利海池一帶 | | | | 一 |
| 歐美各國 | 二〇 | | 三 | 三 |
| 非洲各國 | 七 | 二六 | 一七 | 五〇 |
| 英國 | 四 | 二八 | 一八 | 五〇 |
| 總共 | | | 六 | 六 |

統計公報 附錄統計局統計月刊 外交部八月九日第一千二百六十六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 | 德 | 俄 | 相 | 美 | 比 | 丹 | 荷 | 丹 | 德 | 英 | 和 | 日 | 加 | 瑞 | 美 | 日 | 美 |
| 國 | 國 | 國 | 國 | 國 | 國 | 國 | 國 | 國 | 國 | 國 | 國 | 國 | 國 | 國 | 國 | 國 | 國 |
| 七〇 | 三三 | 六 | 二 | 一 | 七 | 九 | 二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二 | 七 | 三 | 一四 |
| 二五六 | 八 | 三六 | 二五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二 | 七 | 三 | 三 |
| 三六 | 二七 | 三七 | 一〇 | 六 | 七 | 三 | 三 | 三 | 六 | 六 | 六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 二六二 | 四八 | 七九 | 二七 | 一〇 | 一七 | 三三 | 九 | 七 | 二 | 二 | 一 | 一 | 一 | 二 | 七 | 三 | 三 |

內務部 呈報 粵省各屬人口數出生死亡人數統計表(五年分)

| 區別 | 戶數 | | 人口 | | | | 出生 | | 死亡 | | | |
|-----|------|-------|------|-------|-----|----|------|----|-----|-----|---|--|
| | 戶數 | 人 | 計 | 男 | | 女 | | 計 | 男 | | 女 | |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 男 | 女 | | |
| 內一區 | 四〇七五 | 一一四九九 | 六〇八一 | 一七六三〇 | 一五二 | 八〇 | 二二二 | 九一 | 一三三 | 一四四 | | |
| 內二區 | 四七三三 | 一〇二二一 | 八三三三 | 一八五三四 | 一九六 | 七二 | 二六二 | 八二 | 九五 | 一七七 | | |
| 內三區 | 三六三八 | 九七七六 | 五〇六八 | 一四八四四 | 七八 | 五二 | 一三〇 | 九五 | 八四 | 一七九 | | |
| 合計 | | 一八八 | 四四九 | | 六一九 | | 一二五六 | | | | | |
| 澳湖 | | | | | 二 | | 二 | | | | | |
| 舊金山 | | | | | 二 | | 二 | | | | | |
| 金山 | | | | 一 | | | 二 | | | | | |
| 檀香山 | | | | 二 | | | 四九 | | | | | |
| 巴拿馬 | | | | | | | 一 | | | | | |
| 坎拿大 | | | | | | | 七 | | | | | |
| 巴西 | | | | | | | 二 | | | | | |
| 秘魯 | | | | | | | 二 | | | | | |
| 古巴 | | | | | | | 二 | | | | | |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日星期日 第一千二百六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同

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文官甄用合

格續行報到暨咨請分發人員擬請准

于分發照章叙用文(附單)

呈署內務部長朱 呈

大總統會核新疆

省伊犁縣屬坎坎子地方民國七年分

被災地畝懇請豁免額糧文

呈署內務部長朱 呈

大總統會核湖

南臨湘縣民國七年分被水成災田畝

懇請分別酌緩錢糧文

附錄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為鎮國公達木林旺濟勒病故請援例
致祭給牌文

諭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選博爾巴圖晉封親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王玉升為陸軍第十九混成旅少校副官
中校副馬傳毅為第一營營長錢向彬為第二營營長吳邦傑為第
兵第二團中校團附張福印為第一營營長白鉅為第二營營長費安
芳為騎兵第一營營長張摺卿為黑龍江陸軍第一混成旅少校副官
團附姜永勝為少校團附楊德勝為第一營營長陶光為第二營營長
孫永勝為騎兵團少校團附張權為第一營營長張國安為第二營營
長劉作賓為黑龍江陸軍第二混成旅少校副官楊自番為步兵團中
團附關海亭為第一營營長蕭顯揚為第二營營長楊世源為第三營
中校團附張慶堂為少校團附索景清為第一營營長趙志誠為第二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十日第一千二百六十一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十日第一二二六十一號

江陸軍騎兵第一旅少校副官齊樹棟為第一團中校團附于長富為少校團附貴山為第二營營長尙志為第二團中校團附王鳳墀為少校團附蔡昭水為第一營營長關裕普為第二營營長廣輪為黑龍江陸軍騎兵第二旅少校副官劉鳳春為第一團中校團附崔宏壽為少校團附賈德勝為第一營營長王岐山為第二營營長唐文林為第三營營長關富順為第一團中校團附宋紫榮為少校團附余鴻緒為第一營營長薄煥林為第二營營長焦景彬為第三營營長郭殿甲為黑龍江陸軍第一混成團中校團附張嵩成為少校團附高振民為騎兵第二營營長金雲生為騎兵第三營營長金堂為步兵營營長關金明為黑龍江陸軍第二混成團少校團附王恩慶為騎兵第一營營長張中和為騎兵第二營營長趙和為步兵第一營營長任成山為步兵第二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二二號

令國務總理 龔心湛

呈核財政部遵保清查官產處裁撤人員懇特准分別任用由

呈悉高桐王會中朱貞保均著交國務院存記杜師業等均准以原任職分省任用餘如所擬

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明軍官軍閥因案判處徒刑并請將程希聖一員褫奪實官勳章附案執行由
呈悉程希聖著即褫奪原官勳章一併歸案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十日第一千二百六十一號

佈告

大理院佈告第三十三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七月二十八日起至八月二日止一星期內公開審判及決定案件知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四十五件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五件

一陶君鏗與陶君群證據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蔣壽氏與蔣孫氏繼嗣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陳少清與陳廖氏離婚及生活費涉訟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費純成與孫恆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畢希賢與高起山等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四件

一魯氏犯盜利和誘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僧宏章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傳股命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德子珍犯盜利略誘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民二庭計四件

一宋程氏與朱正章離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鄧醉侯等與德昌號號東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政府公報 佈告

八月十日第一千二百六十一號

政府公報 布告

八月十日第一千二百六十一號

刑二庭計四件

- 一劉司氏與劉文治家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葛洛與道階寺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四件

- 一陳灼灼犯略誘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徐胡氏犯誣告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戴元輝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翟二白等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七月三十日(星期三)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 一張殿芳與張富本繼及遺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常田氏與常周氏身分及家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魯繼勳與歐端甫房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葉吉珊等與葉吉法等人譜及入嗣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傅汝梅等與張培森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民一庭計四件

- 一蕭邦泰與蕭邦懷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孟雲程與天一公司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陳心葵與楊誠時等當田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薛萬春與丁少華當房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七件

- 一 河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陳雙貴犯傷害人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劉廣瀛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李春霞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刑星和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鄒序覺犯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四川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李維備犯詐欺取財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茂林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民二庭計四件

- 一 姜周氏家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沈春成等與泰泰昌號東等貨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周益階與周銘三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杜振信與陳王氏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刑二庭計四件
- 一 霍大毛等犯殺人及和姦俱發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姜氏犯偽證罪不服無錫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余勇吉犯傷害人致死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盧瑞生犯略誘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八月二日(星期六)宣告判決案件

政府公報 布告

八月十日第一千二百六十一號

民三庭計四件

一丁超昌與丁超才等承繼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宋紹宗與宋樹茂繼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張耀庭與雙竹泉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何際龍與何仿臣賬款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決定案件

刑一庭計三件

一山西魏在欽與李自芳等水利涉訟抗告案

一奉天雲輝漢與史切干承保涉訟抗告案

刑二庭計三件

一湖南胡鳳霖犯偽造公文一罪聲明上告案

一山東于和成犯殺人罪聲明上告案

一察哈爾毓璋因偽造私文書罪聲明請移轉管轄案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一件

一直隸王忠呈與楊有年房地涉訟抗告案

七月三十日(星期三)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一件

一安徽查河清與張煥修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二件

一 王宗筠與郝輝祖選舉涉訟抗告案

一 王宗禹與郝輝祖選舉涉訟再抗告案

八月一日(星期五)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二件

一 山東羅木科與羅天瑞繼承涉訟抗告案

一 奉天潘炳魁與潘禮泉贖地涉訟抗告案

八月二日(星期六)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一件

一 江西鄭諸氏與鄭初壽身分涉訟聲請救助案

以上本星期內宣告判決及決定案件民刑共計五十七件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呈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文官甄用合格續行報到暨咨請分發人員擬請准予分發

照章叙用文(附單)

為文官甄用合格續行報到暨咨請分發人員擬請准予分發照章叙用恭呈仰祈鈞鑒事茲叙用呈稱甄文
官甄用合格呈請分發暨各省咨請分發人員區經呈准分別分發在案茲有續行報到呈請分發暨各省咨
請分發人員計簡薦任職趙世恩等三十八員核與定章均尚相符應准按照文官甄用委員會呈准原案分
別分發由各該官署照章叙用謹開具名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呈
八年八月六日已奉 指令

計開

趙世恩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國務院秘書廳

王維楨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外交部

林 襄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內務部

趙世昌 郭則豫 陳燦華

以上三員擬請分發財政部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十日第一千二百六十一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十日第一千二百六十一號

郭 權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交通部

李煜章 賈厚墉 張授瀛 鄭錫章

以上四員擬請分發京兆

陳天輔 聶樹滋 陸長康(該員准直隸省長咨請分發) 范宗岷 陸存鏗(該員准直隸省長咨請分發)

發)

以上五員擬請分發直隸

莫增高(該員准吉林省長咨請分發)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吉林

王勇敢(該員准河南省長咨請分發)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河南

林嘉輝 高廷慶(該員准江蘇省長咨請分發)

以上二員擬請分發江蘇

徐運鑫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安徽

伊繼明(該員准江西省長咨請分發) 姜 建

以上二員擬請分發江西

鳳家修(該員准福建省長咨請分發) 甯雲漢(該員准福建省長咨請分發) 姚守毅(該員准福建省長咨請分發)

長咨請分發)

以上三員擬請分發福建

汪蔭蘭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浙江

毛文華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湖北

周瑗(該員准熱河都統咨請分發) 陶甄(該員准熱河都統咨請分發) 常永聲(該員准熱河都

統咨請分發)

以上三員擬請分發熱河

董理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綏遠

並界內務部長朱 呈 財政部 長世心 謹

大總統會核新疆省伊寧縣屬坎圩子地方民國七年分被災地

為核議新疆省伊寧縣屬坎圩子地方民國七年分被災地畝懇請蠲免額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

承准國務院交鈔新疆省長楊增新呈報伊寧縣屬坎圩子地方七年分田禾被災分數請准免額徵糧草一

案於本年五月三十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省長備具冊

結卷送到部本部等復查該省伊寧縣屬坎圩子地方民國七年被災十分之地一萬五千七百四十五畝應

徵額糧三百一十四石九斗照例本應蠲免十分之七餘分三年帶徵惟據該省長聲稱該處上年禾苗一律

受旱枯槁盡成赤地災情異常重大民生困苦實堪憫惻擬請將應徵額糧特予全數蠲免等語核與勸報災

款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尚屬相符擬請准將應徵額糧三百一十四石九斗全數蠲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新

疆省伊寧縣屬坎圩子地方民國七年分被災地畝懇請蠲免額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

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八年八月五日已奉 指令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十日第一千二百六十一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十日第一千二百六十一號

大總統會核湖南臨湘縣民國七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文

財政部 財政廳長 呈

為核議湖南臨湘縣七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鈔交湖南督軍兼省長張敬堯呈查明湖南臨湘縣七年分被水成災田畝請分別蠲緩錢糧一案於本年四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省長備具災區冊籍咨送到部覆核該省臨湘縣屬臣山園等處被災八分之地共計十五萬二千五百八十八畝一分三釐四毫額徵正額銀三千七百零六兩六錢六分四釐三毫八絲申合省平賦銀八千八百九十五兩九錢九分四釐五毫一絲應蠲除賦銀三千五百五十八兩三錢九分七釐八毫國餘賦銀五千三百三十七兩五錢九分六釐七毫一絲分作三年帶徵該省長所擬蠲免成數暨帶徵年限均係按照條例辦理覆核數目尚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湖南臨湘縣七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懇請准予蠲緩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保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八年八月五日已奉 指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為鎮國公達木林旺濟勒病故請援例致祭給賜文

為據情呈請事准哲里木盟盟長備兵扎薩克兼鄂爾羅斯前旗扎薩克和碩親王齊莫特散丕勒咨呈稱本爵之預保長子鎮國公達木林旺濟勒於八年舊曆六月初二日病故請轉呈等因到院查向例鎮國公病故致祭祭用品用羊四隻酒四瓶有祭文由該管地方長官就近派員前往奠醴并照該爵年俸數目發給賻銀歷經辦理在案今鎮國公達木林旺濟勒病故自應援照例案呈請致祭如蒙允准即由院撰譯漢蒙兩體書祭文函送秘書廳用印發下山院咨行吉林省長置備祭品就近派員恭祭祭文前往奠醴給並按照該爵年俸數目給予賻銀三百兩所有祭品賻銀發派員川資均准作正開銷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鈞鑒指令施行謹呈八年八月六日已奉 指令

政府公報 附錄統計局編統計月報 內務部八月十日第一千二百六十一號

| 職業別 | 數 | | 戶數 | | 月別 | | 國別 |
|---------|----|----|----|----|----|----|----|
| | 計 | 別 | 計 | 別 | 口 | | |
| | | | | | 女 | 男 | |
| 農林牧業 | 四二 | 二二 | 四二 | 二二 | 一三 | 一三 | 美 |
| 漁業 | 四一 | 二五 | 四一 | 二五 | 四三 | 四三 | 法 |
| 礦業 | 四 | 二 | 四 | 二 | 三一 | 三一 | 德 |
| 工業 | | | | | | | 英 |
| 商業 | | | | | | | 俄 |
| 交通業 | | | | | | | 瑞 |
| 宗教 | | | | | | | 丹 |
| 律師 | | | | | | | 荷 |
| 醫士 | | | | | | | 日 |
| 公務員 | | | | | | | 本 |
| 教員 | | | | | | | 魯 |
| 學生及生徒 | | | | | | | 西 |
| 婦孺 | | | | | | | 葡 |
| 以上列記之職業 | | | | | | | 瑞 |
| 無職業 | | | | | | | 附 |
| 合計 | 四二 | 二二 | 四二 | 二二 | 四三 | 四三 | 智 |
| | | | | | | | 無 |
| | | | | | | | 計 |
| | | | | | | | 合 |

| 山東省會寄居外國人職業表(五年分) | |
|-------------------|-----|
| 職業別 | 戶數 |
| 總計 | 六三一 |
| 商埠區 | 三九八 |
| 西區 | 一五八 |
| 東區 | 一四二 |
| 外三區 | 二八七 |
| 外二區 | 六四一 |
| 外一區 | 七九四 |

政府公報

附錄統計局編統計年表 內務部八月十日第一千二百六十一號

| 商埠區 | | 西南區 | | 東北區 | | 外三區 | | 外二區 | | 外一區 | | 內三區 | | 內二區 | | 內一區 | |
|-----|----|-----|---|-----|---|-----|---|-----|---|-----|---|-----|---|-----|---|-----|---|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 一 | 一 | | | | | | | | | | | | | | | | |
| 一 | 一 | | | | | | | | | | | | | | | | |
| 一七 | 二一 | | | | | | | | | | | | | | | | |
| 三五 | 四九 | | | | | | | | | | | | | | | | |
| 六 | 九二 | | | | | | | | | | | | | | | | |
| | 六 | | | | | | | | | | | | | | | | |
| | 四 | | | | | | | | | | | | | | | | |
| 一 | 三 | | | | | | | | | | | | | | | | |
| 七 | 一一 | | | | | | | | | | | | | | | | |
| 〇 | 二二 | | | | | | | | | | | | | | | | |
| 一 | 六 | | | | | | | | | | | | | | | | |
| | 二八 | | | | | | | | | | | | | | | | |
| | 三八 | | | | | | | | | | | | | | | | |
| | 三七 | | | | | | | | | | | | | | | | |
| | 五三 | | | | | | | | | | | | | | | | |
| | 九七 | | | | | | | | | | | | | | | | |
| | 五 | | | | | | | | | | | | | | | | |
| | 八 | | | | | | | | | | | | | | | | |
| | 八 | | | | | | | | | | | | | | | | |
| | 九 | | | | | | | | | | | | | | | | |
| | 一三 | | | | | | | | | | | | | | | | |
| | 一三 | | | | | | | | | | | | | | | | |
| | 五 | | | | | | | | | | | | | | | | |
| | 九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 | | | | | | | | | | | | | | |
| | 六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 第一千二百六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萊局 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公文

呈

兼署內務總長朱澤呈 大總統為

彙報地方行政講習所校外畢業學

員章潛等分發省分文(附單)

公函

內務部致國務院秘書廳公函

大理院復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

(統字第一〇四八號)

大理院復京師高等審判廳函(統字

第一〇四九號)

判詞

大理院民事決定

(八年抗字第三六四號)

附錄

特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據湖北督軍王占元省長何佩瑛電呈鄂省入夏多雨農水陸阻山洪暴發江漢襄陽荆南各屬先後遭災情形極慘懇請撥帑賑濟等語該省災區甚廣待賑情殷殊堪憫念著財政部迅即撥銀三萬圓匯交該省長遴派委員分赴災區核實散放以惠窮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內務總長 朱 深

大總統令

傅良佐授為冠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十一日第一千二百六十二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十一日第一千二百六十二號

孫烈臣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林際康著分發山東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十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據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呈請決河南高等審判廳廳長陳官桃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周祚章違背職務停職交付懲戒一案依司法官懲戒法均應受撤職處分等語陳官桃周祚章均著即行撤職交司法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號

令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龔心湛

幣制局總裁李思浩

呈擬暫設皖省造幣分廠專鑄銅圓接濟市面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全軍艦艇失修懇撥的款及時修繕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日

政府公報

八月十一日第一千二百六十二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十一日第一千二百六十二號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龔心湛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呈悉此令
皇京外監獄逐年改良暨設出品陳列處開幕展覽各情形祈鑒核由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司法總長 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給喇嘛贊揚捨靈回旗川資由
呈悉准予照給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龔心湛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零五號
委任甘沂為本部主事叙六等支第三級俸派在電報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八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外交部令第一百零六號

駐奧使館主事派李仁堉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八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外交部令第一百零七號

駐巴西使館二等秘書官派吳動訓署理三等秘書官派董德乾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八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外交部令第一百零八號

署理駐法使館三等秘書官程學鑾回部辦事遺缺派王資誠署理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十一日第一千二百六十二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十一日第一千二百六十二號

郵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九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錫

內務部令第五十九號

分部任用蔣任職蘇震在民治司行走桂柏派在警政司行走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八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交通部令第二六一號

梁彥章給予本部一等一級獎章羅昌給予本部一等三級獎章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六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統德

交通部令第二六二號

史密司晉給本部二等二級獎章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六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統德

呈 公 文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為彙報地方行政講習所校外畢業學員章涪等分

發省分文(附單)

為彙報地方行政講習所校外畢業學員章涪等分發省分仰祈鑒核事案查地方行政講習所校外畢業各員前經呈准以縣知事任用並聲明如有情願分發者由該員等具稟到部再行分發歷經遵照辦理案呈報在案茲又據該所校外畢業學員章涪等先後呈請分發前來自應援案准予分發任用當經照章分發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八月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地方行政講習所校外畢業學員章涪等分發省分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章 涪 浙江吳興

以上一員分發直隸

徐 森 湖南湘鄉

以上一員分發山東

陳 曄 湖南澧浦

以上一員分發湖北

公 函

內務部致國務院秘書廳公函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十一日第一千二百六十二號

逕啟者准貴院交孫振渭請願推行市鄉自治護陳管見用備採擇呈一件暨痊危窮言市鄉自治請願書各一册刊部查此案前據孫振渭呈前來當經本部以所請頒布市鄉制以植國本用意殊堪嘉尙所呈痊危及請願書亦援引賅博不無可採之處應留供參考業經批示在案相應函請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六日

大理院復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函(統字第一〇四八號)

逕復者准貴廳第一二二號函稱案據金華地方審判廳呈稱職廳關於辦理民事案件近有疑義數端(一)茲有甲婦因其夫在日欠有乙之債務未償故將夫遺田產立契賣與乙為業經乙過戶承繼嗣甲依該地坐產招夫之慣例招乙為後夫并以乙之子丙立為前夫嗣子越數年乙又病故有與甲前夫同宗之丁乘乙喪至甲家取去契冊等件甲與丙遂各具狀訴追經縣訊堂論著甲憑丁標立前夫同宗親支之人為前夫嗣子不得再以乙之子丙為嗣未幾甲與丁又因搬取什物涉訟復經原縣傳同甲丁二人質訊堂論著甲將賣與乙之產業仍改歸前夫原戶承繼其賣約即行作廢等語甲遂將已賣之產過入原戶管業惟時丙已回籍(丙居子縣甲居丑縣子丑兩縣相距數百里)所有賣契等件未經銷銷現在時閱十有餘載丙忽檢呈賣契對甲訴追所賣各產究竟該產應否歸丙管業於此共有二說(子)說以甲賣與乙之產業雖經甲丁於前清涉訟時由縣斷歸原戶並將賣約作廢然其時乙已死亡丙又非該案之當事人此項堂論實無拘束丙之效力即丙所執賣契並不能因堂論而失效力無論丙於堂論是否瞭知現丙請求照契管業不得謂為不合(丑)說以丙父買受之產由縣斷歸原戶將其賣約作廢當時丙雖未曾在案然甲自判斷以後即實行承管該產丙既無異議足見丙於堂論已經明悉茲乃以早經作廢之契據復行告爭自應予以駁斥(二)又甲乙兩人以土地所有權爭執甲為原告乙為被告兩造於所有權均無確切證明審判衙門以職權調查亦無結果惟乙並主張占有事實則係確鑿於此亦有子丑兩說(子)說兩造所有權之主張既各無證明方法惟乙之占有事實已明審判衙門當就現狀予以維持主文欄內應將係爭地斷歸乙繼續占有以待真正所有

權者出而告爭(丑)設本案主文應駁回原告之請求且以此爲已足蓋駁回原告請求意義即係維持現狀一實際上並無出入而本案訴之性質爲告爭本權占有事實係屬於抗辯方法之一種斷無就抗辯方法列入判決主文之理(理由欄內附于說明則未始不可)(三)又上述情形占有事實並不明瞭時(兩造亦並未就占有事實爲攻擊防禦)亦有子丑兩說(子)說謂兩造於所有權雖無證明惟權利不能無所歸因審判衙門應調查係爭地屬於何方占有直接爲維持現狀之判決(即斷歸何方占有)(丑)說謂本案既屬本權之訴甲於起訴原因不能證明仍以駁回甲之請求爲已足至占有事項係別一問題依訴訟法則占有之訴與本權之訴不相牽涉兩造自可就占有事項另行告爭若就子說則是以本權之訴而判斷占有事項似有未合以上三端案懸待決請轉呈解釋示遵等情前來相應函請鈞院迅予解釋賜覆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茲由本院分別答覆如下

- 第一 丙於判令不得爲甲前夫承嗣時如並判明丙乙之產仍應作爲甲前夫財產而甲前夫財產內不得承受則丙當時既未經承嗣即已確定無論甲丁之判決有無拘束丙之效力丙自無再行爭執之理
- 第二 以所有爲理由向占有人告爭時如其不能證明確係有權則占有人之取得占有無論是否正當應仍聽其維持現狀判將原告請求駁回毋庸確認占有合法此問題本院早有判例
- 第三 應以丑說爲是原告請求既不能有所證明即毋庸再問被告有無占有之事實

以上三端即請貴廳轉飭查照可也此覆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四日

大理院復京師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一〇四九號

逕復者准貴廳第四零七號函開案據宛平縣知事張銘鼎呈稱今有僧人甲有公廟空房五間向係合村設立私塾有學董乙丙違章就原有私塾改設國民學校呈請縣公署核准甲出而反抗謂係私廟改設學校不得伊之同意向縣公署提起訴訟縣公署認明係公廟依據管理寺廟條例第十條將原訴駁回甲復向地方

大理院公報 公文

八月十一日第一一二百六十二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十一日第一千二百六十二號

法廳提控控訴地方法庭依通常民事受審密判查甲廟既係合村公廟且原設有合村私塾乙丙改辦學校仍屬地方公益縣公署據情核准亦係一種行政處分甲不過以未得其同意提起訴訟既無私人財產關係自不生民事問題地方法庭對於此種控訴能否認為通常民事受審應請解釋者一又地方法庭既依通常民事受審而其判決內容以原審採用管理寺廟條例第十條為未合乃援用管理寺廟條例第十一條判斷姑無論辦理學務係屬地方公益且就原有私塾改設不能謂之侵佔而管理寺廟條例明屬一種行政處分地方法庭援用該條例以為判斷是仍認此種訴訟為一種行政訴訟既依通常民事受審控訴而判決之結果仍適用行政處分此種判決是否合法應請解釋者二以上兩點擬請轉院解釋飭遵等情查甲既出而主張私廟自係民事訴訟法院辦理寺廟案件自得適用管理寺廟條例據呈各節未免誤會惟既據請轉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賜覆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僧人利用行政處分以侵害他人之權利受侵害人得以不法行為為理由對於侵害人提起民事訴訟審判衙門依法自應受理此早經本院著有判例該案僧人甲係公廟之住持當然為該廟之代表因學董呈請將廟產改變用法以其未為合法請駁訴理自係民事訴訟性質無論有無理由均應受理其訴訟及上訴依法審判如認為權利不為侵害固應駁回請求反是法律上侵害屬實時亦應判令該學董撤法暨請更正行政處分或逕行回復原狀賠償損害要與直接撤銷行政處分不同至行政法規不特其中關於私權之規定司法衙門應予適用其為解決訟端前提之事項引用尤屬數見不鮮該案改變廟產一部為學校固屬行政處分司法衙門毋庸過問而呈請人之行為是否侵害廟之權利自應調查事實按法理依管理寺廟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予以判斷相應函復轉令遵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四日

大總統府秘書長王宗鈞江蘇省選舉人年五十四歲住蘇州府門案檔

決定

抗告人 王宗鈞江蘇省選舉人年五十四歲住蘇州府門案檔

右開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八日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就該抗告人與郝耀祖等因選舉沙訟聲明回復原狀一案所為駁回之決定聲明抗告本院調在決案內左

主文

本件抗告駁回

抗告訟費發還

理由

按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九十條載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行為得自選舉日起初選於五日內向地方審判廳起訴覆選於十日內向高等審判廳起訴未起訴者其選舉之應得向相當受理訴訟之官署起訴第九十三條載選舉訴訟事件應先於各該審判廳起訴之各等語既該限起訴權行使之期間復明示選舉訴訟應儘先審判其於覆選訴訟復規定逕向高等審判廳起訴推立法之意願係限制二審即行確定以期迅速了結徵以修正眾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三條關於選舉訴訟之規定初選於五日內向地方審判廳起訴覆選於十日內向高等審判廳起訴亦與上開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九十條之法律文相同而本法並於另條設有規定揭明初選上訴以高等審判廳為第一審既本同一律則省議會議員選舉之因初選起訴而當然解釋為上訴至高等審判廳為終審不得向本廳聲明不服此本廳早經著有判例者也本件抗告人與郝耀祖等因選舉沙訟一案查據原告初選訴訟按法上開說明自應以原告應為終審抗告人對於原廳駁斥聲明之決定實無向本廳聲明不服之餘地本件抗告為不合法應即駁回

政府公報 判詞

八月十一日第一二二六二二號

政府公報

八月十一日第一千二百六十二號

就告證費依現行刑例應予發還仰自赴交費其領可也特為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

大理院民事第四庭

代理審判長推

事李復亮

推事張學琳

推事沈家麟

推事劉鐘英

推事鄒天錫

大理院書記官陳敬

大理院書記官陳敬

政府公報

附錄統計局國情統計月報 內務部八月十一日第一千二百六十二號

| 區別 | 戶數 | 人口 | | 出生 | | 死亡 | | | |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 |
| 第一區 | 一七七八 | 二二六四 | 二三四三 | 三六〇七 | 八三 | 七三 | 一五六 | 四五 | 一一 | 六六 |
| 第二區 | 二六七二 | 二六七五 | 四二二二 | 二五八八 | 八六 | 八九 | 一七五 | 六九 | 二一 | 九〇 |
| 第三區 | 二六〇八 | 二二六四 | 二四二五 | 一四七八 | 三三 | 三三 | 六四 | 四八 | 一八 | 六六 |
| 第四區 | 一一四七 | 七六八一 | 四七 | 七七二八 | 一八 | 九 | 二七 | 二一五 | 一九 | 二三四 |
| 第五區 | 二三九一 | 八〇三三 | 三四七三 | 二一五〇 | 四八 | 五四 | 一〇二 | 三三 | 二〇 | 五二 |
| 總計 | 一〇五九六 | 五二〇一七 | 二五〇〇六 | 三三五一七 | 二六七 | 二五四 | 五二七 | 四〇九 | 九九 | 五〇八 |

| 區別 | 戶數 | 人口 | | 出生 | | 死亡 | | | |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 |
| 總計 | 一〇五九六 | 五二〇一七 | 二五〇〇六 | 三三五一七 | 二六七 | 二五四 | 五二七 | 四〇九 | 九九 | 五〇八 |

| 國別 | 戶數 | 人口 | | 出生 | | 死亡 | | | |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 |
| 美 | 九 | 二二 | 一 | 一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法 | 九 | 二二 | 一 | 一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德 | 九 | 二二 | 一 | 一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英 | 九 | 二二 | 一 | 一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俄 | 九 | 二二 | 一 | 一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瑞典 | 九 | 二二 | 一 | 一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丹 | 九 | 二二 | 一 | 一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荷 | 九 | 二二 | 一 | 一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日 | 九 | 二二 | 一 | 一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秘 | 九 | 二二 | 一 | 一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巴 | 九 | 二二 | 一 | 一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葡 | 九 | 二二 | 一 | 一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瑞 | 九 | 二二 | 一 | 一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剛 | 九 | 二二 | 一 | 一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利 | 九 | 二二 | 一 | 一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無 | 九 | 二二 | 一 | 一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計 | 九 | 二二 | 一 | 一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政府公報 附錄統計局編統計月報 內務部八月十一日第一千二百六十二號

山東烟台寄居外國人職業表(五年分)

| 總計 | 第五區 | | 第四區 | | 第三區 | | 第二區 | | 第一區 | | 職業別 | | | | | | | | | | | | | | | |
|-------|-------|------|------|---|-----|---|-----|---|------|-------|-----|-----|----|---|---|----|----|----|---|----|----|---|----|---|-----|---|
|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及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 | | | | | | | | | | | | | | |
| 二九一五〇 | 六八五四二 | 八二一三 | 二八三八 | | 二 | 四 | 一 | | 一八二二 | 三六四八八 | 二五 | 一四 | 三〇 | 一 | 三 | 二七 | 一七 | 二七 | 九 | 三五 | 一四 | 二 | 二八 | 五 | 八二五 | |
| 一八 | 三三 | 一 | | | 四 | 四 | | | 一四 | 三〇 | 一 | 一 | 一 | 一 | 二 | 二 | 九 | 七 | 八 | 三 | 五 | 一 | 一 | 二 | 二 | 四 |
| 四 | 八 | | 三 | | | | | | | 四 | | | | | | | | | | | | | | | | |
| 一 | 二 | | | | | | | | | 九 | | | | | | | | | | | | | | | | |
| 八 | 一 | | | | | | | | | 七 | | | | | | | | | | | | | | | | |
| 四 | 八 | | 三 | | | | | | | 三 | | | | | | | | | | | | | | | | |
| 五 | 二〇 | 二 | 五 | | | | | | | 一 | | | | | | | | | | | | | | | | |
| 三三九 | 五九四〇 | 三六 | 七四 | | | | | | | 二 | | | | | | | | | | | | | | | | |

浙江寧波居住戶數人口數與出生死亡人數統計表(五年分)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 第一千二百六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公文

呈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為浙

江德清縣新市警察分所警佐楊在

桐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文

蒙藏院總裁賈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

呈報科爾沁和碩卓里克圖親王色旺

端魯布在京病故擬請援例派員致

祭給卹文

甘肅省長兼署督軍張廣建呈

大

總統呈報甘肅各縣民國七年秋禾

收成分數文

公函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零四三號)

公電

大理院復抗縣律師公會電(統字第一

零四二號)附來電

附抗縣律師公會來電

附封趙個來電 八月九日

判詞

大理院民事決定(八年抗字第

三六五號)

附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前經特派郭宗熙督辦東省鐵路公司該路關係國際交通護路事宜尤為重要必須有熟悉軍事大員節制護路各軍方足以資策應郭宗熙躬任民政難以兼顧著改派鮑貴卿督辦東省鐵路公司事宜兼護路軍總司令所有護路軍隊即責成該督辦節制遺務當督飭切實整理認真防護以重路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外交總長

陸軍總長 靳雲鵬

交通總長

大總統令

特任孫烈臣兼署黑龍江省長此令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十二日第一千二百六十三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十二日第一千二百六十三號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令

馬鍾杰加陸軍少將銜馬騰蛟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將黃振中馬澄源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張建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寧夏護軍使請獎肅清烏鄂兩旗盜匪及痛剿橫山楊家渠等處悍匪出力人員勳章

由呈悉張建已有令明發馬福壽余鼎銘均著傳令嘉獎黃國華張銳任鍾振趙培元均給予八等嘉禾章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寧夏護軍使請將肅清烏鄂兩旗盜匪及痛剿橫山楊家渠等處悍匪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章由

呈悉馬鍾杰黃振中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給章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十二日第一千二百六十三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十二日第一千二百六十三號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十號

令京兆尹王達

呈請將北運河歲修不敷經費准援永定河成案於節省搶險費項下通融流用由
呈悉准其流用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財政總長

部令

教育部令第七〇號

本部兼任秘書兼事陳任中主事志庚陳廷齡德啟李覺莊恩祥等六員均經進至各該官最高之等受至最高級之俸滿五年以上顯著勤勞合於中央行政官官俸法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陳任中應給四百八十元之年功加俸志庚陳廷齡德啟李覺莊恩祥應各給予一百八十元之年功加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五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懋案

教育部令第七一號

茲派本部視學林錫光為普通教育司第四科科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九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懋案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十二日第一千二百六十三號

公 文

呈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為浙江德清縣新市警察分所警佐楊在桐積勞病

故擬請照例給卹文

為浙江德清縣新市警察分所警佐楊在桐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仰祈鑒核事案據楊俞氏呈稱氏夫楊在桐於七年八月蒙浙江警務處派充德清縣新市警察分所警佐到差以來對於保衛地方偵緝盜犯辦理公益事宜躬親督率無間晝昏及屆冬防勞瘁尤甚遂患咯血之症然猶力疾從公本年一月因病體難支請假赴京就醫於二月四日在寓身故檢具事實表診斷書呈請核卹等情節經本部咨准浙江省長齊耀珊查覆與原呈事實相符咨請核卹等因前來查該故警佐楊在桐積勞病身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事例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七第九兩條依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例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元以示矜恤如蒙俞允該故員應得卹金即由部咨行浙江省長照數給領並咨行財政部備案所有浙江德清縣新市警察分所警佐楊在桐積勞病身故請卹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謹呈八年八月七日已奉 指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呈報科爾沁和碩卓里克圖親王色旺端魯布

在京病故擬請援例派員致祭給卹文

為據情呈請事據駐京科爾沁左翼中旗輔國公貢桑諾爾布呈稱家父科爾沁和碩卓里克圖親王色旺端魯布於本年七月二十六日病故京府請轉呈等因到院查向例親王病故致祭祭品用牛犛一頭羊八隻酒九瓶有祭文並援照該府年俸數目給予贖銀歷經辦理在案今親王色旺端魯布病故自應援照例案呈請派項衛使一員前往致祭如蒙允准即由院撰譯漢蒙兩體書祭文函送秘書廳用印發下山

公 文

八月十二日第一千二百六十三號

公文

八月十二日第一千二百六十三號

院備辦祭品一併交承祭人員往奠醴類給費後照該親王年俸例給予贍銀二千五百兩折洋三千七百五十圓其贍銀暨購辦祭用品款應請由財政部照撥作正開銷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鑒指令施行謹呈八年八月八日已奉 指令

甘肅省長兼署督軍張廣建呈 大總統呈報甘肅各縣民國七年秋禾收成分數文

(附)

為甘肅各縣民國七年秋禾收成分數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前准財政部咨送前戶部則例題奏收成分數第一第二兩條作為暫時辦法通行照辦等因當經通令各屬遵照並將七年夏禾收成分數呈報在案茲查民國七年甘肅各縣秋禾收成分數節經令催各屬遵照定限呈報去後茲據財政廳長袁毓虞呈稱據各縣知事先後將民國七年秋禾收成分數督同老農切實驗明摺報到廳廳長復查除被災外接七道通盤計算實收五分有餘謹彙開總摺呈資核辦等情到署省長復查摺開各數尚無錯誤咨報財政部外所有甘省民國七年秋禾收成分數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祇遵謹呈八年八月八日已奉 指令謹將甘省所屬各縣民國七年秋禾實收分數理合彙開清單呈請鑒核

計開

| | | | | | |
|---------------|-----------------|------|----------|-----|----------|
| 皋蘭縣 | 秋禾收成六分 | 導河縣 | 秋禾收成五分 | 狄道縣 | 秋禾收成八分 |
| 隴西縣 | 秋禾收成四分有餘 | 靖遠縣 | 秋禾收成八分有餘 | 金縣 | 秋禾收成四分有餘 |
| 渭源縣 | 秋禾收成五分有餘 | 定西縣 | 秋禾收成六分有餘 | 臨潭縣 | 向不佈種秋禾 |
| 會寧縣 | 秋禾收成七分 | 岷縣 | 秋禾收成六分有餘 | 紅水縣 | 向不佈種秋禾 |
| 漳縣 | 秋禾收成五分 | 洮沙縣 | 秋禾收成七分 | 寧定縣 | 秋禾收成四分有餘 |
| 以上蘭山道屬一十五縣除臨潭 | 紅水向不佈種秋禾外其餘一十三縣 | 通盤彙算 | 收成五分有餘 | 伏羌縣 | 秋禾收成四分有餘 |
| 通渭縣 | 秋禾收成四分有餘 | 西和縣 | 秋禾收成七分有餘 | 秦安縣 | 秋禾收成五分 |
| 武山縣 | 秋禾收成六分 | 天水縣 | 秋禾收成五分有餘 | | |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十二日第一千二百六十三號

| | | | | | |
|---------------------------------------|------------|-----|------------|-----|----------|
| 渭水縣 | 秋禾收成六分有餘 | 禮縣 | 秋禾收成四分 | 徽縣 | 秋禾收成五分有餘 |
| 兩當縣 | 秋禾收成六分有餘 | 武都縣 | 秋禾收成五分有餘 | 文縣 | 秋禾收成六分有餘 |
| 成縣 | 秋禾收成五分有餘 | 西固縣 | 秋禾收成五分 | | |
| 以上渭川道屬一十四縣通盤核算收成五分有餘 | | | | | |
| 隴德縣 | 秋禾收成七分 | 固原縣 | 秋禾收成四分有餘 | 正寧縣 | 秋禾收成七分有餘 |
| 崇信縣 | 秋禾收成五分有餘 | 慶陽縣 | 秋禾收成四分有餘 | 涇川縣 | 秋禾收成五分 |
| 靜寧縣 | 秋禾收成五分 | 華亭縣 | 秋禾收成五分有餘 | 化平縣 | 秋禾收成二分有餘 |
| 莊浪縣 | 秋禾收成六分有餘 | 平涼縣 | 秋禾收成四分有餘 | 海源縣 | 秋禾收成六分有餘 |
| 鎮原縣 | 秋禾收成四分 | 環縣 | 秋禾收成六分 | 亭縣 | 秋禾收成七分 |
| 合水縣 | 秋禾收成三分 | 靈台縣 | 秋禾收成五分 | | |
| 以上涇原道屬一十七縣通盤核算收成五分有餘 | | | | | |
| 寧夏縣 | 秋禾收成八分有餘 | 寧朔縣 | 秋禾除被災外收成四分 | 金積縣 | 秋禾收成六分有餘 |
| 靈武縣 | 秋禾收成六分有餘 | 鹽池縣 | 秋禾收成四分 | 中衛縣 | 秋禾收成六分 |
| 銅我縣 | 秋禾除被災外收成四分 | 平羅縣 | 秋禾除被災外收成五分 | | |
| 以上寧夏道屬八縣除被災外通盤核算收成五分有餘 | | | | | |
| 西寧縣 | 向不佈種秋禾 | 碾伯縣 | 秋禾收成五分 | 循化縣 | 向不佈種秋禾 |
| 貴德縣 | 秋禾收成五分 | 巴我縣 | 秋禾收成八分有餘 | 湟源縣 | 向不佈種秋禾 |
| 大通縣 向不佈種秋禾 | | | | | |
| 以上西寧道屬七縣除西寧循化湟源大通向不佈種秋禾其餘三縣通盤核算收成六分有餘 | | | | | |
| 東樂縣 | 秋禾收成六分有餘 | 古浪縣 | 秋禾收成五分有餘 | 永昌縣 | 秋禾收成三分 |
| 樂都縣 | 秋禾收成五分 | 武威縣 | 秋禾收成七分有餘 | 平番縣 | 秋禾收成六分 |

以 府 公 報 公 文

八月十二日第一千二百六十三號

張掖縣 秋禾收成六分

鎮番縣 秋禾收成八分有餘

山丹縣 秋禾收成六分有餘

以上甘涼道屬九縣通盤率算收成六分有餘

酒泉縣 秋禾收成五分有餘

金塔縣 秋禾收成五分有餘

高台縣 秋禾收成七分有餘

毛目縣 秋禾收成四分

安西縣 秋禾收成六分有餘

敦煌縣 秋禾收成六分有餘

玉門縣 秋禾收成五分有餘

以上安肅道屬七縣通盤率算收成五分有餘

統計甘省七道所屬秋禾通盤率算收成五分有餘

公 函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零四三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查刑訴律五百零一條之規定緩刑之諭知應於諭知刑罰時以判決行之茲有覆判案件原縣於宣示判決後又因其他請求宣告緩刑核與上開規定不符當然認為違法惟原判結果尙屬允當其緩刑部分對於判決結果之當否初不受其影響若因宣告緩刑程序違法違將原判更正其意以程序不合而搖動適法判決之基礎揆諸法例更正究有未合查原判既尙允當則維持適法之判決撤銷違法之緩刑於理論上似亦可通但按諸覆判章程此等辦法又復無所根據究應如何辦理方臻妥善應請速賜解釋以便遵辦等因到院本院查刑訴律草案執行編雖經呈准援用然於縣知事並無亦應援用明文但可按照條理及本院統字第一百五十七號解釋於登刑時一併審核如應予緩刑即與刑罰同時宣告惟原縣既經另予宣告緩刑如果緩刑尙無不合在判處罪刑判決內亦未載明不應准許則覆判審固得以更正判決糾正其程序之違法即將兩次判決撤銷更爲判決若其緩刑亦係違反法定條例或覆判審認爲毋庸宣告緩刑應予撤銷是初判實有事實不明或引律錯誤致罪失出之情形自應爲覆審決定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覆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六日

公電

大理院復杭縣律師公會電(統字第一零四二號)附來電

杭縣律師公會七月十日代電悉審判官應查明犯罪事實是否與法定要件相符即謂告罪亦然大理院既魚印八年八月七日

附杭縣律師公會來電

大理院公鑒據本會會員王晟倪本京以虛偽告訴發或報告為誣告罪之要件如不查明事實是否虛偽是否與刑律一八二條之法意相符乞轉請解釋等情當付本年第九次常任評議員會議決照轉請貴院明晰解釋電復至盼杭縣律師公會八年七月十日

開封趙團來電八月九日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鈞鑒參陸部鑒據毅軍常翼長德盛發電稱德盛親督職馬隊在沿邊一帶實力巡緝并組織游擊各支隊分途搜剿以期殄滅七月卅一日派常帶常為侯參謀王陸亭率精兵向朱廟潘井等處搜緝夜間據報有匪卅餘竄踞廣屬梁莊即於先日冒雨進攻梁莊里許令隊散開東日下午四鐘開始攻擊停匪力敵我軍勇於戰鬥猛力直撲衝鋒闖入莊內斃匪十餘人獲槍六桿生擒張鐵鐵因傷重陣斃餘匪爭逃進擊數里天晚雨急收隊肅日由沙岡集拔隊進剿奈匪悍且猾竟自繞過軍隊以後天雖炎熱我兵追賊情切未敢少停即由王樓折回向西進發正搜索間忽聞丁莊謝莊附近槍聲連響探悉匪攻該莊甚急常帶王參謀飛往救援幸解兵圍斃匪目張吐勝一名餘黨紛竄我軍跟蹤擊擊追至十餘里之李新集遇匪約廿餘人迎頭截擊匪眾抵抗甚力常帶王參謀揮兵作戰奮勇齊攻當場擒獲二桿首王名傳為匪首王買斃黨十餘人獲自來得手槍一桿雜槍八桿餘匪不敵即向高梁叢樹處奪路逃竄正在各莊盡力嚴搜時已薄暮未便窮追當將隊集合以備探則查王名傳王買為積年竄匪率黨擾亂民不聊生茲幸擒斬首嬰黨賊尤多殊足稱快人心而寒匪膽惟炎天酷暑血戰交鋒在事兵士海闊異常奮勇應如何轉請中央優予

政府公報

八月十二日第一千二百六十三號

公報

六月十二日第一千二百六十三號

獎叙以資觀感出自鈞裁除獲匪肅明法游出力兵士酌給津貼官仍嚴行懲罰以靖匪患所費槍彈另
 報外合將馬隊在虞屬梁莊夏屬丁莊羅莊李新集連日剿匪獲勝情形具電稟報伏乞鑒核轉報示遵又據
 該軍長歐電稱前因股匪被擊紛竄即於七月卅一日派支隊孫克高孫世禮等率隊取道劉堤崗向姜樓一
 帶搜擊行至咸地張莊見有人竄入高粱地內即進前嚴搜該匪拚命抵禦我兵不避兇鋒當場擒獲匪夥一
 成顯一名獲十響毛瑟槍一桿訊供被獲匪夥在此隱匿并供出匪人白眼劉春尙在采集潛藏當經帶同
 往剿匪我軍馳抵該處匪已先蹤比在白劉南莊家中起出大槍兩桿復在附近搜獲未獲東日由沈莊拔隊
 據報皮樓有匪比即飛往巡緝乘匪不備闖進莊內搜獲匪劉益朱朝六王光典三名起獲槍兩桿查獲
 顯劉益朱朝六王光典等四名均係著名悍匪結夥擄掠迭次抗敵官軍積惡昭著今幸一齊就擒人民稱快
 應請俱賜轉報優予獎賞以資策勵除獲匪訊明法辦仍令嚴行探剿以肅餘孽外合將我軍遊擊支隊在夏
 屬張莊皮樓剿匪獲勝情形具電稟報伏乞鑒核轉報示遵各等情除仍飭搜剿務請匪氛外謹據情稟陳伏
 乞鈞鑒訓示趙仰叩庚印

判決 詞意
大理院民事決定(八年抗字第三六五號)

決定

再抗告人王宗銜江蘇淮安縣人年五十四歲住淮安府門牌

右開再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年五月十三日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為該再抗告人與郝顯祖等因選舉涉訟不服淮陰縣傳訊聲明抗告一案所為駁回之決定聲明再行抗告本院調取判決之如左

主文

本件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訟費發還

理由

查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九十條載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行為得自選舉日起初選於五日內向地方審判廳起訴覆選於十日內向高等審判廳起訴未設審判廳之處得向相當受理訴訟之官署起訴第九十三條載選舉事件應先於各種訴訟事件審判之各等語既嚴限起訴權行使之期間復明示選舉訴訟應儘先審判其於覆選訴訟復規定逕向高等審判廳起訴推立法之意顯係限制二審即行確定以期迅速了結欲以修正眾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三條關於選舉訴訟之規定初選於五日內向地方審判廳起訴覆選於十日內向高等審判廳起訴亦與上開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九十條之法律文相同而判決並於另條設有規定揭明初選上訴以高等審判廳為終審二者係事同一律則省議會議員之因初選起訴者亦當然解釋為上訴至高等審判廳為終審不得向本廳聲明不服此本廳早經著有判例者也本件再抗告人與郝顯祖等因選舉涉訟一案查據原卷確係初選訴訟按該前開說明一經原審判決判其審級即已終了實無再抗告於本院之餘地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應即駁回再抗告訟費依現行判例

政府公報 判詞

八月十二日第一二五六十三號

政 府 公 報 第 一 卷

八 月 十 二 日 第 一 千 二 百 六 十 三 號

應予發還仰赴交費處具領可也特為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大理院民事第四庭

代理審判長推事李懷亮

推事張學琳

推事沈家驊

推事劉鎮英

推事鄭天錫

大理院書記官陳敬輝

大理院書記官陳敬輝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政府公報 附錄統計局編統計月刊 丙午年八月十二日第一千二百六十三號

| 戶口別 | 戶數 | | 死項 | | | | 人口 | | 生死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男 | 女 | |
| 一區一分駐所 | 七,二六六 | 七,二六六 | 六,四一五 | 六,四一五 | 一,二七二 | 一,二七二 | 一,二七二 | 一,二七二 | 一,二七二 | |
| 一區二分駐所 | 七,三九五 | 七,三九五 | 六,五零四 | 六,五零四 | 一,四六一 | 一,四六一 | 一,四六一 | 一,四六一 | 一,四六一 | |
| 一區三分駐所 | 七,四八四 | 七,四八四 | 六,六三三 | 六,六三三 | 一,五九一 | 一,五九一 | 一,五九一 | 一,五九一 | 一,五九一 | |
| 一區四分駐所 | 七,六一三 | 七,六一三 | 六,七六二 | 六,七六二 | 一,七一一 | 一,七一一 | 一,七一一 | 一,七一一 | 一,七一一 | |
| 一區五分駐所 | 七,七四二 | 七,七四二 | 六,八九一 | 六,八九一 | 一,八五五 | 一,八五五 | 一,八五五 | 一,八五五 | 一,八五五 | |
| 一區六分駐所 | 七,八七一 | 七,八七一 | 七,〇二〇 | 七,〇二〇 | 一,九二一 | 一,九二一 | 一,九二一 | 一,九二一 | 一,九二一 | |
| 二區一分駐所 | 七,九八〇 | 七,九八〇 | 七,一二九 | 七,一二九 | 二,〇〇九 | 二,〇〇九 | 二,〇〇九 | 二,〇〇九 | 二,〇〇九 | |
| 二區二分駐所 | 八,〇八九 | 八,〇八九 | 七,二三〇 | 七,二三〇 | 二,〇七九 | 二,〇七九 | 二,〇七九 | 二,〇七九 | 二,〇七九 | |
| 二區三分駐所 | 八,一九八 | 八,一九八 | 七,三三九 | 七,三三九 | 二,一四九 | 二,一四九 | 二,一四九 | 二,一四九 | 二,一四九 | |
| 二區四分駐所 | 八,三〇七 | 八,三〇七 | 七,四四八 | 七,四四八 | 二,二一八 | 二,二一八 | 二,二一八 | 二,二一八 | 二,二一八 | |
| 總計 | 二二,九六五 | 二二,九六五 | 二二,〇〇〇 | 二二,〇〇〇 | 九,九六五 | 九,九六五 | 九,九六五 | 九,九六五 | 九,九六五 | |

浙江寧波寄所外國人戶口表(五年前)

| 戶別 | 戶數 | | 男 | | 女 | | 計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計 | |
| 美 | 三 | 三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
| 法 | 四 | 四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
| 德 | 二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 英 | 二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 俄 | 三 | 三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
| 瑞典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 那威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 丹麥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 荷蘭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 比新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 亞比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 奧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 日本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 魯西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 葡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 英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 士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 奧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 利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 餅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 計 | 四〇 | 四〇 | 三〇 | 三〇 | 三〇 | 三〇 | 三〇 | |

政府公報

政府公報 附錄統計局編統計月報 內務類八月十二日第一千二百六十三號

浙江漢波寄所外國人職業表(五年分)

| 區署 | 分駐所 | | 分駐所 | | 分駐所 | | 分駐所 | | 分駐所 | | 職業 | 計 | 女 |
|----|-----|-----|-----|-----|-----|-----|-----|-----|-----|-----|----|-----|-----|
| | 一區一 | 一區二 | 一區三 | 一區四 | 一區五 | 二區署 | 分駐所 | 分駐所 | 分駐所 | 分駐所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 | | | | | | | | | | 農 | 八二二 | 二二五 |
| | | | | | | | | | | | 林 | 九六一 | 二二九 |
| | | | | | | | | | | | 牧 | 九六一 | 二二九 |
| | | | | | | | | | | | 漁 | 四 | |
| | | | | | | | | | | | 礦 | | |
| | | | | | | | | | | | 工 | | |
| | | | | | | | | | | | 商 | | |
| | | | | | | | | | | | 通 | | |
| | | | | | | | | | | | 交 | 四 | 二 |
| | | | | | | | | | | | 教 | | |
| | | | | | | | | | | | 士 | 二 | 二 |
| | | | | | | | | | | | 師 | 四 | 二 |
| | | | | | | | | | | | 醫 | 二 | 三 |
| | | | | | | | | | | | 公 | 六 | 三 |
| | | | | | | | | | | | 教 | | |
| | | | | | | | | | | | 員 | | |
| | | | | | | | | | | | 徒 | 二 | |
| | | | | | | | | | | | 生 | | |
| | | | | | | | | | | | 及 | | |
| | | | | | | | | | | | 學 | | |
| | | | | | | | | | | | 織 | | |
| | | | | | | | | | | | 紗 | | |
| | | | | | | | | | | | 以上 | | |
| | | | | | | | | | | | 列記 | | |
| | | | | | | | | | | | 外之 | | |
| | | | | | | | | | | | 職業 | | |
| | | | | | | | | | | | 無 | | |
| | | | | | | | | | | | 計 | 四 | 五 |
| | | | | | | | | | | | 合 | 一 | 三 |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第一千二百六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來局 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公文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為軍官

軍周因案判處徒刑并請將程希聖一

員既奪實官勳章歸案執行文

內務部咨直隸省長直隸全省金石已見

著錄各種應由各縣用中國舊法限期

拓印送部希查照辦理文(附表)

公電

濟南總商會佳電 八月十一日

徐州張文生蒸電 八月十一日

西安陳樹藩等真電 八月十一日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第二期第廿五號

交通部通告

附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朱古朋為江蘇陸軍第一混成旅參謀長兼淮揚鎮守使署參謀長
長圖福為通海鎮守使署少校參謀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圖特丹給予二等嘉禾章岑不勒吉克米特多爾濟給予三等嘉禾章車林幹齊爾格勒們卓里克圖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十三日第一千二百六十四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十三日第一千二百六十四號

韓納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汪廷襄華甫生均晉給三等嘉禾章謝鏡第余和治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岡村寧次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交通總長吳爾獎勸辦路政人員暨附請獎

呈請汪廷慶等已有令明發郭則洵胡鴻猷孫壽生均著
等嘉獎楊毓輝張恩鈞均著給五
等嘉獎章孫謀林則蒸均給予八等嘉獎章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山東省長呈請將濟寧道屬工巡警及水上警察各職員獎給勳章由
呈悉宋寶琳鄒仲勳均給予八等嘉獎章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農商總長請獎武同淵勳章由
呈悉武同淵准給八等嘉獎章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八年八月十二日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十三日第一千二百六十四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十四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核浙江省長咨請以朱旭夫派署警務處科長擬請准予派署由

呈悉准予派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十五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稟報稱職知事唐家瑯等案判決確定繕單請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靳心湛
司法總長 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十六號

令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稟案請給武同洲等勳獎各章由

呈悉武同洲已有令給章餘均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靳心湛

農商總長 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十七號

令西北邊防總司令徐樹錚

呈報啟用西北邊防總司令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二日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十三日第一千二百六十四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十三日第一二二六十四號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該庫倫辦事大員陳毅請獎外蒙王公勳章由
呈悉岡特丹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十九號

令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毅

呈保庫署衛隊營長楊福魁請以團長記名升用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部令

教育部指令第一四五一號

令通俗教育研究會

呈一件審核圖書客座談話甚合通俗教育講演參考之用請核行由

據呈稱圖書客座談話一書甚合講演參考之用擬具審核報告請核行等情均悉核閱該會審核報告尙稱尤當該書應准作為講演參考用亦合即令行知照此令

加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六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棻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竊本會近查坊間發行圖書客座談話一書旨趣精深文詞淺顯甚合通俗教育講演之用經講演股議決認為講演參考用費理合鈔錄審核報告連同原書呈送鈞部伏請鑒核施行謹呈

計開

圖書客座談話

吳稚暉著

泰東圖書局

民國八年三月

二册

教育部指令第一四五一號

令通俗教育研究會

呈一件送審定商務印書館所送通俗教育及講演參考用圖書由

據呈送審核商務印書館所送圖書十九種覽清單報告均悉查該會審核報告尙屬允洽該項圖書十九種應准作為講演參考及通俗教育用圖書除批示外合即令行知照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十三日第一千二百六十四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十三日第一千二百六十四號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六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棻

附原呈

呈為呈報奉前部發交商務印書館呈送通俗教育圖書二十八種飭即審核報部等因奉此遵即詳加審核其中如鼠疫要覽等圖書十九種均堪作通俗教育暨講演參考之用除未經審定各書仍照前次呈准辦法即由本會發還該館外理合將審定各種圖書開列清單鈔錄審核報告連同奉發原件一份呈報鈞部伏候鑒核施行謹呈

計開

| 書名 | 編者 | 發行所 | 出版年月 | 冊數 |
|------------|------|-------|---------|----|
| 鼠疫要覽 | 陳繼武編 | 商務印書館 | 民國七年三月 | 一 |
| 冷水浴 | 劉仁航編 | 同上 | 民國七年一月 | 一 |
| 衣食住 | 沈德鴻編 | 同上 | 民國七年四月 | 三 |
| 少年叢書 | 孫毓修編 | 同上 | 民國七年 | 十 |
| 常識談話第六册照相術 | 同上 | 同上 | 民國七年七月 | 一 |
| 常識談話第七册潛航艇 | 同上 | 同上 | 民國七年八月 | 一 |
| 常識談話第八册影戲 | 同上 | 同上 | 民國七年十月 | 一 |
| 常識談話第九册電信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一 |
| 中國工藝沿革史略 | 許衍約編 | 同上 | 民國六年十二月 | 一 |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十三日第一千二百六十四號

| | | | | |
|-----------------|-----------|----|---------|---|
| 家事實習叢錄 | 王言編 | 同上 | 民國七年七月 | 一 |
| 家庭進化論 | 嚴恩椿編 | 同上 | 民國六年十二月 | 一 |
| 衛生初步 | 郭延談譯 | 同上 | 民國七年五月 | 一 |
| 青年修養錄 | 趙鈺錫編 | 同上 | 民國七年一月 | 一 |
| 新社會第四五集 | 天笑生編 | 同上 | 民國七年八月 | 二 |
| 以上十四種擬請准作講演參考用書 | | | | 四 |
| 育兒問答 | 罪宜穎譯 | 同上 | 民國七年七月 | 一 |
| 以上一種擬請准作通俗教育用書 | | | | 一 |
| 世界地勢圖 | 商務印書館編譯所編 | 同上 | 民國七年五月 | 一 |
| 世界海流圖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一 |
| 世界人口密度圖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一 |
| 世界人種分布圖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一 |
| 以上四種擬請准作講演參考用掛圖 | | | | 一 |

公文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為軍官軍團因案判處徒刑并請將程希聖一員嚴奪

實官勳章歸案執行文

為軍官因案判處徒刑據情轉呈鑒核并懇奪實官勳章以便歸案執行事竊准四省經略使直隸督軍咨開案查本署衛隊混成旅第一團團長程希聖於上年十一月間派赴直隸漢陽一帶勸匪奉令之初尙知振作股賊巨匪屢有斬獲地方亦賴以安謐祇以餘孽未盡一時遭難撤防詎至今年春間該團副官王文蔚書記官與傳稽查張登奎學兵高子明等竟敢串同該處奸民高子瞻王錫甫藉搜查餘匪之名詐取財物魚肉鄉里無所不至該團長程希聖亦復不知還嫌扶同隱飾被害民人王文彬等稟控到署復由本署一再派員查明所控屬實當將該團長程希聖副官王文蔚書記官與傳稽查張登奎及案內之弁兵人等一并撤革歸案訊辦詎王文蔚張登奎高子明高子瞻王錫甫等均事前聞風脫逃除嚴令飭緝外茲訊明該團長程希聖書記官與傳弁目傅永和馬弁石慶雲等均有犯罪事實該程希聖應褫奪所補陸軍步兵中校原官暨所授五等嘉禾章四等文虎章並按律處以徒刑四年二個月該傳應處徒刑八年石慶雲應處徒刑三年傅永和應處徒刑四年相應作成判決咨請貴部查核轉呈等因准此覆核無異并查案內程希聖曾補陸軍步兵中校授有五等嘉禾章四等文虎章茲既因案判刑自應請予褫奪以便歸案執行是否有當理合繕附判決書據情轉請鑒核示遵謹呈八年八月九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咨直隸省長直隸全省金石已見著錄各種應由各縣用中國舊法限期拓印送

八月十三日第一千二百六十四號

部希查照辦理文(附表)

為咨行事五年十月本部曾經釐定調查古物表式暨保存古物暫行辦法先後通行轉飭遵辦在案嗣以各省調查報部及拓送金石者甚為寥寥復經冀輯東樂暨濟李各省送到古蹟統計表編列表冊分行京兆及河南山東山西各省轉飭各縣調查保管並將各種金石限期拓印送部旋據各省送到調查表及拓件絡繹不絕而尤以山西各縣為最多足徵事果實行自無不舉茲復將直隸省各縣古物蒐羅編輯分為建築遺蹟祠宇陵墓金石植物等類先就津海道屬分縣列表咨請查照轉飭各縣切實調查分別列表送省彙轉并妥為保存惟此次表中所列古物係採諸志乘及各家著述記載不無缺略編集容未周詳仍由各縣就地所有按照前發表式分別名稱核實填列其有新發見者一律詳細列表呈送再部定保存古物暫行辦法第三條內載各處著名之石刻碑碣應責成地方官切實搜求凡現存者無論完全殘缺一律拓印二份直接郵寄本部等語直隸全省金石已見著錄者不下二千餘種應由各縣用中國舊法製造之柔韌紙張限期拓印送部以備考查除保定大名口北各道應俟陸續列表依次咨行外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附表一冊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日

直隸津海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

| | | | |
|---|-----|-----|-----|
| 天 | 進 | 東城外 | 東城外 |
| | 派水樓 | 東城外 | 東城外 |
| | 東城外 | 東城外 | 東城外 |

| 縣 | | 縣 | | 縣 | | 縣 | | 縣 | | 縣 | |
|----------|------------|---------|-----|------------|-----|----|--------|-----------|--------------|-----------------|-------------|
| 石 | 金 | 石 | 金 | 石 | 金 | 石 | 金 | 石 | 金 | 石 | 金 |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 祀部郎中尹口墓碑 | 洪普寺鐘款 | 涉縣令趙口墓碑 | 寇公墓 | 參戶侯墓 | 侯古廟 | 學堂 | 天妃宮碑記 | 接運官石都等德政碑 | 接運海糧官王維翰等去思碑 | 三叉沽廟立碑 | 貞烈墓 |
| 縣西五里 | 縣東北十五里洪普寺內 | 縣西五里 | 縣南 | 縣南十五里盤古溝北岸 | 縣東 | | | | | 西門外半里 | 葛沽東南三里許 |
| 至正間 | 大德年誌 | 大定二年 | | | | | 至正中危素撰 | 至正中賈師道撰 | 後至元中柳貫撰 | 後至元六年王鶴撰 | 今呼爲十一座墳 |
| | | | | | | | | | | 祀天澤贊餉總督李長庚 | 祀督兵大臣殺王僧格林沁 |
| | | | | | | | | | | 志稱尚質任遼東遣兵降亡題葬於此 | |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十三日第一千二百六十四號

| 金 | 蘇 | 明 | 明 | 明 | 明 | 唐 | 唐 | 周 | 明 | 宋 | 漢 | 唐 | 晉 | 遼 |
|----------|-------------|----------|----------------|----------------|----------|------------|---------------------|---------------------|-------|-----|-----|-----|-----|-------|
| 遼州刺史王世昌 | 范國仁道彌勳象紀并題名 | 戶部左侍郎王公弼 | 太子少保南原參贊機密兵部尚書 | 太子少保南原參贊機密兵部尚書 | 南京戶部尚書張楷 | 太子少保戶部尚書馬昂 | 太子少保戶部尚書馬昂 | 漢南節度從事胡贊 | 趙武靈王墓 | 五賢祠 | 子公祠 | 包公祠 | 魏公祠 | 許公祠 |
| 東邑人王氏 | 六柳莊三機廟 | 河西 | 縣東八里屯 | 縣南十里回回灣 | 河南蓮花池 | 城南七里 | 將和鄉 | 忠孝鄉 | 許州城 | 西園 | 南園 | 南園 | 北園 | 距郭二里許 |
| 太平三年三月正書 | 昔秦二年四月正書 | 說釋 | 說釋 | 說釋 | 說釋 | 說釋 | 從子懷信附葬俗呼為程家林俱德宗時節度使 | 從子懷信附葬俗呼為程家林俱德宗時節度使 | 說釋 | 說釋 | 說釋 | 說釋 | 說釋 | 說釋 |

公電

濟南總商會佳電八月十一日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各部總次長段督辦新總長督備總司令吳總理王步軍統領馬督察長王京兆尹帥
青師長參察兩院京師總商會益世報轉各報均鑒自青島問題發生以來東省人民驚惶萬狀學商各界熱
忱愛國份子未嘗不犧牲一切萬眾同心冀以挽救危亡於萬一然皆循行軌道結實出法律行為不料漸
有一般等無識者隨聲附和獨立旗幟愈歧在彼時但求聚眾易舉不暇加以取締卒致不肖之
徒利用時機操縱其後於是搗毀省議會驅逐議員強占總商會希圖推翻憲法行所出不已險象環生人
心惶惑胡不保秩序將近紊亂岌岌有不可收拾之勢幸經張督軍呈報大總統批准重申戒嚴命令復承
戒嚴總司令濟南鎮守使馬良毅然奉令出與維持勸懲兼施不避勞怨指揮實籌共保安寧目前地方平靜
秩序井然商民安居市廛樂業無異出水火而登衽席也誠恐傳聞失實用特奉聞以紓原念濟南總商會全
體叩佳

徐州張文生蒸電八月十一日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參謀部陸軍部參謀處鈞鑒據步二營王管帶福生稟稱陽山東鄉有匪盤踞奉
會同步三營司管帶青山馳往痛勦本月七日探悉桿首葛花許好潘明心等率黨六七十名佔據邵城一帶
當將隊伍分為三路第三營以兩哨攻其左職營以一哨攻其右幫帶趙永清率隊由中路進攻該匪特險匪
聚激戰二小時匪不稍挫趙幫帶督飭兩翼奮勇先登號槍齊鳴官彈攻入莊內匪眾大潰分竄黃河北岸我
軍乘勝追擊高梁隊嚴匪漸遠當場奪獲快槍三枝生擒桿首一名救出肉票一名復回邵城查察莊內
匪四名詢之土人云傷匪七八名已被匪架走次晨搜索李寨者市李河渠王廟口魏集卡樓一帶均無匪踪
人票深獲傳領等情除仍飭嚴加偵察搜勦餘外所有邵城情形謹電以聞代辦蘇總魯豫四省交界
勦匪事宜張文生叩奏印

政府公報 公電

八月十三日第一千二百六十四號

政府公報 公電

八月十三日第一千二百六十四號

西安陳樹藩等真電 八月十一日

北京大總統國務總理邊防督辦各部院鈞鑒保定曹經略使盛京張巡閱使蚌埠倪巡閱使浦口王巡閱副使各省督軍省長各部統各護軍使各鎮守使各總司令各總指揮各師旅長上海唐總代表天津朱總代表并請各代表均鑒奉讀曹經略使張巡閱使孫電痛外交之失敗山園是之紛爭苦口危言匡持大局莊誦迴環莫名贊佩竊念和會停頓兩月於茲雖各方一致致促迄未展續進行固知事關重大法律事實容有難解之問題然苟以良心為主張求公理之歸宿彼此洽商似不難迎刃而解吾國頻年禍亂民生凋敝望治之費全國一致若再無以慮深情而洽衆望恐人心一去大勢難挽且日不國權利何有况歐約拒絕簽字以後外交日形荆棘內治既無統一之期國際焉有折衝之力樹藩等爲國服務苟利於國不顧其他所願雙方代表一德同心推誠讓步繼續開議冀定邦基豈惟國家之幸凡我同胞皆將馨香祝之矣謹貢愚忱伏惟鑒察陳樹藩劉鎮華真印

衆議院議事日程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一時開議

- 一 民國八年度國家總預算案(大總統提出) 審查報告
- 二 民國八年度路電郵航四政特別會計預算案(大總統提出) 審查報告
- 三 文官高等考試法案(大總統提出) 初讀
- 四 文官普通考試法案(大總統提出) 初讀
- 五 外交官通事官考試法案(大總統提出) 初讀
- 六 典當業法案(大總統提出) 初讀
- 七 縣自治法案(議員黃雲鵬等提出) 初讀
- 八 限制動產抵當營業利息法案(議員王葆懌等提出) 審查報告
- 九 典當業法案(議員袁榮榮等提出) 審查報告
- 十 請取締典當業法案等案請願事件(請願者京師當業商會) 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
- 十一 請咨政府迅予規復地方自治請願事件(請願者姚位俊等) 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常電報局電稱陸軍十六旅於七年八月派員航局檢查往來各報茲該檢查員仍駐未撤嗣後有扣留及遲延情事仍難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九日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十三日第一二一六十四號

政府公報

附錄統計局編統計月刊

內務部八月十三日第一千二百六十四號

| 類 | 地年 | | | 財政類 | 總計 | 分駐所 | | 二區四 | | 分駐所 | | 二區三 | | 分駐所 | | 二區二 | |
|------|-----|-----|---|-----|----|-----|---|-----|---|-----|---|-----|---|-----|---|-----|---|
| | 別 | 年 | 別 | |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田賦 | 四年下 | 四年上 | 計 | | | | | | | | | | | | | | |
| 貨物稅 | 元 | 元 | 元 | | | | | | | | | | | | | | |
| 正雜各稅 | 元 | 元 | 元 | | | | | | | | | | | | | | |
| 正雜各捐 | 元 | 元 | 元 | | | | | | | | | | | | | | |
| 官業收入 | | | | | | | | | | | | | | | | | |
| 雜收入 | | | | | | | | | | | | | | | | | |
| 地方借款 | | | | | | | | | | | | | | | | | |
| 計 | 元 | 元 | 元 | | | | | | | | | | | | | | |

政府公報 附錄統計局編統計月報 財政年八月十三日第一千二百六十四號

| 江 | 蘇 | 浙 | 林 | 省 | | 天 | 奉 | 蘇 | 直 |
|-----|-----|-----|-----|-----|-----|-----|-----|-----|-----|
| | | | | 計 | 計 | | | | |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 五年上 | 五年上 | 五年上 | 五年上 | 五年上 | 五年上 | 五年上 | 五年上 | 五年上 | 五年上 |
| 五年下 | 五年下 | 五年下 | 五年下 | 五年下 | 五年下 | 五年下 | 五年下 | 五年下 | 五年下 |
| 四年上 | 四年上 | 四年上 | 四年上 | 四年上 | 四年上 | 四年上 | 四年上 | 四年上 | 四年上 |
| 四年下 | 四年下 | 四年下 | 四年下 | 四年下 | 四年下 | 四年下 | 四年下 | 四年下 | 四年下 |
| 三年上 | 三年上 | 三年上 | 三年上 | 三年上 | 三年上 | 三年上 | 三年上 | 三年上 | 三年上 |
| 三年下 | 三年下 | 三年下 | 三年下 | 三年下 | 三年下 | 三年下 | 三年下 | 三年下 | 三年下 |
| 二年上 | 二年上 | 二年上 | 二年上 | 二年上 | 二年上 | 二年上 | 二年上 | 二年上 | 二年上 |
| 二年下 | 二年下 | 二年下 | 二年下 | 二年下 | 二年下 | 二年下 | 二年下 | 二年下 | 二年下 |
| 一年上 | 一年上 | 一年上 | 一年上 | 一年上 | 一年上 | 一年上 | 一年上 | 一年上 | 一年上 |
| 一年下 | 一年下 | 一年下 | 一年下 | 一年下 | 一年下 | 一年下 | 一年下 | 一年下 | 一年下 |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第一千二百六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四

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財政總長兼督辦財政部心儀呈 大總統擬

暫設皖省造幣分廠專銜銅圓接濟市

面文

兼任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

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議決河南

高等審判廳廳長陳官桃高等檢察廳

檢察長周祚章違背職務交付懲戒一

案祈察文(附議決書)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

請飭部將積欠喇嘛各月錢糧迅速補

撥文

公電

湖北督軍王占元等來電

馬良真電八月十二日

徐州張文生來電八月十二日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第二期開會

附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福州海軍製造學校校長陳長齡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蔣心湛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准兼奉天省長張作霖咨省會警察廳試署警正陶景潛另有差委請
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蔣心湛
內務總長 朱深

大總統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十四日第一千二百六十五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十四日第一千二百六十五號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正白旗滿洲都統貢桑諾爾布咨請以成福陞補參領福球倫陞補副參領庫蒙額陞補印務章京德明陞補公中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張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護軍管理處都護使紹英咨請以恆山瑞斌松昌陞補護軍參領益兆松岳松秀松林德祥陞補副護軍參領存誠福泉明德斌魁松林諸穆欽陞補委護軍參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張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吉林省長郭宗熙咨請以廉榮保林陞補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兼奉天省長張作霖咨請以喜成陞補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蔡成勳著給一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熊賓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十四日第一千二百六十五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十四日第一千二百六十五號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李鍾凱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陸大淵張毓書胡承祐孔祥榕任三陳書田魯耀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十一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兼署內務總長司法總長朱 沐呈准江西省長戚揚咨南康縣知事九十奇疏脫解犯請交

付懲戒等語尤士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財政部呈請將京師稅務改組在事出力各員擇尤獎叙由

呈悉李鍾凱陸大淵等已有令明發王其淵姚景虞蔣繼恆均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湖北督軍省長請將前鄂岸權運局局長熊賓與其妻項氏慨捐鉅款建築殘廢工藝
廠懇獎勳章並題給匾額由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十四日第一千二百六十五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十四日第一二二六十五號

呈悉熊資已有令給章並准頒給匾額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十三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酌擬直隸省臨榆警察廳劃分區署及警隊編制辦法請核定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參謀本部請將江西陸軍測量局著有勞績人員梅曉春等獎給勳獎各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護軍管理處都護使咨請補護軍參領等缺由
呈悉僅山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正白旗滿洲都統咨請將印務參領塔清阿開去公中佐領兼職由
呈悉塔清阿應准開去公中佐領兼職此令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十四日第一千二百六十五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十四日第一千二百六十五號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十七號

陸軍總長靳雲鵬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正白旗滿洲兼轄左翼寶坻等處事務副都統咨請以恩麟陸補防禦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吉林省長咨請陞補佐領等缺由
呈悉廉榮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已擬軍官周雄王銘珍心跡可原効力勤奮據情呈請開復原官暨勳獎各章由部准予
通緝由

呈悉周雄王銘珍均准開復原官暨勳獎各章並由部通行免緝以昭策勵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鈞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十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請准將福州海軍製造學校校長陳長齡免去本職暫行由部派員代理由
呈悉陳長齡准予辭職已有令明發並准由部暫行派員代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鈞心湛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十四日第一千二百六十五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十四日第一千二百六十五號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十一號

海軍總長劉冠雄

令正白旗蒙古都統毓秀

呈請將正黃旗滿洲副都統杭錦壽之子燕陸歸入京旗正白旗蒙古就近求學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照辦理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十二號

令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

呈報本年六月分縣知事各缺並無更調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辦公文書

呈

財政總長兼幣制局局長李思浩

大總統擬暫設皖省造幣分廠專鑄銅元以接濟市面文

為皖省輔幣缺乏擬暫設造幣分廠鼓鑄銅元以資救濟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安徽督軍倪嗣冲省長呂調元電稱近年以來皖省銅元久經停鑄查在市面頗有缺乏之虞私造銅元到處充斥不特妨礙幣政阻遏商務而每遇發餉之期軍士持兌銅元商店任意勒價尤恐發生衝突體察情形擬請在安徽省城暫設造幣分廠一所鼓鑄銅元俾資救濟等因查貨幣流通於商務金融均有關係皖省扼長江中樞商賈往來日形繁盛需用輔幣自屬不貲查核該督軍省長所稱缺乏情形若不設法補救實於商務前途不無阻礙等語維至再應准於安徽省城暫設造幣分廠一所專鑄銅元藉以接濟市面其行銷區域即以該省為限一俟該省輔幣足敷流通或中央實行整理幣制裁併鑄幣機關時即將該分廠立時停止以昭畫一除電准安徽督軍省長查照並委派吳藩為該分廠廠長妥籌辦理外所有皖省輔幣缺乏擬暫設造幣分廠鼓鑄銅元緣由理合具呈陳明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八年八月十日已奉 指令

兼任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請決河南高等審

判廳廳長陳官桃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周祚章違背職務交付懲戒一案祈鑒文(附

議決書)

為議決河南高等審判廳廳長陳官桃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周祚章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鈞鑒事七年十二月六日承准國務院鈔交 大總統訓令據司法總長朱深呈河南高等審判廳廳長陳官桃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周祚章違背職務請停職交付懲戒等語陳官桃周祚章均著停職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奉此旋准司法部咨送原呈連同關係文件到會當經指定主任調查委員按照司法官懲

文書公文

八月十四日第一千二百六十五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十四日第一千二百六十五號

戒法及本會審查規則將原呈鈔交該被付懲戒人等令依限提出申辯書並令其到會面詢通知去後嗣據該被付懲戒人等先後遞送申辯書前來周祥章因事出京僅令陳官桃到會詳加詢問復調取河南高等檢察兩廳各項表冊經各委員詳細審查依照法定程序開全體評議會多數議決認為該被付懲戒人河南高等審判廳廳長陳官桃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周祥章均應受褫職處分理合繕具議決書呈報 大總統鑒核交由司法部查照執行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八年八月十日已奉 訓令 謹決書

被付懲戒人

陳官桃河南高等審判廳廳長

周祥章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右被付懲戒人等經司法總長以違背職務有失信用呈請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陳官桃周祥章均受褫職處分

事實

民國七年十二月六日准國務院鈔交 大總統訓令據司法總長朱深呈河南高等審判廳廳長陳官桃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周祥章違背職務請停職交付懲戒等語陳官桃周祥章均著停職交付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旋准司法部咨送原呈連同關係文件到會當經本會指定主任調查委員按照司法官懲戒法及本會審查規則將原呈鈔交該被付懲戒人等令依限提出申辯書復令其到會面詢因周祥章出京僅令陳官桃到會詳加詢問並調取各項表冊分別審查依法開會議決茲將本案原呈及申辯各要官列記如左

原呈要旨 前據李建邦張鴻楷等呈控河南高等審判廳廳長陳官桃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周祥章違法濫權私舞弊請予查辦等語到部當經令委原任直隸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戚運機前往河南逐款嚴查

去後茲據呈覆前來除照於行賄各款尚待調查究應另案辦理外其原控增加薪俸一款據覆稱該長自六年度起即照預算冊所開每月各支俸給五百元公費二百元等語河南六年度司法費預算冊曾於上年十月間據該兩長呈報到部即經指令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增加數目撥節勻配在案事隔一年該兩長並未將重行勻配之數列冊呈報已屬延玩乃自六年七月以後所有俸給公費均照未核定之預算冊逕自支用此項俸給公費曾經本部專案呈定第二級為五百元第三級為四百五十元該兩長於五年三月由部令給第三級俸又公費一項河南列入中省審檢兩長應各月支七十五元即假定查照該省呈案改列大省亦僅應各支一百元乃該兩長既在未奉令進級之前逕支五百元之月俸復每月各支公費二百元超過大省應支之數實屬違背職務有失信用等語

中辦要旨

一 陳官桃申辦要旨 查民國六年二月十三日遵照司法部第六七號訓令飭訂定辦法編造六年度預算表冊經將各項支出經費分別增加內列縣長月俸五百元公費二百元原以邇來對外事務較前兩年更為繁數信洛各廳逐漸添設因公交際及巡視費用不能不稍增支給當於備考欄內明白聲敘呈請司法部核辦嗣於六月十八日奉河南省長轉發財政部咸電新五年度預算增加六萬元全年共四十萬元等因遂於六年七月間即六年度開始之時據照前送六年度預算所定俸給公費原案開具預算冊呈請河南省長核示旋准河南財政廳轉奉河南省長指令仰財政廳查照核發遵照核准之數開支至六年九月三日奉司法部第七二六號訓令六年度預算暫照國務會議議決新五年度數目開支該廳如有增加支出之款仰商承省長辦理等因即經遵照部令商承河南省長另定詳晰預算冊仍列入俸給公費分別呈奉河南省長內字第一萬六千六百十號指令據呈已悉仰候令行財政廳查照辦理冊存此令並奉司法部第九八三號指令呈悉查該省新五年度司法經費預算經國務會議議決年支四十萬元較舊五年度已增六萬元即將信陽洛陽兩高等分庭改組分廳當可敷用在六年度預算未核定以前仰該廳儘此議決數撥節勻配不得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十四日第一千二百六十五號

八月十四日第一千二百六十五號

超過所請動用司法收入一節暫緩置議冊存又第一零四四六號指令呈及清摺均悉所擬高等分廳暫行章程及處務細則尙屬妥協應准備案至不敷經費仰仍遵本部第九八三三號指令在所增六萬元內通盤勻配以資應用如再有不足僅准於新設分廳之收入項下動支又第七一五四號指令呈悉洛陽地審廳不敷經費既據陳明該省司法經費困難屬實應准予暫在該廳收入認費項下彌補餘亦如擬辦理各等因據觀前後辦理情形第一次則遵照司法部第六七號訓令造送預算增加俸給公費未奉部令核駁第二次則援照前案於六年七月間呈蒙河南省長核准照第三次則遵照司法部第七二六號訓令商承河南省長造送詳晰預算冊又呈奉河南省長核准照支先後均奉有明令至司法部第九八三三號指令所稱撥節勻配係因改組信陽第一高等分廳及洛陽地方廳須留用司法收入之故細經原令動支司法收入雖暫緩置議而令文批明冊存是預算冊仍准存案並無發還另造况覆奉到一零四四六號及七一五四號指令所請動用司法收入均蒙核准則預算冊原列各數一律蒙准自不待言至六年度七月以後每月支出計算亦於六年十二月一日及七年五月十一日十月二日迭次呈由司法部核轉審計院在案均有原卷可查乃原呈以職廳未將重行勻配之數列冊呈報所有修給公費均照未核定之預算冊逐支用認爲應受懲戒應分查分配預算各冊本係儘國務會議議決數目通盤勻配因各該廳及監獄看守所經常各費已無可再減故於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呈報改組第一高等分廳時併聲明預算表冊業經呈報請准予造送當奉第一零四四六號部令不敷經費准在新設分廳之收入項下動支及洛陽地方審判廳成立後經費不敷呈請在該廳收入認費項下彌補又奉第七一五四號部令核准是司法部對於各預算表冊勻配之數均無指駁所有不敷經費又迭次准予動支司法收入原冊數目既無更改自無庸重行列冊呈報至月俸公費原因地方必要情形已於民國六年二月十三日造送六年度預算表備考欄內明白登敘所有此項分配預算冊既迭呈奉河南省長核准並轉咨司法部在案省長爲監督司法行政長官預算又屬行政範圍商承省長辦理亦爲部令所飭遵至呈報司法部後迭奉指令亦並無指駁其每月所報支出計算表又均由司法部核轉審計院則

該預算冊未可指為未經核定倘當時省長未予批准司法部復有明文指駁該長何敢照支事實其在則非
逕自支用毋庸贅辯等語

一風祚章中辯要旨 查民國六年二月十三日遵照司法部第六七號訓令訂定辦法編造六年度預算表
冊將各項支出經費分別增加內列廳長月俸五百元公費二百元原以邇來對外事務較前兩年尤為繁數
信洛兩廳逐漸添設因公交際及巡視費用不能不稍增支給當於備考欄內明白聲敘呈請司法部核辦嗣
於六年二月十八日奉河南省長轉發財政部電新五年度預算增加六萬元全年共四十萬元等因遂於
六年七月間即六年度開始之時按照前送六年度預算所定條給公費原案開具預算冊呈請河南省長核
示旋准河南財政廳轉奉河南省長指令仰財政廳查照核發即按照核准之數開支至六年九月三日奉
司法部第七二六號訓令六年度預算暫照國務會議議決新五年度數目開支該廳如有增加支出之款仰
商承省長辦理等因即經遵照部令商承河南省長另定詳晰預算冊仍列入俸給公費分別呈奉河南省長
內字第一萬六千六百十號指令據呈已悉仰候令行財政廳查照辦理冊存此令並奉司法部第九八三三號指
令呈悉查該省新五年度司法經費預算經國務會議議決年支四十萬元較舊五年度已增六萬元即將信
陽洛陽兩高等分廳改組分廳當可敷用在六年度預算未核定以前仰該廳儘此議決數撥節勻配不得超
過所請動用司法收入一節暫緩置議冊存又奉第一零四四六號指令呈及清摺均悉所擬高等分廳暫行
章程及處務細則尙屬妥協應准備案至不敷經費仰仍遵照本部第九八三三號指令在所增六萬元內通
盤勻配以資應用如再有不足僅准於新設分廳之收入項下動支又奉第八零二一號指令呈悉該省第一
高檢分廳及洛陽地檢廳月支不敷既據覆稱係在罰金沒收項下彌補核與應解五成款費無涉應予照准
備案各等因統觀前後辦理情形第一次則遵照司法部第六七號訓令造送預算增加俸給公費未奉部令
核駁第二次則按照前案於六年七月間呈蒙河南省長核准第三次則遵照司法部第七二六號訓令商承
河南省長造送詳晰預算冊又呈奉河南省長核准照支先後均奉明令有案至司法部第九八三三號指令
所稱撥節勻配係因改組信陽第一高等分廳及洛陽地方廳須留用司法收之故細釋原令勅支司法收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十四日第一千二百六十五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十四日第一千二百六十五號

入雖暫緩置議而令文內批明冊存是預算冊仍准存案並未發還另造况續奉一零四四六號及八零二一號指令所請動支司法收入均蒙核准則預算冊原列之數一律蒙准更不待言至六年度七月以後每月支出計算書亦於六年十二月十日將六年七月至九月分七年四月三十日將六年十月至七年二月分七月十一日將七年三月至八月分迭次呈由司法部核轉審計院在案均有原卷可查乃原呈以職廳未將重行勻配之數列冊呈報所有俸給公費均照未核定之預算冊逕自支用認爲應受懲戒處分查分配預算各冊本係儘國務會議議決數目通盤勻配因各該廳及監獄看守所經常各費亦無可再減故於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呈報改組第一高等分廳時併聲明預算表冊業經呈報請免予造送業奉第一零四四六號部令不敷經費准在新設分廳之收入項下動支連七年八月九日呈請第一高等檢察分廳及洛陽地檢廳不敷經費在各該廳罰金沒收項下彌補又奉第八零二一號部令核准是司法部對於各預算表冊勻配之數既無指駁所有不敷經費又迭准予動支司法收入原冊數目既無更改自無庸重行列冊呈報至月俸公費原因地方必要情形已於民國六年二月十三日造送六年度預算表備考欄內明白登叙所有此項分配預算冊既迭經呈奉河南省長核准並轉咨司法部在案省長爲監督司法行政長官預算又屬行政範圍商承省長辦理亦爲司法部第七二六號訓令之所飭遵後此呈報司法部迭奉指令亦並無指駁其每月所報支出計算書又均由司法部核轉審計院則該預算冊未可指爲未經核定倘當時省長未先予批准司法部復有明文指駁職廳何敢照支事實具在其非職廳逕自支用毋庸贅辯等語

理由

查司法官俸法尙未頒行以前各省高等審檢兩長俸給公費會由司法部於民國三年七月呈准有案其應否升級須由部考核成績及其積資令行遵照則於未奉此項部令以前各高等審檢廳不能自將升級之俸逕行列入預算更無自行擬訂公費之理該被付懲戒人等於民國五年七月由部令給第三級俸月各支四百五十元七年七月始由部令進第二級俸乃該兩廳六年度預算冊內已將該兩長列入第二級俸該被

付懲戒人等即於六年七月開始支領既無部令可憑預算冊亦未經核准不獨與原案背馳按請升級例亦有未合又公費一項據部章所定各省高等審檢兩長公費大省各月支一百元中省各月支七十五元河南係列入中省即使實不敷用亦僅能查照部章呈明辦理何得超過部定額數以外任意自行擬定該被付懲戒人等於六年度預算冊內竟各列入公費二千四百元月支各二百元由六年七月開始支領其願違法令更無疑義雖該被付懲戒人等申辯理由以上述兩項係遵照部令呈由該省省長核准有案並經列入預算冊呈送到部部中亦未指駁且每月所報支出計算亦均由部核轉審計院指為經部核定並未濫支之證明然升級程序既有呈准清單可據即歷來成例亦均以部令為憑公費又有定額限制自不得以司法部迭次訓令指令均未明白駁斥遂引為准予增加之根據即使如該申辯書所云曾經呈由該省省長核准然此種特別辦法又係變更部章亦應專案呈部經部批准後始能列入預算冊乃該被付懲戒人等並未呈明司法部備於預算冊備考說明欄內登敘簡明理由已不免心存隱混且於未奉部令核准以前自六年七月始即照增加之數支領而申辯書內乃以部中既未指駁即非逕自支用其為藉詞掩飾尤屬顯然至決算冊係歸審計院審核司法部但查其收支總數照例即予轉送會由該部函致本會聲明則該申辯書所稱司法部既予核轉即可指為未經核定等語亦未能認為正當

依上論據該被付懲戒人等為一省最高司法長官乃自行增加俸給又違背部章擅定公費直使國家法令等於具文其違背職務損失信用自非尋常過失可比本會認為均應依司法官懲戒法第一條第一二款及第六條第二款受褫職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四日

委員長夏壽康
委員部 章國
委員汪燦芝
委員余榮昌假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十四日第一千二百六十五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十四日第一千二百六十五號

- 委員 胡詒穀
- 委員 張學鈞
- 委員 楊彥潔
- 委員 周貞亮
- 委員 李祖虞
- 委員 馬德德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請飭部將積欠喇嘛各月錢糧迅速補撥文

為呈請事據京城各寺喇嘛得木奇暨熱河駐京得木奇等呈稱竊查喇嘛等每月應領錢糧積欠未發為時甚久計民國五年九月十月十一月六年三月五月各半月本年一月至七月前後總計共欠額十一個月之多查自民國以來喇嘛錢糧屢次遲發欠發財政部對於此項視若慈善事業無足重輕今年更積欠七個月屢催罔應眾僧等典質罄盡朝不保夕有買力者有乞食者更有窮苦無聊私自回旗者種種現象殊與黃教有失毀統究其緣因實由錢糧久未承領窘迫所致際今若再不加施救勢必流為餓殍得木奇等有整理僧眾之責被眾僧嗷嗷呼救迭經勸導並屢次懇求喇嘛印務處轉達下情無如總以無款靜候為辭推諉延漫無期限今者蒙古王公原俸各款業經發放獨我黃教不加體恤候不勝候惟有來院跪懇俯賜矜憐連將上項欠額各月喇嘛錢糧一併發給以恤貧艱而全生命實為急等情呈請各寺原喇嘛在京堂差每持錢糧為生活每人每月所得錢糧不過一二元當茲物價昂貴紙幣低折之時雖按月支領尙難敷用况積欠未領已逾十一月之多困苦之狀實達極點屢次函咨催發放無期本院亦窮於應付用敢據情呈請鈞鑒懇飭下財政部將積欠喇嘛各月錢糧迅速撥法補給以濟燃眉而安僧眾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八年八月七日已奉 指令

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隋 | 隋 | 唐 | 唐 | 唐 | 唐 | 唐 | 唐 | 唐 | 唐 | 宋 | 宋 | 宋 | 宋 | 宋 | 宋 | 宋 | 宋 | 宋 | 宋 | 宋 |
| 阿彌陀像座題字 | 吉祥寺殘款 | 橫海軍經略副使孫口察誌 | 濟州節度使孫自昌墓誌 | 馮口墓誌 | 濟州節度使孫自昌墓誌 | 濟州節度使孫自昌墓誌 | 同安盧口夫人劉氏墓誌 | 開元寺碑額題名 | 劉榮等造像題名 | 宋慶州等造石觀音象題名 | 心經石刻 | 摩迦羅石刻 | 觀音讚石刻 | 文殊讚石刻 | 普賢讚石刻 | 真眼讚石刻 | | | | |
| 唐邑人孫氏 | 唐邑人劉氏 | 縣東六十里畢孟鎮吉祥寺 | 唐邑人簡氏 | 唐邑人李氏 | 唐邑人呂氏 | 唐邑人龐氏 | 臨黃六十里墳址 | 朔州城內開元寺 | 河官祀 | 朔州北門內觀音寺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 |
| 武定八年五月 | 總章元年九月正書 | 志祐有天寶元年仲春吉日造十字 | 元和七年正書 | 會昌六年正書 | 大中元年十二月劉南仲撰正書 | 中和元年十一月徐應榜正書 | 景福二年六月侯潯川撰 | 廣順二年 | 端拱元年四月正書 | 以下七種均淳化三年五月正書 每種刻心經一符 符左有及下屏臨迴等五讚 符右有行字數多寡長短不一 | | | | | | | | | | |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十四日第一千二百六十五號

八月十四日第一千二百六十五號

| | | | |
|---|-----------|--------------|-----------|
| 宋 | 重立作清池記碑 | 縣東南五十五里 | 政和八年 |
| 宋 | 王善美造像殘字 | 城南作陳堂內 | 正寶無年月 |
| 金 | 南堂匾古碑 | 縣東北百三十里南堂 | 大定十年 |
| 金 | 清涼寺石柱 | 縣南二十里觀村清涼寺 | 大定十三年十二月 |
| 金 | 南王寺鐘款 | 縣南王寺 | 大安中 |
| 元 | 管軍千戶魏向忠墓碑 | 縣東百里北良村 | 至正中初泮撰 |
| 元 | 區兒口潯川記 | 縣東七十里潯村潯東三十里 | |
| 元 | 武帝墓 | 縣西 | |
| 明 | 王忠肅故宅 | 縣西郭外 | 麗史部尚書王爾 |
| 明 | 忠肅祠 | 今治城中西北隅 | 地名封墩又名無影墓 |
| 明 | 公孫弘墓 | 村店東南 | |
| 明 | 魏朔府墓 | | |
| 明 | 王份墓 | 縣北二里許 | |
| 明 | 許元通墓 | 縣西南十五里 | |
| 明 | 王朔墓 | | |
| 明 | 孝子許元道象碑 | 文廟 | 魏朔二年許師堂正堂 |

公電

湖北督軍王占元等來電

大總統鈞鑒竊查鄂省襟江帶漢風稱澤國本年入夏以來雨水過多近因襄水陡漲加以川湘之水交併而至又兼山洪暴發以致潯陽江襄各縣隄垸多被水災節節各該管道尹親往所屬查勘並另委專員分赴各區會同縣紳妥籌防護辦法現在各縣或以水漲隄危或以水沖隄潰或以被災請賑各等情紛紛呈報計江漢道則有夏口漢川沔陽孝感應城安陸蕪春黃岡漢陽等縣隄陽道則有天门潛江京山鍾祥荆門竹谿等縣荆南道則有枝江宜都松滋石首江陵監利興山五峰等縣無不大水為災告急之文日必數起此時水勢仍盛漲未已恐被災之縣尚不止此數轉瞬秋汛尤為可危災象已成情形極慘自維涼德未能感召天和深用疚心伏查疏豫兩省本年均被水災曾經仰邀於鄂省事同一律擬懇優賜賑撫俾無數災黎得保生命出自逾格鴻施占元佩瑋等一面仍應就地籌募捐並分飭各縣設法疏洩補種雜糧其未感隄院督紳竭力防護受災縣分仍按照災歉比例分別辦理除分電國務院內務部財政部查照外理合電呈伏乞鑒核訓示不勝叩禱再夏口縣之張公隄為漢口屏障今年因上游之天门漢川等縣被隄其多因之直隄夏口之張公隄幾至水與隄平此隄一潰則漢口悉遭淹沒占元等日昨親往督助撥兵數營搶險加搶並由佩瑋派派熟悉水利人員研求疏洩之法目前如不再漲可保無虞但水勢洶湧實無一定把握此尤深切隱患者也合併陳明湖北督軍王占元省長何佩瑋叩支印

馬良真電八月十二日

北京大總統國務總理各部總次長段督辦新督練警備總司令徐西北等通使軍警馬督察長鈞鑒竊吳總監王京兆尹全國禁煙聯合總會京師教育會總商會並轉各報館天津曹總略使徐四川雲南貴州廣東廣西各省督軍省長並轉各鎮守使各省議會各教育廳教育會各商會各師旅長防營統領各道尹各員各縣監督各警長等察轉各報館張家口水承德府歸化各都統徐州長江巡閱使等夏護軍使尹良鎮守

政府公報

八月十四日第一千二百六十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使上海盧軍使督督教育年會匪徒台那雲刺及諸位先生煙台曹州兗州府各屬守使均曾為匪徒
 發生曹州省垣而由學商聯合會未敢越軌道在當局略述原由故未加以干涉乃極久學生海內外
 人亂黨所利用復作偽時又使學生利用土匪流氓使作後盾於是省公署佔省議會驅逐議員
 商會破報館捕新聞記者強佔法校任意檢查銀行商號登記陰圖陷預為奇罰之禍後藥火藥
 被其勒罰銀一千二百元假借名義挨戶斂錢焚燬者爭相附和惟恐亂之不速有以是其所持之
 而一般公正紳民反皆怒而不敢言慮激為奇其趨太遠以對外始以對內終歸亂生朝不慮夕嗣
 軍電請大總統頒布明令重申戒嚴良職責所在奉令服從彼時據警廳及各方面報告馬春生即馬雲
 愚朱秀林朱春祥馬子等實為此大擾亂秩序之著名首惡當即派派員會同警察逮捕馬春生朱秀林
 朱春祥三犯彼輩奸人風惶恐秘密集合學生擁護流現於師校商會陰謀反對戒嚴意在煽動良得
 即親赴師校開導學生為奸人土棍利用並召集各界開臨時大會議於師範學校與會者五百餘人皆公
 正紳商學界良常場演說大義以維持秩序者維持商學界以維持地方者鞏固中央之統一又誠以實行提
 倡國貨將來學生校服警制服以及商號執事衣服悉用土產粗布官長制服悉用商綢夏秋均裁土產草
 帽並告以良擬聯合商會組織一貧民工業公司製造食用物品良先出資五千元以為之倡眾咸贊成又囑
 商董重啟商會知照省會議長照常辦事良迭次對於學生講演大旨不外勉其為有秩序之愛國安心向學
 勉為大器不可濼職校中常由地方檢出彼輩謀亂記事底簿並在春生家檢出圖記一小方核與圖上印
 文無異經委執法官按圖證據將該犯等隔別研鞫供認從陳愚等指使密囑員徒實行過激謀煽軍警
 倒政府不諱案無遁飾詳呈呈請督軍交軍政執法核准違將該犯馬春生等三人一律槍決逃犯另詳究辦
 地方秩序漸就恢復惟奸人亂黨讒謀不息仍復暗中播弄出其基本鉅資派遺奸事青年分赴京津滬鄂等
 處多方造謠是非顛倒是非乘機更於濟垣再獲意圖請願軍取銷戒嚴令以便自由集會結社呼天

引類控土重來勢不至激動外交釀成內亂不止當經隨時稟承督軍請示機宜力為防範目前或可無虞而夜對心用是備備總之良自辛亥之交內履之役與齊魯父老兄弟共患難屢矣前此支樑危局膠濟地方固不敢以貪天功今日刻除餘孽維持商學尤不致以避人怨良一介武夫世守宗教但知以國家大局為前提不知龍奸人亂黨之作用個人成敗等於鴻毛地方安危重於太岱一時榮誇惡楚本可置之不辯在大總統及中央政府籌辦督練列位長官對於良風昔服從向主謹慎及近齊魯之情形自必洞照無遺京師各省軍長長官或曾為上官或向列實僚或親親校友或聞聲及歸知有素良何必曉曉喧喧急於自白惟是南報紙辭難離高分良一身名譽固不足惜其如操及國家全體何誠恐激成是案口雖金濟南當軍守衛求京師密運糧本所緊實慮動搖委遠真用伏維垂察毋所任屈省長業已於十日離任自此業經歸國端自必與督軍協同籌畫再造山東地方之福亦國家之幸也再查此次各處匪徒煽惑造謠言以傾陷個人者極亂地方推卸政府凡此惡行皆係奸人張魯輩三五人之所為並非出自正式學生知照應注以附陳山東飛報總司令濟南鎮守使馬良真

徐州張文生電八月十二日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參謀部陸軍部參謀處鈞鑒據六路第三營管帶蕭保林呈稱八月五日駐碭山邵寨哨長武明哲率守隊在東北鄉搜獲匪人王喜一名訊供是桿首何二百一黨何二百現藏處山東南鎮小樓等語七日會同駐碭軍第一營劉帶帶通軍馳往搜捕保林當以匪徒正熾兵力過單復派帶孫得安星夜帶隊馳往接應武明哲等帶匪人王喜行抵永城縣境之王石莊王喜面稱此莊常有匪匪即分隊派搜索至大樓旁之暗樓正兵徐東濤持槍先登甫至樓門匪徒暗中圍槍徐東濤中彈殞命劉勤田受傷甚重該哨長等即佔據大樓四面圍攻戰約三小時匪勢不支由屋頂竄入西院各兵士鎗聲連響院三重時前帶孫得安第一營帶帶劉冠軍駐處山警備隊連長李世恩宏威軍管帶李鳳成等先後隨後率匪展翼展被擊圍不得已用火焚房當場擊斃四名焚斃十餘名後隨有匪六名越牆竄入葉塘哨官王啟正聞

公電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新軍第一旅正兵張玉田陣亡什長張玉芹及宏盛正兵余均受傷計去手榴彈七枚詢之土人知
該匪即係何二白黨羽等情除將傷亡兵士分別郵資醫治並密偵該匪餘黨進行搜剿外所有王石莊剿匪
情形謹電以聞代辦蘇皖魯豫四省交界剿匪事宜張文生叩文印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第十六號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一時開議

- (一)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七條第二十二條案(大總統提出)(初讀)(一時至二時)
- (二)監所職員官等官俸法案(大總統提出)(衆議院移付)(初讀)(二時一分至二時三十分)
- (三)取消七月十二日紀念日案(衆議院提出)(二時三十一分至二時五十分)
- (四)僑務局官制案(大總統提出)(衆議院移付)(初讀)(二時五十一分至三時二十分)
- (五)請查政府仍將崇明鹽區劃歸兩淮並免包課以便民食而正稅源案(議員吳宗維提出)(延會)(三時二十一分至三時五十分)
- (六)擬請政府按照定章劃一京師稅則華洋一律徵收並免單費及各種小稅以蘇商困而退亂源決議案(議員楊以儉等提出)(三時五十一分至四時二十分)
- (七)尊孔法案(議員陳煥章提出)(二讀)(四時二十一分至四時四十分)
- (八)順直省議會請修湖赤鐵路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四時四十一分至五時)

政府公報

財政統計局編製計月刊 財政類八月十四日第一千二百六十五號

| 縣 | 江 | | 西 | | 山 | | 南 | | 河 | | 東 | | 山 | |
|-----|-----|-----|-----|-----|-----|-----|-----|-----|-----|-----|-----|-----|-----|-----|
| | 五年上 | 五年下 | 五年上 | 五年下 | 五年上 | 五年下 | 五年上 | 五年下 | 五年上 | 五年下 | 五年上 | 五年下 | 五年上 | 五年下 |
| 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府公報 附錄 財政部編製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四日第一千二百六十五號

| 江 | 浙 | 建 | 蘇 | 閩 | 江 | 徽 | 安 | 計 | |
|---|---|---|---|---|---|---|---|---|---|
| | | | | | | | | 四 | 年 |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 五 | 四 | 三 | 二 | 一 | 五 | 四 | 三 | 二 | 一 |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 上 | 下 | 上 | 下 | 上 | 上 | 下 | 上 | 下 | 上 |
| 半 | 半 | 半 | 半 | 半 | 半 | 半 | 半 | 半 | 半 |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 五 | 四 | 三 | 二 | 一 | 五 | 四 | 三 | 二 | 一 |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 上 | 下 | 上 | 下 | 上 | 上 | 下 | 上 | 下 | 上 |
| 半 | 半 | 半 | 半 | 半 | 半 | 半 | 半 | 半 | 半 |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 五 | 四 | 三 | 二 | 一 | 五 | 四 | 三 | 二 | 一 |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 上 | 下 | 上 | 下 | 上 | 上 | 下 | 上 | 下 | 上 |
| 半 | 半 | 半 | 半 | 半 | 半 | 半 | 半 | 半 | 半 |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第一千二百六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衆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等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公文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
夏護軍使請獎肅清烏鄂兩旗盜匪及
痛剿橫山楊家渠等處悍匪出力人員
分別補官給章文(附單二)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為京外監
獄逐年改良暨設出品陳列處開幕展
覽各情形祈鑒核文
蒙藏院總裁貝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
請給喇嘛贊揚拾靈回旗川資文
內務部咨呈國務院定期停止利濟慈善
有獎券酌查照備案文
內務部咨覆山西省長嚴慎修所著處世

公函

格言等書應准註冊給照并補送樣本文

大理院覆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〇四四號)

大理院覆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〇五一號)

大理院覆廣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〇五二號)

大理院覆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〇五三號)

公電

天津孟恩遠元電八月十三日
杭州齊耀珊元電八月十三日

附錄

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陝西省長劉鎮華電呈陝省入夏以來災疫迭見鄜陽朝邑大荔平利米脂清澗鎮安神木等縣迭遭水雹秋收無望西鄉商南佛坪華陰商縣咸陽嵐皋等縣霖雨為災河水橫溢田園蕪析請撥款振濟等語該省連年匪擾益以災荒小民顛沛流離殊深憫念著財政部迅撥銀二萬元交該省長遴派委員分赴災區核實發放以恤民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趙 焜
財政總長 朱 深

內務總長 朱 深

大總統令

勳一位上將銜陸軍中將浙江督軍楊善德久膺闔寄夙倚干城近年建節浙疆殫心綏輯與情愛或措理裕如方期益展宏才長資鎮撫遽聞溘逝悼惜殊深楊善德著追贈陸軍上將給予治喪銀一萬圓派齊耀珊前往致祭靈柩回籍時沿途地方官妥為照料生平事蹟宣付國史立傳並交陸軍部照上將例從優議卹以示篤念勳勤至意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十五日第一千二百六十六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十五日第一二二六十六號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靳雲鵬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特任盧永祥兼署浙江督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調任田步蟾為...業應隨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大總統令
任命陳幹為陝西實業廳廳長此令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任命黃榮良為外交部特派直隸交涉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外交總長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准兼署山西省長閻錫山咨省會警察廳警正蔡寶廉試署警正張訪
韓大光陳蔭森請予免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十五日第一千二百六十六號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沈爾昌林鵬翔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費安瑪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陳培銀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十五日第一千二百六十六號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四日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雲紹晉給二等嘉禾章張鼎銘吳鍾鎔給予三等嘉禾章王景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范毓靈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陳景烈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劉名顯劉鍾節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吳慶我給予三等嘉禾章可書蒲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海軍部請獎軍事運輸出力人員方秋泉以委任職分省任用擬請改給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議安徽省長呂調元請獎辦理水利著有勞績人員濮道宏勳章由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十五日第一千二百六十六號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福建省長請獎辦理水利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陳培銀費妥瑪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送核前吉林督軍請獎剿平股匪迭次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劉名顯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報浙江督軍請獎浙省辦理歐戰中立及絕交宣戰事務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范毓靈沈爾昌雲韶等已有令明發馬德恩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十九號

令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露

呈義國政府贈給前駐義使館秘書胡德望王冕三等勳章應否准其收受佩帶由
呈悉准其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外交總長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十五日第一千二百六十六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十五日第一千二百六十六號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十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 深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會核江西清江縣民國三年水冲沙塞田畝懇請豁免錢糧由

呈悉准予豁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財政總長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十一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 深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核直隸省東明濮陽二縣被匪焚劫各村請將未完民國七年錢糧一律豁免由

呈悉准予豁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十二號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朱 深
內務總長 朱 深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 深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呈會核察哈爾濱區興和縣劃歸豐鎮陶林兩都三縣徵糧地畝銀數請自民國七年起山該
三縣接徵並將興和縣減除徵銀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內務總長 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十三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 深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呈會核湖南南縣民國七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懇請豁免租賦由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十五日第一千二百六十六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十五日第一千二百六十六號

呈悉准予豁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內務總長 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十四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會核湖南沅江縣民國七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由
呈悉准予蠲緩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內務總長 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十五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核河南省長請將羅山縣辦理助疫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吳慶莪等已有令明發鄧耀南戚萬鎔陳鼎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與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十六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請吉林省長請將農務處科長技正各職請准以吳澄之等派充由
呈悉准其照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與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十七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政府公報

八月十五日第一千二百六十六號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四日

八月十五日第一千二百六十六號

呈准湖北省長何佩瑒咨請派王文彬充漢口警察廳勤務督察長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張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十八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為福建警務處視察長技正各職請准以劉震亞等派署由
呈悉准其派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張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十九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河南省會警察廳發正游夏資深續著擬請撥案以薦任文職分發任用由

呈悉游夏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張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十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正紅旗漢軍都統齊請補公中佐領等缺由
呈悉王耀榮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張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正藍旗滿洲都統齊請以斌厚承襲世管佐領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十五日第一千二百六十六號

政府公報 台令

八月十五日第一二二六十六號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十二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第一艦隊司令林頌莊因病出缺派練習艦隊司令蔣拯暫行兼代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核新甯省長呈回部扎薩克親王策明和卓預保長子沙以提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預保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四號

令直隸省長曹銳

呈查明直隸永年縣民國六年水冲沙壓地畝請除糧額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財政總長朱深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五號

令江蘇省長齊耀琳

呈分發任用縣知事暨應任職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十五日第一千二百六十六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十五日第一千二百六十六號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十六號

令兼署湖南省長張敬堯

呈湖南省南縣民國六年被水成災田畝請分別蠲緩租賦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朱 深
內務總長 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十七號

令設遠都督署督辦禁成勳

呈明烏盟烏拉特西公旗報墾三湖灣地畝交涉一案辦結情形並請將該旗蒙員分別獎

叙由

呈悉交蒙藏院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部令

交通部令第二六五號

署主事吳振霖因病呈請免職應即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二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雋

交通部令第二六六號

委任周爾魯署主事叙七等給第六級俸派充總務廳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二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雋

交通部令第二六七號

派阮宗和孫廷棟吳人慶周繼堯周居正陳作劉毓琦姜德森錢嘉猷徐光藻吳庸為練習員施武王景澄並寬為試用練習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二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雋

交通部令第二六八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十五日第一千二百六十六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十五日第一二二六十六號

交通部呈請吳紹唐韓壽隆徐運理張國鈞為試用練習員此令

部令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二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雋

局令

全國水利局令第七號

俞事燕齊遠已呈准叙四等著支第三級俸此令

局令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九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全國水利局令第八號

主事吳文瑄晉叙六等給第三給俸郭世紳進叙七等給第六級俸此令

局令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三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公文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寧夏護軍使請獎肅清烏鄂兩旗竄匪及痛剿橫

山楊家渠等處悍匪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章文(附單二)

為核擬補官給章給單恭呈仰祈鑒事據寧夏護軍使馬福祥呈稱將肅清烏鄂兩旗竄匪及痛剿橫山楊家渠等處悍匪出力人員擬請獎等因並開具各該員詳細履歷前來除請給獎外章人員應請飭交銜敘局核辦外所有馬福祥等各員均屬有勞足錄擬請准予分別獎叙以昭激勵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鑒核訓示進行謹呈八年八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計開

護軍使署執事官兼陝前線督隊官馬樸秀 護軍使署副官董 瑛 護軍使署執事官兼前線分指揮

官王重振 劉仲魁 王承焜 郭遠壁 馬希武

以上七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

連附李毓英 范其俊 馬駿圖

以上三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

督辦寧軍援陝糧台事宜余運德 援剿陝北司令部臨時參謀官朱 霖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甘肅新軍騎兵一營軍需陳萬壽 護軍使署副官周廷壁 昭武巡防軍司令部執事官兼前線督隊官馬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十五日第一千二百六十六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十五日第一千二百六十六號

雲 賈學治 王元慶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文報委員馬佩璜 護軍使署課員兼高等小學校校長李文炳 轉運委員丁良臣 康化麟 康又民

稽查馬進西 調查員吳復安 轉運員陳慶年 蘇鼎瑞 田樹棠 李 俊

以上十一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護軍使署護軍使請獎肅清烏鄂兩旗匪及痛剿橫山楊家渠等處悍匪出力人員核擬補官給章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陝西任用縣知事寧夏護軍使署二等參謀徐瑞麟 寧夏護軍使署軍事諮議王禹敷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

寧夏護軍使署副官馬敦仁 梁義成 護軍使署副官兼分任委員趙 焜 護軍使署書記官馬敦忠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六等嘉禾章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為京外監獄逐年改良暨設出品陳列處開幕展覽各情形祈鑒核文

形祈鑒核文

為京外監獄逐年改良特建設監獄出品陳列處開幕展覽經費比較而促進行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民為邦本化務其於安良政貴有恆布新始能除舊本部關於監獄計畫務期標準兼治對於在監囚徒注重教以習藝所有改良情形曾於民國四年七月開幕展覽並具文呈報在案是月三日奉 大總統指令據呈罪犯習藝頗有成效仍著隨時督飭切實進行以期化務為良漸臻刑措附件存此批等因奉此旋於是月八日復奉 申令責成京外該管各官推廣新監革除舊弊各等因本部遵即分別辦理按照督催數年以來除有軍事省分外其餘地方大都酌量財力漸次經營其設法擴充改建新監者以山東安徽陝西奉天為最而

京兆山西吉林各省區次之其苦心經營刷新工業者以京師第一第二江蘇之吳縣上海福建第一山東第一一本分監爲最而京師第三山西吉林湖北江蘇江西直隸各省第一監獄次之他如山東江蘇浙江各省監獄亦有加以改革者惟是物品有良楛之殊因觀摩乃可獲益社會有供求之率經提倡始能暢銷達咨商內務部於中央公園內撥地一隅建設監獄出品陳列處其建築開辦等費全由各新監獄酌解作業餘利辦理未另動用公帑經營數月幸即落成徵集各監獄出品共計四千數百件分類陳列於七月二十日開幕並接續展覽三日中外人士每日入覽者不下數千人所有陳列物品除非賣品外幾於定購一空足見注重作業實爲各界所歡迎因知強制服勞更屬治獄之急務本部職守所關責無旁貸自當持以毅力俾得日起有功此項陳列處擬即永久設立供人觀覽內以促工藝之改良外以明獄政之真象除咨請農商部派員審查並咨商財政部酌免釐稅外所有近年監獄改良暨出品陳列處開幕展覽各情形理合具呈並附呈照片七張仰祈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八月十日已奉 指令

蒙藏院總辦資榮諾爾布呈

大總統請給喇嘛贊揚捨靈回旗川資文

爲擬請給予喇嘛資榮呈仰祈鈞鑒事竊據哲里木盟科爾沁左翼前旗軍臣諾爾布喇嘛贊揚捨靈呈稱喇嘛今春由日本回國宏揚佛法勸導國民使五族人民結合團體以固國基自抵京以來與各王公僧人等衆接洽一切承貴院從優招待喇嘛感激之至乃緣時事多艱又蒙章嘉大國師函諭俟政潮平定南北統一後再爲進行庶免貽誤二年之覆轍喇嘛接函後雖無退志然以喇嘛等均應聽章嘉佛之命且由日本抵京尙未返利待理之件至多久客京師旅費不繼擬暫行回旗俟南北統一再行來京組織佛教會庶期不負初心惟返旗川資不足懇祈籌款資助以利進行等情到院查該喇嘛五月間由留日本學生等公舉代表偕同來京提倡組織佛教會業經本院帶領謁見鈞座在案茲據前情該喇嘛攜帶僧徒五人由日回國旅京既久回旗無資自係實情其在京費用曾由本院借墊三百圓合無仰懇俯念該喇嘛困苦情形酌給回旗川資一千五百圓以示體恤而資懷柔其本院借墊之款即在此項川資內扣還不另開支如蒙俞允並請令交財政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十五日第一千二百六十六號

部迅予照撥以資辦理所有擬請給予喇嘛川資緣由理合呈請鈞鑒示遵謹呈八年八月十日已奉 指

咨 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院定期停止利濟慈善有獎券請查照備案文

為咨呈事查利濟慈善有獎券以獎餘撥助僑工教育經費及京滬慈善團體並籌辦貧民工廠之用曾經咨呈貴院並通行各在案此種籌款方法本係一時權宜之計開辦以來銷數既不甚旺每期獎餘遂亦無多非特原定計畫難以實施如長此發行恐於一般國民經濟反生影響本部詳加審核擬於該獎券第五期開獎後即行停止除通行外相應咨呈貴院查照備案可也此咨呈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咨

內務部咨覆山西省長段愷修所著處世格言等書應准註冊給照并補送樣本文

為咨覆事准咨嚴慎修著處世格言及國民經濟學二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等因并附送樣本各一份註冊費銀十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均因相符自應准予註冊給照惟按之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應請轉飭再將樣本各一份補行送部相應先行填具執照咨送查照轉發可也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九日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十五日第一千二百六十六號

| 南 | | 東 | | 西 | | 北 | | 石 | | 金 | | 嘉 | | 陵 | | 碑 | |
|-------|----------|--------------------|------|------------|-------------------|--------|----------|-----------|----------|-----------|-----------|--------------|-----------|-------------|-------|-----------|------|
| 號 | 字 | 號 | 字 | 號 | 字 | 號 | 字 | 號 | 字 | 號 | 字 | 號 | 字 | 號 | 字 | 號 | 字 |
| 漢 | 周 | 明 | 唐 | 晉 | 魏 | 漢 | 漢 | 元 | 齊北 | 齊北 | 齊北 | 齊北 | 元 | 唐 | 漢 | 周 | 明 |
| 僧不疑墓 | 尹吉甫墓 | 甘文道墓 | 高適故宅 | 刁公樓 | 石佛宅 | 魏友登 | 范丹居 | 遺士亭 | 重修天宮寺碑 | 尼圓照等造彌勒象記 | 僧法德造象記 | 朱靈振等造象記並題名 | 景陽廟瓦片齊乘節志 | 申齊侍郎同年章事李恩墓 | 魏王豹墓 | 吳季札子墓 | 王比高廟 |
| 縣東南二里 | 縣西十里牛家堂西 | 濰州香院 | 古皮城內 | 縣東南七十里 | 古皮城內 | 縣東二十五里 | 古皮城西 | 縣西北三里 | | 德安寺 | 德安寺 | 縣西四十里管家莊西德安寺 | 延陵春偶 | 縣西二里 | 縣東四十里 | 縣西南七里延陵墓旁 | 縣境 |
| | | 魏知縣王允中李正華左之俱修卜年白龍井 | | 晉刁協故居一名尚書樓 | 魏文帝與吳質游南皮然此墓又名射雉臺 | | 景勝之遺仍不疑處 | 至大四年二月而揭撰 | 武平六年五月正書 | 皇建二年四月正書 | 天保八年十二月正書 | 明初有碑 | | | | | 吳王之衆 |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十五日第一千二百六十六號

| 河 | | 海 | | | | | 石 | | |
|---|-----|-----|-----|-----|-----|-----|-----|-----|--|
| 石 | 金 | 石 | 金 | 石 | 金 | 石 | 金 | 石 | |
| 通 | 道 | 石 | 金 | 石 | 金 | 石 | 金 | 石 | |
| 元 | 元 | 宋 | 元 | 元 | 唐 | 魏 | 魏北 | 晉 | |
| 魏 | 毛公祠 | 毛公祠 | 毛公祠 | 毛公祠 | 毛公祠 | 毛公祠 | 毛公祠 | 毛公祠 | |
| 魏 | 毛公祠 | 毛公祠 | 毛公祠 | 毛公祠 | 毛公祠 | 毛公祠 | 毛公祠 | 毛公祠 | |
| 魏 | 毛公祠 | 毛公祠 | 毛公祠 | 毛公祠 | 毛公祠 | 毛公祠 | 毛公祠 | 毛公祠 | |
| 魏 | 毛公祠 | 毛公祠 | 毛公祠 | 毛公祠 | 毛公祠 | 毛公祠 | 毛公祠 | 毛公祠 | |
| 魏 | 毛公祠 | 毛公祠 | 毛公祠 | 毛公祠 | 毛公祠 | 毛公祠 | 毛公祠 | 毛公祠 | |
| 魏 | 毛公祠 | 毛公祠 | 毛公祠 | 毛公祠 | 毛公祠 | 毛公祠 | 毛公祠 | 毛公祠 | |
| 魏 | 毛公祠 | 毛公祠 | 毛公祠 | 毛公祠 | 毛公祠 | 毛公祠 | 毛公祠 | 毛公祠 | |
| 魏 | 毛公祠 | 毛公祠 | 毛公祠 | 毛公祠 | 毛公祠 | 毛公祠 | 毛公祠 | 毛公祠 | |
| 魏 | 毛公祠 | 毛公祠 | 毛公祠 | 毛公祠 | 毛公祠 | 毛公祠 | 毛公祠 | 毛公祠 | |
| 魏 | 毛公祠 | 毛公祠 | 毛公祠 | 毛公祠 | 毛公祠 | 毛公祠 | 毛公祠 | 毛公祠 | |
| 魏 | 毛公祠 | 毛公祠 | 毛公祠 | 毛公祠 | 毛公祠 | 毛公祠 | 毛公祠 | 毛公祠 | |
| 魏 | 毛公祠 | 毛公祠 | 毛公祠 | 毛公祠 | 毛公祠 | 毛公祠 | 毛公祠 | 毛公祠 | |
| 魏 | 毛公祠 | 毛公祠 | 毛公祠 | 毛公祠 | 毛公祠 | 毛公祠 | 毛公祠 | 毛公祠 | |
| 魏 | 毛公祠 | 毛公祠 | 毛公祠 | 毛公祠 | 毛公祠 | 毛公祠 | 毛公祠 | 毛公祠 | |
| 魏 | 毛公祠 | 毛公祠 | 毛公祠 | 毛公祠 | 毛公祠 | 毛公祠 | 毛公祠 | 毛公祠 | |
| 魏 | 毛公祠 | 毛公祠 | 毛公祠 | 毛公祠 | 毛公祠 | 毛公祠 | 毛公祠 | 毛公祠 | |
| 魏 | 毛公祠 | 毛公祠 | 毛公祠 | 毛公祠 | 毛公祠 | 毛公祠 | 毛公祠 | 毛公祠 | |

公函

大理院覆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〇四四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查刑律竊取他人所有物罪一般學者對於物之解釋均以可動物為限惟牧野英一則謂動產均得為竊盜之目的物貴院新近判例及解釋與牧野之說相同本廳自應遵從貴院之解釋以為辦案之標準但於適用之際尙滋疑義故特舉下列三點再行函詢伏乞迅予解釋俾得遵循等因到院本院查不動產之竊盜罪應以犯人就不動產已以自己或第三人(真正所有人以外)所有之意思行使所有人之權利(處分及占有之而收益使用)為既遂不能僅以占有與否為既遂未遂之標準若隱濕過戶僅係以詐欺方法取得官署一種公之證明並非即為取得權利之惟一根據(有反證時公之證明亦可不採)與以詐欺方法使官署為錯誤判決而取得財物之權利者顯有不同不能謂係詐財然亦不得謂其即係行使所有人之權利本院統字第九百六十四號解釋係因來文祇稱甲乙丙等將丁土地假丁名義盜賣於戊並未叙明對於土地除盜賣行為外尙有其他如何行使權利之事實故認此種盜賣行為應酌酌現行土地所有權移轉成例以行使權利論非謂不動產之竊盜應以移轉所有權為既遂來文又謂過戶即我國現行土地所有權移轉之制亦屬錯誤據本院判例除關於贈與行為有特別例外外移轉不動產所有權依我國一般慣例應以雙方正式立據為已足其是否過戶及移轉占有本可不問故以處分行為為方法竊盜他人土地者一經正式立據出賣即應成立犯罪若就一般言之當然以開始行使所有權利為著手實施如以自己或第三人所有私擅處分占用或收益他人土地之意思偽造契據隱濕過戶僅得認為竊盜預備又於竊盜之後因所有者出而告爭復偽造文書行使之以圖抵禦顯非竊盜之方法亦非竊盜當然之結果應即依刑律第二十三條處斷相應函請貴廳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七日

八月十五日第一千二百六十六號

大理院覆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〇五一號)

逕覆者准貴廳第九九二號函開案據丹徒縣知事倪會鑿電稱茲有甲之孫女乙與鄰居丙婦之子丁同至客棧住宿丁於次日寄信與乙嫡母戊告知住在客棧經甲戊將乙追回欲為擇配乙不願另嫁吞服洋煙經救嗣又與丁同至南京租房居住寄信告戊復經甲戊訴縣追回訊據乙供稱戊已將伊許字與丁因甲欲悔婚另行嫁賣是以與丁至客棧成婚並至南京居住有伊之姑丈己所寫之允帖為憑訊之甲戊則稱乙幼時已許字戊之外甥庚為室並無欲將乙嫁賣戊並不認有將乙許字與丁之事訊其字庚有無憑證則亦不能提出證據自難認為實在傳訊乙之姑丈即甲之女婿己承認於丁未至客棧住宿之先曾在戊家為之寫立允帖並謂戊當時實已允將乙許字與丁惟允帖係甲出名甲本人則是日適因外出並未知曉事後亦未向其告知等語傳戊覆審則礙於甲不肯投案以致案懸莫結查男女婚姻應由祖父母父母主婚如祖父母不允嫡母能否主婚不無疑義此案允帖係甲之名義甲自己並未知曉難生效力甲復屢請嚴辦丁之誘拐而乙則至死虛飾身居善堂堅欲與丁成為夫婦若照律判罪並予斷離難保無性命之虞且婦女以名節為重能否由戊主婚予以斷合設戊因礙於甲始終不承認允乙許婚亦能否認定業已許婚之事實予以斷合以符從一之義事關法律解釋知事未敢擅便理合快郵呈請鑒核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所稱各節多係事實問題儘可依據職權詳加研究至男女婚姻如祖父母不允主婚嫡母能否主婚候轉院核示外相應據情函請貴院迅予解釋函復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祖父母父母俱在而又同居其主婚權在父母惟須得祖父母之同意本院早有判例(參照本院七上年字第一九八號判決)至祖父母並無正當理由不予同意本得請由審判衙門斟酌情形以裁判代之相應函復貴廳轉飭遵照可也此覆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一日

大理院覆廣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〇五一號)

逕覆者准貴廳第四六號函開案據河池縣知事電稱查有婦婦甲夫家無祖父母父母祇有胞伯母乙為最

親(甲夫死時由乙殮埋並撫養甲數月)甲母家尚有親生父母丙今甲改嫁由乙主婚收財丙不知情事後出頭起訴爭執主婚收財於此發生二說子說謂繼續有效現行律婚姻門婦改嫁夫家如無祖父母父母主婚(中略)倘夫家主婚收財云云(下略)則甲當然由丙主婚依主婚收財四字解釋其財禮亦應由丙收受丑說謂財禮一項不必一定由主婚人收受甲夫雖絕嗣其身家財產乙尚可為之收理立繼豈無收受甲婦改嫁財禮之權况乙曾殮葬甲夫撫養甲婦於前如財禮必定由丙收受浸假甲婦不幸而至有三醜四離則丙得迭次主婚迭次收財於人情均所弗許依此論說甲婦改嫁丙應主婚乙應收財以上子說嚴遵法理丑說注重人情各有理由究以何說為是應請解釋者一也又有甲生子乙甲即病故其妻丙乃招異姓丁某入贅又生子戊乙戊即為同母異父之兄弟嗣後乙丙丁相繼亡故乙之子庚自幼至長均與戊同居戊又物故戊之妻己居孀改嫁甲與丁之餘親互爭財禮於此又發生二說焉一說謂丁雖異姓既入贅為丙夫即為乙之繼父自是甲家之人所生子戊直與乙為同母異父之兄弟况丁之死用甲財殮葬即戊娶妻亦同用甲財為婚聘且戊畢世之生養死葬均在甲家並未歸丁之宗族今戊之妻己改嫁財禮當以庚為餘親收之第二說謂丁入贅於丙僅代丙養子依繼續有效現行律立嫡子違法條異姓不能承繼之規定則丙不能認為甲姓之承繼人丁所有子亦丁姓之後裔今戊為丁之家族即為戊之餘親戊之妻己改嫁財禮當由丁族餘親收之二說對於餘親二字各爭執究以何說為是應請解釋者二也今職縣有如此案發生應以待決特電請解釋抑或轉大理院統一解釋等情到廳據此查解釋法律係屬貴院特權茲據前情理合函請俯賜解釋以便轉飭遵照等因到院茲由本院分別答覆如下

第一問題 如乙對甲僅為餘親身分則依律自應由丙主婚受財丙對婚姻如未主張撤銷可僅判歸財禮第二問題 丁贅甲家雖不能有承繼人之效力惟丁及其直系卑屬要為甲家之家屬按照查親子關係之例戊妻改嫁如其母家無父母祖父母為之主婚自應由甲家餘親主婚受財

以上兩端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可也此覆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十五日第一千二百六十六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十五日第一千二百六十六號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一日

大理院覆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〇五三號)

逕覆者准貴廳第二四五號函開案據呼蘭縣呈稱茲有甲與乙合夥營商生意虧賠歇業後甲與乙互計外債彌補虧賠甲將夥中錢款私自用罄乙起訴到縣判令甲將所用夥中錢款如數交出甲不服聲明控訴經控訴審將其控訴駁回甲仍不服提起上告正在上告期間甲用自已房產在丙處(即天主堂)押借錢款使用乙聞信來縣聲稱假扣押常即允准出有佈告丙(即天主堂)見佈告以用款押房不能扣押等情出而反抗並不俟解決即用款將該房買受明立契約在案在後法律上能否發生效力丙(即天主堂)在中國設教是否以外人論中法約第六款有任法國教士在各省租賃田地建造自便等語所謂租賃田地建造教堂是否專指建造教堂而言抑建造而外亦許有租賃田地之權等情呈請轉請解釋到廳相應函請鈞院迅賜解釋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條約許外國教堂租賃田地者為供其建造教堂及附屬學校或墳墳之用其以外之買地行為自非有效相應函覆貴廳轉令遵照可也此覆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一日

公電

天津汪恩遠元電八月十三日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鈞鑒恩遠於七月初六日交卸吉甯鐵路業務旋定隨在案初十日由吉起程與張巡閱使接洽一切十三日刻津來接即北上趨滬詢訪奈近年辛勞過甚舊疾陡發醫治給假一月藉資調理一俟病體稍痊即行到京就職引贈均座依懇良殷特此電陳伏維垂察並恩遠叩元

杭州齊耀珊元電八月十三日

萬急北京大總統國務院鈞鑒浙江督軍楊善德於本日午時因病出缺除行督軍官廳為籌緝撫外所有浙省軍一職應請迅賜特任以安人心毋任切盼齊耀珊叩元印

公電

八月十三日第一二二六六號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六第一千二百六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來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呈報擬職

知事唐家瑛等案判決確定特單附呈

文(附單一判決書三)

京兆尹王達呈 大總統請將北運河

歲修不敷經費准撥永定河成案於節

省搶險費項下邊融流用災

西北邊使兼西北邊防總司令徐樹

錚呈 大總統呈報取用西北邊

防總司令部關防日期文

更正

公電

陳選齡致電

楊善德致電

齊耀珊單電 八月十四日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第二期)第十七號

衆議院議事日程(第二期)第十六號

任命 卞壽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記名副都統壽卞彭著發往黑龍江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署天津警察廳廳長張汝桐調部任用請免署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任命楊以德為直隸全省警務處處長兼天津警察廳廳長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十六日第一千二百六十七號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五日

八月十六日第一千二百六十七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內務總長 朱深

大總統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大總統令

茲制定暫行邊防事務處組織令公布之並令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與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改令第十三號

督辦邊防事務處組織令

第一條 邊防督辦直隸於 大總統統轄邊防事務

第二條 本處置參謀長一人承督辦之命佐理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處酌置參贊參議由督辦分別聘委

第四條 本處設左列各處

參謀處

軍備處

機要處

副官處

除參謀處由參謀長兼領外各處設處長一人由督辦遴派掌理應辦事務
第五條 本處酌設處員由督辦遴派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處事務

政府公報 命令

第八百六十一號 第六十七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十六日第一二二六十七號

第六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督辦另定之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奉核湖北省長呈保王衍曾等二員請以簡任職存記由
王衍曾等應俟實任期滿再行呈保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直隸省長等會呈辦理災賑善後異常出力京直各縣知事賈法制局參事李大鈞等
請仍照原案獎叙由
呈悉湯銘翰等已有令明發陳樹楷鍾剛中查美成李樞宋殿選孫家鈺夏詒垣均應俟實任
期滿再行呈保升用除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十號

令國務總理蔣心湛

呈核陸軍部請改獎王峻開勳章由
呈悉王峻開准給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蔣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陸軍第十八混成旅由安陸等處移駐襄陽支用運輸各費擬請准支由
呈悉准予照支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蔣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十六日第一千二百六十七號

公文

呈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稟報瀆職知事唐家瑛等案判決確定繕單請鑒文(附單一判決書三)

為瀆職知事唐家瑛等案判決確定稟案錄報仰祈鈞鑒事據奉天高等檢察廳呈該同級審判廳判決前四豐縣知事唐家瑛偽造公文書一案山東高等檢察廳呈該同級審判廳判決前密州知事周世謙殺人及瀆職一案請鑒核各等情又准按遠都統著報審判廳呈判決前武川縣知事王朝烈違令放職一案請查核等因並附送各案判決書先後到部查以上三案均係奉 令交法庭訊辦案件現在業經判決確定照例應彙案呈報理合將各該法院審判各案情形開具清單並照錄原判決書呈請 大總統鈞鑒謹呈八年八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瀆職知事唐家瑛等三案審判情形開具清單並照錄原判決書呈請鈞鑒

一前奉天西豐縣知事唐家瑛因偽造公文書由奉天省長委查周寶發交奉天高等檢察廳令行瀋陽地方檢察廳偵查訴經該同級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該被告人不服控訴經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該被告人又不服上告經大法院發還更審復經該高等審判廳判決依律處以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又六月案已確定於本年一月二十七日奉 令瀋陽交部依法執行並由奉天高等檢察廳呈報到部

一前山東濰縣縣知事周世謙因殺人及瀆職等罪俱發由山東督軍兼省長查明電呈 大總統於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奉 令瀋陽交法庭訊辦經濟南審判廳第一審依律判定應執行有期徒刑三年又二月褫奪公權全部四年併免現職該被告人不服聲明控訴經山東高等審判廳判決駁回控訴仍執行原之刑案已確定由山東高等檢察廳呈報到部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十六日第一千二百六十七號

一前綏遠武川縣知事王朝烈因違令擅職於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奉令職交法庭訊辦經該處都統署審判處地方庭第一審判該被告人不無聲明控訴經審判處第二審判決該被告人又不服聲明上告經大理院發還更審復經該審判處依律判定應執行徒刑二年又八月褫奪為官員之資格終身並宣告緩刑三年案已確定由綏遠都統咨報到部

附錄判決書三件

一唐家瑛案控訴審更審判決書一件

一周世謙案初審判決書一件

一王朝烈案控訴審更審判決書一件

奉天高等審判廳刑事判決控字第二五五號判決

控訴人唐家瑛年五十七歲浙江人前西豐縣知事

委任辯護人王策安律師

右控訴人因擅職及偽造文書俱發案經大理院發還更審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正文

原判撤銷

唐家瑛偽造公文書之所為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又六月未決羈押日數准予折抵

事實

緣唐家瑛前任西豐縣知事兼該縣清丈局局長民國三年十一月間被該縣民人張鴻賓等臆列多款上書省議會請議經該會議決咨請省長在辦當經省委員陸道遠委員孫鼎元查覆所控各節多有其事經省長將唐家瑛撤任歸案訊辦連同查覆結摺等件發交同級檢察廳令行瀋陽地方檢察廳偵查訊辦該同級審判廳第一審判決唐家瑛不服控訴經本廳第二審判決復不服上告經大理院發還更審茲經本廳詳細研

訊認定事實如左

(一) 原判關於溼滅證據之點 查盜犯張子宜經警獲送縣歷經該前任章吳兩知事暨倪委員胞承審員調查研訊均無確據於唐家理任內保釋旋經告發發見該案卷王相五供明張子宜為盜之處有塗改字跡原判認為與唐家理字跡相符判以溼滅證據罪前經本廳第二番核與唐家理字跡不符業予免刑茲經本廳更審不惟塗改字跡實與唐家理字跡不符且查民國三年八月十一日王相五原供已被塗改而同年九月五日所錄王相五之供即與所改之供相同核其指押迹近筆描觀其用硃字跡(即九月五日之五字)亦與前用硃字跡懸殊尤與唐家理字跡不侔而同年八月二十七日適有金生和等十餘家運項舖保懇請保釋是其作偽時期當在章知事任內且三年八月十一日九月五日錄取王相五供用紙至吳知事任內即未見有此種用紙其非唐家理任內所為尤可證明再該案自告發之後批令錄案呈報而唐家理即予檢卷呈送詎有塗改供詞反自暴作偽之理原判謂唐家理溼滅證據自不能認為確實

(二) 原判關於不為審判之點 查清丈委員吳英廉與偵員李國棟私捏報地憑單賈給曹恩元得洋四百元及事發覺唐家理即將吳英廉李國棟傳訊據李國棟供認獨自捏造不諱復將李國棟收押詎李國棟事後狀稱實係代吳英廉受過並請追究吳英廉該縣積壓六月並未審判原判即以論罪茲經覆審據唐家理供稱該案發生之後正值宗社黨及巴匪圍攻西豐縣城防務吃緊(詳本年八月二日狀)不暇兼顧逾十月杪匪勢稍鬆即因公督省面謁軍長並赴營謁見道尹將欲回豐而議案遂與所有該案乘交彭承審員辦理並無徇私及故意積壓等語本廳查該唐家理所供當時該縣匪患本係實情該唐家理身有守土之責不暇兼顧訴訟亦在情理之中至所供該案乘交彭承審員辦理查五年七月二日經唐家理以清丈同名義一見吳英廉卷內公函一將該案函送西豐縣公署而同日所發傳票即由彭承審員蓋章是唐家理所供該案已交彭承審員辦理者不為無據中間雖積壓數月不為審判該唐家理既以防務吃緊不暇兼顧為辯訴而院判以刑律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之罪以故意為要件既不能證明唐家理為故意積壓復有交到彭承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十六日第一千二百六十七號

審員辦理之證明是原判謂唐家理不為審判之點亦不能認為確實

(三)原判關於偽造雇員薪俸收據之點 據原查辦員報稱西豐清丈局雇員薪俸收據共一百二十張計洋二千四百餘元其存根一聯無領款人蓋章顯有偽造侵佔情弊原判亦據以論罪茲經覆審據唐家理供稱其收據存根一聯領款人是否蓋章原係該局第二科長王國藩所主管呈報時實未注意縱令均未蓋章亦不過手續欠缺而領款實有其人並非偽造等語經本廳責令王國藩找到原用雇員孟慶卿等來廳按照雇員名冊逐一訊問孟慶卿等類能道其里居別號暨辦事股科與薪俸多寡反復質訊大抵相同是領款既能證明實有其人雖存根一聯未經蓋章自不得謂為偽造

(四)原判關於偽造決算收據之點 據原查辦員報稱該局決算單據多有早年荒閉舖家甚或無此商號自行捏造者共計洋一千八百餘元自係浮冒開支而據唐家理供稱此項決算收據亦係王國藩所主管每月但就已經造就之決算核稿呈報其中收據有無偽造既不能執據赴舖逐一查對自無從發見偽造等語據王國藩供稱偽造決算收據實因預算限制太嚴挾彼注茲無法報銷故稟明局長(即唐家理)偽造決算收據以期收支適合而免審計挑剔至未經報出之真實收據業於第一審呈案實無侵佔情弊等語本廳查原查辦員所報該決算偽收據計款一千八百餘元而王國藩在第一審所呈未經報出之收據核其商號圖章等處當係真實而其款數適為一千八百餘元又與偽造決算收據之款數無甚懸殊謂為有侵佔情弊原屬無由證明惟偽造決算收據既經王國藩供認不諱且已稟明唐家理屬實自應連帶負責

理由

據以上事實第一第二第三三點均不能認定唐家理有犯罪行爲自不能漫予科罪至第四點雖不能認定有侵佔情弊然偽造決算收據既經王國藩供認不諱且係事前稟明唐家理屬實縱因預算太嚴該唐家理竟不正式呈請流用而反私自偽造核其所爲實觸犯刑律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之罪(按偽造荒閉等商號收據既無實在法益自屬虛偽之事實而據以製作決算應爲公文書)即依該條項酌處四等有期徒刑

一年又六個月以示懲該唐家理經押已久未決日數准依同律第八十條予以折抵本以上理由特為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喬恒燕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奉天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吳經餘

推事王瑞之

推事李棠

書記官朱春魁

民國七年九月 日

濟南地方審判廳刑庭判字第五零四號周世謙殺人及溺斃一案

判決正本

被告人周世謙年四十六歲浙江紹興縣人住娘廟街前街縣知事

右委任辯護人王維言律師

右列被告人因殺人及溺斃等罪案件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提起公訴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周世謙殺人之所為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褫奪公權全部四年又偽造公文書之所為處四等有期徒刑一
年又凌虐不知姓名乞丐二人之所為處二箇五等有期徒刑各三月又凌虐及船之所為處五等有期徒刑
三月又濫用職權使楊超桐行無義務之事之所為處五等有期徒刑三月又濫用職權使禁錮年之
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又濫收課稅之所為處五等有期徒刑三月又濫用職權使人行無義務之事(令該
縣牛馬行互推磨站吸發夫役工食各費)之所為處五等有期徒刑三月又凌虐閻小八之所為處五等有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十六日第一千二百六十七號

期徒刑三月又因而致國小八輕微傷害之所為處五等有期徒刑三月應執行有期徒刑三年又二月漏奪公權全部四年併免現職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其折抵徒刑

事實

緣周世謙於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試界山東濰縣知事該縣西南鄉樂城寺侯廟武家口一帶向有惡丐多人沿村強索民國三年六月八日周世謙赴鄉巡緝路過該處當即率獲十餘人帶至樂城寺復在樂城寺率獲三人經樂城寺人民代求將所率獲之富二張三等十餘人保出惟程二(即劉二)又名怪毛尤為潑橫無人作保周世謙遂將該乞丐程二即時正法周世謙亦知程二罪不至死臨詳報時將程二送入監匪王強侯超案內並改道王強侯超供詞於夥犯中潛入程二一名併案詳報又周世謙當時將程二正法後復另抓獲乞丐二十三人當場保釋二十名內有二名性情兇橫周世謙各責木棍二百驅逐出境又該縣民人張柏經人誣告通匪周世謙將張柏獲案迭經訊查並無確據竟責打張柏手板二百又民國二年秋間該縣民人楊超桐之子名楊樹者被匪擄去經樂城寺民團將其奪回送至縣署楊超桐前往領人周世謙當令捐款備賞以資鼓勵楊超桐初不應允周世謙勒捐京錢四百吊旋楊超桐年又不承認周世謙復將楊超桐年管押勒令將款交足始行釋放又該縣徵收課稅自民國二年秋季至三年底周世謙每兩按京錢四千六百五十文折收普通銀價為京錢四吊文計每兩洋收京錢六百五十文四年全年每兩又按五千文加收計每兩洋收京錢一千文改徵銀元後每元按京錢三千一百文折收較之當日洋價京錢二千七百文計每元洋收京錢四百文此外復另收尾子錢一項係舊差門丁所分使又該縣舊有馬三匹驢一頭每年喂養費及夫役工食向歸牛馬行負擔此項驛站早經奉文裁撤周世謙到任後仍舊辦理並不革除又該縣民人關小八係樂城寺行紀被匪供振周世謙遂將關小八拘案迭經刑訊論其兩膝確有跪練壓痕傷痕又周世謙於民國五年間假買該縣商人程毓清之女為妾事後程毓清訴稱並未將女賣與周世謙為妾實被誘入署內強行姦污又該縣民人武朝富家私種煙苗被後路巡防第五營查知挈去武姓多人勒罰銀元六百

元周世謙家丁在逃之劉元麟藉端敲詐由武集勳李廷魁張寶賢從中關說給洋十元京錢八十吊又該縣設有民團團費向歸該處鄉紳譚學孔等經營經人訴稱周世謙有侵占團費等情又該縣官產地畝自奉令變賣後周世謙會同財政廳委員先招各個戶承買各個戶等均各觀望不前旋被巡防營陳管帶買去各個戶追悔不及迭次上控以上各節均經告訴人訴由督軍兼省長張令東臨道尹查明電呈 大總統奉 令覆囑歸案審辦旋由督軍兼省長張令交高等檢察廳轉令同級檢察廳偵查起訴請求豫審經本廳豫審決定送付公判

理由

本案判決理由分述於下

(一)認定事實之理由 查被告人周世謙前將程二正法據稱程二係匪首李四考黨羽雖非與王強侯超同時被獲但係一案之人故併案呈報惟查程二即劉二又名怪毛業經東臨道尹派員查明確係該縣乞丐據此是程二與王強侯超之案並無干涉乃周世謙明知程二罪不至死竟於程二正法後將程二牽入盜匪王強侯超案內併案詳報並於詳報時改造王強侯超供詞於夥犯中添入程二名字謂非希圖濫濫而何其捕殺程二及改造王強侯超供詞各情迭經該縣捕役徐振山張興暉李興魁錄事李芳春等證明復詳核王強侯超原案卷宗確有刑戮痕迹更有丁知事簽記為憑據此是周世謙竊殺程二事後私改卷宗實屬無可諱飾再查周世謙於捕殺程二後另獲乞丐二十二二人內有二人性情兇橫各資本糧二百顆逐出境前在同級廳業經供認屬實嗣忽供稱係由哨官打的等語其為事後捏詞狡辯希圖卸責更屬顯而易見再查周世謙刑責張柏一節迭經供認不諱惟在周世謙供稱當時偵責張柏手板二百顆時該縣捕役徐振山張興暉李興魁錄事李芳春等證明屬實更屬無疑再查周世謙徵收課稅一節業經道縣查明自民國二年秋季至三年底每兩課銀洋收京錢若干四年全年每兩又浮收京錢若干改徵銀元後每元又浮收京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十六日第一千二百六十七號

錢若干此外復另有兒子錢一項係書差門丁所分使難此項浮收之款是否圖利自己事無左證難懸斷其為額外任意徵收實屬彰明較著再查該縣舊有驛站歷來喂養夫役工食等費向歸各牛馬行負擔業經東甯道尹派員查明周世謙於到任後並不革除仍舊攤派據此是周世謙即不得辭濫用職權之咎再查周世謙刑訊閻小八一節業經道憲查明屬實復經驗明閻小八兩膝確有跪斃痕傷據此是周世謙刑訊閻小八更何有遁飾之餘地再查程統清訴稱周世謙強姦伊女如果屬實何以並不即時呈訴且即告訴以後何以又復聲請撤銷情節支離已難憑信况詳核該告訴人等前後供詞頗不一致其為事後所求不遂藉端圖賴甚屬顯然據此是訴稱周世謙強姦一節斷難認為真實再查該縣民人武朝仕因種煙苗被罰從中索賄為周世謙門丁劉元祿業經東甯道尹查明當時周世謙公出未回據此是周世謙即不應負共同之責再查該縣民團團費確歸譚學孔等經營周世謙有無侵佔情事自非譚學孔等到案不能證明乃譚學孔等始終匿不到案其為情虛畏密不問可知即使譚學孔等到案而此等證言亦毫無採取之價值據此是周世謙供稱此次團費縣署既不經手即有侵佔情弊亦與縣署無涉云云不得認為無理由再查該縣官產既由周世謙會同財政廳委員變賣承買者復為巡防營之陳管帶據此是周世謙捏名冒買官產一節實屬無從徵實依上論結除周世謙強姦程統清之女向武朝仕要求賄賂侵佔民團團費捏名冒買官產各款前在豫審時認為罪證不甚充分到庭後迭經研訊亦無確實證明應予免讞外其冤殺程二私改卷宗杖責不知姓名乞丐二人刑責張柏勒令楊超桐認捐管押楊鶴年淨收課稅設置驛站刑訊閻小八因而致閻小八輕微傷害各款證據確鑿應俱認為確定事實

(二)適用法律之理由 依上所述周世謙殺程二之所為係犯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之罪惟查東甯道尹呈復省長公文內稱該縣素多惡丐沿門滋擾到處騷然自稱程二正法後而此等惡風為之稍戢據此是周世謙枉殺程二原屬罪有應得但為維持地方秩序起見不為無功故詳核其犯罪事實尚有可原周世謙殺人一罪合依同律第五十四條於第三百一十一條本刑上減二等在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範圍內處以三等有

期徒刑三年並依第三百三十一條褫奪其第四十六條所列之資格全部四年又私改卷宗之所為係犯同
 律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之罪應於該條項處刑範圍內處以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又凌虐不知姓名乞丐二
 人之所為係兩犯同律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之罪應於該條項處刑範圍內處以二箇五等有期徒刑各
 三月又凌虐張柏之所為亦係犯同律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之罪應於該條項處刑範圍內處以五等有期
 徒刑三月又勒令楊超捐納團費之所為係犯同律第一百四十八條之罪應於該條項處刑範圍內處以五
 等有期徒刑三月又管押楊超年之所為係犯同律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應於該條項處刑範圍內處以三
 等有期徒刑三年又浮收課稅之所為係犯同律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之罪應於該條項處刑範圍內處以
 五等有期徒刑三月又做置驛站之所為係犯同律第一百四十八條之罪應於該條項處刑範圍內處以五
 等有期徒刑三月又凌虐小八之所為係犯同律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之罪應於該條項處刑範圍內處
 以五等有期徒刑三月又因而致小八輕微傷害之所為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二項係犯同律第三百十
 三條第三款之罪應於該條項處刑範圍內處以五等有期徒刑三月該被告人周世證罪係俱發應依同律
 第二十三條第三款於各刑合併刑期九年以下其中最長刑期三年以上定其執行刑期為三年又二月並
 執行從刑該被告人係犯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之罪依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之罪併依第一百五十條第
 二項併現職未決期內羈押日數依同律第八十條准以二日折抵徒刑一日特為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王瑞曾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民國七年十一月七日

濟南地方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 趙高顯
 推 事 宋景春
 推 事 王鳳宗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十六日第一千二百六十七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十六日第一千二百六十七號

右判決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 官徐景成
書記 官徐景成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 日
緝獲都統署審判處刑事判決控字第二號

判決

控訴人王朝烈年三十六歲直隸寧津縣人前武川縣知事
右列控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本處就該控訴人違令受賄一案所為第二審判決聲明上
告經發還更審本處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王朝烈故違命令之所為處徒刑一年又收受賄賂不為相當行為之所為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六月應執
行徒刑二年八月應奪為官員之資格終身褫刑三年
已發失之賄賂三萬零五百零二元四角三分追徵沒收之

事實

緣王朝烈係武川縣知事兼任警備隊第三路司令民國六年因縣境通種票擬具煙禁罰款章程定為每
畝罰金二十元併科徒刑一月仍准以一日折算一元派縣警承審員韓鴻恩科長李遇霖劉聚章等分赴烏
蘭花銀號村及西新地各處坐地徵收經委員劉裕洪等查明並查王朝烈有對於宿權垣私收槍彈案延不
受理情事呈奉都統提交本處依法辦理又王朝烈於提交法庭之際以非奉法庭傳喚抗拒不遵並奉都統
令交併案訊辦地方廳審訊判決王朝烈不服控訴本處依官吏違令懲罰令第一條第二項刑律第一百四
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二十三條第一百五十條改定執行徒刑為二年八月應

憲公權全部終身併免現職追繳之賄賂核減為八萬三千五百八十九元四角七分又煙土五百兩王朝烈復行上告經大理院判決以關於收受賄賂罪引律錯誤衆拒捕罪不能成立其不為審判一罪及追繳之賄賂事實均未詳明發還更審當將案內所收之款另為核算就原單所載第一號單內銀號以下西紅山以上等村煙犯三百八十八名及第六號單內察齊不半灣等三村煙犯七名計罰金三萬一千六百四十元四角三分徒刑及拘役折贖三萬九千四百五十元第二號單內烏崗不浪以西克力潘大廟坵且等村煙犯一百十名計罰金四千六百九十三元五角徒刑及拘役折贖四千七百八十七元第三號單內粟麻灣村等處煙犯七十名計罰金二千八百五十元徒刑及拘役折贖二千八百四十一元第四號單內煙犯羅萬才等二十一十一名計罰金五百八十六元第五號單內西紅山村等處煙犯一百八十八名一此號與第一號單內所列西紅山以下各村煙犯除多列賈世奎等十八名及王大禿等三十名罰金數目較多外餘均相符一計罰金八千五百一十一元五角徒刑及拘役折贖一萬二千六百九十一元查係道署委員余世蔭孟杰孔徵收已另案辦理勿庸置議外其餘各款之實收數目無從證明者即照原單列冊令據武川縣知事按名調查實交數目取其切結復山處委員覆查接名取結報處茲經更為審理爰就審訊及調查之情形詳為審核予以判決

理由

查禁煙一事關係內政外交屢奉 明令責成各地方官吏認真查禁該控訴人身充縣知事有地方之責應如何實力奉行以冀功令乃得奉陰違致於所轄境內發見大宗煙票既未查禁又未剷除實屬犯官更違令懲罰令第一條第二項之罪應依該條項處以徒刑一年又該控訴人於煙苗成熟之時擬定種種罰款章程派員按數徵收名為宣告罪刑實則要求賄賂迨各煙戶違章繳納則聽其自由收刑自由販賣不依律均予沒收是因收受賄賂不為相當之行為自應構成刑律第一百四十條第二項之罪惟查控訴人犯事之時適當政變之際將票播種幾遍遂致上而都統道尹傷隨派員分赴各縣按數徵收罰款該控訴人之所

政府公報

八月十六日 第二千二百六十七號

定辦法雖非適法亦皆仿照都統之所倡議者分別辦理所收之款又悉經解本處司法收入五千餘元未及結束呈報即被提交法庭其罪雖無可免其情究有可原應依刑律第五十四條減本刑一等處以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六月係俱發罪依第二十三條第三款定其執行刑期為二年八月並依第一百五十條第一項褫奪其第四十六條第一款之資格終身又控訴人收受之賄賂除第五號單內西紅山村等處罰金及折贖執所註已交數目係一萬五百六十三元五分及第四號單內羅萬才等罰金五百八十六元據那均如數收足應認係確實外其第一號單內銀號以下西紅山以上等村及第六號單內察齊不牛溝等三村所列各款據調查現有煙犯徒刑及拘役折贖尚未徵收罰金多已收齊又歷時已久各煙犯徒居他處或因事外出無從調查者尚有多名其已經調查者則就所取之結按名核算其無從調查未經取結各名則依兩次調查及武川公民石炳良等所訴情形認原單所列罰金為實收數目計共收洋三萬八百二十六元三角八分第二號單內島崗不浪村等處罰金及折贖據控訴人稱僅收洋三千一百五十元既有委員唐登龍解洋單函又有岳區長張海瀝狀代為證明即應認為實在統計收洋四萬五千一百二十五元四角三分依刑律第一百五十一條之規定應行沒收惟在韓鴻恩於所收款內扣支津貼六百元李遇霖扣支一千二百元劉聚章扣支一千元已均向各該本人追繳又控訴人先後報解本處司法收入五千二百五十三元非據還警備隊成立時軍衣服裝及緞疋皮軍衣等費三千一百五十元均有案可稽復據稱購發警備隊服裝等費用洋三千四百二十元詳加查訊亦係實情以上各款或另案追繳或因公動用尚非控訴人自行乾沒即應於沒收款內如數扣除以昭核實至謂周營長暨辦公人員於唐登龍所解款內扣支洋七百二十元有岳區長潘軍可證應予扣除等情查周營長並非經辦短款之人自無扣支費用之理即令扣支各款據屬實在既非因公開支又與本案無涉應認係個人間之關係由控訴人負責計本案賄款四萬五千一百二十五元四角三分除前過准予扣除各款外其費失之款共洋三萬零五百零二元四角三分應依第一百五十一條下半段追徵沒收之煙土五百兩查原單所載乃係沒收之物並非賄賂性質應否查追不在本案範圍之內自應免

予改議又控訴人對於審訊軍用槍彈案不為審判訊據供稱係風聞竊獲坦將已故區長劉華亭所
 遺軍用槍彈私行運往他處實據實核辦是以暫行擱置云云是否屬實其中有無別情現
 審訊軍用槍彈案係屬難查悉就其所供情形詳為推究既非故意不為審判即不負刑事責任又控訴
 人聚眾拒捕一節在控訴人身帶手槍由武川到城所帶之物並非臨時佩帶其被捕時又未對於執行職
 務之官員有強迫行為亦不能構成何等罪刑應均毋庸置議復查該控訴人未曾受拘役以上之刑又有一
 定住所職業且有其故舊馮紹閣鄭金鑿等監督其品行核與刑律第六十三條之規定相符應依該條准予
 緩刑三年特為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日

綏遠都統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審理員于景文

審理員陳書年

審理員王澤生

書記官何光福

本判決正本說明與原本無異

京兆尹王遠曼

大瀾總辦將北運河歲修不敷經費准撥永定河歲案於節省款內

大瀾總辦將北運河歲修不敷經費准撥永定河歲案於節省款內

京兆尹王遠曼

為呈請事竊北運河局局長王遠曼呈稱本河兩岸數百里長隄險工林立年支工料等費二萬餘元僅此修
 做十不補一春工竣後每遇汛漲險工迭出難免此失彼之虞雖有防搶各款各有指定用途現際伏秋大
 汛為目前急務不敷經費擬請開辦來歲遇奇險發生各款何能措手加以牛牧屯開闢新河年內如見實

京兆尹王遠曼

京兆尹王遠曼

政府公報 公文 更正

八月十六日第一千二百六十七號

行則下游異常喫重修守尤不可緩近一二年因票現搭發票價損失兌換不敷工用屢請發現未經財政廳核准夙夜思慮惟有將七年特別抽險節省費一萬二千元通融歸於流用以備籌辦要工庶免臨時措手不及前呈改組辦法文內聲明工款不敷得以隨時呈請籌撥補助以濟要需據案具呈仰懇俯念職局工款奇缺仿照永定河成案遵會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制呈 大總統批示遵行等情據此查河工關係重要京兆財政竭絀所陳請條經費因票價跌落不敷應用擬撥請永定河成案於籌備抽險費臨時節省一項通融流用各節自係實在情形理合備文呈乞 大總統鈞鑒指令遵行謹呈八年八月十一日已奉 指

西北籌邊使兼西北邊防總司令徐樹錚呈 大總統呈報啟用西北邊防總司令部

關防日期文

為呈報事案查西北邊防總司令部現准陸軍部咨送印鑄局刊刻西北邊防總司令部木質銀銅漢蒙文合鑿關防一顆前來即日祇領啟用除將西北邊防籌備處關防咨部繳銷外所有啟用西北邊防總司令部關防日期理合呈報 大總統察核謹呈八年八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察更正

頃准步軍統領衙門函稱本年八月四日政府公報國務總理呈核步軍統領將辦理政務檢查事務出力人員分別獎敘一案查呈內請以馮任職分省任用景松金一員係景松金之誤除分函銓敘局查照外相應函請貴局即希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咨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十六日第一千二百六十七號

| 石 | | 金 | | 銅 | | 鐵 | | 木 | | 其他 | |
|----------------|----------------|----------------|----------------|----------------|----------------|----------------|----------------|----------------|----------------|----------------|----------------|
| 元 | 宋 | 明 | 清 | 周 | 漢 | 唐 | 漢 | 周 | 漢 | 元 | 明 |
| 元 經定塔塔若金剛經石刻 | 宋 大觀塔塔若 | 明 大觀塔塔若 | 清 大觀塔塔若 | 周 大觀塔塔若 | 漢 大觀塔塔若 | 唐 大觀塔塔若 | 漢 大觀塔塔若 | 周 大觀塔塔若 | 漢 大觀塔塔若 | 元 大觀塔塔若 | 明 大觀塔塔若 |
| 縣西北隅大觀街東 | 縣西北隅大觀街東 | 縣西北隅大觀街東 | 縣西北隅大觀街東 | 縣西北隅大觀街東 | 縣西北隅大觀街東 | 縣西北隅大觀街東 | 縣西北隅大觀街東 | 縣西北隅大觀街東 | 縣西北隅大觀街東 | 縣西北隅大觀街東 | 縣西北隅大觀街東 |
| 大觀二年正月 | 大觀二年正月 | 大觀二年正月 | 大觀二年正月 | 大觀二年正月 | 大觀二年正月 | 大觀二年正月 | 大觀二年正月 | 大觀二年正月 | 大觀二年正月 | 大觀二年正月 | 大觀二年正月 |
| 至元二年正月 | 至元二年正月 | 至元二年正月 | 至元二年正月 | 至元二年正月 | 至元二年正月 | 至元二年正月 | 至元二年正月 | 至元二年正月 | 至元二年正月 | 至元二年正月 | 至元二年正月 |
| 若金剛經塔塔若 | 若金剛經塔塔若 | 若金剛經塔塔若 | 若金剛經塔塔若 | 若金剛經塔塔若 | 若金剛經塔塔若 | 若金剛經塔塔若 | 若金剛經塔塔若 | 若金剛經塔塔若 | 若金剛經塔塔若 | 若金剛經塔塔若 | 若金剛經塔塔若 |
| 縣南三十五里 | 縣南三十五里 | 縣南三十五里 | 縣南三十五里 | 縣南三十五里 | 縣南三十五里 | 縣南三十五里 | 縣南三十五里 | 縣南三十五里 | 縣南三十五里 | 縣南三十五里 | 縣南三十五里 |
| 縣東南 | 縣東南 | 縣東南 | 縣東南 | 縣東南 | 縣東南 | 縣東南 | 縣東南 | 縣東南 | 縣東南 | 縣東南 | 縣東南 |
| 縣東一里許 | 縣東一里許 | 縣東一里許 | 縣東一里許 | 縣東一里許 | 縣東一里許 | 縣東一里許 | 縣東一里許 | 縣東一里許 | 縣東一里許 | 縣東一里許 | 縣東一里許 |
| 房灣南十餘里 | 房灣南十餘里 | 房灣南十餘里 | 房灣南十餘里 | 房灣南十餘里 | 房灣南十餘里 | 房灣南十餘里 | 房灣南十餘里 | 房灣南十餘里 | 房灣南十餘里 | 房灣南十餘里 | 房灣南十餘里 |
| 三角樹村 | 三角樹村 | 三角樹村 | 三角樹村 | 三角樹村 | 三角樹村 | 三角樹村 | 三角樹村 | 三角樹村 | 三角樹村 | 三角樹村 | 三角樹村 |
| 縣西五十里 | 縣西五十里 | 縣西五十里 | 縣西五十里 | 縣西五十里 | 縣西五十里 | 縣西五十里 | 縣西五十里 | 縣西五十里 | 縣西五十里 | 縣西五十里 | 縣西五十里 |
| 縣王義勞 | 縣王義勞 | 縣王義勞 | 縣王義勞 | 縣王義勞 | 縣王義勞 | 縣王義勞 | 縣王義勞 | 縣王義勞 | 縣王義勞 | 縣王義勞 | 縣王義勞 |
| 縣人隱居於此 | 縣人隱居於此 | 縣人隱居於此 | 縣人隱居於此 | 縣人隱居於此 | 縣人隱居於此 | 縣人隱居於此 | 縣人隱居於此 | 縣人隱居於此 | 縣人隱居於此 | 縣人隱居於此 | 縣人隱居於此 |
| 桑子直隱居處學士雙英詩文在焉 | 桑子直隱居處學士雙英詩文在焉 | 桑子直隱居處學士雙英詩文在焉 | 桑子直隱居處學士雙英詩文在焉 | 桑子直隱居處學士雙英詩文在焉 | 桑子直隱居處學士雙英詩文在焉 | 桑子直隱居處學士雙英詩文在焉 | 桑子直隱居處學士雙英詩文在焉 | 桑子直隱居處學士雙英詩文在焉 | 桑子直隱居處學士雙英詩文在焉 | 桑子直隱居處學士雙英詩文在焉 | 桑子直隱居處學士雙英詩文在焉 |

張氏成遠同詩序石刻

八月十六日第一千二百六十七號

| 張 | | | 李 | | | 趙 | | | 孫 | | | |
|-----------|-----------|-----------|-----------|-----------|-----------|-----------|-----------|-----------|-----------|-----------|-----------|-----------|
| 漢 | 魏 | 晉 | 宋 | 齊 | 梁 | 陳 | 隋 | 唐 | 唐 | 宋 | 明 | 清 |
| 漢 | 漢 | 晉 | 魏 | 齊 | 梁 | 陳 | 隋 | 唐 | 唐 | 宋 | 明 | 清 |
| 張氏成遠同詩序石刻 | 張氏成遠同詩序石刻 | 張氏成遠同詩序石刻 | 張氏成遠同詩序石刻 | 張氏成遠同詩序石刻 | 張氏成遠同詩序石刻 | 張氏成遠同詩序石刻 | 張氏成遠同詩序石刻 | 張氏成遠同詩序石刻 | 張氏成遠同詩序石刻 | 張氏成遠同詩序石刻 | 張氏成遠同詩序石刻 | 張氏成遠同詩序石刻 |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察公 電報

陳選齡歌電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內務部成都督軍省長德謙均鑒月之四號午後一鐘康定城內馬市街居民不戒於火適因風烈延及四面當時督軍兵親詣奮力撲救幸至四鐘火即衰熄共計延燒居民五百餘戶燒斃老幼三人貧民尤居多數隨飭道廳縣會辦急賑復查康定八年之內四遭火警倘未恢復原狀今又罹此慘凶露處啼飢情實可憫惟是川邊軍政兩費久已無著災民立待賑濟實係籌無可籌市面蕭條紳商亦捐無可捐仰懇仁慈迅賜撥發大宗賑款以惠災黎毋待命之至川邊鎮守使陳選齡叩歌印

楊善德侵電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段督辦鈞鑒善德東發從戎垂四十稔自維謹陋日惟以忠勤勵志廉儉律身冀為國家致力而才不足以濟用竊年嗟及茂實無聞復蒙前大總統畀以專閫蒞浙三年歷更事變無補時艱迨我大總統出膺艱鉅方欣夙願深鼓舞乃時未匝歲遽染沈疴報國未終竟沒九原雪涕飲恨何窮非是雖無致命之時竊有剖心之責伏願我大總統力謀南北和平早復國家統一軍民分軌立法治之精神上下一心救蒼生之貧弱浙省為東南財賦江海屏藩四境又安十方乾淨並望慎簡賢良永綏疆土松滬護軍使慮永祥誠毅忠純各方融洽著以繼任必抒南顧之憂第四師成軍最久宜力彌多善德統攝有年深知其緩急可恃尤願付託得人為國效命該師七旅旅長陳樂山才足濟變深得士心八旅旅長何豐林資格最深經驗亦富倘荷擇尤重任該師幸甚凡此數端懇冀夙願如果不起伏乞俯賜矜納俾償未竟之願而贖晚蓋之愆雖死猶生感且不朽伏枕哀陳伏維鑒察楊善德叩印

齊耀珊覆電

八月十四日

北京大總統鈞鑒浙江督軍楊善德因病出缺業經專電具報查該督軍籌備軍從戎運籌積功以副將領北洋常備軍協統調浙江混成協統授普河鎮總兵民國肇建任第四鎮統制旋改第四師師長歷任松江鎮守使

政府公報 公電

八月十六日第一千二百六十七號

使上海鎮守使松滬護軍使六年一月任浙江督軍燧亦適被命長浙是時浙江人心初定諸將多言
軍苦心毅力緩輯軍民弭患無形輿情大洽寧波叛兵之役定亂崇朝閩安堵先後出師徐州派援閩省維
持大局擁護中央耀珊每與旰食時事拳忠愛矢志不渝彌留之際猶以不及親見南北統一為憾其立身
利平中正篤實無欺其居官公溥忠誠始終不懈耀珊追痛林宗共濟之情鈞座必有中甫再生之席擬請特
予優卹并將該督軍事蹟宣付史館立傳以彰勞勳而勵方來不勝悚息待命之至浙江省長齊耀珊叩印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第十七次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六)下午一時開議

- (一)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七條第二十二條案(大總統提出)初讀(一時至二時)
 - (二)監所職員官等俸法案(大總統提出)(參議院移付)初讀(二時一分至二時三十分)
 - (三)取消七月十二日紀念日案(參議院提出)(二時三十一分至二時五十分)
 - (四)僑務局官制案(大總統提出)(參議院移付)審查報告(二時五十一分至三時二十分)
 - (五)請查政府仍將崇明滬甯鐵路兩淮並免包課以便民食而正稅源建議案(議員吳宗濂提出)延前會(三時二十一分至三時五十分)
 - (六)擬請政府按照定章制一京餉稅則華洋一律徵收並豁免單費及各種小費剔除中飽以蘇商困而還亂源決議案(議員楊以儉等提出)(三時五十一分至四時二十分)
 - (七)尊孔法案(議員陳煥章提出)二讀(四時二十一分至四時四十分)
 - (八)順直省議會請修湖赤鐵路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四時四十一分至五時)
- 衆議院議事日程第二十六次
-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六)下午一時開議
- 一文官高等考試法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
 - 二文官普通考試法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
 - 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法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
 - 四民國八年度國家總預算案(大總統提出)二讀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十六日第一千二百六十七號

五 至 察 察 海 關 稅 則 修 訂 案 (議 員 陳 鴻 禧 等 提 出)
六 將 察 察 山 東 省 立 酒 稅 案 (議 員 于 之 鳳 等 提 出)
七 縣 自 治 法 案 (議 員 黃 宗 勳 等 提 出) 續 查 報 告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七日星期日 第二十二百六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酌擬

直隸省臨榆警察廳劃分區署及警隊

編制辦法請核定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參

謀本部請將江西陸軍測量局著有勞

績人員梅曉春等應給勳獎各章文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彙案簡

給武同弼等勳獎各章文(附單)

附錄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山東政務廳廳長俞壽璋呈請辭職俞壽璋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內務總長 朱深

大總統令

任命丁傳誥為山東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內務總長 朱深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准江蘇省長齊耀瑞咨請任命仲誠桂劉承恩關人文為蘇州府參事

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六日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十七日第一千二百六十八號

警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王柏為京師憲兵司令部一等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十二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司法總長朱深

據國務總理龔心湛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請決湖南寧鄉縣知事余聯輝疏脫監
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
兩部各行湖南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蔣心湛

內務總長 朱深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十三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司法總長 朱深

據國務總理蔣心湛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河南嵩縣知事賈毓鸞兩次疏脫
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三個月十分之二處分等語咨交內務司
法兩部轉行河南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蔣心湛

內務總長 朱深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十四號

政府公報 合七

八月十七日第一千二百六十八號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六日

六月十七日第一二二六六十八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司法總長朱深

據國務總理與心湛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河南嵩縣知事章騰萬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四箇月四分之一處分等語咨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河南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與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十五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據國務總理與心湛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山西卸任浮山縣知事李丕恭虧欠公款勒追不繳交付懲戒一案依徵收官交代條例應受撤職停止任用二年處分等語李丕恭著即撤職停止任用二年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十二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請准更調直隸警務處處長暨天津警察廳廳長各員缺由

呈悉楊以德張汝桐已有令分別任免明發其天津特別區市政管理局局長並准擬請以他
兼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內務總長 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十三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直隸天津警察廳警正蔣鶴林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十七日 第二千六百六十八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十七日第一二二六十八號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鈞心湛

內務總長 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十四號

令發署內務總長 朱 深

財政總長 長興心湛

呈請核准予賑款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鈞心湛

財政總長 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十五號

令發署內務總長 朱 深

財政總長 長興心湛

呈請核准予賑款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朱深
內務總長 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十六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核新疆葉城縣庫木什漫里等四莊民國七年分被災地畝懇請豁免額糧由呈悉准予豁免以紓民困仰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朱深
內務總長 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十七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政府公報 會令

八月十七日第一千二百六十八號

政府公報 卷一

八月十七日 第一二二六十六號

財政總長 蔣心湛

呈會核民國七年分山東青城等縣及收併衛所秋禾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新舊錢漕

由
大總統印

呈懇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蔣心湛

財政總長 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十八號

令財政總長 蔣心湛

呈中國交通兩銀行救濟哈爾濱市而擬請變通則例以便推行函咨由
呈懇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蔣心湛
財政總長 蔣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九十九號

令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定期有利國庫券擬添印中國一種以便分配請審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十號

令參謀總長張敬芝

呈稟限本年七月分補充上尉參謀及參謀官各缺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十一號

政府公報

八月十七日第一千二百六十八號

令安徽省長呂調元

呈稟報委署委代各縣知事員缺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天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胡漢民
內務總長朱啟深

佈告

大理院佈告第三十四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八月四日起至八月九日止一星期內公開審判及決定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四十六件

八月四日(星期一)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五件

一潘忠禮與潘忠文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姜張氏與王和婚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于仙橋與顧高氏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袁張氏與袁子庭家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李東周與王佐臣等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八件

一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金洪堂等犯輕微傷害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慶運升犯販賣及吸食鴉片烟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李斐春犯和姦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郭尚沁等犯詐財未遂及輕微傷害俱發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楊秋生等犯和姦殺人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耿寶賢犯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鄧蕊林等犯收受賄賂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河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陳興犯共同略誘罪覆判判決聲明上告案

八月十七日

大理院

政府公報 布告

八月十七日第一二一六十八號

八月五日(星期二)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 一 范劉氏與張開甫身分及遺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田炳豐與恒大莊東等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鄭達時與劉明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四件

- 一 孫氏等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阿水犯誣告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喬輔賢等犯共同詳財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案

- 一 徐長食等犯強盜殺人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八月六日(星期三)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 一 趙以彰等與趙李氏身分及修譜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劉壽山等與溫都立親王錢債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鴻圖與李榮九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八月七日(星期四)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 一 蘇瑞漢等與蘇瑞堂承繼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吳琛等與吳華祥改讓及爭項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
 一 王李氏與王恩科卷賭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任行義與楊子嘉賬目糾葛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庭計八件

一 鄭熾祺犯竊盜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陳廣滿犯和姦和誘俱發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楊香林等犯殺人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許雲階犯詐欺取財罪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孫壽仙犯侵佔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劉子亮犯侵佔罪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楊光楚犯詐欺取財罪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翁紹雲等犯竊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八月八日(星期五)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一 鄭超彬與鄭陸氏繼嗣及遺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吳蔡氏與永善承繼及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王德彬與楊春榮舖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朱煜輝與鄭世賢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四件
 一 陳新春等犯殺人竊盜俱發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黃梅松犯侵佔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八月十七日第一千二百六十八號

政府公報 布告

八月十七日第一千二百六十八號

一 汪和尙等犯略誘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程寶珠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八月九日(星期六)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一 高森樵與李星五等買地借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李廣明與李萬林荒地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明安與福保管契涉訟不服東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二 決定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十三件

八月四日(星期一)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二件

一 京師松遠與程瑞林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 河南劉金德與王子久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二件

一 浙江金國生犯輕微傷害罪聲明上告案

一 甘肅段漢儒犯詐財罪聲明抗告案

八月五日(星期二)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一件

一 直隸王陳氏與王聚生承繼涉訟聲明再審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 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顧周臣犯殺人罪決定聲明抗告案

八月六日(星期三)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二件

一湖北王寶森與陳光甫經界涉訟上告案

一江蘇陳雲庭與聯家公司賬款涉訟抗告案

八月七日(星期四)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一件

一奉天榮濟清與高文閣債務涉訟聲請再審案

八月八日(星期五)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二件

一江蘇蘇順侯等與陸守備地涉訟抗告案

一直隸陳玉珍與于永登舖產涉訟再抗告案

八月九日(星期六)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二件

一湖北羅運統與蕭鳳池錢債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浙江許炳煥與許宗岳繼承涉訟聲請救助案

以上本星期內宣告判決及決定案件民刑共計五十九件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九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政府公報 第 一 千 二 百 六 十 八 號

八月十七日第一千二百六十八號

憲公文電

呈

兼晉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酌擬直隸省臨榆警察廳劃分區署及警隊編制辦法請核定文(附單)

為擬請核定直隸臨榆警察廳劃分區署及警察隊編制辦法恭呈仰祈鑒核事竊准直隸省長曹錕咨稱山海關警察周前經奉 令改設臨榆警察廳當即令行該警察周遵照官制改組茲據曹代警務處處長張汝桐呈據山海關警察局長吳器堂呈稱職局奉令改廳一切經費業經呈准暫照原定預算數目開支其組織方法自應統籌兼顧俾樹初基而策進行查該局原定管轄山海關設立總局秦王島北戴河各立分局現擬將總局所轄地面劃為城內南關兩區秦王島北戴河各為一區共四區以設警察署各置警長一員以警正警佐分別派充至警察隊之編制擬擬保案警察隊編制長分區長各一員以上所屬一隊分別設置員警共四百一十一員名均就現有額數編定以後應視經費情形隨時呈請增減咨請查核轉呈等因到部查該省長所擬劃分區署暨編制警察隊辦法以及分配區署官長各情形均屬周妥應查照地方警察廳官制第十一條之規定將直隸臨榆警察廳分區編隊經費支配員警數目一併繕單呈請核定知照允准即由部轉行該省遵照辦理所有擬請核定直隸臨榆警察廳分區編隊橫由是否存當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八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計開

第一區山海關城內警察署
署長一員 警員一員 巡官二名 巡長五名 巡警一百名

張 汝 桐 公 呈 云 文

八年七月十七日第一一二一號

陸軍部

八月十七日第一千二百六十八號

第二區山海關南關警署

警長一員 警員一員 巡官一名 巡長四名 巡警五十五名

第三區甯王島警署

警長一員 警員二員 巡官二名 巡長八名 巡警一百二十名

第四區北城河警署

警長一員 警員一員 巡官二名 巡長四名 巡警六十名

保安警察隊

隊長一員 分隊長一員 巡官一名 巡長三名 巡警三十三名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參謀本部請將江西陸軍測量局著有勞績人員

梅曉春等獎給勳章各章文(附單)

為擬請給予勳獎章事案准參謀總長張懷芝咨稱准江西督軍查案查江西陸軍測量局經辦二十萬分一民國地圖其當時出力各員如製圖課長盧廷傑等均經奉 令給予勳章在案勳測各員曾經查明俟查照條例另案請獎茲據該局局長劉麒呈稱職屬奉辦二十萬分一民國圖原擬送部限三年告成嗣因國家多難當省防守動緊安危非有精圖何資策畫是以激勵各員以最短之期限成完善之圖工所有勳測各員地形課長梅曉春等擬請獎給勳章以昭激勵並造具勳績調查表暨請獎清摺履歷前來伏查該員梅曉春等皆勉從事卓著勳勞能使該項地圖提前告竣既與製圖課長盧廷傑等同一出力自未便獨令向隅除指令外相應咨請察核轉咨陸軍部一體給獎以示鼓勵等因到部復查無異自應准予給獎以資激勵茲經本部按照該局承辦該項地圖各員成績分別核給獎勳除咨部外相應造具勳績調查表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本部覆核無異擬請給予該課長梅曉春等勳獎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八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參謀本部請獎江西陸軍測量局各員擬給勳獎章清單呈鈞鑒

計開

江西陸軍測量局地形課課長孫維春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班長雷 轟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稽查員朱步蓮 班員傅其芬 賴尚德 李遇隆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班員梅曉春 徐雲淋 徐 敏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某案請給武同弼等勳獎各章文(附單)

為案案請給武同弼等勳獎各章以資鼓勵事竊准江蘇省長先後咨開據實業視察員俞調淵報稱湖廣縣農會會長武同弼辦事熱心有裨農界且於個人造林面積達四千二百餘畝植樹十九萬餘株成活多達五年以上擬請准照森林獎勵第八條咨部請獎該縣在治員程桂南學識優長經驗宏富辦理實業文件不無微勞擬請照章請獎又據該縣道尹呈據實業視察員姚日新報稱宜興縣知事陳善謀通達治體平時於勸業各項深為注意本歲又能預防螟蟲致未成災該縣在治員孫守仁學識優裕平時辦理實業文件及規畫一切應辦事宜非并有條本年協助縣知事辦理防除螟蟲尤為得力陽羨縣牧樹發公司經理徐在滋李逢慶徐翰淦李逢壬任事均滿十年雖經經營成績昭著應請分別照章給獎又據淮陽道尹呈據實業視察員李勳聲報稱東臺縣知事彭世祺蒞任以來力倡實業修築堤防創設造林場經營規畫費苦心似未便沒其勞績再農會會長盧裕建設草堰兩板興修石工併歷辦水旱蟲災預防及善後事宜頗稱得力擬請一併給獎各等情前來相應檢同該員等事實履歷咨請在核辦理等因又准甘肅省長咨稱前署導河縣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十七日第一千二百六十八號

政務公報 公文

八月十七日第一千二百六十八號

如事發林辦理城工築道等事勤勞卓著張開猷等贊勸其克盡厥職相應將該員等成績開列一併咨
 送查核請即會同內務部將該知事張華林呈請晉給四等嘉禾章員紳張開猷張學仁張鴻基徐紹烈等四
 員分別給獎等因各到部查辦理實業或實業行政人員卓著成效者應經本部請獎在案此次武同商備人
 造林確有成績核與造林獎勵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相符擬請將該員特別給獎八等嘉禾章其餘程桂南各
 員辦理實業或實業行政均屬成績可觀核與本部獎章規則第一條之規定尚屬相符擬請各給本部獎章
 以昭激勸又查本部林業試驗場於上年十二月間在山西造林區域與農林部會同辦理一業後經步軍統
 領衙門派交涉員胡國英會同本部場員前往帶母會處次交涉始將出場區域劃清並收回地二百餘畝該
 員並非本部人員對於此項交涉異常出力自應由部給予獎章以示鼓勵如蒙允准即由本部分別發給並
 辦令下田務院銓叙局備案除張華林原請晉給四等嘉禾章業由內務部轉送銓叙局另案核辦外所有請
 給武同商等勳獎各章緣由理合繕具該員等履歷及給獎等第開列如左謹將給予勳獎各章人員履歷及給獎等第開列如左

計開

陳善謨 彭世祺

以上二員擬請各給本部三等獎章

程桂南 蘇守仁 徐在滋 李逢慶 徐翰淪 李逢壬 盧 榕 張開猷 張學仁 張鴻基 徐紹

烈

以上十一員擬請各給本部四等獎章

胡國英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本部二等獎章

咨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十七日第一千二百六十八號

| 任 | | 縣 | | 石 | | 金 | | 縣 | | 石 | | | | | | |
|-----|---------------------|-------|--------|--------------|----------|-----------|----------|---------------|--|--|--------|-----------|--------|-----------|-------|----------------|
| 元 | 宋 | 唐 | 漢 | 明 | 周 | 漢 | 明 | 元 | 宋 | 唐 | 漢 | | | | | |
| 任元墓 | 高加侯墓 | 周 扁鵲墓 | 明 李士華墓 | 漢 關公墓 | 周 扁鵲宅 | 元 縣尹李程德政碑 | 宋 五嶺墓 | 唐 口龍觀道士董虛實投龍記 | 漢 君子廟碑 | 漢 日華宮碑 | 清 苗烈女墓 | 明 宋氏真烈五女墓 | 元 魏元碑 | 清 宋氏真烈五女墓 | 元 魏元碑 | 清 宋氏真烈五女墓 |
| 縣東北 | 縣西北高郭依城西 | 縣東 | 先春街 | 縣南十六里 | 縣北廣郭州東門外 | | | | | | 城內里許 | 城西前莊放地莊頭 | 縣北新莊之原 | 縣北里許 | 縣北武原 | 縣北武原 |
| | 按漢晉王子侯年表謂關公王子劉禪為高郭侯 | | | 關公遺書作吾路說苑作處歸 | | 至元二十一年張英壩 | 政和元年正書陽文 | 關元二十一年七月正書 | 志辨分道陽文君子二字無年月款西京雜記謂於於河關觀王在景武間大興劉鈞祠校官墓首得於十中 | 志辨分道陽文君子二字無年月款西京雜記謂於於河關觀王在景武間大興劉鈞祠校官墓首得於十中 | | | | | | 至元六年劉洪撰並篆額得克穆書 |

府公報 公文

八月十七日第一二二六十八號

| | | | |
|----|-------------|----------|------------------|
| 漢 | 任曉嘉 | 縣東二十五里 | |
| 漢 | 張超嘉 | 縣北城 | |
| 魏 | 張超嘉 | 府鄆州北城外 | |
| 魏北 | 邢協嘉 | 縣北邢村西 | |
| 隋 | 田連嘉 | 縣西南五里長楊村 | |
| 宋 | 邢協嘉 | 縣東北黃池村 | |
| 金 | 陳九琦嘉 | 鄆州西 | |
| 元 | 史保均嘉 | 縣東北陳張村 | 翁仲尚存 |
| 明 | 邊永嘉 | 城西十五里邊各莊 | 邊鋪墓在永嘉東邊墓在城嘉東 |
| 明 | 李聚嘉 | 城東北三里北郭莊 | 子季時墓在北 |
| 明 | 少卿李致嘉 | 陳王莊 | 葉向高撰墓誌銘 |
| 魏北 | 邢協嘉 | 縣北邢村西 | |
| 隋 | 田連嘉 | 縣西南五里 | |
| 唐 | 宋州南法田宏敬嘉 | | 嗣聖元年 |
| 唐 | 長豐縣典城碑 | | 開元二十三年十二月分書沙門口造撰 |
| 唐 | 周氏墓誌 | 長豐鎮 | 貞元十七年十一月王鍾撰 |
| 唐 | 唐真軍都虞候鄭玉墓誌 | | 貞元十九年 |
| 唐 | 鄆州府折衝都尉張曾墓誌 | 長豐寺後園 | 貞元二十年十一月柳宗元撰 |

政府公報 附錄 財政部編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七日第一二一六十八號

| 計 | 前 | | 後 | | 計 | 前 | | 後 | | 計 | 前 | | 後 | |
|-----|-----|-----|-----|-----|-----|-----|-----|-----|-----|-----|-----|-----|-----|-----|
| | 五年上 | 五年下 | 五年上 | 五年下 | | 五年上 | 五年下 | 五年上 | 五年下 | | 五年上 | 五年下 | 五年上 | 五年下 |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公報

財政部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七日

| 地 別 | 總計 | | 川 | | 級 | |
|--------|-----------------------|-----------------------|-----------------------|-----------------------|-----------------------|-----------------------|
|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 | 五 年 上 半 年 | 四 年 下 半 年 | 五 年 上 半 年 | 四 年 下 半 年 | 五 年 上 半 年 | 四 年 下 半 年 |
| 外交部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 內務部 |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
| 財政部 | 3,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
| 陸軍部 | 4,000,000 | 4,000,000 | 4,000,000 | 4,000,000 | 4,000,000 | 4,000,000 |
| 海軍部 |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
| 司法部 | 6,000,000 | 6,000,000 | 6,000,000 | 6,000,000 | 6,000,000 | 6,000,000 |
| 教育部 | 7,000,000 | 7,000,000 | 7,000,000 | 7,000,000 | 7,000,000 | 7,000,000 |
| 農商部 | 8,000,000 | 8,000,000 | 8,000,000 | 8,000,000 | 8,000,000 | 8,000,000 |
| 交通部 | 9,000,000 | 9,000,000 | 9,000,000 | 9,000,000 | 9,000,000 | 9,000,000 |
| 監察院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
| 積存利息 | 11,000,000 | 11,000,000 | 11,000,000 | 11,000,000 | 11,000,000 | 11,000,000 |
| 合計 | 50,000,000 | 50,000,000 | 50,000,000 | 50,000,000 | 50,000,000 | 50,000,000 |

民國十五年上半年各省區支出報告表

中華民國八年 八月十八日星期一 第一千二百六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安徽省長

呂調元請獎辦理水利著有勞績人員

馮道宏勸章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遵核前吉林督

軍請獎剿平股匪迭次出力人員勳章

呈 大總統會核江

西清江縣民國三年水冲沙塞田畝懇

請豁免錢糧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護軍

管理處都護使咨請補護軍參領等

缺文

公函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吉林
省長咨請陸軍部補佐領等缺文(附單)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〇

四六號)

大理院覆海軍部函(統字第一〇四

七號)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第二期第

交通部通告

附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齊燮元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王桂林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張中和宮邦鐸楊恩培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朱旭東田玉坤均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李廷玉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陳毅王曜均給予二等嘉禾章劉之潔楊宗漢馮寶琛魏朝彥文蘇淳于玉龍高巨燮宋名璋王永學吳朝聘均給予三等嘉禾章劉鍾瑞畢化東陳公錦胡迺植王登高潘自涵張性王凱慶田祖蔭苗珍祥周鴻鈞王金海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林成武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十八日第一千二百六十九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十八日第一千二百六十九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江蘇督軍等請將補清蘇省淮海徐各屬巨匪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齊燮元李廷玉等已有令明發劉同春黃翼卿朱陰棠王嘉熙俞應望梁蓬森劉鍾璣朱
福懋均准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陳敬懋等十九員均准以簡任職分省任用張文生朱
清瀾楊毓潔楊汝欽章維鈞李廷琳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准司法部咨呈視職奉天第一監獄典獄長李藩著有異常勞績請撤銷視職處分由
呈悉李藩應准撤銷視職處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劉心湛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十五號

令稅務督辦孫寶琦

稅務會辦蔡廷幹

呈續報民國八年五月分各海關稅收數目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葉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十六號

令前山東省長沈銘昌

呈保施燿等懇請以簡任職存記由

呈悉施燿汪寶增蕭增浩朱頤均著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七日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十八日第一千二百六十九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十七號

令前山東省長沈銘昌

呈報交卸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十八號

令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

呈報福建省垣內外籌辦防疫經歷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財政總長朱深

內務總長朱深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零九號

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分發本部學習之沈觀宜應即到部學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四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內務部令第六十號

分部任用薦任職張德輝派在民治司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四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交通部令第二七四號

派卓宜謀兼在秘書室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四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雋

交通部令第二七五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十八日第一二二六十九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十八日第一千二百六十九號

主事陸長淦奏志遴選廣信調充電政司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五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統燾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安徽省長呂調元請獎辦理水利著有勞績人員濮道宏

勳章文

為核議安徽省長呂調元請獎辦理水利著有勞績人員濮道宏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安徽省長咨開案據無為縣農會會長盧恩澤各鄉總董汪昌慎等聯名呈稱查有水利同調查員濮道宏自民國二年因黃絲灘壩決水委蒞工後關於工程事宜莫不悉心籌畫極盡辛勞毅力奉公成效迭著相應公懇鈞鑒查照委員所辦工程勞績或請獎勵或請升調而叫激勸等情據此當經令行水利局核議去後茲據該局長胡恩義以該員瀟道宏歷年辦理各項要工奔走督率勞苦不辭盛暑嚴寒均無懈倦實屬辦事認真民國三年開會蒙將軍兼巡按使倪以黃絲灘堤工出力呈准獎給九等嘉禾章迄今四載歷任要工倘遊呈准督給勳章豈獨隆庸之典亦藉作觀感之資擬請援照無為黃絲灘等工程請獎成案將該員濮道宏呈請督給八等嘉禾章以資鼓勵等情呈報並呈送履歷到署據此查濮道宏督修圩工勤勞卓著應予請獎既據該局長等核議呈請前來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送履歷查照頒給勳章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備文咨送貴局請煩查核轉呈等因到局查該員濮道宏曾受九等嘉禾章已滿一年既據咨稱辦理水利著有勞績擬請按照累功遞晉例照准晉給八等嘉禾章以資鼓勵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八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前吉林督軍請獎剿平股匪迭次出力人員勳章文

為遵核前吉林督軍孟恩遠請獎剿平股匪迭次出力人員劉名顯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吉林督軍請獎剿平股匪迭次出力人員勳章一案業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十八日第一千二百六十九號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四日

八月十八日第一二二六十九號

別核辦此令等因奉此查原呈內列各員請給二員請給三等嘉禾章與例均相符擬請照准給獎其張玉春一員請給五等嘉禾章與例均不相符擬請照准給獎其餘各員請給獎章與例均不相符擬請照准給獎其張玉春一員請給五等嘉禾章與例均不相符擬請照准給獎其餘各員請給獎章與例均不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大總統會核江西清江縣民國三年水沖沙塞田畝懇請豁免錢

圖文

為核議民國三年江西省清江縣被水沖沙塞田畝懇請豁免錢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交鈔江西省長威揚呈勸明江西清江縣三年分被水沖沙塞田畝實難復耕請准豁免錢糧一案於本年四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省長造具冊籍咨送內務部等因查該縣三年分被水沖沙塞田畝共四百零七畝五分額徵地丁銀二十三兩七錢三分九釐零九釐米折一十五石九斗二升八合五勺四抄四撮該項田畝既被劫明永遠不能恢復擬請准將額徵錢糧全數豁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民國三年江西省清江縣被水沖沙塞田畝懇請豁免錢糧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合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八年八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護軍管理處都護使咨請補護軍參領等缺文(附單)

為請補護軍參領等缺事案准護軍管理處都護使紹英咨稱本處出有護軍參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核定轉呈等因到部查經核明與歷案暨附均屬相符似應准予准補理合繕單請呈八年八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詳將該軍管理處部護使紹英請補護軍參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 正紅旗護軍參領松聯病故出缺揀定副護軍參領恒山陞補
- 正紅旗副護軍參領慶昇病故出缺揀定委護軍參領益先陞補
- 正紅旗益先遺遺委護軍參領一缺揀定空銜花翎存誠陞補
- 正紅旗存誠遺遺空銜花翎一缺揀定護軍校崇謙陞補
- 正紅旗副護軍參領圖拉布病故出缺揀定委護軍參領松岳陞補
- 正紅旗松岳遺遺委護軍參領一缺揀定空銜花翎福泉陞補
- 正紅旗福泉遺遺空銜花翎一缺揀定副護軍參領瑞斌陞補
- 正紅旗瑞斌遺遺空銜花翎一缺揀定副護軍參領松昌陞補
- 正紅旗副護軍參領雙興病故出缺揀定副護軍參領松昌陞補
- 正紅旗副護軍參領兆林病故出缺揀定委護軍參領松秀陞補
- 正紅旗松秀遺遺空銜花翎一缺揀定空銜花翎明德陞補
- 正紅旗明德遺遺空銜花翎一缺揀定護軍校雙安陞補
- 正紅旗副護軍參領明山繼任遺缺揀定委護軍參領松林陞補
- 正紅旗松林遺遺委護軍參領一缺揀定空銜花翎煥陞補
- 正紅旗煥遺遺空銜花翎一缺揀定護軍校扎普陞補
- 正紅旗副護軍參領玉潔繼任遺缺揀定委護軍參領德祥陞補
- 正紅旗德祥遺遺空銜花翎一缺揀定空銜花翎松松陞補
- 正紅旗松松遺遺空銜花翎一缺揀定護軍校恩茂陞補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八月十八日第一千二百六十九號

八月十八日第一千二百六十九號

鎮白旗委護軍參領桂國病故出缺揀定空街花翎副都統補

鎮白旗空街花翎松秀陞任遺缺揀定護軍校存德補

鎮白旗空街花翎松林陞任遺缺揀定護軍校全德補

鎮白旗空街花翎德祥陞任遺缺揀定護軍校慶運補

陸軍總長新雲圖呈 大總統准吉林省長咨請陞補佐領等缺文(附單)

為請補佐領等缺事案准吉林省長郭宗熙咨稱本屬出有佐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核等因到部茲經查明與應奏升階均相符合應准予隨補理合繕單謹呈八年八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吉林省長郭宗熙請補佐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理春鎮紅旗佐領英福呈請開缺遺出理春鎮紅旗佐領一缺擬以同城鎮白旗防禦廉榮隨補

廉榮遺遺防禦一缺擬以擬陪防禦同城正黃旗驍騎校烏勒興額請補

烏勒興額遺遺驍騎校一缺擬以同城拔缺帖式何祥成請補

理春正紅旗佐領常貴呈請開缺遺出理春正紅旗佐領一缺擬以同城鎮藍旗防禦保林隨補

保林遺遺防禦一缺擬以同城正紅旗驍騎校凌順隨補

凌順遺遺驍騎校一缺擬以同城鎮藍旗驍騎校都爾博吉圖隨補

都爾博吉圖遺遺驍騎校一缺擬以同城鎮藍旗驍騎校都爾博吉圖隨補

李古塔正紅旗驍騎校英俊病故遺缺擬以同城鎮黃旗領催海昌隨補

咨

天津海軍所屬各縣古碑調查表(自第一至二百六十八號)

| 石 | | 道 | | | 縣 | | 鄉 | | 里 | | 石 | | 交 | |
|---|---------|----------|---------|---|-----------|----------|---|---|---|---|---|---|---|---|
| 縣 | 鄉 | 里 | 縣 | 鄉 | 里 | 縣 | 鄉 | 里 | 縣 | 鄉 | 里 | 縣 | 鄉 | 里 |
| 唐 | 王仲府墓石 | 縣東十里益土莊 | 乾隆元年遊符撰 | 宋 | 改葬唐縣令遊敏墓誌 | | | | | | | | | |
| 宋 | 歐陽實通墓誌 | 縣東北黃樓村 | 葬可定撰 | 宋 | 歐陽實通墓誌 | | | | | | | | | |
| 宋 | 邢居實墓石 | 縣東北黃樓村 | | 元 | 王欽順墓表 | 縣南門里 | | | | | | | | |
| 漢 | 劉意宅 | 縣南門里 | | 明 | 劉意宅 | 縣西 | | | | | | | | |
| 明 | 葛壽考 | 縣西 | | 明 | 葛壽考 | 縣西 | | | | | | | | |
| 明 | 呂景嗣 | 縣西 | | 明 | 呂景嗣 | 縣西 | | | | | | | | |
| 明 | 貞烈祠 | 縣西 | | 明 | 貞烈祠 | 縣西 | | | | | | | | |
| 明 | 石家園 | 縣西 | | 明 | 石家園 | 縣西 | | | | | | | | |
| 明 | 溫烈女祠 | 縣東五十里泊頭鎮 | | 明 | 溫烈女祠 | 縣東五十里泊頭鎮 | | | | | | | | |
| 金 | 許古墓 | 縣東北七十里 | | 元 | 梁國墓 | 縣東北七十里 | | | | | | | | |
| 明 | 及宦墓 | 縣西二里 | | 明 | 余繼登墓表 | 縣西二里 | | | | | | | | |
| 明 | 余繼登墓 | 縣西北二十五里 | | 明 | 余繼登墓 | 縣西北二十五里 | | | | | | | | |
| 唐 | 石佛像 | | | 唐 | 石佛像 | | | | | | | | | |
| 唐 | 刺史劉口德政碑 | | | 唐 | 刺史劉口德政碑 | | | | | | | | | |
| 金 | 重估東漢行宮碑 | | | 金 | 重估東漢行宮碑 | | | | | | | | | |

政府公報

八月十八日第一千二百六十九號

| 河 | | 寧 | | 津 | | 石 | | 金 | | 冀 | | 察 | | 贛 | | 湘 | | 閩 | | 粵 | | |
|--------|-------|-------|--------|--------------|-----|-----|---------|---------|---------------|---------------|-----------|-----------|-------------------|-------------|------|-----|-----|---|---|---|---|--|
| 元 | 石 | 元 | 石 | 元 | 石 | 元 | 石 | 元 | 石 | 元 | 石 | 元 | 石 | 元 | 石 | 元 | 石 | 元 | 石 | 元 | 石 | |
| 先賢廟碑 | 金河寺碑 | 七層塔 | 鳳凰塔 | 龍泉寺 | 西王廟 | 承德廟 | 和珅太守府遺址 | 孝子王通墓 | 阜昌館款 | 李世和神道碑 | 順治總督李世榮墓碑 | 順治戶部李思溫墓碑 | 古塔 | 索仲舒故居 | 王國古寺 | 廣川墓 | 高顯宅 | | | | | |
| 荷各莊 | 縣北十八里 | 縣北十八里 | 縣北三十五里 | 縣治東北 | 西門外 | 縣北 | 縣東二十七里 | 縣西北二十五里 | 縣前西門 | 縣署 | 縣北里仁鄉 | 縣東四十三里 | 縣治西北關廟寺 | 索家莊 | 城東 | 治東 | 城北 | | | | | |
| 至正開洪續撰 | | | | 志稱原名海螺寺為邑之勝概 | | | | | 阜昌二年志稱高丈許重約萬斤 | 至元七年十一月張英撰并正書 | | | 志載古塔碑文節錄為級十三高二十二丈 | 傳為晉王謙所建故以名之 | | | | | | | | |

公函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〇四六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山東高等檢察廳呈稱嶺陽信縣知事呈稱今有甲之妹乙自幼未及一歲送給鄰縣丙為養女丙因無嗣過繼族姪丁為子迨後乙發育成人憑媒許配戊為妻過門七年戊將家產賣盡屢次虐待乙被逐逃回母家又有戊之表兄己唆使戊作已休之妻假賣並商允丙之子丁贊成由庚等四人串通謀殺賣給鄰縣辛為妻立有字據身價三百三十五千文由戊己丁三人分使甲未得分財出頭控告一案除戊己丁庚等照刑律及補充條例分別治罪外茲有疑問三點一辛知戊己休之妻故買為妻可否援引四年十月大理院統字三四二號解釋不能論罪二乙既在丙家發育成人出嫁後屢受戊殺虐賣與辛為妻夫婦和睦如必須離異歸宗甲丁兩家均無父母判令交甲領回甲必另資判令歸丁收養甲不甘心丁已犯罪可否免其離異以絕後患三戊等所得身價三百餘千如將乙判離可否追還買主抑追徵入官倘戊等花費深盡無力繳納可否免其追徵以上三款擬請解決理合呈請鑒核等情到廳查原呈所述各款關係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核示復以便轉飭遵辦等因到院本院查辛如果誤信乙為戊己休之妻故買為妻自應適用刑律錯誤法理不為罪至戊既賣乙應准乙與之離異乙之嫁辛是否合法戊固不能過問即甲雖為乙之餘親可以主張如果甲祇因爭取財禮為不利於乙之主張審判衙門自可衡情准其為婚相應函復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七日

大理院覆海軍部函(統字第一〇四七號)

逕復者准貴部函開查審判案件審官本有法定人數如審理中甲審官因病不能出庭臨時由乙審官暫代出庭至辯論終結止嗣奉命令甲審官因病缺席以丙審官補充丙審官亦在評議是案惟並未出庭究竟將來官布判決該判決是否即由丙審官簽名蓋印抑由其他審官簽名蓋印專關法律貴院為最高解釋機關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十八日第一千二百六十九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十八日第一千二百六十九號

關於特因請查照覓復以憑辦理等因到院本院查普通審判衙門審判案件係採用直接審理主義須由定數審判官終始出庭審理並應由該審判官為判斷之評議若在為評議以前更換審判官則須更新實施一切審理程序惟判決裁判後宣示時於判決內容已無關涉不必以審判本案之審判官為限至參與審判之審判官如因故不能署名蓋印可由審判長或資深陪席審判官附記其事由來文所稱甲審判官係在審理中因病不能出庭改由乙審判官參與審理終結後始改派並未出庭之丙審判官補充審判遂由丙審判官參與判斷之評議則按照上述條理此項判決無論甲乙丙審判官均無署名蓋印之責任且即署名蓋印亦係不合法之判決或則另行審理或仍由乙審判官為判斷之評議即由該審判官署名蓋印為宜相應函復貴部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七日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第二十七號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一 民國八年度國家預算案(大總統提出)二 讀

三 查辦山東鹽運使王鴻陸案(議員于之鳳等提出)

四 請咨政府改良商稅以維商業而挽利權案(議員石雲星等提出)

五 請咨政府暫緩設治請願事件(請願者陝北榆林等六縣公民代表李榮等)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

六 請咨政府停止陝綏劃界以全縣治請願事件(請願者榆林等六縣全體人民代表張立仁等)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

七 請咨政府規復陝北舊制請願事件(請願者陝北綏德延鄜公民代表史仰漢等)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

八 陝綏劃界案擬難行請政府體察陝邊情形變通區劃俾便行政管轄建議案(議員曹滿等提出)

九 請咨政府停止劃分甘蒙地界請願事件(請願者馮受等)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

十 綏區劃界不便中止請政府體察蒙邊情形迅照原議辦理建議案(議員卜兆鵬等提出)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往來電報由太平洋水綫傳遞者其報費自九月一日起約輕減二成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四日

政府公報 附錄統計局統計月報 民國八年八月十八日第一千二百六十五號

| 林 | 育 | | 天 | 華 | | 錄 | 直 | | 非 | 京 | |
|-----|-----|-----|-----|-----|-----|-----|-----|-----|-----|-----|-----|
| | 計 | 計 | | 計 | 計 | | 計 | 計 | | 計 | 計 |
| 五年上 | ... | ... | 五年上 | ... | ... | 五年上 | ... | ... | 五年上 | ... | ... |
| 四年下 | ... | ... | 四年下 | ... | ... | 四年下 | ... | ... | 四年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第一千二百七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乘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福建省長

請獎辦理水利出力人員勳章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遊歷浙江督軍

請獎浙省辦理歐戰中立及絕交官職

事務出力人員勳章文(附單)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湖南

南縣民國七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懇請

豁免租賦文

大總統會核察

哈爾濱興和縣劃歸豐鎮陶林兩都

三縣徵糧地畝銀數請自民國七年

起由該三縣接徵並將興和縣減除

徵銀文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呈國務總理擬定安

置回國華工章程祈鈞鑒文

大理院咨復財政部文(統字第一〇

四五號)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咨

回國華工章程備轉飭遵照文

批示

內務部批第三五六號

內務部批第三五七號

內務部批第三七四號

公電

開封趙個來電 八月十六日

更正

附錄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外交部呈請將兼任特派山東交涉員張仁濤免兼職張仁濤准免兼職此令

大總統令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外交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施履本為外交部特派山東交涉員此令

大總統令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外交總長

大總統令

署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楊光湛調京任用此令

大總統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七十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七十號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任命梁載儒為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希爾巴敦魯布晉封輔國公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正藍旗滿洲都統志銜咨請以雙斌陞補印務章京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仇繼恆錦山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田慶瀾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徐麟瑞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海軍部令

八月十九日第一二一七十七號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十號

令國務總理張心湛

呈核內務部請獎江蘇省辦理內務行政出力員紳勳章由
呈悉仇繼恆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張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張心湛

呈核福建省長請獎公署撥屬成績較著人員勳章由
呈悉徐麟瑞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張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張心湛

呈核吉林省長請獎長春開埠局任事出力人員田慶淵等勳章由
呈悉田慶淵已有令明發徐豫康桂彥文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十三號

令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呈為各省交涉繁重請另設專員並照津滬兩處成案支給該署經費由
呈悉張仁清已有令准免兼職俾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外交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正藍旗滿洲都統咨請補印勳章京等級由
呈悉雙斌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照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八月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九十四號

陸軍總長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十五號

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請喇沁右翼旗輔國公銜塔布囊希爾巴改爲希爾巴並照給原旗由

呈悉希爾巴改爲希爾巴已有令旨封條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十六號

令吉林省長蔡宗熙

呈請處分由

呈悉該省長治吉有年殫心民政此次引咎辭職具見拙誠植茲氣接甫平善後事宜亟資舉
出務望會同督軍章宗祥整理艱難宏濟挽補力多所請罷免省長本職應毋庸議至鐵路督辦
兼職已另有改派鮑貴卿補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國務院指令第十八號

令僑工事務局局長張露

呈擬定安返回國華工章程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國務院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張心澂

局令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訓令第九三號

令各分局局長

案奉 大總統敕下前次兩次長樂恭請自呈請察核最近日情形關於待遇華工華僑管見文一件當經

本局將原文內安插原由等語一併咨請督辦核示茲奉指呈悉准如所

擬辦理此令等因查行僑務各分局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計開章程

局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九日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局長張露

政府公報

八月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七十號

八月十九日第二千二百七十號

安置回國華工章程

-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華工指歐戰前曾在外國各工廠或農場工作具有相當之技藝者而言
- 第二條 華工在外國各工廠或農場工作者於解雇之前應由本人或請由僑工委員代向各工廠或農場領取證明書說明該工人所能作之技藝及其成績
- 第三條 華工回國時僑工委員應按照下列各項分期冊報僑工事務局以備查核
 - 一 華工回國之人數
 - 二 工作之種類
 - 三 在外國之年限
 - 四 回國所乘船名
 - 五 所往口岸
 - 六 工人原籍住址及年齡
- 第四條 每屆華工抵岸時該處僑工事務分局局長或海關監督交涉員應查照人數詳細呈報僑工事務局查核
- 第五條 回國華工如願入廠工作者應於抵岸後陳明就近僑工事務分局局長或關監督交涉員分別工作種類介紹於各工廠
- 第六條 遇有大批華工回國所操技藝又復相類者得由僑工委員先期電知僑工事務局酌籌安置辦法
- 第七條 國內興辦大宗工程或創辦工廠需用專門技藝時應由僑工事務局就回國華工中酌量介紹俾盡其長
- 第八條 回國華工曾在外國公私各廠製造軍械船隻者應由僑工事務局將其人數及姓名分別寄送陸海軍部發交兵工廠製造船各廠究予錄用
- 第九條 回國華工曾在外國鑛地工廠或農場學習工作者應由僑工事務局將其人數及姓名寄送農商部酌量發交各礦廠究予錄用
- 第十條 回國華工如願繼續前往外國工作者應自行聲明聽候遣送其願往中南美洲各國者應以已有家室能謀食同行者為合格
- 第十一條 其在外國工作成績不良或品行不正者不得再行出洋亦不為之介紹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南元龍加陸軍中將銜蔣雁南授為陸軍少將方日中張厚生均加陸軍少將銜郭幹卿加陸軍軍備監銜陳致祥馬金榮李綱揚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湯華灼普民康均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張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方朝桓著交內務部酌量任用谷正清著發往吉林李文韶著發往直隸王祖仁著發往江蘇李耀廷著發往山東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張心湛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福建省長請獎辦理水利出力人員勳章文

為核議福建省長李厚基請獎辦理水利出力人員陳培錕等勳章事。仰祈鈞鑒。據銜叙局呈稱。奉院交福建省長請獎辦理水利出力人員勳章一案。到局查案內各員既據咨呈。稱均係辦理水利出力。自應准予核獎。水利局長陳培錕。洋員費安瑪。二員原請晉給二等嘉禾章。陳鳴剛。毛榮成。劉學基等三員原請七等嘉禾章。與例均尚相符。擬請照准給獎。以資鼓勵。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八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浙江督軍請獎浙省辦理歐戰中立及絕交官戰事務出力人員勳章文(附單)

為遵核浙江督軍楊善德等請獎浙省辦理歐戰中立及絕交官戰事務出力人員范統鎰等勳章事。仰祈鈞鑒。據銜叙局呈稱。奉院交浙江督軍楊善德省長齊耀珊會呈請獎浙省辦理歐戰中立及絕交官戰事務出力人員范統鎰等勳章一案。業奉 大總統指令。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令核獎。照勳章條例。將范統鎰等員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所有遵核浙江督軍請獎辦理歐戰中立及絕交官戰事務出力人員勳章。緣由。是否有官理合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八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計開
隨將遵核浙江督軍楊善德等請獎辦理歐戰中立及絕交官戰事務出力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辦理歐戰時德奧事務所辦事員汪培生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七十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七十號

該員擬請照准給予六等嘉禾章

辦理戰時德奧事務所辦事員王德照 辦理戰時德奧事務所檢查員徐恩晉

以上二員擬請照准給予七等嘉禾章

辦理戰時德奧事務所辦事員傅世偉 辦理戰時德奧事務所檢查員張綱開

以上二員原請七等與例不符擬請按照委任官給勳章例改給八等嘉禾章

辦理戰時德奧事務所收發助理員馮 枚 辦理戰時德奧事務所書記官郭沈編

以上二員擬請照准給予八等嘉禾章

辦理戰時德奧事務所副主任馮德恩

該員擬請准予傳令嘉獎

大總統會核湖南南縣民國七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懇請免租

公文

為核議湖南南縣民國七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懇請准予免租賦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鈔交兼湖南省長張敬堯呈報湖南南縣民國七年分被水成災田畝請予免租賦一案於八年四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省長造具災區冊結咨送到部竊核該省南縣東北境等處被災十分之地計三千六百四十三畝二分二釐額徵正餉銀五十六兩三錢一分七釐中合洋元一百四十二元八角二分一釐六毫應國賦洋九十九元九角七分五釐一毫應緩賦洋四十二元八角四分六釐五毫分作三年帶徵又豐財兩院等處被災十分之地計二萬一千六百五十一畝六分四釐額徵出租銀一千八百八十四串八百二十三文申合洋元一千五百零七元八角五分八釐四毫本應按照緩徵數分年帶徵以符定例惟據原告並清冊內開該縣此項田租均係濱湖新淤執照由公家發給與民業因有不同與老墾租課亦復有別收緩徵完全租泐泐悉數免並無緩徵先例請予悉數免等

語自係實情擬請將此項七年分田租准予豁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湖南南縣民國七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懇請豁免租賦各緣由理合呈請核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八年八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大總統會核察哈爾區與和縣劃歸豐鎮陶林商都三縣徵糧地

為核議察哈爾區與和縣劃歸豐鎮陶林商都三縣徵糧地畝銀數懇請自民國七年起由豐陶商三縣接徵並與和縣減除徵糧以清境界而肅賦額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察哈爾財政廳廳長李杜芳呈稱案據與和縣知事王瑞霖呈稱查豐鎮縣呈報二次查出升科共地二百四十三頃一十七畝九分四釐共應徵正銀三百四十兩零四錢五分一釐二毫耗銀十七兩零二分二釐六毫當經備具冊結呈請核轉在案茲查有十一蘇木字莊地九十五畝五分係歸豐鎮縣管轄又十三蘇木生財莊地十三畝五分係歸陶林縣管轄又七台圍正莊地三十五畝官馬窩富安莊地一頃官羊或運亨莊地一頃七十畝以上三莊俱歸商都縣管轄以上三縣共分去升科地四頃一十四畝除去分歸各縣徵糧外餘實剩地二百三十九頃零三畝九分四釐均自民國七年起一律徵徵查前項各縣地畝因前在職縣墾務局押荒領照其該莊又向各縣管轄而徵糧一節屬屬未便差催自願各歸各縣以清界限而符定章除將各荒戶村莊姓名畝數分別咨送各縣查徵外理合造具冊結呈請核分別呈咨備案並將職縣呈報升科項徵數目減除等情查此案前據造送冊結判應當經轉呈在案茲據前情除分呈並令豐鎮陶林商都等縣照冊列入七年分冊冊徵費令該縣准予減除徵糧外擬合將原冊具文呈送鑒核備案等因到財政部查豐鎮陶林商都三縣由與和縣劃歸之地計豐鎮縣九十五畝五分額徵正銀一兩三錢三分七釐耗銀六分六釐九毫另租銀三錢八分二釐陶林縣十三畝五分額徵正銀一錢八分九釐耗銀九釐五毫另租銀五分四釐商都縣三頃零五畝額徵正銀四兩二錢七分耗銀二錢一分三釐五毫另租銀一兩二錢二分以上共計內與和縣劃出之地四頃一十四畝額徵正

財政部呈

八月十九日第一千一百七十一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七十號

銀五兩七錢九分六釐耗銀二錢八分九釐九毫尙餘地二百三十九頃零三畝九分四釐額徵正銀三百三十四兩六錢五分五釐二毫耗銀一十六兩七錢三分二釐七毫按冊覆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自民國七年起將興和縣劃出之額歸豐鎮陶林商都三縣接收徵收並將興和縣二次升科案內照額減除以昭核實所有核議察哈爾興和縣劃歸豐鎮陶林商都三縣徵糧地畝銀數懇請准自民國七年起由該三縣接收並將興和縣七年分二次升科案內減除徵額各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再此呈仰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八年八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呈國務總理擬定安置回國華工章程祈鈞鑒文

為擬定安置回國華工章程仰祈鈞鑒核准以便施行事竊職局前准鈞院秘書廳函開公府交 大總統發下前交通次長葉恭綽函呈考察歐美近日情形關於替過華工華僑管見文一件奉諭交院核議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鈔錄原文函請貴局遵照查核辦理見復等因業經本局辦理經過情形先行函復秘書廳查照在案嗣復准內務農商兩部先後咨回前因當經會同外交內務農商三部委員仍就該次長條陳原案細加討論擬定安置回國華工章程十二條以備將來各國遣散華工資送回國後不致失業之虞在門家既足擬與實業在地方尤可消弭隱患除分別咨復內務農商兩部外所有擬定安置回國華工章程各緣由是

否有當理合備文連同所擬章程呈請鈞核俯予批准以便轉行各該管官署查照辦理謹呈

附呈清摺一扣 僑工事務局局長張佩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章程見日本報局令欄內

咨

大總統查復財政部文(統字第一〇四五號)

為查復事准貴部咨開上年十二月間據晉北糧運局轉報包頭運銷局呈稱據隆興長卡電稱游裕祥山河西支局領二等白鹽牌照並無報稅在八板水道假冒騙局名義設立支局售賣私鹽通貼布告惡罰良民甚多業經派人會同北區警佐將偽局長解光前並巡勇等六名拿獲等情當即電飭該卡將該犯人等備文送縣並經轉函五原縣憲法懲辦茲復開此案業經迭次開庭審理訊據解光前對洪捷孫貞祥等販運私鹽無可諱飾惟許財一節訊無確供已按照私鹽治罪法第二條第一項各判處五年有期徒刑四個月業於本月十三日發監執行至局役侯游亮樊清子馬榮貴等三名訊無幫助解光前等詐財行為已分別取保開釋除私鹽兩石已交隆興長卡處置外所有該犯馬三匹應按律沒收作為司法收入等因呈請核示等情轉呈到部當以此案沒收私物與普通私物不同令飭援照民國六年十二月間本部呈准私鹽沒收變價辦法辦理毋庸作為司法收入轉行遵照在案茲據復稱此案業經飭報該局卡轉准五原縣公署審閱此案准經呈奉審判處指令內開司法官署或乘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理私鹽案件依私鹽治罪法第九條沒收之鹽及供犯罪所用之物除關於私鹽之處置別有規定外其餘各物即應依法辦理惟此案沒收之馬匹既起有爭議當經電奉大理院文電內開沒收私鹽其餘各物應按照三年四月司法部沒收物處分規則辦理等因咨財政部呈准辦法係對於沒收私鹽之特別規定而於其餘各物並未叙及詳釋院電意義是私鹽應按照財政部呈准辦法處沒收之馬匹應按照司法部沒收物處分規則辦理作為司法收入等因咨請查照辦理各等因呈轉前來查民國六年十二月本部呈准聲明私鹽沒收變價辦法案內對於沒收私物之變價漏未叙及故此山西高審廳奉貴院文電將此案沒收之馬匹作為司法收入於法理甚屬相符惟查善後借款合同係以全國鹽務收入作抵私鹽私物變價充公之款係鹽務收入之一種向來各省緝私營鹽均應及連帶所獲之物品均由稽核人員會同鹽務官署遵照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敕令公布緝私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分別變價除提充實外歸入鹽務項下報解充公歷經辦理有案是私鹽案內所獲物品與普通案件所沒收之物品變價法本不同同民國六年十二月本部呈准私鹽沒收變價辦法一案司法部允將私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七十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月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七十號

鹽變價之款移作鹽務收入係為事實上困難起見今若將私物變價之款仍歸司法收入既與善後借款合同不符恐生窒礙相應咨請貴院查照私鹽沒收變價特別之規定再予聲明解釋通行各審判機關遵照至如公證並希見覆等因到院查本年四月十二日本院覆發道都統署審判廳文電稱云沒收私鹽及其餘各物應分別按照六年十二月十日公報登財政部呈准辦法並三年四月再法部沒收物處分規則辦理者原以貴部呈准辦法及司法部沒收物處分規則分別規定其明時再事解釋故僅指示應適用之法令而並未准前因貴部以私鹽案內連帶所獲之沒收物品應改歸鹽務收入此節既為前項呈准辦法內所未叙似非僅由解釋所能補充應否照改之處仍請貴部咨商司法部辦理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七日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咨

外交部
各省長官
稅務處
北京

鈔錄安置回國華工章程請轉飭遵照文

為咨行事案奉：大總統發下前交通次長張恭綽函呈考察歐美近日情形關於待遇華工華僑管見文一件當經本局將原文內安置回國華工一節詳加討論擬具章程十二條呈請國務總理核示茲奉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相應鈔錄章程咨請貴部查照希即轉飭各該管處一體遵照此咨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局長張

附送章程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九日

(章程見本日本報附令欄內)

總批 示

內務部批第三五六號

原具呈人湖南瀏陽縣民謝下訓氏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因案沒收處分違法惡習省令飭發還由
呈悉據稱本案已在本省各上級官署呈訴應即靜候核辦毋庸由部咨查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五日

總署內務總長朱啟鈞

內務部批第三五七號

原具呈人江蘇常熟縣民人黃鴻壽等
呈一件為前控仰任知事張鏡寰貪贖侵款一案奉批已由現任承查員令將交現近兩日仍
無聲息續懇核辦由

呈悉候再咨行江蘇省長轉飭進行清交呈報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五日

總署內務總長朱啟鈞

內務部批第三七四號

原具呈人林傳甲

政府公報 批示

八月十九日第一二二七號

政府公報

批示

八月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七十號

呈一件呈送大中華京師地理志請註冊給照由

呈送大中華京師地理志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一條暨第四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除公布外合行批示執照并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四日
簽署內務總長朱啟鈐

電

開封趙倜來電 八月十六日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鈞鑒參陸部鑒據我軍常翼長德登文電稱前探有巨匪雲龍蔡得功孫四趙全等領死黨在李氏喬莊一帶肆行搶掠當於庚日督飭游擊支隊哨長孫克昌等往剿奈匪情狡悍一聞我軍進剿即相率奔逃青日率隊向梁樓等處搜緝行近該莊匪悍伏在高梁地內設卡多處向我施槍勢甚猛烈哨長孫克昌揮兵作戰常感風枝孫世禮等左右環攻打圍賊卡數處斃匪數名匪勢不支遂乘隙密處拚命紛竄查驗賊血跡迷漫傷匪尤夥是役計得難槍三桿賊械多件救出被擄王張氏高才等數名口此因天晚收隊蒸日在趙莊楊集各處盡力搜索未與匪遇旋據探報該匪竄關陽夏交界之趙樓一帶真日黎明拔隊取道九里地向前進攻查趙樓地方前接森林後毗河灘形勢險要悍匪得地勢本不易攻我軍哨長孫克昌田奎文等由下午三鐘開始攻擊該匪負隅抵抗甚力常風賊孫世禮等甘冒鋒首先闖入匪穴迎頭痛擊先鋒隊王海堂戴得興等蜂擁猛攻彈如雨落該匪且戰且竄迫至數里生擒大桿首雲龍趙全趙卓信等三名獲獲雙利及雜槍三桿賊械頗多並救出難民十二人一面飭隊在附近各寨認真巡搜一面派探偵查續則查雲龍等率領悍黨在蘇豫等省燒殺淫掠已廿餘年今幸一鼓就擒地方藉以安謐惟炎天酷熱血戰交鋒在事官兵洵屬異常奮勇擬請轉報中央獎勵除獲匪訊明法辦在事兵士由德盛函給津貼難民資遣仍督飭進剿外合將馬隊在夏屬梁樓暨陽夏交界之趙樓等處剿匪獲勝情形具電馳報伏乞鑒核轉報示遵等情謹據電陳伏乞鑒示趙倜叩劇印

政府公報 公電

八月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七十號

更正

本月十六日本報公電欄內登載浙江齊省長暨電內第一行籍淮京籍字下落一籍字又第六行必有中甫再生之應係必有中甫再生之痛合亟更正

政府公報 附錄統計局編計月刊 財政類八月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七十號

| 建 議 | 西 江 | | 計 | 徽 安 | | 計 | 蘇 江 | |
|-----|-------------|-------------|---|-------------|-------------|---|-------------|-------------|
| | 五年上 | 四年下 | | 五年上 | 四年下 | | 五年上 | 四年下 |
| 計 | 八, 五二〇, 〇〇〇 | 八, 五二〇, 〇〇〇 | 〇 | 八, 五二〇, 〇〇〇 | 八, 五二〇, 〇〇〇 | 〇 | 八, 五二〇, 〇〇〇 | 八, 五二〇, 〇〇〇 |
| 五年上 | 八, 五二〇, 〇〇〇 | 八, 五二〇, 〇〇〇 | 〇 | 八, 五二〇, 〇〇〇 | 八, 五二〇, 〇〇〇 | 〇 | 八, 五二〇, 〇〇〇 | 八, 五二〇, 〇〇〇 |
| 四年下 | 八, 五二〇, 〇〇〇 | 八, 五二〇, 〇〇〇 | 〇 | 八, 五二〇, 〇〇〇 | 八, 五二〇, 〇〇〇 | 〇 | 八, 五二〇, 〇〇〇 | 八, 五二〇, 〇〇〇 |
| 計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五年上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四年下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計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五年上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四年下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計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五年上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四年下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計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五年上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四年下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計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五年上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四年下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計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五年上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四年下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政府公報

附錄 統計局所編計月刊

財政總八月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七十號

| 浙 | | 江 | | 湖 | | 北 | | 湖 | | 南 | | 廣 | | 西 | |
|-------------------|-------------------|-------------------|-------------------|-------------------|-------------------|-------------------|-------------------|-------------------|-------------------|-------------------|-------------------|-------------------|-------------------|-------------------|-------------------|
| 計 | 半年上 | 計 | 半年上 | 計 | 半年上 | 計 | 半年上 | 計 | 半年上 | 計 | 半年上 | 計 | 半年上 | 計 | 半年上 |
| 一、六八七、五八六、二五〇、四八八 | 一、六八七、五八六、二五〇、四八八 | 一、六八七、五八六、二五〇、四八八 | 一、六八七、五八六、二五〇、四八八 | 一、六八七、五八六、二五〇、四八八 | 一、六八七、五八六、二五〇、四八八 | 一、六八七、五八六、二五〇、四八八 | 一、六八七、五八六、二五〇、四八八 | 一、六八七、五八六、二五〇、四八八 | 一、六八七、五八六、二五〇、四八八 | 一、六八七、五八六、二五〇、四八八 | 一、六八七、五八六、二五〇、四八八 | 一、六八七、五八六、二五〇、四八八 | 一、六八七、五八六、二五〇、四八八 | 一、六八七、五八六、二五〇、四八八 | 一、六八七、五八六、二五〇、四八八 |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第一千二百七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來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等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陸軍部請

改獎王峻閣勳章文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核議直隸
財政總長謝心池呈

省東明濮陽二縣被匪焚劫各村請將

未完民國七年錢糧一律豁免文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核議湖南
財政總長謝心池呈

沅江縣民國七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懇

請分別蠲緩錢糧文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核擬

河南省長請將羅山縣辦理防疫出力
人員分別獎叙文(附單)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為吉

林全省警務處科長技正各職請准以

吳澄之等派充文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准湖

北省長何佩瑤咨請派王文彬充漢口

警察廳勤務督察長文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為福

建警務處視察長技正各職請准以劉

震亞等派署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正白

旗滿洲都統咨請將印務參領塔清阿

開去公中佐領兼職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

遵核新疆省長呈回部扎薩克親王葉

明和卓預保長子沙以提擬請照准文

江蘇省長齊耀琳呈 大總統為分

發任川縣知事暨薦任職到省一年

期滿照章甄別文(附單)

目錄

公電

吉林鮑貴卿來電 八月十七日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第三期會
第十八號

交通部通告

附錄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九日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任命羅寶祥為陸軍第二十八師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譚延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秘魯營為陸軍步兵中校杜錫珩賀顯光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史錫
三加陸軍職兵中校銜楊春林吳德芳侯引龍授為陸軍步兵中校吳承瑞安
金齡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周振聲授為陸軍二等軍需正袁昇授為陸軍三等軍需正馮潤發
授為陸軍二等軍醫正周振聲授為陸軍三等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譚延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參謀總長張敬芝呈請任命宋文耀著山東督軍公署少校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張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安茂寅陶家駒唐柯三均帶給二等嘉禾章喻秉國任陸軍少將均帶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張心湛

大總統令

裴雨美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張心湛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二十日第一二二七十一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二十日第一二二七七十一號

大總統令

李炳騰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陳雲龍周立廷尹同愈均晉給三等文虎章袁克喧董棟輝呂玉貴杜長榮潘守蒸王仁沛李彥昌顏景宗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張亮羅瑞餘郭世綰許繩祖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九日

大總統令
柯德仁德福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張心湛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張心湛

大總統令

步齡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張心湛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十六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國務總理張心湛呈准江西省長戚揚咨呈前署南城縣知事趙峻短公款延不請繳請
付懲戒等語趙峻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二十日第一二二七十一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二十日第一二二七七號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內務總長 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財政總長龔獎辦理民國八年度預算案在事出力人員李炳燾等勳章由
呈悉李炳燾已有令明發姚東彥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十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教育部請獎甘肅省辦理學務著有成績之縣知事孫耀章等勳章由
呈悉余鼎銘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十一號

國務總理張心湛

呈核教育部請獎京外各校職教員及熱區辦學出方中外人民張南英等勳章由
呈悉張南英張亮等已有令明發李潤霖陳器著傳命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張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十二號

令簽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核山東省長請獎防匪出力人員實職勳章由
呈悉安茂寅等已有令明發王錫杰均准以簡任職陞用謹特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照
嘉禮紀立生沙登均改給五等嘉承章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張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政府公報

八月二十日第一千二百七十一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二十日第一千二百七十一號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十三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核吉林濛江縣警察分所長柴得山張仰山二員因公殞命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湖北督軍呈鄂境軍興以來水陸軍警合力防守武漢在事各員請予分別獎叙由
呈悉陳雲帥南元超穆德馨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十五號

呈江蘇沐陽縣紳程霖等造替著有成績擬請分別給獎由
呈悉程霖等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梁心蒞
陸軍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十六號

令江西督軍陳光遠

呈敬舉軍專人材李竟容等懇加優權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梁心蒞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十七號

令鄂湖北省長何佩芬

政府公報

八月二十日第一千二百七十一號

國務院令

八月二十日第一二二七十一號

呈分發及調用各知事孔繼儒等暨薦任職至履歷等件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由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袁世凱
內務總長 朱啟鈐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十八號

令兼署湖南省長張敬堯

呈湖南岳陽縣民國七年分檢被兵災地方因賑懇請分別蠲免由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袁世凱
財政總長 朱啟鈐
內務總長 朱啟鈐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十號
王維楨調歸通商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八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外交部令第一百十一號
李方綱部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八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外交部令第一百十二號
林潤劍業由本都呈請免職駐薩摩島領事一缺派李方綱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八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外交部令第一百十三號
林鼎開缺回國駐薩摩島領事館隨習領事一缺派潘承恩署理此令

政府公報

八月二十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一號

國務院 命令

八月二十日 第一二五七二號

部規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八日

外交次長代理國務陳茲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陸軍部請改獎王峻開勳章文

為核議陸軍總長請改獎王峻開勳章恭呈仰祈鑒核事據陸軍部咨開案據前本部科員王峻開呈稱竊科員於民國七年供職學司是年年終勞績案內科員以非才蒙保獎給五等文虎章在民國二年十月科員供職拱衛軍時曾補授步兵中校三年四月在拱衛軍勞績案內曾獎四等文虎章各在案迄今已逾五載此次保獎五等似無所用伏乞俯賜轉請改獎四等或按獨立營之例按六年積資進請請賞加步兵上校銜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等情前來查該員王峻開係曾得四等文虎章未便再行晉級擬請改給嘉禾章相應咨行查照辦理等因到局查該員王峻開既因曾得四等文虎章未便再行晉級所請改給嘉禾章之處自應照准擬請援案給予五等嘉禾章以資鼓勵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進行謹呈八年八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陸軍部內務司長朱深呈
財政部內務司長朱深呈

大總統核議直隸省東明濮陽二縣被匪焚劫各村請將未完民

國七年錢糧一律豁免文

為核議直隸省東明濮陽二縣被匪焚劫各村懇請將未完民國七年錢糧一律豁免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承准國務院交鈔署直隸省長曹錕呈報直隸東明濮陽二縣被匪焚劫請將七年未完錢糧一律豁免一案於本年五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省長備具冊結咨送到部本部等復查該省東明濮陽二縣曹堂等村被匪焚殺擄劫廬舍為墟已據查勘明確受災慘重情實可憫應請准將未完民國七年地糧銀一百六十兩零二錢六分一釐折合銀元三百六十八元六角隨徵田賦附稅銀三十六元八角六分一律豁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直隸省東明濮陽二縣被匪焚劫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二十日第一千二百七十一號

八月二十日第一千二百七十一號

公文

各府縣請將未完民國七年錢糧一律豁免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八年八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

大總統會核湖南沅江縣民國七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懇請分別

豁免錢糧

為核議湖南沅江縣民國七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懇請准予分別豁免錢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奉准國務院鈔交兼署湖南省長張敬堯呈湖南沅江縣七年分被災田畝請予分別豁免一案於本年四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省長備具災圖冊結咨送內務部核議省沅江縣屬大成塔等處被災十分之地計六百一十九頃四十七畝六分額徵正餉銀三百八十四兩四錢八分三釐二毫九絲八忽申合省平賦銀六百一十五兩一錢七分三釐二毫七絲六忽應豁免賦銀四百三十四兩零六錢二分一釐二毫九絲三忽緩徵賦銀一百八十四兩五錢五分一釐九毫八絲三忽分作三年帶徵又世豐院等處被災七分之地計一百一十二頃一十七畝五分額徵正餉銀六十四兩零七分五釐四毫八絲申合省平賦銀一百零二兩五錢二分零七毫六絲八忽應豁免賦銀二十兩零五錢零四釐一毫五絲三忽六微緩徵賦銀八十二兩零一分六釐六毫一絲四忽四微分作二年帶徵以上共計被災地七百三十一頃六十五畝一分額徵正餉銀四百四十八兩五錢五分八釐七毫八絲申合省平賦銀七百一十七兩六錢九分四釐應豁免賦銀四百五十一兩一錢二分五釐四毫五絲緩徵賦銀二百六十六兩五錢六分八釐五毫五絲該省長所擬蠲緩成數暨帶徵年限均係按照條例辦理擬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豁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湖南沅江縣民國七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懇請准予分別豁免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八年八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大總統核擬河南省長請將羅山縣辦理防疫出力人員分別獎叙文(附單)

大總統核擬河南省長請將羅山縣辦理防疫出力人員分

為核擬請獎辦理河南羅山縣防疫出力人員實職勳章仰祈鑒核事竊本部於本年三月初間接據河南羅山縣西醫費德等電稱該縣發現霍亂疫症人民被斃死亡者日甚一日等語當經本部迅電河南省長轉飭該管地方官查照防疫方法趕速妥籌防範並由部選派醫員馳赴該縣會同認真辦理旋准該省省長先後電報該縣疫氣撲滅鄰境均未被染所有在事員醫藥奔走疫地備區危難不無微勞足錄擬請按案擇尤請獎實職勳章以資鼓勵等因到部查河南羅山縣與信陽接壤地當衝繁此次發生疫癘幸蒙防備未致蔓延各該地方官暨防疫員醫藥周辛勳卓著茲經本部分別復核擬請准予給獎俾資激勵除應給部頒各員由部另案辦理外理合繕請獎實職勳章人員開列清單具文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八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計開 謹將核擬河南省長請獎羅山等縣辦理防疫出力人員實職勳章開具清單恭呈鑒核

六等嘉禾章羅山縣知事廖調陽

以上一員原擬五等嘉禾章擬請加擬給獎

防疫醫員王觀海 調豫補用縣知事辦事員胡蔭培

以上二員原擬五等嘉禾章擬請獎給六等嘉禾章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昂 大總統為吉林全省警務處科長技正各職請准以吳澄之等派充文

為吉林全省警務處科長技正各職請准分別派員充任恭呈仰祈鑒核事查本部呈准各省區警務處組織章程第五條內載秘書科長視察長技正依現行警察官制勸務督察長之例由處長按照程序呈由該管最高長官咨請內務總長派充其有因必要情形由處長遴派省會警察廳職員分別兼任者亦同各等語業將前項組織章程通行通辦在案茲准吉林省長郭宗熙咨請將委充科長吳澄之技正照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二十日第一千二百七十一號

海軍二員分別應請充任等情檢同歷歷咨請核辦到部本部查吳澄之順海二員於七年七月由部咨准自行充扣至本年七月一年期滿既准該省長咨稱平日辦事得力成績卓有可觀請予轉呈派充前來理合呈請准派吳澄之充吉林全省警務處科長顧海斌充吉林全省警務處技正以專責成是否有當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八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准湖北省長何佩瑛咨請派王文彬充漢口警察廳

勤務督察長文

為署漢口警察廳勤務督察長王文彬一年期滿請予派充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湖北省長何佩瑛咨稱據警務處處長掛振魁呈稱署漢口警察廳勤務督察長王文彬於七年七月十三日奉 令准予派署預計一年期滿該員服務勤勞請予派充等因到部查該署勤務督察長王文彬既准該省長咨稱一年期滿服務勤勞擬請准予派充為漢口警察廳勤務督察長以資任使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八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為福建警務處視察長技正各職請准以劉震亞等

派署文(附單)

為福建警務處視察長技正各職請准分別派員兼署恭呈仰祈鑒核事案查本部呈准各省區警務處組織章程第五條內載秘書科長視察長技正依現行警察官制勤務督察長之例由處長按照程序呈由該管最高長官咨請內務總長應充其有因必要情形由處長遴派省會警察廳職員分別兼任者亦同各等語業經通行遵辦在案查福建警務處省長李厚基咨據警務處呈稱委派警務處視察長劉震亞技正蘇景洵等自上年六月咨准兼任以來成績洵屬優良現屆一年期滿請予轉呈派充檢同各該員履歷咨部核辦前來本部覆查無異擬請准予分別派署以重職務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八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請將福建警務處應行派署視察長技正各員名籍單呈請鑒核

計開

劉震亞

以上一員擬請令准兼署福建警務處視察長

蘇景洵

以上一員擬請令准兼署福建警務處技正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中佐領兼職文

大總統准正白旗滿洲都統咨請將印務參領塔清阿開去公

為請開去公中佐領員缺事案准正白旗滿洲都統貢桑諾爾布咨稱據本旗印務參領兼公中佐領塔清阿呈稱印務參領有辦理通旗事務之責職任繁重又兼公中佐領辦理官兵俸餉等事亦關重要實難兼顧恐致貽誤公事惟有據實聲明呈請咨部開去公中佐領兼差俾得專心辦理印務參領事務等因呈遞前來查印務參領兼公中佐領塔清阿因印務參領事務繁重呈請開去公中佐領兼差委係實情理合咨請陸軍部轉呈

大總統鑒核批准等因到部本部覆核無異理合題呈八年八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遵核新疆省長呈回部扎薩克親王葉明和卓

預保長子沙以提擬請照准文

為遵核新疆省長呈回部扎薩克親王請預保長子應請照准仰祈鈞鑒事本年七月三十一日准國務院交新疆省長楊增新呈據預保回部親王葉明和卓之長子沙以提請投公品級頭等台吉一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蒙藏院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省長咨送履歷宗圖印甘各結到院本院查核均與舊例相符應請准將該親王葉明和卓之長子沙以提預保以備將來承襲並照例給以公銜頭等台吉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八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二十二日一千九百二十一年

江蘇省長齊耀琳呈 大總統為分發任用縣知事暨薦任職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

別文(附單)

為分發任用縣知事暨薦任職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出具考語繕單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內開凡分發任用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照章補用又銓叙局通行分發各省任用之薦任職人員應一律比照縣知事甄別章程甄別以昭慎重各等語歷經遵辦在案茲查有分發江蘇任用縣知事孫煥祿等十三員又薦任職杜祖培一員均已到省一年期滿經加詳詳加考核或優於學識或富於經驗或通達治體或熟諳法律均堪照章任用除將各該員履歷分咨內務部銓叙局查照外理合繕具陳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八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計開

- 分發江蘇任用縣知事十三員
- 孫煥祿六年八月二十日到省 朱 復六年九月一日到省 黃尙華六年九月五日到省 朱 審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到省 王 舜六年十月十二日到省 陳良瑞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到省 高蔭臣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到省 雷柏青(原分四川五年三月十七日到省)五年十二月改分江蘇 馬星衡(原分奉天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到省)七年四月改分江蘇 王有鑑(原分廣東四年九月一日到省)七年六月改分江蘇 吳權椿(原分湖南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到省)八年五月改分江蘇 何 鑑(原分奉天四年十一月一日到省)七年十一月改分江蘇 孫 蓉(原分安徽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到省)七年十二月改分江蘇
- 分發江蘇任用薦任職一員
- 杜祖培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到省

咨

| 東 | | 光 | | | | | | | | | | 石 | | | | | | |
|----------|----------------|------------|----------------------|-----------|------------|-----|-----|-----|-----|----|-----|------|------------|---------|------|-----|---------------|-------|
| 道 | 縣 | 字 | 廟 | 廟 | 廟 | 廟 | 廟 | 廟 | 廟 | 廟 | 廟 | 廟 | 廟 | | | | | |
| 元 | 漢 | 明 | 漢 | 明 | 清 | 清 | 清 | 清 | 清 | 清 | 清 | 清 | 清 | | | | | |
| 大峰寺石刻 | 古胡都亭 | 習太后故居 | 三賢堂 | 劉整堂 | 劉德像 | 望海臺 | 清風臺 | 得勝樓 | 月白樓 | 釣臺 | 清節廟 | 李將軍祠 | 韓御史祠 | 忠烈祠 | 孤竹三原 | 公孫堂 | 贈中樞大夫中書省參知政事張 | 縣西宛家莊 |
| 縣西車村 | 縣城安城故里 | 縣南十二里 | 縣南 | 縣南十二里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縣南 |
| 志原元末老僧題銘 | 舊志作胡縣在縣南東南高二丈餘 | 祀濟寧鄉已宋劉整堂額 | 志稱寺本梁中建有額高長二丈五尺闊一丈五尺 | 一統志傳爲漢武帝築 | 以下均明御史韓應康建 | | | | | | 祀李廣 | 祀韓應庚 | 祀唐之精雅勝焉然已延 | 相傳爲公孫理墓 | | | | |

公報

八月二十五日第一一五二一號

| 金 | | | | | 石 | | | | |
|---------|---------------|---------|-----------|--------|-----------|--------|-------------|------------|--|
| 宋 | 唐 | 唐 | 明 | 明 | 明 | 明 | 明 | 明 | 明 |
| 得照墓石何題字 | 殘石刻 | 二殘碑 | 御史加例墓 | 御史王和墓 | 工部尚書才克墓 | 忠烈祠 | 崇報祠 | 三忠祠 | 高在亭 |
| | | 城南八里清寧寺 | 城南門外三里王家園 | 城東三里河濱 | 城東三里河濱 | 城東三里河北 | 三屯營新鼓樓東 | 縣河北景忠山上 | 三屯城東北隅 |
| 嘉祐三年九月 | 志為陽文刻三月初一日造六字 | 鎮武都寶 | 和記鄉賢 | 寬政鄉賢 | 配陣亡副總兵將承勳 | 配總兵戚繼光 | 配諸葛武侯岳武穆文信國 | 明成祖光建始胡文徵軍 | 至順中馬鳳常撰正書 |
| | | | | | | | | | 大定十一年九月志稱編者三丈幅樓八面凡七姓皆明刻繪經圖記以從三面竹刻當日官撰及邑人姓名 |

政府公報 第一卷 第一頁

吉林鮑貴卿來電

八月十七日

國務院邊防處鈞鑒外交部內務部參謀本部陸軍部財政部交通部盛京張巡閱使齊齊喀爾王護軍使
頃奉電令著改派鮑貴卿督辦東省鐵路公司事宜發護路軍總司令等因遵於本月十六日接印任事除呈
報暨分咨外謹先電陳鮑貴卿執印

政府公報 公電

八月二十日第一千二百五十一號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第十八號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一時開議

- (一)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七條第二十二條案(大總統提出)初讀(一時至二時)
- (二)區所職員官等官俸法案(大總統提出)初讀(二時一分至二時二十分)
- (三)文官高等考試法案(大總統提出)初讀(二時二十一分至二時四十分)
- (四)文官普通考試法案(大總統提出)初讀(二時四十一分至三時)
- (五)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法案(大總統提出)初讀(三時一分至三時二十分)
- (六)僑務局官制案(大總統提出)初讀(三時二十一分至三時四十分)
- (七)遞補議員楊壽枏元鎮劉頌張孝慈證書審查報告(三時四十一分至三時五十分)
- (八)取消七月十二日紀念日案(衆議院提出)三時五十一分至四時
- (九)請咨政府仍將崇明縣區劃歸兩淮並免包課以便民食而正稅源建議案(議員吳宗敏提出)延前會(四時一分至四時二十分)
- (十)尊孔法案(議員陳煥章提出)二讀(延前會)(四時二十一分至四時四十分)
- (十一)擬請政府按照定章劃一京師稅則華洋一律徵收並豁免單費及各種小費剔除中飽以蘇商困而過亂源決議案(議員楊以儉等提出)四時四十一分至四時五十分
- (十二)順直省議會請修新赤鐵路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四時五十一分至五時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上海太平洋水鏡電報公司電稱中國與北美洲各處往來電報如按尋常電費繳費三倍者該公司即從前傳遞之儀此項電報每人每日祇准發寄一次字數不得過十字此係暫行辦法得隨時停止施

交通部通告

八月二十日第一千二百七十一號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六日

行各等因除飭知各局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六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接准歐美各國電報公司電稱歐戰後各國電報上之檢査多已停止施行且各該公司亦將已停檢査之國名開列送列部除飭知各局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六日

停止電報檢査之各國

英國所屬各處 美國 菲律賓 荷屬羣島 巴西 波里維亞 西班牙 比國 挪威 丹麥 澳洲 荷蘭 冰洲 暹羅 波斯 南美(阿根廷秘魯不在內) 瑞典 魯森堡 瑞士 智利 澳門 葡萄牙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七月分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亟刊登公報以便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六日

計開

| 船名 | 噸數 | 航線 | 總號 | 地方 | 船價 | 註冊號數 | 給照日期 |
|--------|-------------|------------------------|----|----|-------|-------|------|
| 鴻安商船公司 | 長安 一千六百六十噸 | 上海至長沙 | 上海 | 輪船 | 十五萬元 | 二四〇四號 | 七月四日 |
| 同上 | 德興 一千六百四十一噸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二四〇五號 | 同上 |
| 廣生 | 快利 二十四噸 | 長沙至衡州 | 同上 | 同上 | 四千元 | 二四〇六號 | 同上 |
| 厚德輪船局 | 五順 十四噸九八 | 漢口至廣州 | 同上 | 同上 | 六千元 | 二四〇七號 | 七月五日 |
| 錢福香 | 新源 七千噸 | 吉林至同江又至齊齊哈爾 又與龍崗至伯力 | 同上 | 同上 | 二十七萬元 | 二四〇八號 | 七月十日 |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二十日第一千二百七十一號

| | | | | | | | |
|--------|------|----------|--------|-----------|---------|--------|-----|
| 同 上 | 立 原 | 二百八十五噸 | 同 上 | 同 上 | 購價三萬九千元 | 二四一四號 | 同 上 |
| 政記公司 | 政記公司 | 一千二百噸客客二 | 山標台至天津 | 購價日幣五十二萬元 | 二四一〇號 | 七月七日 | |
| 見維船記船局 | 長利 | 六噸七四 | 海口大連 | 購價二千四百元 | 二四一一號 | 七月十日 | |
| 豐利香 | 通原 | 一百零七噸五 | 高城上海 | 購價一萬五千元 | 二四一二號 | 七月十一日 | |
| 皮通航業公司 | 上海 | 一千零六十三噸 | 新加坡西貢 | 購價六萬元 | 二四一三號 | 七月九日 | |
| 同 上 | 杭州 | 四百零二噸 | 九江至南昌 | 購價七千五百元 | 二四一四號 | 同 上 | |
| 同 上 | 廣州 | 三百六十四噸 | 吉林至同江 | 購價十二萬四千元 | 二四一五號 | 同 上 | |
| 同 上 | 海城 | 一千三百零七噸 | 又與同江 | 購價六萬七千元 | 二四一六號 | 同 上 | |
| 同 上 | 陽湖 | 三百五十七噸 | 又與同江 | 購價八千兩 | 二四一七號 | 同 上 | |
| 同 上 | 名山 | 一百三十一噸 | 長沙至九都 | 購價五千二百兩 | 二四一八號 | 七月十一日 | |
| 同 上 | 通泰 | 二十九噸 | 上海至杭州 | 購價八萬兩 | 二四一九號 | 七月十五日 | |
| 泰興商號 | 利運 | 三百十四噸三十分 | 蘇州至湖州 | 購價五百元 | 二四二〇號 | 七月十五日 | |
| 泰昌小粉公司 | 豐順 | 三十七噸六 | 又與同江 | 購價五百元 | 二四二一號 | 七月十五日 | |
| 振興公司 | 龍江 | 二百二十噸 | 又與同江 | 購價五百元 | 二四二二號 | 七月十五日 | |
| 廣記船局 | 德益 | 十五噸八十七 | 又與同江 | 購價三千兩 | 二四二三號 | 七月十五日 | |
| 通源內河船局 | 順安 | 一噸二十六 | 又與同江 | 購價三千兩 | 二四二四號 | 七月十六日 | |
| 江洲 | 豐安 | 七噸八十八 | 又與同江 | 購價三千兩 | 二四二五號 | 七月二十一日 | |

政府公報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二十日第一千二百七十一號

| | | | | | | |
|--------|----|----------|---------|---------|-------|--------|
| 有利行 | 興利 | 二十六噸十一 | 漢口至安中 | 贖價三千六百兩 | 二四二七號 | 同上 |
| 晉康小輪局 | 江吉 | 十四噸 | 九江至吉安樂平 | 贖價四千兩 | 二四二八號 | 七月二十二日 |
| 福源號 | 恒安 | 四噸 | 長沙至衡州 | 贖價四千兩 | 二四二九號 | 七月二十四日 |
| 富源記 | 富源 | 二十四噸四五 | 長沙至常德 | 贖價七千兩 | 二四三〇號 | 同上 |
| 泉安輪船公司 | 地康 | 一百四十八噸五十 | 上海至廈門 | 贖價四萬六千元 | 二四三一號 | 同上 |

政府公報

附錄統計局統計月報

財政部八月二十日第一千二百七十一號

| 河 | 州 | | 計 | 南 | 西 | 廣 |
|-----|---------------|---------------|---------------|---------------|---------------|---------------|
| | 五年上 | 五年下 | | | | |
| 計 | | | | | | |
| 五年上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五年下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計 | | | | | | |
| 五年上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五年下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計 | | | | | | |
| 五年上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五年下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計 | | | | | | |
| 五年上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五年下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第一千二百七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一定購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一定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政 府 公 報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湖

南寧鄉縣知事余聯輝疏脫解犯交付

懲戒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河

南嵩縣知事賈毓鸞兩次疏脫監犯交

付懲戒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為

直隸天津警察廳警正蔣鶴林積勞病

故擬請照例給卹文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會核湖

南岳陽縣民國七年分被水成災田

畝懇請分別請緩錢糧文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會核民國

七年新疆省伽師縣屬玉代里克等莊

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請緩糧銀文

文官考試事務處咨國務院秘書廳請將

應屬現任薦任以上出結各員官職姓

名籍貫及署名銜章式樣開單送處

並轉行所轄各機關一體依限開送文

文官考試事務處咨國務院秘書廳請將

所轄及附屬各機關職員中遴選文官

高等考試場勝獎校評議人員開單

彙送到處以憑辦理文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第二十八號)

附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陶孝華金在業若分發直隸汪洋孫壽恆著分發江蘇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內務總長 朱深

大總統令

王裕經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政府公報
八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二百七十二號

政府公報 會字

五月二十一日

王普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請任命潘德蘭為直隸黃河河務局北岸分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內務總長 朱深

大總統令

朱錫泉暫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十九號

國務總理張新霖

令國務總理張心湛

呈核陝西省長呈覆擬職道尹至宗新開辦鴉片禁銷事宜並請頒發分一
著有異常勞績再行辦理擬請賞卹等因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張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一號

令國務總理張心湛

呈請准將國務院存記陶孝華等認任職任用賞給等分別發給
呈悉陶孝華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張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政府公報

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院令

八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二百七十一號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二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河南鎮平縣耆紳魏崇德江蘇宜興縣故孝子徐致英灌雲縣故孝子吳文蔚等行誼可風懇請特褒由

呈悉均准頒給孝先百行匾額並加給褒辭以資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內務總長 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三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遵例彙案懇請褒揚繕單呈鑒由
呈悉曹壽培等均准如擬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內務總長 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四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援案釐正重復縣名擬將甘肅省金縣改名金城縣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五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核呼倫貝爾副都統請將因公殞命烏勒錫木綸獎給世襲雲騎尉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六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一百七十二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二十一日第一二五七十二號

令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毅
呈請添設科布多佐理專員公署秘書主事員缺由
呈准其暫行添設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張心澂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湖南寧鄉縣知事余聯輝疏脫解犯交付懲戒一

案新咨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湖南寧鄉縣知事余聯輝疏脫解犯應受減俸處分具呈仰祈鈞鑒事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稱
准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龔心湛呈准兼署湖南省長張敬堯咨呈寧鄉縣知事余聯輝疏
脫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余聯輝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附鈔原呈到會經本會依
法審查議決認為余聯輝應受減俸三個月十分之一處分理合將該案議決書咨呈鈞院咨行內務司法兩
部轉行湖南省長查照執行等因前來理合據情轉呈鈞鑒訓令施行謹呈八年八月十六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第八百五十一號

被付懲戒人 余聯輝湖南寧鄉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解犯一案經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 三個月十分之一

事實

本年六月二十七日准國務院鈔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龔心湛呈准兼署湖南省長張敬堯咨呈
寧鄉縣知事余聯輝疏脫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余聯輝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
鈔錄原呈到會查原呈內據兼署湖南省長張敬堯咨呈稱據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淮琛呈稱民國八年五
月二十八日據寧鄉縣知事余聯輝呈稱本年五月十九日准長沙縣知事公署咨開奉湖南高等檢察廳函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二百七十二號

政府公報

突人犯胡梅卿等四名到縣飭即解赴常德地方檢察廳投收等因奉此除飭兵押解外相應咨請查收轉遞
 前進請給予印照回籍實為公便等因並准解送人犯胡梅卿蔣福興舒吉堂祝怡廷等四名案卷三宗原判
 一件公文一角到署准此知事當即檢同案卷等件飭派隊兵夏順卿等八名將該犯四名解赴益陽縣去後
 旋據該隊兵等回報稱昨日兵等奉解人犯四名前赴益陽縣行至中途有蔣福興一犯因解兵王少凡忽
 感癱症乘機打跌解兵王夏順卿脫身逃遁追捕無獲等情據此知事隨即將該解兵等提訊據解兵王夏順卿
 少凡等供稱兵等奉令過解人犯胡梅卿舒吉堂蔣福興祝怡廷等四名赴益陽縣道即押送前赴解送等情
 七里橋地方距益陽縣城僅七里許時已黃昏是時龍廷詠等六名解胡舒祝三犯行前兵夏順卿王少凡等
 兩人解蔣福興一犯後因蔣犯行步趨越故與前行者相距約數十丈兵王少凡忽因癱症發倒地兵夏順
 卿正在詢視其疾該犯蔣福興即乘間將兵夏順卿一輩推跌墮下飛跑而去兵夏順卿急起尾追已不能及
 隨後由龍廷詠等幫同追捕該犯業已遠遁卒未捕獲兵等實係一時因病偶疏并非無故縱情弊等語提訊各
 解兵龍廷詠等供詞相同除由知事將該隊士夏順卿王少凡等兩名立即斥革收押再行研訊究辦一面據
 派幹隊趕緊追緝並飛咨鄰封飭警協拿務期必獲外所有人犯蔣福興一名中途脫逃緣由理合呈請察核
 迅予通令各縣一體查緝并令示祇遵等情到廳據此查蔣福興係犯殺人罪初審判處死刑控告上告先
 後駁回經總檢察廳呈奉司法部復准令行到廳連同本案內判處死刑之胡梅卿判處徒刑之舒吉堂祝怡
 廷一併解回常德地方檢察廳分別執行之犯茲據呈報前情除指令提取押解之際兵王少凡等究明有無
 情弊依法辦理并先將胡梅卿等三犯遞解前進暨令常德地方檢察廳查照及飭屬緝辦外查遞解人犯
 中途脫逃知事當負責任於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經福建高等檢察廳呈奉司法部指令比照疏脫監犯條
 款酌予懲戒在案所謂疏脫條款係指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第四款而言現在該條例業經廢止凡關於知
 事懲戒事項會奉另令悉依文官懲戒法辦理茲寧鄉縣知事余聯輝疏脫遞解死刑犯一名應如何予以懲
 戒之處理合呈請察核施行等情據此查寧鄉縣知事余聯輝對於發回執行死刑人犯并不遵派得力隊兵

安撫總辦致令中途疏脫實屬異常玩忽廢弛務依文官懲戒條例第一條第二款應受懲戒其情節較重
長呈請前來相應請院轉呈交付懲戒等語

理由

此案湖南寧鄉縣知事余聯輝辦理濶解要犯中途疏脫實屬異常疏忽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一條第二款
相符認為應受減俸三個月十分之一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五日

- 委員長夏壽康
- 委員余英昌
- 委員孫培國
- 委員余紹朱
- 委員達
- 委員盧
- 委員賀
- 委員王學曾
- 委員錢承能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河南嵩縣知事賈毓鵠兩次疏脫盜犯交付懲戒

一案所擬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河南嵩縣知事賈毓鵠疏脫盜犯應受減俸處分具 前鈞鑒事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稱准
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該國務總理與心滋呈准懲署內 長司法總長朱啟鈐咨呈河南嵩縣知事賈
毓鵠兩次疏脫人犯照章請付懲戒等語賈毓鵠著交文官高等 懲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交原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二百七十二號

政府公報

八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二百七十二號

呈到會審經依法審議決議為賈毓勳應受減俸三個月十分之二處分理合將該案議決咨送鈞院咨行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河南省長查照辦理等因前來理合據情轉呈鈞鑒訓令施行謹呈八年八月十六日

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八年第四百五十二號

被付懲戒人 賈毓勳 河南高等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兩次疏脫監犯經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 三個月十分之二

事實

民國八年七月九日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龔心湛呈准兼署內務總長司法總長朱深咨呈河南嵩縣知事賈毓勳兩次疏脫人犯照章請付懲戒等語賈毓勳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奉此查原呈內稱查縣知事賈毓勳長官查明情有可原得准依本章程扣俸修監呈請免付懲戒但在本任內再有疏虞時不適用之等語本年二月間據河南高等檢察廳呈報嵩縣知事賈毓勳疏脫押犯賈世勳傅欽二名請予扣俸修監並勒限一月緝獲等情到司法部當以該知事任內前曾疏脫押犯王道原一名此次再有疏虞不得從寬僅予扣俸應俟限滿時呈候核辦指令該廳遵照在案茲續據呈稱該知事賈毓勳業於本年三月交卸計算期日已經逾限所有前後兩次逃犯三名均未緝獲實屬廢弛職務請轉呈交付懲戒等語

理由

此案河南嵩縣知事賈毓勳前既疏防致押犯脫逃未予懲戒則對於人犯應如何慎重防範乃漫不經意致押犯又復逃脫殊屬非是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相符認為應受減俸三個月十分之二之處分

特為開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五日

察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為直隸天津警察廳警正蔣鶴林積勞病故擬請卹

例給卹文

為直隸天津警察廳警正蔣鶴林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仰祈鑒核事案准直隸省長曹銳咨稱天津警察廳警正蔣鶴林自清光緒三十三年充任天津巡警局會辦旋改任警察局長署長等職歷職十有三年辦事無間寒暑日久積勞遂成痼疾醫治罔效於本年五月二十日因病身故檢具事實冊診斷書咨請核卹等因到部查該故警正蔣鶴林積勞病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事例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七第九兩條依附表第二號應在警察官例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五十元以示矜恤如蒙俞允該故員應得卹金即由部咨行該省長照數給領並咨財政部備案所有直隸天津警察廳警正蔣鶴林積勞病故請卹理由理合呈請鑒核請示施行謹呈八年八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 委員長夏壽康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李
- 委員盧弼
- 委員賀
- 委員王學
- 委員錢承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二號

八月二十一日第一二七二號

呈

大總統會核湖南岳陽縣民國七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懇請分別

蠲緩錢糧文

為核請事。湖南岳陽縣七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鈔發湖南督軍兼省長張敬堯呈查明岳陽縣七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懇請分別蠲緩田賦一案於本年四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省長備具災圖冊結咨送部。部覆該省岳陽縣屬忠義團等處被災十分之地八萬三千五百零九畝八分四釐額徵正餉銀二千五百零五兩二錢九分五釐二毫申合省平賦銀六千零一十二兩七錢零八釐五毫應蠲除賦銀四千二百零八兩八錢九分六釐一毫又忠信團等處被災九分之地計一十一萬一千二百零四畝三分三釐額徵正餉銀三千三百三十六兩一錢二分九釐九毫申合省平賦銀八千零六兩七錢一分一釐九毫應蠲除賦銀四千八百零四兩零二分七釐三毫又被災八分之地計二萬四千四百六十五畝三分額徵正餉銀七百三十三兩九錢五分九釐申合省平賦銀一千七百六十一兩五錢零一釐六毫應蠲除賦銀七百零四兩六錢零六毫又河西被災十分暨九分洲地共計三萬七千三百九十畝額徵正餉銀一千零六十四兩九錢五分六釐六毫申合省平賦銀一千一百七十一兩四錢五分二釐二毫應蠲除賦銀七百七十一兩九錢一分零七毫以上總計被災之地二十五萬六千五百六十九畝四分七釐額徵正餉銀七千六百四十四兩零三錢四分零七毫申合省平賦銀一萬六千九百五十二兩三錢七分四釐二毫應蠲除賦銀一萬零四百八十九兩四錢三分四釐七毫除免外尚餘銀六千四百六十二兩九錢三分九釐五毫本應分年帶徵以符定例惟據咨稱該縣賦銀一項擬援照武岡五年被災成案仍歸本年完納藉省手續等語自係實情擬請准將前項項餘銀兩即行徵完無庸分年帶徵以歸簡便所有核議湖南岳陽縣七年分被災田畝懇請蠲緩錢糧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八年八月十六日已奉 批

呈請內務部核辦
財政部核辦

大總統會核民國七年新贛省仰師縣屬玉代里克等莊被災地

欽懇請分別蠲緩糧銀文

為核議民國七年新贛省仰師縣屬玉代里克等莊被災地欽懇請分別蠲緩糧銀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
 事竊本准國務院交鈔新贛省長楊增新呈仰師縣屬玉代里克等莊七年被旱成災懇請分
 別蠲緩糧糧一案於本年三月一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部會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
 省長備具冊結咨送到部本部等復查民國七年該省仰師縣屬玉代里克等莊被災十分之
 地共八千三百四十畝零一分五釐應徵正糧小麥七十七石六斗四升四合三勺五抄耗麥十九石四斗一
 升一合一勺正糧耗穀五十一石七斗六升二合九勺耗穀十二石九斗四升零七勺體課湖折庫平銀四十
 九兩六錢九分二釐三毫公耗庫公銀十九兩四錢一分一釐一毫糧票費湖折庫平銀十六兩零八釐正草
 一萬六千九百六十七石七斗八錢耗草四千二百四十一石二兩八錢草捐湖折庫平銀八十一兩四錢
 四分一釐七毫照例蠲免十分之七應蠲除正糧小麥五十四石三斗五升一合四抄二五耗麥十三石五斗
 八升七合七勺七抄正糧耗穀三十六石二斗三升四合三抄二五耗穀九石五升八合五勺體課湖折庫平
 銀三十四兩七錢八分四釐六毫公耗庫公銀十三兩五錢八分七釐八毫糧票費湖折庫平銀十一兩二錢
 五釐六毫正草一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石七斗一兩七錢六分二五耗草二千九百六十九石九兩四分草捐湖
 折庫平銀五十七兩零一分四釐餘緩徵正糧小麥二十三石二斗九升三合三勺一抄二五耗麥五石八斗二
 升三合三勺三抄正糧耗穀十五石五斗二升八合八勺七抄二五耗穀三石八斗八升二合二勺體課湖折
 庫平銀十四兩九錢零七釐七毫公耗庫公銀五兩八錢二分三釐三毫糧票費湖折庫平銀四兩八錢零二
 釐四毫正草五千零九十石三兩四分耗草一千二百七十二石八兩七錢六分草捐湖折庫平銀二十四兩
 四錢三分一釐七毫分作三年帶徵該省長所擬蠲免成數及緩徵年限均係遵照勸報災款條例辦理接
 照原冊復核數目尚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民國七年新贛省仰師縣屬玉代里克

府公報 公文

八月二十一日第一二七二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八五二二日第一二五七三號

等莊被災地畝懇請分別酌緩糧銀緣由理合呈請察核指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合同內務部辦理
合併陳明謹呈八年八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咨

文官考試事務處咨國務院秘書廳請將應屬現在薦任以上出結各員官職姓名籍貫
及署名銜章式樣開單送處並轉行所轄各機關一體依限開送文

為咨行事查文官高等考試令施行細則第五條內開各應試人應於考試月分一月以前各取具同鄉薦任
以上京官二人之保結自赴銓叙報名等語所有各官署薦任以上各官出結式樣自應先行查取以憑審
核庶請貴廳將所屬現任薦任以上各員官職姓名籍貫及署名銜章式樣詳細開單於八月二十日以前咨
送到處並請轉行所轄各機關一體依限開送相應咨行貴廳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文官考試事務處長郭則澐

文官考試事務處咨國務院秘書廳請將所轄及附屬各機關職員中遴選文官高等考

試堪勝襄校評議人員開單彙送到處以憑辦理文

為咨行事查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五條襄校官按照報考學科分別遴員呈請派充分掌文官高等考試事務
又第六條前條襄校官外得聘用專門學問人員充典試評議員各等語此次奉 令舉行文官高等考試
所有襄校評議各員自應查照成案先由各機關開送以備臨時遴任應請貴廳就所轄及附屬各機關職員
中按照文官高等考試令附表所列各項專科分別遴選堪勝襄校評議人員將各該員姓名職銜實任在何
項專門學校畢業詳細開單於九月一日以前彙送到處以憑辦理相應咨行貴廳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文官考試事務處長郭則澐

| 安撫 | | 撫 | | 專 | | 昌 | |
|----------------------|----------------------|----------------------|----------------------|----------------------|----------------------|----------------------|----------------------|
| 石 | 物 | 字 | 陵 | 墓 | 金 | 石 | 碑 |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 千佛寺碑 | 千佛寺碑 | 千佛寺碑 | 千佛寺碑 | 千佛寺碑 | 千佛寺碑 | 千佛寺碑 | 千佛寺碑 |
| 臺頭寨碑 | 臺頭寨碑 | 臺頭寨碑 | 臺頭寨碑 | 臺頭寨碑 | 臺頭寨碑 | 臺頭寨碑 | 臺頭寨碑 |
| 樓雲宮碑有陰 | 樓雲宮碑有陰 | 樓雲宮碑有陰 | 樓雲宮碑有陰 | 樓雲宮碑有陰 | 樓雲宮碑有陰 | 樓雲宮碑有陰 | 樓雲宮碑有陰 |
| 重修大覺寺碑 | 重修大覺寺碑 | 重修大覺寺碑 | 重修大覺寺碑 | 重修大覺寺碑 | 重修大覺寺碑 | 重修大覺寺碑 | 重修大覺寺碑 |
| 重修寶覺寺碑 | 重修寶覺寺碑 | 重修寶覺寺碑 | 重修寶覺寺碑 | 重修寶覺寺碑 | 重修寶覺寺碑 | 重修寶覺寺碑 | 重修寶覺寺碑 |
| 清寧寺經幢 | 清寧寺經幢 | 清寧寺經幢 | 清寧寺經幢 | 清寧寺經幢 | 清寧寺經幢 | 清寧寺經幢 | 清寧寺經幢 |
| 靈源和尚道行碑 | 靈源和尚道行碑 | 靈源和尚道行碑 | 靈源和尚道行碑 | 靈源和尚道行碑 | 靈源和尚道行碑 | 靈源和尚道行碑 | 靈源和尚道行碑 |
| 保寧寺碑 | 保寧寺碑 | 保寧寺碑 | 保寧寺碑 | 保寧寺碑 | 保寧寺碑 | 保寧寺碑 | 保寧寺碑 |
| 古松 | 古松 | 古松 | 古松 | 古松 | 古松 | 古松 | 古松 |
| 王公祠 | 王公祠 | 王公祠 | 王公祠 | 王公祠 | 王公祠 | 王公祠 | 王公祠 |
| 兵部尚書程繼燾 | 兵部尚書程繼燾 | 兵部尚書程繼燾 | 兵部尚書程繼燾 | 兵部尚書程繼燾 | 兵部尚書程繼燾 | 兵部尚書程繼燾 | 兵部尚書程繼燾 |
| 四川總督恩順劉嘉 | 四川總督恩順劉嘉 | 四川總督恩順劉嘉 | 四川總督恩順劉嘉 | 四川總督恩順劉嘉 | 四川總督恩順劉嘉 | 四川總督恩順劉嘉 | 四川總督恩順劉嘉 |
| 通義校尉孫貞孫茂 | 通義校尉孫貞孫茂 | 通義校尉孫貞孫茂 | 通義校尉孫貞孫茂 | 通義校尉孫貞孫茂 | 通義校尉孫貞孫茂 | 通義校尉孫貞孫茂 | 通義校尉孫貞孫茂 |
| 水雲寺石刻 | 水雲寺石刻 | 水雲寺石刻 | 水雲寺石刻 | 水雲寺石刻 | 水雲寺石刻 | 水雲寺石刻 | 水雲寺石刻 |
| 仙人登 | 仙人登 | 仙人登 | 仙人登 | 仙人登 | 仙人登 | 仙人登 | 仙人登 |
| 縣北十五里水岩山上 | 縣北十五里水岩山上 | 縣北十五里水岩山上 | 縣北十五里水岩山上 | 縣北十五里水岩山上 | 縣北十五里水岩山上 | 縣北十五里水岩山上 | 縣北十五里水岩山上 |
| 縣西城上 | 縣西城上 | 縣西城上 | 縣西城上 | 縣西城上 | 縣西城上 | 縣西城上 | 縣西城上 |
| 縣西北 | 縣西北 | 縣西北 | 縣西北 | 縣西北 | 縣西北 | 縣西北 | 縣西北 |
| 城南六十里 | 城南六十里 | 城南六十里 | 城南六十里 | 城南六十里 | 城南六十里 | 城南六十里 | 城南六十里 |
| 天會十年 | 天會十年 | 天會十年 | 天會十年 | 天會十年 | 天會十年 | 天會十年 | 天會十年 |
| 明昌五年 | 明昌五年 | 明昌五年 | 明昌五年 | 明昌五年 | 明昌五年 | 明昌五年 | 明昌五年 |
| 季廷倫撰 | 季廷倫撰 | 季廷倫撰 | 季廷倫撰 | 季廷倫撰 | 季廷倫撰 | 季廷倫撰 | 季廷倫撰 |
| 至正十五年 | 至正十五年 | 至正十五年 | 至正十五年 | 至正十五年 | 至正十五年 | 至正十五年 | 至正十五年 |
| 志稱梵漢二體書 | 志稱梵漢二體書 | 志稱梵漢二體書 | 志稱梵漢二體書 | 志稱梵漢二體書 | 志稱梵漢二體書 | 志稱梵漢二體書 | 志稱梵漢二體書 |
| 至正十五年 | 至正十五年 | 至正十五年 | 至正十五年 | 至正十五年 | 至正十五年 | 至正十五年 | 至正十五年 |
| 志稱梵漢二體書 | 志稱梵漢二體書 | 志稱梵漢二體書 | 志稱梵漢二體書 | 志稱梵漢二體書 | 志稱梵漢二體書 | 志稱梵漢二體書 | 志稱梵漢二體書 |
| 古松勝蹟許故寺名松樹 | 古松勝蹟許故寺名松樹 | 古松勝蹟許故寺名松樹 | 古松勝蹟許故寺名松樹 | 古松勝蹟許故寺名松樹 | 古松勝蹟許故寺名松樹 | 古松勝蹟許故寺名松樹 | 古松勝蹟許故寺名松樹 |
| 記知縣王茂 | 記知縣王茂 | 記知縣王茂 | 記知縣王茂 | 記知縣王茂 | 記知縣王茂 | 記知縣王茂 | 記知縣王茂 |
| 大定十四年六月 | 大定十四年六月 | 大定十四年六月 | 大定十四年六月 | 大定十四年六月 | 大定十四年六月 | 大定十四年六月 | 大定十四年六月 |
| 志稱於中巨石刻有元至正年及大業五百會等字 | 志稱於中巨石刻有元至正年及大業五百會等字 | 志稱於中巨石刻有元至正年及大業五百會等字 | 志稱於中巨石刻有元至正年及大業五百會等字 | 志稱於中巨石刻有元至正年及大業五百會等字 | 志稱於中巨石刻有元至正年及大業五百會等字 | 志稱於中巨石刻有元至正年及大業五百會等字 | 志稱於中巨石刻有元至正年及大業五百會等字 |
| 有石刻圓拱欄杆仙人像天會十五年誌 | 有石刻圓拱欄杆仙人像天會十五年誌 | 有石刻圓拱欄杆仙人像天會十五年誌 | 有石刻圓拱欄杆仙人像天會十五年誌 | 有石刻圓拱欄杆仙人像天會十五年誌 | 有石刻圓拱欄杆仙人像天會十五年誌 | 有石刻圓拱欄杆仙人像天會十五年誌 | 有石刻圓拱欄杆仙人像天會十五年誌 |
| 記司徒李老弱 | 記司徒李老弱 | 記司徒李老弱 | 記司徒李老弱 | 記司徒李老弱 | 記司徒李老弱 | 記司徒李老弱 | 記司徒李老弱 |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二十一日第一一二七十一號

| 縣 | 石 | 金 | 明 |
|----|-------------|-----------|---------------------------------------|
| 涇陽 | 寶輝寺碑廊陀羅尼經幢記 | 城北八里水岩寺 | 薛瑄撰墓誌銘 |
| 涇陽 | 石城井欄刻字 | 縣北張各莊西大岡山 | 志稱山上有石城東南有石井隆冬不凍上刻太平年造天井六字大加奈太平遠望於此院也 |
| 涇陽 | 鄠海軍題記 | 龍潭下山心洞 | 太康五年五月 |
| 涇陽 | 北平牧高口等游記石刻 | 山心洞 | |
| 涇陽 | 山心二字石碑 | 山心洞 | |
| 涇陽 | 獨立不懼四字石刻 | 山心洞 | |
| 涇陽 | 任王佛三字石刻 | 山心洞 | |
| 涇陽 | 一尊題詩石刻 | 山心洞 | |
| 涇陽 | 馮石山磨崖石刻 | 縣北八里山頂 | 明昌年 |
| 涇陽 | 桑莊院記 | | 蕭察孟撰 |
| 涇陽 | 龍泉寺詳贊禪師塔銘 | 城南七十里橋頭莊 | |
| 涇陽 | 千佛山題字 | | 志稱元人張萬德居此造塔第一間 |
| 涇陽 | 縣尹左關紀德碑 | | 泰定中 |
| 涇陽 | 縣尹周宏恩德碑 | | 至正中 |
| 涇陽 | 捕鼠登 | 縣西百里 | |
| 涇陽 | 長春行宮 | 縣西百二十里 | |
| 涇陽 | 張儀渠祠 | 西園外 | |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第二十八號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一時開議

- 一 民國八年度國家總預算案(大總統提出) (二讀) (延前會)
- 二 請咨政府暫緩擬設治請願事件(請願者陝北榆林等六縣公民代表李榮等) 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
- 三 請咨政府停止陝綏劃界以全縣治請願事件(請願者榆林等六縣全體人民代表張立仁等) 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
- 四 請咨政府規復陝北舊制請願事件(請願者陝北榆綏延鄜公民代表史仰濤等) 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
- 五 陝綏劃界窒礙難行請政府體察陝邊情形變通限制俾便行政管轄請議案(議員譚洪等提出)
- 六 請咨政府停止劃分甘蒙地界請願事件(請願者馮燧等) 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
- 七 綏區劃界不便中止請政府體察邊境情形迅照原議辦理請議案(議員卜兆瑞等提出)
- 八 整頓全國兵制建議案(議員洪玉麟等提出)
- 九 減輕稅釐振興國貨建議案(議員洪玉麟等提出)
- 十 整頓各省縣知事兼理司法提議案(議員洪玉麟等提出)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二百七十二號

政府公報

附錄統計局統計月報

財政類八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二百七十二號

| 察 哈 爾 | | 綏 遠 | | 阿 爾 泰 | | 總 計 | |
|------------|------------|------------|------------|------------|------------|------------|------------|
| 五年上 | 五年下 | 五年上 | 五年下 | 五年上 | 五年下 | 五年上 | 五年下 |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
| 3,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
| 4,000,000 | 4,000,000 | 4,000,000 | 4,000,000 | 4,000,000 | 4,000,000 | 4,000,000 | 4,000,000 |
|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
| 6,000,000 | 6,000,000 | 6,000,000 | 6,000,000 | 6,000,000 | 6,000,000 | 6,000,000 | 6,000,000 |
| 7,000,000 | 7,000,000 | 7,000,000 | 7,000,000 | 7,000,000 | 7,000,000 | 7,000,000 | 7,000,000 |
| 8,000,000 | 8,000,000 | 8,000,000 | 8,000,000 | 8,000,000 | 8,000,000 | 8,000,000 | 8,000,000 |
| 9,000,000 | 9,000,000 | 9,000,000 | 9,000,000 | 9,000,000 | 9,000,000 | 9,000,000 | 9,000,000 |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
| 11,000,000 | 11,000,000 | 11,000,000 | 11,000,000 | 11,000,000 | 11,000,000 | 11,000,000 | 11,000,000 |
| 12,000,000 | 12,000,000 | 12,000,000 | 12,000,000 | 12,000,000 | 12,000,000 | 12,000,000 | 12,000,000 |
| 13,000,000 | 13,000,000 | 13,000,000 | 13,000,000 | 13,000,000 | 13,000,000 | 13,000,000 | 13,000,000 |
| 14,000,000 | 14,000,000 | 14,000,000 | 14,000,000 | 14,000,000 | 14,000,000 | 14,000,000 | 14,000,000 |
| 15,000,000 | 15,000,000 | 15,000,000 | 15,000,000 | 15,000,000 | 15,000,000 | 15,000,000 | 15,000,000 |
| 16,000,000 | 16,000,000 | 16,000,000 | 16,000,000 | 16,000,000 | 16,000,000 | 16,000,000 | 16,000,000 |
| 17,000,000 | 17,000,000 | 17,000,000 | 17,000,000 | 17,000,000 | 17,000,000 | 17,000,000 | 17,000,000 |
| 18,000,000 | 18,000,000 | 18,000,000 | 18,000,000 | 18,000,000 | 18,000,000 | 18,000,000 | 18,000,000 |
| 19,000,000 | 19,000,000 | 19,000,000 | 19,000,000 | 19,000,000 | 19,000,000 | 19,000,000 | 19,000,000 |
| 20,000,000 | 20,000,000 | 20,000,000 | 20,000,000 | 20,000,000 | 20,000,000 | 20,000,000 | 20,000,000 |
| 21,000,000 | 21,000,000 | 21,000,000 | 21,000,000 | 21,000,000 | 21,000,000 | 21,000,000 | 21,000,000 |
| 22,000,000 | 22,000,000 | 22,000,000 | 22,000,000 | 22,000,000 | 22,000,000 | 22,000,000 | 22,000,000 |
| 23,000,000 | 23,000,000 | 23,000,000 | 23,000,000 | 23,000,000 | 23,000,000 | 23,000,000 | 23,000,000 |
| 24,000,000 | 24,000,000 | 24,000,000 | 24,000,000 | 24,000,000 | 24,000,000 | 24,000,000 | 24,000,000 |
| 25,000,000 | 25,000,000 | 25,000,000 | 25,000,000 | 25,000,000 | 25,000,000 | 25,000,000 | 25,000,000 |
| 26,000,000 | 26,000,000 | 26,000,000 | 26,000,000 | 26,000,000 | 26,000,000 | 26,000,000 | 26,000,000 |
| 27,000,000 | 27,000,000 | 27,000,000 | 27,000,000 | 27,000,000 | 27,000,000 | 27,000,000 | 27,000,000 |
| 28,000,000 | 28,000,000 | 28,000,000 | 28,000,000 | 28,000,000 | 28,000,000 | 28,000,000 | 28,000,000 |
| 29,000,000 | 29,000,000 | 29,000,000 | 29,000,000 | 29,000,000 | 29,000,000 | 29,000,000 | 29,000,000 |
| 30,000,000 | 30,000,000 | 30,000,000 | 30,000,000 | 30,000,000 | 30,000,000 | 30,000,000 | 30,000,000 |

政府公報

| 台 蘇 羅 里 島 | | | 倫 康 | | | 西 康 | | | 台 哈 巴 爾 塔 | | |
|-----------|----------|----------|-----|----------|----------|-----|----------|----------|-----------|----------|----------|
| 時 | 半五年上 | 半四年下 | 計 | 半五年上 | 半四年下 | 計 | 半五年上 | 半四年下 | 計 | 半五年上 | 半四年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00.00 | 1,800.00 | | 1,800.00 | 1,800.00 | | 1,800.00 | 1,800.00 | | 1,800.00 | 1,800.00 |

附錄統計局編製月報 財政部八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二百七十二號

政府公報 附錄統計局編計月報 財政類八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二百七十二號

| 按芬河開 | 哈爾濱 | 滿洲里 | 愛 | 圖 | 運往處 | | 運往價值 | | 運往銀值 | | 運出口比較 | |
|-----------|----------------|-----------|-----------|-----------|-----------|-----------|-----------|-----------|-----------|-----------|-----------|-----------|
| | | | | | 哈爾濱 | 滿洲里 | 哈爾濱 | 滿洲里 | 哈爾濱 | 滿洲里 | 哈爾濱 | 滿洲里 |
| 海參崴 | 伯力 新開河 天 | 天津 漢口 | 哈爾濱 | 哈爾濱 | 哈爾濱 | 滿洲里 | 哈爾濱 | 滿洲里 | 哈爾濱 | 滿洲里 | 哈爾濱 | 滿洲里 |
| 參崴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 二二二,一三四 | 一,一三九,六八七 | 一,一三九,六八七 | 一,一三九,六八七 | 一,一三九,六八七 | 一,一三九,六八七 | 一,一三九,六八七 | 一,一三九,六八七 | 一,一三九,六八七 | 一,一三九,六八七 | 一,一三九,六八七 | 一,一三九,六八七 | 一,一三九,六八七 |
| 四六,七四五 | 一,一三九,六八七 | 一,一三九,六八七 | 一,一三九,六八七 | 一,一三九,六八七 | 一,一三九,六八七 | 一,一三九,六八七 | 一,一三九,六八七 | 一,一三九,六八七 | 一,一三九,六八七 | 一,一三九,六八七 | 一,一三九,六八七 | 一,一三九,六八七 |
| 二七,三五九 | 一,一三九,六八七 | 一,一三九,六八七 | 一,一三九,六八七 | 一,一三九,六八七 | 一,一三九,六八七 | 一,一三九,六八七 | 一,一三九,六八七 | 一,一三九,六八七 | 一,一三九,六八七 | 一,一三九,六八七 | 一,一三九,六八七 | 一,一三九,六八七 |
| 二,一三九,六八七 | 二,一三九,六八七 | 二,一三九,六八七 | 二,一三九,六八七 | 二,一三九,六八七 | 二,一三九,六八七 | 二,一三九,六八七 | 二,一三九,六八七 | 二,一三九,六八七 | 二,一三九,六八七 | 二,一三九,六八七 | 二,一三九,六八七 | 二,一三九,六八七 |
| 一,一三九,六八七 | 一,一三九,六八七 | 一,一三九,六八七 | 一,一三九,六八七 | 一,一三九,六八七 | 一,一三九,六八七 | 一,一三九,六八七 | 一,一三九,六八七 | 一,一三九,六八七 | 一,一三九,六八七 | 一,一三九,六八七 | 一,一三九,六八七 | 一,一三九,六八七 |
| 一,一三九,六八七 | 一,一三九,六八七 | 一,一三九,六八七 | 一,一三九,六八七 | 一,一三九,六八七 | 一,一三九,六八七 | 一,一三九,六八七 | 一,一三九,六八七 | 一,一三九,六八七 | 一,一三九,六八七 | 一,一三九,六八七 | 一,一三九,六八七 | 一,一三九,六八七 |

附錄統計局編長計月報

財政部八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二百七十二號

| 關名 | 貨名 | 單位 | 數量 | 價值 | 增減 | 備註 |
|------|-----------|----|-----------|-----------|--------|---------------|
| 耳春關 | 朝鮮 | 朝鮮 | 四九,二九八 | | | 金值減 四九,二九八 |
| 延吉關 | 朝鮮 | 朝鮮 | 五,五九六 | | | 金值減 五,五九六 |
| 安東關 | 日本、朝鮮、上海 | 同上 | 三,七五二,〇〇〇 | 三,六九六,〇〇〇 | 五六,〇〇〇 | 金值減 五六,〇〇〇 |
| 大東溝關 | 安東、內地、各處 | | | | | 金值增 七,六〇〇 |
| 大連關 | 日本、朝鮮、上海 | 同上 | 五,九〇〇,〇〇〇 | 五,八三〇,〇〇〇 | 七〇,〇〇〇 | 金值減 七〇,〇〇〇 |
| 山海關 | 咸口、上海 | 上海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 銀值增 三,〇〇〇,〇〇〇 |
| 秦皇島關 | 扶余、大日本、台灣 | | | | | 銀值增 三,〇〇〇,〇〇〇 |
| 津海關 | 歐洲、日本、台灣 | 同上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 金值增 三,〇〇〇,〇〇〇 |
| 龍口關 | 安東、大連、旅順 | 同上 | | | | 銀值增 一,〇〇〇,〇〇〇 |
| 東海關 | 天津、安東、大連 | 同上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 金值增 三,〇〇〇,〇〇〇 |
| 膠海關 | 日本、上海 | 同上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 金值增 三,〇〇〇,〇〇〇 |
| 威海關 | 各處、宜昌、內地 | 同上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 銀值增 三,〇〇〇,〇〇〇 |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第一千二百七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請決由

西卸任浮山縣知事李丕基虧欠公款

勒追不繳交付懲成一案研鑿文

(附請決書)

葉城縣屬庫木什漫里等四莊民國七

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免額糧文

呈

大總統會核核民

國七年分山東青城等縣及收併衛

所秋禾被災地畝懇請分別酌緩新

舊錢漕文

財政總長顧心湛呈 大總統定期有

利國庫券擬添印中圓一種以便分配

請鑒核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請准正

紅旗漢軍都統杏補公中佐領等缺文

安徽省長呂調元呈 大總統發報委

署委代各縣知事員缺補單呈鑒文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附錄

附錄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察署內務總長朱深呈請奉天政務廳廳長史紀常因病懇請辭職史紀常准免署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內務總長 朱深

大總統令

任命趙慶雲奉天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內務總長 朱深

大總統令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奉天實業廳廳長王孝綱因病呈請辭職王孝綱准免本職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二百七十三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二百七十三號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龔心湛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任命譚國桓為奉天實業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吉林森林局局長朱邦達現有控案請予免職朱邦達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任王登瀛為吉林森林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農商總長 田文烈

大總統令

任命董道春為黑龍江採金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農商總長 田文烈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龔心湛幣制局總裁李思浩呈請任命郭煥為福建銀行監理官

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二十二日 第一千二百七十三號

八月二十二日 第一二二七十三號

國務總理 蔣心湛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蔣心湛呈印信局金專羅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蔣心湛

大總統令
嚴清給予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蔣心湛

大總統令
劉恩源李顯謨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趙會觀程殿林索崇仁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顧心湛

大總統令

李飛鵬給予二等嘉禾章于璋給予三等嘉禾章馬澤城張之浩周宗祥富瑞年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顧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七號

令國務總理顧心湛

呈核長江巡閱副使特保李綬青等六員請以簡薦任職分別任用由呈悉李綬青邊慶霖著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孫士燮齊經琪牛宗蔭俞晉玢均准以簡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顧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八號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八千二百七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張心澍

呈核代辦蘇皖魯豫四省交界剿匪事宜張文生請將關匪出力之章維鈞徐紹修二員仍
以簡任職分別存記任用並撤銷各該員等案呈請
呈請准以簡任職分別存記任用並撤銷各該員等案呈請
呈請准以簡任職分別存記任用並撤銷各該員等案呈請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張心澍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九號

令國務總理張心澍

呈請將委任職任用王懷正等分別分發由
呈悉均准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張心澍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十號

令國務總理張心澍

呈請將委任職任用王懷正等分別分發由
呈悉均准分發任用此令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一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陸軍第十六師官兵保衛皇室出力人員擬請分別獎叙由

呈悉城守劉恩源李飛鵬等均已有令明發孫道毅劉坦均准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胡恩普刁樹堃段樹綸周文彬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毓剛張訓辰麟光楊志澄郭玉樹李元成王長慶展恩慶李芬蘇長清王廷榮李松齡劉錫齡王固磐馮瀚文李樹勳羅壽恆吳金鏞田獻章史綸趙春霖汪連貴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一十二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核福建省警備隊隊員徐瑛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

政府公報 命令 第二千一百七十三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二百七十三號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內務總長 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十三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 深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會核民國六年甘肅岷州兩縣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除呈悉准予分別蠲緩錢糧除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內務總長 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十四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 深

財政總長劉心湛
呈會核民國六年吉林省吉林等縣被災地畝懇請分別函撥除地租由
呈悉准予分別函撥除地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朱 深
內務總長 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十五號

令呈署內務總長朱 深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呈會核熱河圍場縣屬北分區黃旗鄉等處民國七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函撥除地
耗銀兩由
呈悉准予分別函撥除地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龔心湛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二十一日 第一二二七十三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二百七十三號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十六號

內務總長朱 深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 深

財政總長與心湛

呈會核江西省宜豐縣民國二年被水沖廢田畝懇請豁免糧額由
呈悉准予豁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與心湛

財政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十七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 深

呈彙核直隸等省區酌獎四等獎勵各縣知事齊寶璋等照章擬獎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內務總長 朱 深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十八號

令財政總長 龔心湛

全國菸酒事務督辦張壽齡

呈會核邊疆撥還皖北工賑餘款辦法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請京兆尹咨請以恩特亨國補驍騎校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二十一日 第一二二七十三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梁心湛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二十號

令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呈撰擬江淮水利計畫提綱恭請鑒核由
呈悉加留覽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梁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二十一號

令國務院參議湯熊祥

呈報丁親母憂懇請開缺終制由
呈悉著給假五十日毋庸開缺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張心洪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二十二號

令發著湖南省長張敬堯

呈報醴陵縣民國七年分校災情形請將田賦全數蠲免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張心洪
財政總長朱深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二十三號

令發著河南省省長趙倜

呈請開民國八年分二麥酌收實收分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二百七十三號

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蔣心湛
財政總長 朱 深
內務總長 朱 深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十四號
關於調部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日

外交部次長代理部務陳霖

外交部令第一百十五號

茲依據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第五條之規定組織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委員會除委員長一人應依法辦理外派刁作謙王廷璋李家聲祝愷元朱鶴翔程道堯史悠明梁可樸為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日

外交部次長代理部務陳霖

外交部令第一百十六號

派許同莘李殿璋張澤濬徐乃謐羅則琦田乘陞廖克充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委員會事務員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日

外交部次長代理部務陳霖

外交部令第一百十七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二百七十三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二十二日第一二二七十三號

代理參事秘書施履本現奉令任命為特派山東交涉員參事一缺派祝愷元暫行代理所遺秘書一缺派廉
堉暫行代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籙

外交部令第一百十八號

祝愷元現在暫行代理參事所遺參事一缺派鳳恭贊代理遞道主事一缺派林廷銀代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籙

外交部令第一百十九號

代理秘書熊煇支五等第五級俸代理僉事鳳恭贊支五等第六級俸代理主事林廷銀支六等第二級俸此
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籙

外交部令第一百二十號

派代理參事祝愷元兼代管統計科庶務科事務並兼代調查處副處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外交部令第一百二十一號

司長王繼曾給以五百元功加俸僉事科長長福程遠魏許同莘張璋吳台李殿璋謝永新關錕陸海超均給以四百元年功加俸僉事汪毅給以三百元年功加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交通部令第二七六號

應任職任用郭權派在路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九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雋

教育部訓令第三四九號

令京內外各校

自歐戰爆發對於山東各款未結有公允之解決京外各學校學生等起抗爭致有濫設請願之舉等致於愛國熱忱難為國人所共諒然而為國家計為教育計其影響於前途者若何此則亦非等者也國家根本改進恆視國民之品性與智識以為衍品性之力足以維持國家之精神生活智識之發展國家事業出而與世界相見是之故教育者與受教育者對於國家之任務不出乎學術修養之範圍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二百七十三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二百七十三號

即令國家有重要事故亦祇能以校內所討論與國人交換意見參以事實上之行動客氣乘乎其中取堪
 望於其前越趨趨學勢所不免本質先藉國將焉賴此應覺悟者一也政治變遷際編甚繁探區而論政治
 會不過公共社會之一部政治事業亦即社會事業之見端求良政治於惡社會求新政治於舊社會其事均
 固至難為諸生對與其就政治上為改革之嚮導毋寧就社會上為實際之創造誠能以學校為鑄造社會之
 模範而以自身之學業為鑄造此種模範之資料則而修為夕而息焉舉社會之實質與其生活狀態莫不陶
 治於學校之內則社會之中堅由此而立即將來政治上之根本改革亦必賴此而可望其有成荷遠茲義
 惟干預政治顯有出位之嫌即令自舉國成恐亦無遊庭之法此應覺悟者二也吾國設學垂三十年矣事業
 舉廢宗旨良概難以數言獨至於學校風紀則當局與國人莫不兢兢然持之蓋規之一校既為操行成績之
 徵候之全國尤為教育信仰所繫平時學生行檢稍乖社會猶指為詭病若其積逸漬決取學校之規律與職
 教員之訓誡一舉而蕩棄之使職教員對於諸生剛柔張弛並有所窮而教育當局又不能取世界之趨勢與
 教育學說之變化強國人以其驗即無法以保持教育上之社會信用不寧惟是學風既弊在校已無復重規
 律守秩序之習慣徒假藉校外之行動與行政之職權社會之裁制發生衝突必至干涉強制兩敗俱傷爾時
 教育主張與學生地位連同貶抑教育基礎無法維持事之可痛寧有逾是此應覺悟者三也國勢艱虞至今
 益亟深識之士瞻顧仿皇方以學校教育為前途一線之希望諸生念國家待候之急應如何發憤深造費貫
 力學之光陰念國人期望之殷應如何刻苦自愛發成遠大之器誠不此之謂也至於功課試法濫濫
 旋於政治潮流而無所當外時論內阻良知立身無所適言愛國木部對於諸生誦誦師友分等家送自前
 此各校濫課以來即以調護士氣維持學風為主旨迭向京外主管長官各學校校長職教員等商榷匡導
 幾於舌敝唇焦猶幸諸生了解始末得以告一收束茲值暑假屆滿各校開學之始惟望各學生以深切之覺
 悟策前途之進修妥拍忱懷中查諸諸生誠能守學殖之荒蕪念來日之大程勉勵發言不遠而復是則本
 部所厚望也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日

高印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荃

交通部指令第二二四九號

令鐵路管理學校校長沈琪

呈一件呈送續招新生簡章由

呈悉所請續招高等科英文管理班一班並擬具招生簡章均准如擬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三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雋

交通部指令第二二六五號

令株欽鐵路工程局局長孫多鈺

呈一件學習員黃之魁學習期滿請撤銷學習字樣仍留本局委用由

據呈報學習員黃之魁學習期滿請將學習字樣撤銷仍留本局酌量委用應即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五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雋

局令

政府公報

八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二百七十三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二十二日第一二二七十三號

全國水利局令第九號

食事御功著者有勞績依中央行政官俸法第三條第二項給以四百八十元年功加俸此令

同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日

全國水利局總長李國珍

全國水利局令第一一號

食事御功著者有勞績依中央行政官俸法第三條第二項給以四百八十元年功加俸此令

同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日

全國水利局總長李國珍

公報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山西卸任浮山縣知事李丕基虧欠公款勒追不遵依例應受褫職停止任用處分呈仰祈飭部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山西卸任浮山縣知事李丕基虧欠公款勒追不遵依例應受褫職停止任用處分呈仰祈飭部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山西卸任浮山縣知事李丕基虧欠公款勒追不遵依例應受褫職停止任用處分呈仰祈飭部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山西卸任浮山縣知事李丕基虧欠公款勒追不遵依例應受褫職停止任用處分呈仰祈飭部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山西卸任浮山縣知事李丕基虧欠公款勒追不遵依例應受褫職停止任用處分呈仰祈飭部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山西卸任浮山縣知事李丕基虧欠公款勒追不遵依例應受褫職停止任用處分呈仰祈飭部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山西卸任浮山縣知事李丕基虧欠公款勒追不遵依例應受褫職停止任用處分呈仰祈飭部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山西卸任浮山縣知事李丕基虧欠公款勒追不遵依例應受褫職停止任用處分呈仰祈飭部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山西卸任浮山縣知事李丕基虧欠公款勒追不遵依例應受褫職停止任用處分呈仰祈飭部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山西卸任浮山縣知事李丕基虧欠公款勒追不遵依例應受褫職停止任用處分呈仰祈飭部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山西卸任浮山縣知事李丕基虧欠公款勒追不遵依例應受褫職停止任用處分呈仰祈飭部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山西卸任浮山縣知事李丕基虧欠公款勒追不遵依例應受褫職停止任用處分呈仰祈飭部

五月二十四日到任之日起至六年六月七日調省交卸之前一日止應發給手正雜等項銀一萬三千九百五十四元六角六分九釐後一千七百五十六千六百八十二元文當以爲應發給派員赴津押回晉發交及年餘虧短正雜等項銀一萬三千九百餘元後一千七百五十餘千之多並不問限清繳款項回津官道經商嚴追仍置若罔聞現在正展期均早屆滿未報呈繳分數足見有等不若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殊不足以懲貪竊而重公帑應呈請 大總統准將前晉浮山縣知事李丕基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並請飭下四川直隸省長將該員原籍四川長壽縣縣官直隸天津縣私行財產行賄查封以百緡等語

理由

此案前浮山縣知事李丕基任事年餘虧短正雜各款計銀一萬三千九百餘元後一千七百五十餘元任日久延不請繳實屬違背職務依徵收官交代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應爲應受懲職停止任用二年之步

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五日

- 委員長夏德康
- 委員余瑞昌
- 委員孫培國
- 委員余紹宏
- 委員連雲
- 委員歐陽
- 委員賈金
- 委員王學

委 員 錄 承 結 回

六總統會核新置葉城縣屬庫木什漫里等四莊民國七年分被

為核議新置葉城縣屬庫木什漫里等四莊民國七年分被災地畝懇請豁免額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
兼准該省長備具冊結咨送到部本部等復查該省葉城縣屬庫木什漫里等四莊民國七年分被災十分之
中地一千四百四十八畝八分八釐下地一萬九千八百零一畝八分三釐應徵正耗糧草鹽課票費草捐等
項共折合庫平銀一千六百七十四兩七錢六分三釐六毫照例本應豁免十分之七餘分三年帶徵惟據該
省長聲稱該四莊災戶上年夏秋禾顆粒未收災情實屬異常重大民生困苦殊堪憫惻擬請特予免徵全年
正賦等語核與助賑災款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尚屬相符應請准將應徵庫平銀一千六百七十四兩七錢六
分三釐六毫全數豁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新置葉城縣屬庫木什漫里等四莊民國七年分被災地畝畝
請圖免額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八年八
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內務部 呈

大總統會核民國七年分山東青城等縣及收併衛所秋禾被災

地 畝 懇 請 分 別 蠲 緩 新 置 錢 漕 文

為核議民國七年分山東青城等縣及收併衛所秋禾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新置錢漕以紓民困恭呈仰
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准山東兼署省長咨呈請將民國七年東省各縣及收併衛所秋禾被災村莊
新置錢漕分別蠲緩等因相應照鈔原文函請查核辦理等因並准該省長備具清冊咨送到部本部等復查
民國七年分該省青城新置兩縣被災最重之地應徵錢漕全行豁免計應除銀三千三百三十九兩九錢二
分九釐六毫米七百三十七石一斗五升五合六勺又東阿縣被災七分之地應徵錢漕豁免十分之二應

政府公報

八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二百七十三號

八月二十二日第一一七三號

八月二十二日第一一七三號

除銀二百六十二兩七錢七分三釐米五十九石五斗三升二合六勺外其餘除銀四百七十四兩七錢七分三釐米二百三十八石一斗三升零三勺分作二年帶繳又歷城等六十七縣及收併所屬不產災縣等之應繳銀兩全行緩徵例不徵者緩徵備補計應繳銀一十四萬三千五百三十七兩七錢五分三釐米二萬四千零一十七石四斗零八合二勺均緩至民國八年秋後繳又歷城等三十六縣不產災縣之應繳銀兩全行緩徵例不徵者緩徵備補計應繳銀三萬零九百二十六石零一升二合四勺一

一千一百四十五兩六錢六分三釐均緩至民國八年秋後繳以上統計除銀三千五百九十三兩零一分三釐六毫米七百九十六石六斗八升八合二勺緩徵銀一十四萬五千五百三十九兩八錢零九毫五絲米五萬五千一百八十一石五斗五升零九勺按冊復核數目尙因相符擬請准予分別開列其歷城等九十一縣及收併所屬不產災最輕之地應繳錢糧等項照常徵收惟舊欠舊緩各縣錢糧均應同被災最重及成災七分並勸不成災較重較輕各縣及收併所屬所有民國六年以前未完民欠及因災原緩各項錢糧一併緩至民國八年秋後繳徵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民國七年分山東青城等縣及收併所屬未被災地徵費請分別開列新舊錢糧理由呈請鑒核調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請

呈八年八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費心湛呈 大總統定期有利國庫券擬添印中圓一種以便分配請鑒核

文

爲定期有利國庫券擬添印中圓一種以便分配呈請鑒核事竊本部前以財政困難金銀奇緊擬發行定期有利國庫券業經擬具章程於六月十日呈奉 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等因在案查此項庫券按原章程第四條規定分爲五圓一圓兩種業經本部令行印刷局分別照印以便搭放軍需經費之用茲准陸軍部咨送所屬軍隊官兵薪餉搭放公債庫券辦法請將該項庫券加印五角一種以便分配等因本部詳加復查此項庫券僅有五圓一圓兩種數額之券於發放官兵薪餉尙有變通自應添印中圓庫券一種以便支配

呈八年八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請准正紅旗漢軍都統咨補公中佐領等缺文(附單)

為請補公中佐領等缺事案准正紅旗漢軍都統咨稱本旗出有公中佐領等缺將據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核定轉呈等因到部查該旗明與原察陸軍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陸補理合繕單呈八年八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公中佐領慶瀾因病出缺擬選得職騎校王耀榮堪以陸補

王耀榮選道職騎校一缺擬選得領催崇興堪以陸補

原副統領因病出缺擬選得印務館帖式額爾德印保堪以陸補

安徽省長呂調元呈 大總統彙報委署委代各縣知事員缺繕單呈(附單)

為彙報委用各縣知事員缺繕單呈轉祈鈞鑒事竊查皖省委用各縣知事歷經報至七年七月底止在案自八年二月到任後所有三四五六等月份委用雷邱等縣十四缺自應照例彙報又查七年八九十等月份前省長黃憲傑委用潘山等縣四缺七年十二月份前省長黃少雲委用常塗縣等六缺未經彙報均應彙案辦理以備查考除咨內務部暨餘敘局外理合繕單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八年八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委署雷邱縣知事鄧 琦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委任

委署於池縣知事高容恒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委任

委署東流縣知事龔豫泰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委任

委署舒城縣知事陳登瀛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委任

政府公報 公文

委署宿松縣知事班吉本年三月一日委任
 委署望城縣知事陳善德八年四月一日委任
 委署上縣知事張作桂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委任
 委署歙縣知事祝松年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委任
 委署休寧縣知事陸澄元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委任
 委代廣江縣知事吳慶元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委任
 委署懷寧縣知事左海濤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委任
 委署合肥縣知事李振遠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委任
 委署南陵縣知事劉欽詒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委任
 委代廣德縣知事劉景范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委任
 委代潛山縣知事吳國生七年八月七日委任
 委署宿松縣知事談應和七年九月十一日委任
 委署祁門縣知事王月霖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委任
 委署東安縣知事高 璞七年十月八日飭回本任
 委代當塗縣知事甯文祺七年十二月四日委任
 委代望江縣知事程先選七年十二月七日委任
 委署無為縣知事李德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委任
 委署績溪縣知事張承德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委任
 委署巢縣知事朱紹文八年一月六日委任
 委署繁昌縣知事石 璞八年一月六日委任

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 字號 | 姓名 | 籍貫 | 職業 | 備註 |
|---------|-----|-------------|----|----|
| 西四外 | 李德勝 | 城西一百二十里唐山東位 | 元 | 元 |
| 城南七十里 | 王德勝 | 城南七十里 | 元 | 元 |
| 城南五十里 | 王德勝 | 城南五十里 | 元 | 元 |
| 城西五十五里 | 王德勝 | 城西五十五里 | 元 | 元 |
| 城西一百里 | 王德勝 | 城西一百里 | 元 | 元 |
| 城西一百五十里 | 王德勝 | 城西一百五十里 | 元 | 元 |
| 城西一百二十里 | 王德勝 | 城西一百二十里 | 元 | 元 |
| 城西一百一十里 | 王德勝 | 城西一百一十里 | 元 | 元 |
| 城西一百里 | 王德勝 | 城西一百里 | 元 | 元 |
| 城西九十里 | 王德勝 | 城西九十里 | 元 | 元 |
| 城西八十里 | 王德勝 | 城西八十里 | 元 | 元 |
| 城西七十里 | 王德勝 | 城西七十里 | 元 | 元 |
| 城西六十里 | 王德勝 | 城西六十里 | 元 | 元 |
| 城西五十里 | 王德勝 | 城西五十里 | 元 | 元 |
| 城西四十里 | 王德勝 | 城西四十里 | 元 | 元 |
| 城西三十里 | 王德勝 | 城西三十里 | 元 | 元 |
| 城西二十里 | 王德勝 | 城西二十里 | 元 | 元 |
| 城西一十里 | 王德勝 | 城西一十里 | 元 | 元 |
| 城西十里 | 王德勝 | 城西十里 | 元 | 元 |
| 城西五里 | 王德勝 | 城西五里 | 元 | 元 |
| 城西三里 | 王德勝 | 城西三里 | 元 | 元 |
| 城西一里 | 王德勝 | 城西一里 | 元 | 元 |
| 城西 | 王德勝 | 城西 | 元 | 元 |

| 縣 | | 樂 | | 石 | | 墓 | | 碑 | | 墓 | | 金 | | 石 | |
|---------|--------|-------------|----------|--------|--------|--------|----------|-------------|--------|--------|--------|--------|--------|--------|--------|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 重修廟學碑 | 古松 | 昌國界 | 明 毅中卒 | 明 謝人節 | 金 許勝軍墓 | 元 張文憲墓 | 元 總督王仲仁墓 | 元 井野院羅尼經幢并序 | 金 重德院碑 | 元 重德院碑 | 元 重德院碑 | 元 重德院碑 | 元 重德院碑 | 元 重德院碑 | 元 重德院碑 |
| 縣西北隅廣福寺 | 縣東十七里 | 縣西三里 | 大柳樹村之靜樂庵 | 縣北五里 | 縣西三里 | 縣西三里 | 縣西三里 | 縣西三里 | 縣西三里 | 縣西三里 | 縣西三里 | 縣西三里 | 縣西三里 | 縣西三里 | 縣西三里 |
| 延祐三年重修 | 至正四年修好 | 志靈寺金身遺有古松二株 | 潘敬復建碑記 | 潘敬復建碑記 | 潘敬復建碑記 | 潘敬復建碑記 | 潘敬復建碑記 | 潘敬復建碑記 | 潘敬復建碑記 | 潘敬復建碑記 | 潘敬復建碑記 | 潘敬復建碑記 | 潘敬復建碑記 | 潘敬復建碑記 | 潘敬復建碑記 |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六)下午一時開議

- (一) 遞補議員楊樹楨元錫劉興發李慈證書審查報告(延前會)(一時至二時)
- (二) 縣自治法案(衆議院提出)初讀(二時一分至二時二十分)
- (三) 取消七月十二日起念日案(衆議院提出)(二時二十一分至二時四十分)
- (四) 附寄政府仍將崇明鹽區劃歸兩淮并免包課以便民食而正稅源建議案(議員吳宗濂提出)(延前會)(二時四十一分至三時)
- (五) 曾孔法案(議員陳景提出)(二時(延前會)(三時一分至三時三十分)
- (六) 擬請政府按照定章劃一京師稅則華洋一律徵收非豁免單費及各種小費別除中飽以蘇商困而過(亂源決議案)(議員楊以儉等提出)(三時三十一分至四時)
- (七) 順直省議會請修葫赤鐵路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四時一分至四時二十分)
- (八) 甘肅鹽池縣公民新從善停止劃分甘蒙地界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四時二十一分至四時三十分)
- (九) 孫阿人等恢復北京大學工科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四時三十一分至四時四十分)
- (十) 河南臨潁縣公民代表歐陽存等請查辦該縣知事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四時四十一分至四時五十分)
- (十一) 順直省議會豁免長垣縣黃河堤內灘地粉銀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四時五十一分至五時)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二百七十三號

影 照 公 報 進 管

八月二十二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廳執行高崇勳蘇林等欠債一案已將所封內左一區界內并見同同八號住房拍賣部振聲并點交管業在案惟該房原有紅契迭經嚴追盛景泉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註明作廢外嗣後無論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政府公報 附錄統計局編計月報 財政部八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二百七十四號

| 江海關 | 鎮江關 | 金陵關 | 蕪湖關 | 九江關 | 江漢關 | 徐州關 | 長沙關 | 沙市關 | 宜昌關 | 萬縣關 |
|--|--|---|---|---|---|---|---|---|---|---|
| <p>總計 1,000,000</p> <p>進出口 1,000,000</p> <p>稅收 1,000,000</p> | <p>南漢口 上海</p> <p>進出口 1,000,000</p> <p>稅收 1,000,000</p> | <p>漢口 上海</p> <p>進出口 1,000,000</p> <p>稅收 1,000,000</p> | <p>漢口 上海</p> <p>進出口 1,000,000</p> <p>稅收 1,000,000</p> | <p>漢口 上海</p> <p>進出口 1,000,000</p> <p>稅收 1,000,000</p> | <p>漢口 上海</p> <p>進出口 1,000,000</p> <p>稅收 1,000,000</p> | <p>漢口 上海</p> <p>進出口 1,000,000</p> <p>稅收 1,000,000</p> | <p>漢口 上海</p> <p>進出口 1,000,000</p> <p>稅收 1,000,000</p> | <p>漢口 上海</p> <p>進出口 1,000,000</p> <p>稅收 1,000,000</p> | <p>漢口 上海</p> <p>進出口 1,000,000</p> <p>稅收 1,000,000</p> | <p>漢口 上海</p> <p>進出口 1,000,000</p> <p>稅收 1,000,000</p>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公報

附錄統計局編統計月報 財政第八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二百七十四號

| | | | | | | | | | | |
|-----------|----------------|-----------|----------------|----------------------------|----------------|-----------------------|-----------|-----------|-----------|----------------|
| 南寧關 | 梧州關 | 三水關 | 粵海關 | 潮海關 | 廈門關 | 閩海關 | 福海關 | 甌海關 | 浙海關 | 杭州關 |
| 梧州 | 香港 澳門 廣州 | 香港 | 梧州 澳門 上海 | 廈門 汕頭 福州 北京 天津 | 上海 福州 汕頭 | 廈門 汕頭 上海 三都澳 | 福州 | 上海 寧波 | 上海 溫州 | 安東 長春 天津 |
| 梧州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二,三,六,〇〇〇 | | | 六,〇〇〇,〇〇〇 |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 | | 四,〇〇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七,〇〇〇,〇〇〇 |
| | |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銀值增 | 銀值增 | 銀值增 | 銀值增 | 銀值增 | 銀值增 | 銀值增 | 銀值增 | 銀值增 | 銀值增 | 銀值增 |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七,〇〇〇,〇〇〇 |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第一千二百七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不取

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更正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核議優給已

故四川鹽運使晏安福卹金辦法祈鑒

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河

南嶺縣知事章鵬萬疏脫監犯交付懲

戒一案祈鑒文(附設決書)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遵核江蘇督軍

等請將肅清蘇省淮海徐各屬巨匪出

力人員分別獎叙文(附單)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 大總統稟報本

年七月分補充上尉參謀及參謀官各

缺補單呈鑒文(附單)

公函

財政部致國務院秘書廳函

大理院復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函(統

字第一〇五〇號)

公電

孫烈臣號電八月二十日

趙倜皓電八月二十日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第二十九號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前護理江西民政長賀國昌歷官京外海疆飄符勤政愛民治功夙著茲聞溘逝軫惜殊深著
給予治喪銀三千圓並交國務院從優議卹靈柩回籍時沿途地方官妥為照料生平事蹟宣
付國史立傳用示篤念賢勞至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希理薩喇晉封鎮國公並加貝子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陸軍第三師步兵第五旅旅長張學顏因病辭職張學顏准免本職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二百七十四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二十三日 第一千二百七十四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令

任命董政國為陸軍第三師步兵第五旅旅長郭敬臣為步兵第十二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范振濟為陸軍第十八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董鴻逵為陸軍第四十七旅步兵第九十三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何承樞為陸軍第十八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附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劉樹棠為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四團團附許連長為步兵第十四團第一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二百七十四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二百七十四號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滕祖輝為濟南鎮守使署副官長侯善長為陸軍第四十七旅少校副官張建藩為步兵第九十三團團附呂恩藻為第一營營長楊葆華為第三營營長吳振民為步兵第九十四團團附劉紹基為第一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方墨林為陸軍第三師步兵第十一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譚士先齊耀珺均晉給二等嘉禾章王玉科晉給三等嘉禾章朱禮和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賡傑春李龍澎喇瑪吉格長安達蘭台均晉給三等嘉禾章額爾敦倉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二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黑龍江省長請將省署僚屬著有勞績各員分別獎給勳章由

呈悉譚士先等已有令明發李乘善給予五等嘉禾章張瑞榮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

令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二百七十四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二百七十四號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張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二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張心湛

呈核蒙藏院請獎蒙漢文武各員由

呈悉希理蘇喇賡傑春等已有令明發張述同李芳李占元張子銓那遜巴圖均著傳令嘉獎
溫哲璋吉雅圖均給予五等嘉禾章塔琪顯一員應俟另案辦理餘均如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張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二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張心湛

呈核山東省長沈銘昌呈政務廳長俞壽璋特著賈勞懇予獎勵由

呈悉俞壽璋著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張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二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張心湛

呈核內務部請將湖北漢口特別區市政管理局主任冷銓以薦任文職分發任用擬請照

准由

呈悉冷銓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張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二十八號

令京兆尹王達

呈報本屆京兆永定北運兩河伏汛安瀾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張心湛

內務部長朱深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二十二日 第二千一百二十七號

政府公報 更正

八月二十三日第一三三十一號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月十六日政府公報登載十五日 大總統令署天津警察廳廳長張汝桐調
部任用請免署職應照准等因查令文內多兩署字請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 告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核議優給已故四川鹽運使晏安瀾卹金事

為核議優給已故四川鹽運使晏安瀾卹金辦法恭摺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本院奉
 大總統文一件內開四川鹽運使晏安瀾因病呈請辭職當經部准予給假回京就醫
 代理鹽使職務在案到據晏安瀾之子晏樹昌呈報該運使於本年三月十七日因病出
 正麟等隨陳政績呈請轉呈從優給卹前來部覆查核該運使晏安瀾山前清戶部司
 鹽政院丞民國三年正月簡任四川鹽運使時常軍興之後川省鹽務極形疲敝收
 來於運務場產實力整頓國稅逐漸增加川省鹽課歷年收入均達八九百萬以上成績
 又經該省紳商聯名請卹部署追念前勞不能不據情轉陳謹請優卹以示激勵查民國
 呈准鹽務人員卹金給予特別辦法規定鹽務人員凡遇身故無論在職在假均按該員
 其遺族以一次卹金等語四川鹽運使月俸八百八十元照例應支卹金一千七百六十
 月前簡建運使劉鴻壽在職病故照例給予卹金外並由部署呈准特給卹金三千元在
 理鹽務三十餘年成績卓著現因積勞病故核與劉鴻壽情形相同合無仰懇 大總
 格優予給卹之誼出自仁厚等因查該運使晏安瀾係前清部署給予特別卹金所有文
 在前福建鹽運使劉鴻壽身故奉 令特給卹金三千元該故鹽運使晏安瀾歷年
 鴻壽亦同一律應請准予照給以示矜卹所有核議四川鹽運使晏安瀾優卹辦法恭
 來理合呈請鈞鑒訓示謹呈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日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核議優給已故河南高縣知事章鵬萬卹金事

政府公報

呈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日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二百七十四號

祈禱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河南嵩縣知事章鵬萬疏脫監犯應受減俸處分具呈仰祈鈞鑒事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稱准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檢閱務總理龔心湛呈准河南省長趙倜咨呈嵩縣知事章鵬萬疏脫監犯請付懲戒等語章鵬萬咨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附鈔原呈到會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為章鵬萬應受減俸四個月四分之一處分理合將該案議決書呈鈞院咨行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河南省長查照執行等因前來理合據情轉呈鈞院訓令施行謹呈八年八月十六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八年第四百五十三號

被付懲戒人 章鵬萬 河南嵩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經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 四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龔心湛呈准河南省長趙倜咨呈嵩縣知事章鵬萬疏脫監犯請付懲戒等語章鵬萬咨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奉此查原呈內開河南省長趙倜咨呈稱據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吳家駒呈案據嵩縣知事章鵬萬呈稱本年六月十三日烈帶警隊前赴南山搜刺土匪至十五日折回行至將近縣城接據管獄員李祥河報稱十四日天黑收封親在監內查驗各犯巾鎖鍊鈔一律完固嚴飭看守夫等加意防守至四更時分忽起大風加以暴雨該看守夫等進屋躲避風雨不覺因倦睡熟厥內燈火被風吹滅不料已決監犯孫吃培賈路子程書辰三名即乘間揮開鐵鎖批落巾鎖拔脫籠木板折窗棧出院越塔塢逃遁看守夫等知覺喊捕管獄員及警隊聞聲趕至四出追擊各犯均已逃逸請飭訊緝究等情知事回報飛馳回署親詣監所勘驗監內厥房四間均有木籠北間內車頭各

鎖均被批落旁遺擲斷鐵錘三具窗櫺木榻板斷在地查該監塔西北角有爬踏痕跡牆上聚積泥土剝落
 畢研訊看守夫夏夫人等均供稱委因是夜風雨大作入屋躲避困倦睡熟不料監犯孫吃培賈路子程書展
 三名乘間脫逃實無私釋刑具受賄故縱情弊再三究詰矢口不移供供附卷卷悉悉犯孫吃培賈路子程書展
 毆致死盧海潤案內判處無期徒刑之犯賈路子係鎮嵩軍警獲處以永遠監禁禁錮執行之現程書展係因
 口角爭毆致傷李介身死案內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零六個月之犯在監禁錮關係重要看守夫等應如何
 小心防守乃竟任令脫逃罪犯三名之多雖經嚴訊該夫役等供認無私刑賄縱情事究因異常疏忽除分別管
 押覆訊究辦一面派派警隊嚴密緝捕並會同封禁縣一圍嚴擊該逃犯孫吃培賈路子程書展等三名均係命盜重案要
 越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仰賜令屬堵緝等情據此查該犯孫吃培賈路子程書展等三名均係命盜重案要
 犯該知事及管獄員應如何督飭看守人等嚴慎防範以免疏虞乃於風雨之際聽令看守人等安然睡熟以
 致該犯等折毀械具越牆脫逃雖據呈稱該知事因公赴鄉並未在署然事前既未預防事後又未拿獲疏忽
 之咎實不能免應請將該知事呈付懲戒酌量議處以儆玩愒其管獄員李祥河職有專司尤屬責無旁貸應
 請即予撤任以示懲儆除呈請司法部核示並由廳令屬堵緝一面令飭該縣選派幹警勸限一月會同鄰封
 營縣一體協擊此案逃犯孫吃培等三名務獲究辦並提看守人等嚴訊有無賄縱情弊依法擬辦具報外所
 有嵩縣監犯孫吃培等三名越獄脫逃情形及酌核議處提將該知事呈請毋交懲戒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
 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本發省長覆核無異除指令外相應咨呈鈞院察核等語

理由

此案河南嵩縣知事章剛萬於監獄人犯不能嚴重防守致命盜重件人犯脫逃至三名之多殊屬異常疏忽
 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相符應受減俸四箇月四分之一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夏壽康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五日

政府公報 全文

八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二百七十四號

八月二十三年第一千二百七十四號

- 委員 員余榮昌
- 委員 員孫培國
- 委員 員余紹宋
- 委員 員達壽
- 委員 員盧弼
- 委員 員王學曾
- 委員 員錢承鈺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遵核江蘇督軍等請將蘇省淮海徐各屬巨匪出力人員

分別獎叙文(附單)

為遵核江蘇督軍李純等請獎蘇省淮海徐各屬巨匪出力人員劉同春等恭呈仰祈鈞鑒事據敘局呈稱奉院交江蘇督軍李純省長齊耀琳會呈請獎蘇省淮海徐各屬巨匪出力人員一案業奉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等因奉此查案內劉同春等八員原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陳教懋等十九員原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未覓人數過多該員等倘非首先出力人員擬請照案均予特准其朱清海等十八員又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未覓人數過多該員等倘非首先出力人員擬請照案均予特獎勵章例一律改獎嘉禾章至馬玉山白寶山二員原請實授勳位查頒給勳位係屬大總統特恩自費山一員曾授勳四位馬玉山一員未曾授勳位應否分別晉授勳位之處非本局所敢擅擬伏候大總統核奪施行再此案請獎在保獎條例未經頒布以前合併陳明所有遵核江蘇督軍等請獎蘇省淮海徐各屬巨匪出力人員勳章暨以前應任職存記任用是否有當謹開清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進行謹呈八年八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將選核江蘇軍等騎獎前清蘇省淮海徐各屬巨匪出力人員開單仰鈞鑒

軍署少校參謀陳敬嶽 秘書處一等書記官徐雲鈞 二等書記官王光裕 三等書記官魯培元 軍務

課一等書記官姜必暉 軍需課一等課員趙聯璧 周鴻誥 徐朝彥 軍法課主任一等課員沈椿齡

一等課員劉重熙 三等課員乘軍事審判處檢察官蔣士敏 軍醫課二等課員張廷修 省署第一

科科員外交主任李文瀆 淮揚鎮守使署顧問鄒履安 沈祖銘 秘書周 焯 陸師成 海州鎮守

使署幫辦員山東任用縣佐楊毓果 陸軍第六師一等書記官楊蔭清

以上十九員擬請照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三營營長步少校傅興魁 馬醫處長二等馬醫正劉銀河 江蘇第一混成旅第一團第二營營長步兵

中校顧德揚 江蘇第一混成旅第三團第一營營長步兵中校許子山 水巡營營長中校銜步兵少校

戴以文

以上五員原請四等與例不符擬請按照薦任官超給勳章例均給予五等嘉禾章

軍署一等副官郭鳳藻 泗陽縣知事汪保誠 江蘇第一混成旅第一團副官李德本 淮陰縣知事劉德

壽 汝陽縣知事羅鴻賓 六合縣知事鄭耀烈 睢寧縣知事郭文徵 碭山縣知事婁毓棠 陸軍第

七十四混成旅第一百四十八團團附步兵中校岳盛宣 漣水縣知事唐樹榮 興化縣知事章家駒

寶應縣知事戴邦植 鹽城縣知事劉 超 軍署二等秘書分發任用薦任職許崇藩 芮世第 三等

秘書分發任用縣知事張玉藻 江蘇台營官地局局長陶藻華 銅山縣警備隊幫辦唐樹培 軍署三

等秘書分發任用薦任職馮福培

以上十九員擬請照准給獎五等嘉禾章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二百七十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八千二百三十一號

軍署秘書處書記官楊勝坤 軍需課一等書記官周仁燦 軍法課三等書記官周憲徵 二等秘書蔣經祖
 省署營務佐理黃 混 淮揚鎮守使署顧問王紹甲 淮揚鎮守使署秘書劉 場 二等法官廖恩
 浙 海州鎮守使署警備員山東任用縣佐張彭禧 江蘇新編備補陸軍司令部二等書記官任用縣佐
 浙 承惠 徐海鎮守使署軍法官曹恩錄 劉匪督辦行營秘書葉光前 賈文蘭 軍務科長章 球
 書記官蔡廷第 陸軍第六師書記官兼軍法官李 作
 以上十六員原請以薦任職任用擬請從優改給七等嘉禾章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七月分補充上尉參謀及參謀官各缺繕單

呈鑒文(附單)

為彙報補充上尉參謀及參謀官各缺人員繕單仰祈鈞鑒事竊在鎮守使署上尉參謀及各旅參謀官遇有缺出原經本部比照連長補充規則遴選合格人員准其補授按月呈報在案茲查本年七月分鎮守使署暨各旅所有上尉參謀及參謀官各缺均經各該管長官選擇相當及應升人員請予補充先後咨呈到部本部詳加覆核尙屬相符除分別給狀補實外理合繕單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八年八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本年七月分彙報補充上尉參謀及參謀官各缺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蘇常鎮守使署上尉參謀黃 愚 蘇常鎮守使署參謀楊潤蘭 陸軍第二十四混成旅參謀官吳鍾煥
 暫編奉天陸軍第一混成旅參謀官張湧洪

以上共計四員

咨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二百七十四號

| 遺蹟 | 古蹟 | 名蹟 | 古蹟 | 名蹟 | 古蹟 | 名蹟 | 古蹟 | 名蹟 | 古蹟 | 名蹟 | 古蹟 | 名蹟 | 古蹟 | 名蹟 | | |
|---------------------|---------------|---------|------|--------|----------|----------|------|---------|-------|-----------|--------------|--------------------|----------------|---------------------|---------------------|-----|
| 古柏 | 澄潭樓 | 鄧林先生釣魚台 | 長城古寺 | 顯功廟 | 御史鄧己系 | 尚書劉榮嘉 | 遊后殿樓 | 威元敬輝在亭 | 馬公廟 | 太子墓 | 通奉大夫歸德府判官王礎墓 | 右相惟古夕墓 | 戶部尚書張守直墓 | 蘇林寺古碑 | 寶塔寺殘碑 | 近林亭 |
| 縣東十里夏莊興國寺 | 南海上環海城上 | 石門山村南 | 石門 | 儒學後 | 縣西北八里馬家山 | 城內六里大灣子湖 | 得泉山院 | 城中山下震湖中 | 城中山下 | 城北十里瓦子莊山頂 | 仁壽鄉靈隱山之東 | 城西南十二里張七哥莊 | 縣西北城子略北 | 縣東北五里山潤林寺殿角 | 縣南四十里磨盤山 | 西關外 |
| 元中統二年建寺中有古柏數株得爲元代故物 | 明王致中建議開天橋置橋有記 | | | 祀中山王徐達 | | | | | 祀總兵馬永 | 有斷碑 | 金王叔樸行狀 | 墓古夕元世祖時守相守正不阿入元名臣祀 | 志稱碑已剝離曾疑五時並數文也 | 志稱寺碑詳述如前碑石中得碑文云蘇林山潤 | 花碑登顯山沒光明照曰其立嗣年月則碑無考 | |

| 元 | 元 | 元 | 元 | 金 | 金 | 遼 | 遼 | 遼 | 宋 | 唐 | 唐 | 唐 | 清 | 明 | 金 | 明 | 明 | 明 |
|-------------|------|-----------|------------------|----------|----------------------|-----------|---------------|-------|-----|----------|-----|---------------|---------|---------------|--------|--------|--------|-----|
| 創建文廟廟記 | 修廟治記 | 趙支馬重立顯功碑記 | 重修大廟廟碑 | 韓天金墓碑 | 大天宮寺碑記 | 拔山山聖壽院石碑記 | 陳宮山銀鑿寺碑 | 天宮寺塔款 | 牛鼎館 | 千字文碑 | 九歌碑 | 九歌碑 | 邑知縣趙登高墓 | 石火用器 | 韓天金墓 | 寶公祠 | 寶公祠 | 寶公祠 |
| | | | 城西會各莊 | 縣城西南天宮寺內 | 縣北三排拔山山聖壽院武廟 | 城北四十里銀鑿寺 | | 文廟 | | | | 城東北十里許 | 城南一里許 | 城西度谷莊 | 寶門外 | 城東北四里許 | 縣西南三十里 | |
| 延祐五年十月張勳撰正書 | 孫慶隆撰 | 至元中徐世隆撰 | 大德乙巳趙白撰沙門詳撰正書並篆額 | 大德二年 | 大定十二年十二月趙德撰撰任詢正書呂博撰額 | 天慶八年梵書 | 大安九年九月僧志延撰並篆額 | 清寧元年 | 篆書 | 歐陽詢正書無年月 | 無年月 | 安高兩州賊死葬此仍祀名臣祠 | 大用聖德寶額 | 天倉高黎撰并注并友鄉黨稱之 | 迎知縣黃良誌 | | | |

公函

財政部致國務院秘書廳函

逕啟者准貴廳發交蘇湖民食維持會呂志元等快郵代電一件內開香港擬在蘇皖購米五萬石一案查此案早經督軍省長拒絕現皖省哀鴻遍野青黃不接米價達七元五六角蘇埠不敷接濟自保不遑實難撥濟他處乞容稅務處總稅務司飭蘇湖關稅務司暫禁兩月出口以救目前等情查香港澳門需用米糧已另行設法購運該維持會所請查行稅務處令行總稅務司飭蘇湖關稅務司暫禁兩月出口一節應即毋庸置置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六日

大理院復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統字第一〇五〇號)

逕復者准貴廳代電開茲有甲因妻乙常住母家忿將乙強賣於丙為婚得價五十餘元依鈞院五年統字第四零一號第三例及統字第四六五號解釋和強賣妻及子女而非登利之場合似以因貧為限然依統字第五五號甲之解釋本案情形似亦僅構成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罪是否有當請解釋者一知僅構成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罪則於同律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二項之告訴發生三說(甲)強賣買人甲與妻即被強賣人乙雖未經過離婚程序然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二項係指被略誘人與略誘人因略誘而成之婚姻而言例如本案乙與丙如為婚姻時非離婚後不能對於丙告訴(乙)說乙與甲僅具有請求離婚原因究未經過離婚程序刑律第九條第一項係為強賣和買而設則同條同項所稱依第三百五十五條處斷係指買妻人與被買人之間之婚姻而言且在刑律上買妻並無正條本不為罪因強充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始構成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及他條之罪則買妻告訴之程序亦因該第九條第一項而補充實言之即被買人乙對於買妻人甲非離婚後不得告訴亦如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立法之意所以重婦女從一而終之義(丙)說補充條例第九條係規定負扶助養育保護義務者強賣和買其被扶助養育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二百七十四號

保護人之罪名本條後段依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處斷云者謂被強買和賣人對於強買和賣人(一)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所指之犯人(一)結有婚姻關係時如欲告訴非離婚後無效申言之本條上半之規定為刑律之補充而後段之離婚仍依刑律本條解釋以與犯人所為之婚姻為限於先有婚姻而後有犯行之本夫並不補充包含在內故如上例甲丙共犯略誘和誘罪乙與丙並無婚姻關係時若欲告訴本夫甲之罪名不必先與本夫甲離婚如與丙有婚姻關係時欲告訴丙之罪名應先與丙離婚以上三說究以何說為是應請解釋者二再被強買和賣人乙與丙未經離婚以前對於本夫甲逕為告訴在乙固構成重婚罪其對於本夫所為之告訴是否可以有效應請解釋者三案懸以待急候解決用特快郵代電呈請鈞院迅賜解釋實為公便等因到院本院查甲因妻乙常住母家氣忿將乙強賣於丙為婚既非圖利自應按照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第一項依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處斷至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二項固謂被和略誘人與犯人為婚姻者非離婚後其告訴為無效顯指被誘拐後與犯人為婚者而言其被誘拐以前之婚姻並不受該項之制限乙對於甲亦可告訴又依民法理凡買賣為婚並無婚書或財禮亦與以妻為妻不同者均不生婚姻效力本案自不能論乙以重婚罪不過甲賣乙後乙當然可與離異相應函復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八日

公電

孫烈臣電 八月二十日

北京大總統鈞鑒國務院參謀本部陸軍部鑒烈臣奉令帶隊赴吉與匪軍會查善後事宜均經會報派巡閱使轉呈現已事竣烈臣於本日早十時由長起程馳赴江任除抵江接辦隨時電報外謹此電聞孫烈臣叩

趙倜皓電 八月二十日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鈞鑒陸軍部鑒據報軍常翼長德盛副電稱賊匪游擊支隊於真日在趙樓則匪獲勝會經具電陳明緣該匪雖被我軍擊斃尤宜乘勢追逐將此股悉數殲除即於文日令哨長孫克昌等向朱屯探測沿途經過委樓劉樓楊樓各莊嚴加搜索追至王樓匪眾據莊抗敵我軍奮力猛攻傷匪十餘人入夜逃遁是日李杜鮑三管帶亦各率精兵在古樓桃花寨張四家樓花園一帶巡緝奈匪悍且狡避險而走時賊眾馬隊集合一處正營詢問據報大樺首盧相李光道等率眾踞處交界之孫樓地方該處四面森林兼有青紗環繞若非合力兜剿難期殲滅令李管帶象山擊匪正面哨長孫克昌等輔之杜管帶團勳鮑管帶喜清分爲左右兩翼一面派隊抄襲後路元日拂曉拔隊前進下午三鐘距匪穴四里許匪暗伏樹林施槍力敵勢極猛烈李管帶象山哨長孫克昌等揮兵力戰打開正面賊卡向前攻擊突從道左圍出悍黨多名意圖抄襲經杜管帶奮力側擊匪眾奔入莊負隅抵禦槍彈互施兩相對峙我兵張寶珍韓文田勇進被匪在牆上遙射登時陣亡兵士益加義憤齊聲吶喊衝鋒圍進匪屋斃匪十餘名傷匪甚夥當經奮勇隊常鳳岐孫世禮生擒二樺首李光道崔繼等四名軍前法辦救出男女票王有李張氏及小孩等十四人餘匪不支紛紛秣藉地內拚命奔逃哨長田奎文等追至十餘里又斃匪數名彼時天已就暮未獲途殲之連日追擊人馬飢疲因令收隊再探再剿是役也生擒悍匪四名斃匪廿餘名救出男女票十四人計獲快槍雜槍十五桿賊械多件我兵陣亡兩名負傷三名查李光道崔繼等爲最著名二樺首竊聚黨羽擾亂邊疆淫掠燒殺民不堪命今

政府公報 公電

八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二百七十四號

政府公報 公電

八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二百七十四號

幸培穴擒渠人均稱快但豫省防區如此之廣股匪如此之悍况值炎天酷熱我軍糧秣血肉無日不在枵林
彈雨之中德盛不才全仗各將士戮力同心滅茲巨寇惟有仰懇鈞座轉電中央我軍連日剿滅股匪准予破
格獎勵以資觀感而策將來除亡兵請卹傷兵飭醫難民資遣在事出力由德盛酌給津貼稿實呈請核銷仍
督飭認真搜剿以絕根株外合將職翼馬隊在魯虞交界之孫樓等處剿匪獲勝情形具電馳報伏乞鑒核轉
示遵等語謹據電陳伏乞鑒示趙備叩印

孫烈臣馬電 八月二十一日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鈞鑒參謀本部陸軍部鑒烈臣於本日早八時安抵江省明日接印視事謹陳孫烈臣叩
馬印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第二十九號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六)下午一時開議

- 一 民國八年度國家總預算案(大總統提出)(二讀)(延前會)
- 二 請咨政府速催代表赴滬慶續和議提議案(議員洪玉麟等提出)
- 三 擬請政府規定陸軍官佐俸給并限制補官建請案(議員張寅等提出)
- 四 整頓全國兵制建議案(議員洪玉麟等提出)
- 五 減輕稅釐振興國貨建議案(議員洪玉麟等提出)
- 六 整頓各省縣知事發理司法提議案(議員洪玉麟等提出)
- 七 請政府責成江蘇省長興修水利建議案(議員彭滄鵬等提出)
- 八 學制改良會條例法律案(議員符定一等提出)審查報告
- 九 優待教員條例案(議員李繼相等提出)審查報告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日 第一千二百七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財政部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內務部請獎

江蘇省辦理內務行政出力員紳勳章文

(附單)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福建省長請

獎公署據屬成績較著人員勳章文(附

單)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財政總長請

獎辦理民國八年度預算案在事出力人

員李炳騰等勳章文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呈 大總統為

魯省交涉繁重請另設專員並照粵閩兩

咨

直隸津海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公函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〇五四號)

大理院復湖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〇五五號)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〇五六

號)

大理院復京師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〇五七號)

附錄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據湖南督軍兼省長張敬堯電呈湘省霪雨兼旬山洪暴發澧縣華容安鄉臨湘等縣水勢橫流隄院崩潰田禾盡被淹沒請撥款賑濟等語該省災患頻仍軫念蒼生深憫惻著財政部迅撥銀一萬圓交該省查核遴選委員分赴災區查核發放以恤窮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梁士詒
財政總長 梁士詒

內務總長 朱啟鈐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陸軍軍官學校校長楊祖德因病懇請辭職楊祖德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梁士詒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派賈德耀為陸軍軍官學校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李穆慶世經均給予二等嘉禾章管鳳蘇汪麟章應名紹張德薰林炳華李鑑鸞宋明善李景堃譚定瀛均給予三等嘉禾章陳書田朱貽清傅良弼金朝樞關葆麟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林鴻集廖世功馬榮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二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兼籌籌備災民本屆辦理工賑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李穆林鴻集等已有令明發曹潤舒區德吳爾壽朱有祥沈宗陸朱錦麒均著特令嘉獎
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三十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申明停止任用期滿各縣知事任用辦法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內務總長 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三十一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 朱 深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呈會核江蘇丹徒縣屬修築江岸挖廢田畝懇准豁免銀米由

呈悉准予豁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內務總長 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三十二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 朱 深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呈會核民國七年分新贛省奇臺縣屬老中葛根中葛根兩渠被災地畝懇請豁免糧賦由

呈悉准予豁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內務總長 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三十三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 深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會核安徽省民國七年勘不成災之靈璧等縣懇請緩徵錢糧由
呈悉准予緩徵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內務總長 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三十四號

令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

呈報阿爾泰遺散亂兵發給恩餉免扣糧價等語在臨時經費項下核辦由
呈悉交財政陸軍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一百三十五號

令兼署甘肅督軍張廣建

呈甘邊陰平鎮守使吳攀桂到玉照紀念章滙陳謝悃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佈告

財政部佈告第一號

爲佈告事查中華民國印花稅票向由本部直轄之中央印刷局印製經本部頒發各省區發行所有種類及顏色均照稅法所規定其花紋一切前後一律不稍變易並飭由各發行所依照施行細則第八條於印花中央加蓋戳記民間流通極易辨識其有偽造或改造者應按照刑律偽造紙幣例處罰稅法內明定專條禁令業經本部現爲預防流弊起見用特再行申明凡印花稅票係由中央印刷局印製經本部頒發者方爲有效嗣後如發現稱涉類似之印花稅票無論大宗及零數均應先行扣留呈本部細加化驗若確非中央印刷局所印製經由本部頒發者即行銷燬並將運送之人送交官廳不貸除通行外特此佈告

大理院佈告第三十五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八月十一日起至八月十六日止一星期內公開審判及決定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四十九件

八月十一日(星期一)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五件

- 一 蔣立輝等與蔣同均等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劉鳳毛與劉耀南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成仁甫等與周新泉等墳山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徐蔡氏與徐增堂身分及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審昌錢莊東與日昇昌債權團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八件

八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二百七十五號

一 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傅保色犯賭博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張連仲犯牙保贓物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靈春生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韓三犯強盜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李福榮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朱永豐犯販賣嗎啡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陳興軍等犯傷害人致死及殺人未遂俱發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張士功犯詐欺取財罪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八月十二日(星期一)二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一 馮友恭與韓兆水婚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陸張氏與陸鄒氏身分及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楊春雁與李楊氏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王介眉等與張學顏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五件

一 趙小流等犯殺人及輕微傷害俱發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牟其山犯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財未遂俱發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李運生犯和盜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高吉堂犯共同詐欺取財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王榮卿犯共同詐欺取財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八月十三日(星期三)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 一 王生與永祥銀號東債務涉訟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劉啟發等與劉隆記東基地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廷杰等與王德清等伐賣墳樹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蕭平階與萬直夫店屋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劉陳氏與劉慎昌家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八月十四日(星期四)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五件

- 一 羅應氏與羅鳴岐婚姻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顏德和與仰敬瑚田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鳴鑾與勞居等產權買賣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陳伯廉與陳陸氏田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徐德凡與余永春糧價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七件

- 一 孫黑仔犯竊盜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匡用之等犯殺人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陳文興等犯傷害及偽證俱發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周桂林犯營利略誘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體正犯傷害人致篤疾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劉玉蓮犯營利賂誘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趙茂章犯共同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八月十五日(星期五)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一張通與張雙虎繼承及遺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王文慶與王文瑞等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鄭征生與鄭請生店帳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李岫峰與陳金城舖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四件

一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孫雙貴犯幫助殺人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彭傳銓犯誣告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張永勝犯販賣嗎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劉述賢犯行使偽造公印文罪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八月十六日(星期六)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盧玉漢與盧玉超墓碑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嚴卓卿與晉和莊號東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二)決定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十三件

八月十一日(星期一)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二件

刑一庭計一件
一 直隸王學勤與江蕙巨債務涉訟上告案
一 浙江程奉文與程綾予款項涉訟上告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 陝西劉慶元等犯殺人罪聲明抗告案
八月十二日(星期二)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一件
一 江蘇朱章鰲與朱斌基地涉訟上告案
八月十三日(星期三)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二件
一 河南鄭子泉與徐詭甫債務執行再抗告案
一 奉天馬振坤與張治周債務執行再抗告案
八月十四日(星期四)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二件
一 陝西姚鼎與謝則姚田產涉訟上告案
一 河南寶茂德與寶進德繼承涉訟聲明救助案
刑一庭計一件

刑一庭計一件
一 河南胡汝麟因侵占嫌疑聲明轉移管轄不照第二法決定聲明抗告案
八月十五日(星期五)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二件
一 廣西新廣號東與普通號東錢債涉訟抗告案

一廣西新廣號東與普通號東錢債涉訟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京師侯思曾等呈訴丁硯田犯侵吞公款罪聲明抗告案

八月十六日(星期六)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一件

一山東田玉田與蔣壽彤選舉涉訟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宣告判決及決定案件民刑共計六十二件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六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奉公文彙

三

國務總理呈

附單

大總統核議內務部請獎江蘇省辦理內務行政出力員紳勳章文

為核議內務總長請獎江蘇辦理內務行政出力員紳仇繼恒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內務部請獎江蘇辦理內務行政出力員紳勳章一案到司查案內各員均係辦理內務行政出力自應准予核獎除屬其永一員原請獎給匾額應由內務部核辦外其餘請給嘉禾章各員茲按照頒給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八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議內務總長請獎辦理內務行政出力員紳勳章恭呈仰祈鈞鑒

計開

張大鵬 熊開先

以上二員擬請照准給予五等嘉禾章

劉文熾 張汝芹 樊寶珩 王春生

以上四員擬請照准給予六等嘉禾章

祝廷熙 徐 勃 湯承蔭

以上三員原請六等與例不符擬請按照勳章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超給勳章例給予七等嘉禾章

濮宗柏 楊鹿鳴 劉松齡 鮑宗源 沈鐵海

以上五員擬請照准給予八等嘉禾章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福建省長譚英公署核屬成績較著人員勳章文 附單

為核議福建省長李厚基請獎公署核屬成績較著人員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

八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二百七十五號

福建省長咨開查閩省自軍興以來內憂外患紛至沓來地方行政措致得宜端藉撥屬襄助之力自應將成績較著各員核實給獎茲查福建省長公署前第一科主任科員徐麟瑞第二科主任科員郭翼唐林斯高又科員張哲丹第三科主任科員王康年省視學兼科員孫文運總辦章鄭祖慶又科員林城張琴第四科科長陳植主任科員林衡可張達旭等均屬認真辦事勞瘁不辭擬請分別給獎勳章以資策勵相應開列清單並檢各該員履歷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到局查案內各員既據咨開均係辦理地方行政著有成績自應准予核獎以資策勵茲按照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八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議福建省長請獎公署據屬成績較著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第二科科員張哲丹

該員擬請照准給獎五等嘉禾章

第四科科長陳植

該員擬請照准給獎五等嘉禾章

第三科主任科員王康年 省視學兼科員孫文運

魏慈章 鄭祖慶 林城

以上五員擬請照准給獎六等嘉禾章

第二科主任科員郭翼唐 林斯高 第四科主任科員林衡可

以上三員擬請照准給獎六等嘉禾章

第四科主任科員張達旭

該員擬請照准給獎七等嘉禾章

第三科科員張琴

該員擬請照准給獎八等嘉禾章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財政總長請獎辦理民國八年度預算案在事出力人員

李炳燾等勳章文

為核議財政總長請獎辦理民國八年度預算在事出力人員李炳燾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財政部請獎辦理本年度預算在事出力人員勳章一案到局查辦理民國五年度預算在事出力人員金兆蕃等曾經財政部呈准分別獎給勳章在案此案事同一律自應准予核獎李炳燾一員會受四等嘉禾章已滿一年擬請照准暫給三等嘉禾章柳樹棠傅春賜華瑞誠三員擬請照准給獎六等嘉禾章姚東彥一員甫於本年一月奉獎六等嘉禾章未滿一年照例不能晉給原請五等嘉禾章擬請改為傳令嘉獎以資鼓勵而符定章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八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外交部長代理部務陳嘉謨

六總統為魯省外交案重請設專員並照津滬兩處

成案支給該署經費文

為呈請事竊准山東省長屈映光電稱魯省交涉繁劇特派專員一職請另設專員以昭慎重等因查特派山東交涉員原係特設機關前於民國四年一月間因經費支絀撤銷併歸南道尹兼任現在山東地方交涉繁劇自非重設專員不足以資應付該省長未蒞任前曾經來部商酌此事茲復准電前因自應如議辦理擬請將外交部特派山東交涉員一職作為特設機關另請前員充任其在兼任斯缺之張仁壽擬請大總統頒發命令免去兼職以專責成而重交涉再該署經費擬照津滬兩處年定四萬八千元仍由該省撥任撥給為此一併呈候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八年八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福建督軍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呈

六總統呈報福建省垣內外籌辦防疫經歷情形文

為福建省垣內外籌辦防疫謹將經歷情形恭呈具陳仰祈鈞鑒事竊查閩省僻處海隅地多瘴癘省垣內外民居稠密日受炎威所迫夜為冷氣所侵每年夏秋之間本易發生瘟疫近年平治道路力求清潔疫癘稍覺

清平本年入夏以來兩場瘟疫候寒暑不時疫症遂以滋生死者上吐下瀉或歷數日或應救時竟致斃命厚葬目擊情形緊急召集地方行政官吏及本署主管機關會議辦法以茲事應分預防急救善後三段辦理其預防者凡取締食品檢查獸類及潔淨道路溝渠等事屬之其關急救者凡設立臨時醫院及施診所藥等事屬之其關善後者凡掩埋消毒等事屬之遂由本署擬訂預防辦法九條及設立臨時醫院兩所令行警務處轉令省會警察廳遵照辦理並調查確實情形去後茲據福建全省警務處處長史廷賢呈稱遵查此次時疫發生由於天時不正晝暖夜寒人民飲食不節起居不慎因以致病罹病之後互相傳染蔓延城廂統計甫及兼旬因疫致死者竟達一千三百三十九人之多由病致死慢性者約歷四五天急性者僅歷數小時或一二日既患之後尙可醫治者僅約十分之一等語復據呈稱奉令籌辦防疫經飭各署將奉發預防辦法九條派遣衛生隊切實奉行並於四署轄內各設臨時防疫收容所一處凡有犯疫傷臥路旁者立即昇赴該所派員施救並勸定東門外康山隔西門外接官亭兩處設立臨時醫院選擇精通中西醫學人員派爲主任醫員及醫員並藥劑長以任治療及配製藥品等事並多設看護以資照料凡犯疫之人均准住院診治所有醫藥各費不取分文其貧苦居民犯疫致死者速代掩埋並資成衛生隊逐日隨帶藥品實行消毒等情前來 厚慈查福州本屬商埠各國官商居留頗衆日來據報犯疫致死人數並有外國死者數人是本屆時疫盛行實於內政外交均有關係非亟力圖救濟不足以安人心而重生命現已督飭警察廳趕緊認真辦理並由本署加派專員分任稽察以期補救惟預計前項設備所費不貲本署財政困難羅掘已窮其術再四籌思惟有在地方法行政各費內騰挪移補節支所冀仰仗我 大總統暨靈南暨災珍迅平能使海隅蒼生共躋仁壽之域茲特將民間疾苦縷晰上聞仍應設法速遏疫氣以重民命所有福建省垣內外籌辦防疫緣由除咨呈國務院並咨外交內務財政三部外理合恭呈具陳謹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八月十七日已奉 令

咨

直隸保定府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前)一千二百七十四號

十七

| 清 | | 玉 | | 文 | | 田 | | 石 | | 道 | | 蹟 | | 廟 | | 宇 | |
|-------|-----------|--------|--------|--------|------|---------|-------------|------------|------------|--------|-------|-----|-----|-----------|------|-------------|----|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 縣志記石刻 | 宏法寺古鐘 | 三樂堂 | 田碑故宅 | 薛文清瑣寓居 | 燕昭王墓 | 大柳村韓氏墓 | 三田令楊國朝墓 | 同知官徵隨事李神道碑 | 同知州事楊德潤神道碑 | 建玉田縣志記 | 武平亭 | 孟厚堂 | 趙君祠 | 相公廟 | 蘇主簿祠 | 三貞祠前 | 縣志 |
| 縣志 | 宏法寺 | 縣西北三十里 | 縣東北徐無山 | 縣界 | 縣界 | 縣東南 | 城北 | 城北 | 城北 | 城北 | 縣東北柳河 | 縣東北 | 縣東北 | 縣東北二十里蘇家橋 | 縣東 | 縣志 | |
| 武志宗撰 | 志帶上有梵字無年月 | | | | | 勞有碑高二丈許 | 同治二年高德益深井正法 | | | | | | | 尼工部尚書張仁家 | 尼家祠 | 尼劉女張氏張婦張氏劉氏 | |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二百七十五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陵 | | 字 | | 遺 | | 物 | | 石 | | 金 | | 墓 | | 陵 | | | |
| 元 | 金 | 唐 | 周 | | | 漢 | 元 | 元 | 元 | 宋 | 唐 | 唐 | 明 | 元 | 唐 | 漢 | |
| 王守信墓 | 趙榮道墓 | 新夫人墓 | 尚父廟 | 清風井 | 鳳凰臺 | 古柏二株 | 布衣張伯用墓碑 | 平章政事王伯勝墓碑 | 重修文廟記 | 大觀碑作碑 | 贈工部尚書張仁憲碑 | 李瑋墓石 | 孝子王原墓 | 平章政事王伯勝墓 | 御史董甫墓 | 工部尚書張仁憲墓 | 樂巨叔墓 |
| 縣之孟村 | 縣西果村 | 縣東南十五里沿河南 | 縣東北四十里子牙鎮 | 縣西牛村 | 縣東北十五里 | 莊頭村靈集寺 | 縣東南二十五里岳村 | 縣東南二十五里岳村 | 縣學津池東北墜 | 縣北三里張相公廟後大道旁 | 縣東南二十五里岳村 | 縣西南安祖店 | 縣東南二十五里岳村 | 縣西南安祖店 | 縣北三里張相公廟後大道 | 縣東南二十五里 | 縣北三里張相公廟後大道 |
| 姚隆撰神道碑 | 大安十年立今有土崩其墓如其碑 | 宛州長史新思室也墓石尚存 | 井以烈女全節得名 | | 又按縣志雙柏在東門外月巖寺後 | | 至大四年尚野撰 | 大觀中徽宗御書 | 大中二年李儉撰蔡陵分書并篆額 | 天寶四年十二月正書 | 墓道有碑 | 明萬曆初發見墓石乃委晉公撰文 | | | | | |

八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二百七十五號

| 河 | | 新 | | | | | 練 | |
|---------|----------|------------------|------------------|------------------|------------------|------------------|------------------|------------------|
| 石 | 金 | 墓 | 陵 | 字 | 號 | 墓 | 石 | 金 |
| 元 | 元 | 清 | 清 | 宋 | 代 | 明 | 元 | 元 |
| 興寶塔塔廟記 | 應壽塔塔廟記 | 王尚節錫朋墓 | 杜文瑞立德墓 | 大學士杜守禮墓 | 潘美墓 | 梁王墓 | 王剛節公祠 | 續凱亭 |
| 縣東南 | 縣東南 | 縣東南 | 縣東南 | 縣東南 | 縣東南 | 縣東南 | 縣東南 | 縣東南 |
| 至元五年高鳴撰 | 大德十一年趙鈞撰 | 今在河東拉道沾子恭陵墓在老營東面 | 今在河東拉道沾子恭陵墓在老營東面 | 今在河東拉道沾子恭陵墓在老營東面 | 今在河東拉道沾子恭陵墓在老營東面 | 今在河東拉道沾子恭陵墓在老營東面 | 今在河東拉道沾子恭陵墓在老營東面 | 今在河東拉道沾子恭陵墓在老營東面 |

已完

公函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〇五四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孝義縣知事呈稱茲有某甲於前清光緒二十九年用價和買某乙之妻某丙爲妻約証因貧出資旋生二子於民國四年被素識之某丁將丙藉故拐逃以夫婦名義引居他處經甲在某縣狀訴懸案未結而丙丁在外已同居四年今甲攜子狀訴到縣據甲供稱某丁和誘其妻請行追還據丁供稱某丙係伊價買然無憑無證據丙供稱因受甲之虐待而出誓不歸甲當經咨請某縣查卷旋准覆咨某丁和誘某丙卷查屬實等情前來查甲乙之買賣人口乙雖因籍隸不明無從查獲究構成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之犯罪而甲係出於養育目的應依四年統字第二一三號解釋不爲罪然於茲尚有疑義亟待解釋者三一丁之和誘某丙應依二年統字第二十號解釋丁犯和誘和姦俱發罪丙犯和姦罪則此外丙丁是否復犯重婚罪二按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被誘人與犯人爲婚姻者非離婚後其告訴無效據被害者某丙主張因受甲之虐待而出並甘心舍棄生子仍欲與丁連婚誓不再歸某甲則被害者既不主張誘拐而誘之者是否成立犯罪且甲與丙之婚姻可否離異歸宗三若甲丙婚姻不能解除而丙誓死不歸究應如何執行以上各點甲丙丁應如何處斷不無可疑未便臆斷理合呈請鑒核訓示祇遵等情到廳案關解釋法律數應未便擅擬理合據情函請鈞院俯賜解釋見復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甲買丙爲妻依本院統字第二百十三號解釋本不爲罪且事在民國元年大赦以前現亦不能論罪三甲與丙買賣爲婚並無婚書或對禮亦與以妾爲妻不同按之現行律規定尙難認其有婚姻效力丙丁自不成立重婚罪而與甲亦無離異問題果有虐待及其他不得已情形依妾與家長斷絕關係之例應准其解除關係丙從甲同居多年並生二子當然可認爲與甲有妾之關係丁之和誘及有夫姦罪與丙之有夫姦罪依補充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如有合法告訴仍應論之又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所謂被誘人與犯人爲婚姻者非離婚後其告訴爲無效專指被誘人之告訴無效其有獨立告訴權之人仍得告訴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二日

大理院復湖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〇五五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本廳現在對於刑事訴訟程序上有三疑問(一)同一被告人構成數罪業經起訴而第一審有漏未判決之罪依貴院統字第六七一號解釋第二審自得併案判決惟對於此種漏判部分有合法控告者固得併案判決若無合法控告而僅由控告者蒞庭檢察官當庭請求或並未經檢察官當庭請求而純由審判衙門發現者是否亦得併案判決不無疑義至附帶私訴被害人於第一審判決前業經提起而第二審對於所請求之全部或一部漏未判決被害人復向第二審聲明控告核其情形與私訴暫行規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不符是否應依公訴程序即由第二審併案判決抑或依民訴程序仍由第一審補充判決此應請解釋者一也(二)親告罪無人告訴依訴訟通例審判衙門應以判決諭知該回公訴如該判決確定後復經有告訴權者之告訴或經檢察官指定代行告訴人再行提起公訴至與再訴條件不合審判衙門應否認為通常案件重行審判抑應查明是否合於再審條件依再審程序分別辦理其由檢察官指定代行告訴人者所有指定方法是否須以命令或批示行之抑或因檢察官對於告發人無相反之意思表示即可視為默認而不必另備指定之方式此應請解釋者二也(三)不服縣知事判決聲明上訴之案件既經上訴人聲請註銷上訴無庸詳送覆判曾經司法部於四年第六零一九號批示江蘇高審廳有案其依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七條撤銷上訴裁判確定者事同一律似可援照前項部批辦理惟於此有二說焉甲說謂該案上訴雖經註銷或撤銷然控告書並未為實體法上之裁判其結果與未上訴同故應仍送覆判乙說謂覆判案件以對於初審判決未據聲明上訴為前提今既聲明上訴顯與覆判章程第一條之規定不符當然不在應送覆判之列如因控告書未為實體法上之裁判而將依法註銷或撤銷之確定案件重行審判似不無一事再理之嫌而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之規定亦成贅設故尤無更送覆判之理合而親之甲說固不無理由而乙說根據法文持論似較正當究應以何說為是此應請解釋者三也以上

三端事關法律疑問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見復以便遵行等因到院本院分別答解如左

一一人所犯數罪均經起訴而第一審漏未判罪時其漏判部分如與控告部分同一事實或與該部分事實有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者控告審均得以職權進行審判不必更由檢察官請求若檢察官聲明附帶控告時尤應受理審判惟第一審若係縣知事雖兼有審判檢察兩職權然於自己審判之案望其發見錯誤提起控告實為事所難能原告訴人或其次訴人多無法律學識經驗亦難望其適宜呈訴故縣署漏判部分除上列情形外控告審得逕行審判蓋通觀現行法制之精神則審級之制對於縣知事本未嚴其界限應有斟酌變通之餘地也至提起附帶私訴按照私訴規則既許被害人向受理公訴之第二審衙門為之則第一審漏未判決之私訴被害人如不向原審請求補充審判逕向第二審有所請求者當然可由受理公訴之第二審衙門併案判決

二須親告之案件既經審判衙門以欠缺訴追條件或刑數國公訴顯未就本案實體上裁判嗣後如有合法告訴仍可另案辦理至檢察官指定代行告訴人其指定方法雖無一定制限如以命令批示或言詞記明筆錄者均屬有效其在縣知事審理之案件若經級人判詞或列明為告訴人何人姓名亦得認為業經指定但僅對於告發人無相反之意思表示不得謂有指定事實

三縣知事應送覆判之案從覆判章程第一條文理解釋如經控告自無庸更送覆判惟不送覆判則初判如有錯誤仍不能審核糾正與立法本意反有違背本院業經變更從前解釋認未經控告審就實體上審理之案仍應送請覆判

以上三端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五日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〇五六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直隸高等檢察廳快郵代電稱大理院二年刑事判決上字第一一五五號判例及統

字第六七一號之解釋現在有無變更之轉請等情。查該等情事業經大理院核辦示復等因到院。本院查統字第六百七十一號解釋並未變更。第一三三三三三五五號判例近已酌改希參照統字第一千零五十五號解釋相應錄出請貴院轉令遵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五日

大理院復京師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〇五七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永濟縣知事李樹德快郵代電稱立有法律疑問如下（一）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十二條關於代訴人之規定以職官婦女老幼廢疾為限而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九條委任代訴人並無限制是否準用後法據於前法之法理以審理訴訟章程為準（二）設有代訴人為虛偽之告訴其誣告之責任一說請應以誣告之事實是否出於本人之意思為標準如果出於本人意思當然由本人負責否則應由代訴人負責二說謂前項標準雖屬近理然實際上區別頗不容易且足取輕訟飾控之風例如有某甲係地方紳董與某乙有嫌乃撻拾乙之犯罪事實使其家丁丙代訴迨審判結果將乙宣告無罪甲乃委其責任於丙丙本甲之家丁當然承認其事如照第一說則應由丙負責實欠公平故除原告訴範圍以外之情節概由本人負責方足杜弊（三）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刑事判決以牌示又提傳原告訴人及被告人於法庭宣示之日始發生效力但本案係委託他人代訴應否併提傳本人到案（四）審理訴訟章程第九條第三項應送拘役罰金之被告人犯罪得委任被告代理人到案所謂拘役罰金是否以法律上所定之主刑為準以上問題亟待解決適用合即電請轉請貴廳示遵等情。查此事關係法律相應函請貴院俯予解釋以便轉令遵辦等因到院查第一問題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於規定代訴人之條既無限制自應適用該章程辦理第二問題代訴人為虛偽之告訴者應查明其誣告行為是否出於本人之委任若誣捏之事實不在本人委任事項之內本人自不負責由代訴人之誣告行為負責採用此說若慮及本人可以諉過則係證據尚難確證應代訴人片面之說速行認定且其說之若謂代訴人所誣捏者有疑義時縣知事尚可

八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二百七十五號

依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九條第四項規定仍傳訊本人至本人與代理人同謀誣告而令代理人到案者
查有實據本人亦應共同負責第三問依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前段宣示刑事判決時
應傳原告訴人惟該條但書既不強制原告訴人到庭仍應准其委任代訴人到庭第四問縣知事審理訴訟
章程第九條第三項應處拘役罰金云云係指法定主刑而言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五日

統計局編印月報 財政(續第一千二百七十四號)

| 省別 | 區別 | 年 | | | 備 | 考 |
|-----|----------|----|---------|--------|-------|---------------------|
| | | 四 | 五 | 六 | | |
| 瓊海關 | 香港 汕頭 | 同上 | 二,六三三 | 三,三〇〇 | 三,三〇〇 | 銀值增 三,三〇〇 |
| 北海關 | 香港 澳門 瓊州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銀值增 同上 |
| 奉天關 | 香港 東京 | 同上 | 五七,八八五 | 二二,八八五 | 一,〇五五 | 銀值增 五七,八八五 |
| 恩平關 | 印度 緬甸等處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銀值增 同上 |
| 粵海關 | 印度 緬甸等處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銀值增 同上 |
| 京北 | | | 五二,八二七 | | | 該區四年分收數尚未報齊六年分未據造報 |
| 直隸 | | | 九九,三三二 | | | 該省四年並六年分收數未據造報 |
| 奉天 | | | | | | 該省四年分收數未據造報 |
| 吉林 | | | 一七六,五三〇 | | | 該省六年分收數未據造報 |
| 黑龍江 | | | 二四,六九五 | | | 該省四年並六年分收數未據造報 |
| 山東 | | | 四,六六三 | | | 該省自五年分開始徵收六年分收數未據造報 |

政府公報

附錄統計局編統計月報

財政第八月二十四日第一二二七十五號

此係四年五月開辦起至五年七月止收數未於五年呈請停兌

| | | | | | |
|----|---------|---------|---------|--|-----------------------|
| 河南 | 一〇〇,〇一九 | | | | 該省歷年收數未據造報 |
| 山西 | | | | | 該省歷年收數未據造報 |
| 江蘇 | 七五,八六八 | 二八四,九二三 | | | 該省六年分收數未據造報 |
| 安徽 | 九,六九二 | 一一八,五九六 | | | 該省六年分收數未據造報 |
| 江西 | 八六,〇九〇 | 一六〇,二七五 | | | 該省六年分收數未據造報 |
| 福建 | 一九,六三一 | 一三一,八〇二 | 二二六,〇〇〇 | | 該省六年分收數未據造報 |
| 浙江 | | 一五四,九五四 | | | 該省四年並六年分收數未據造報 |
| 湖北 | 八六,二二二 | 二五三,三四四 | | | 該省六年分收數未據造報 |
| 湖南 | | | | | 該省歷年收數未據造報 |
| 陝西 | 四二,五二二 | 一三,五六六 | | | 該省六年分收數未據造報 |
| 甘肅 | 四四,一一七 | 一一,七四六 | | | 該省歲口截至五年六月底停兌 |
| 新疆 | | | | | 該省歷年收數未據造報 |
| 四川 | 五八八,七〇七 | | | | 該省五六兩年分收數未據造報 |
| 廣東 | | | | | 該省歷年收數未據造報 |
| 廣西 | | | | | 該省歷年收數未據造報 |
| 雲南 | 二六,四九二 | 六四,〇八六 | | | 該省六年分收數未據造報 |
| 貴州 | | 一四七,七七五 | | | 該省於四年奉文後開始徵收六年分收數未據造報 |
| 熱河 | 九,九九一 | 一七,一〇七 | 一五,三七九 | | |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第一千二百七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司法部咨呈

觀職奉天第一監獄典獄長李藩著有

異常勞績請撤銷視職處分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核擬山東省長請

獎防疫出力人口實職勳章文(附單)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核擬

吉林濛江縣警察分所長榮得山張會

重一員因公殞命請照章給卹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准正

藍旗滿洲都統請補印務章京等缺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湖

北督軍呈鄂境軍興以來水陸軍警合

力防守武漢在事各員請予分別獎叙文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江蘇沐陽

縣紳程肇湜等造林著有成績擬請分

別種獎文

公電

開封趙倜馬電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第三十號)

衆議院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判詞

大理院民事決定(八年抗字第三七零號)

附錄

敕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張作相署奉天陸軍第二十七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張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吉林督軍鮑貴卿電請開去陸軍第十九混成旅旅長兼職俾專責成等語鮑貴卿准免兼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張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政府公報

八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二百七十六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二百七十六號

大總統令
任命張煥相為陸軍第十九混成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劉元祺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馮許陸榮鐘李祖謨著發往直隸任立綱著發往山東均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財政總長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三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報江西督軍省長呈保賢員懇請採用由
呈悉楊慶鎔高蔭昌著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三十七號

令西北邊使徐樹錚

呈報啟用印信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政府公報 命令

第八千二百五十五號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司法部咨呈職奉天第一監獄典獄長李藩著有異常勞

績請撤銷職處分文

為呈請事准司法部咨呈查文官懲戒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內開前項職人員於職後因辦理其他公務有異常勞績者滿一年以上得撤銷其職處分等語茲查有職奉天第一監獄典獄長李藩一員前因監犯暴動疏於防範經部呈付懲戒旋由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李藩應受撤銷職處分於民國六年十二月呈奉 大總統訓令交司法部執行在案該員自職職於七年一月派在水部辦理之監獄出高品陳列處辦事甚為勤奮本年密辦監獄出品成績展覽會事宜最少從公尤極得力核其勞績洵異常且前在典獄長任內因公獲罪尙屬情有可原自職職至今已滿一年以上相應依照文官懲戒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開具事實咨呈查核轉呈准予撤銷該員職處分以資策勵等因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八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內務部呈

大總統核擬山東省長請獎防疫出力人員實職勳章文(附單)

為復核山東請獎上年辦理防疫出力人員實職勳章仰祈鑒核事竊本部案准國務院函交奉 大總統發下山東督軍兼省長張樹元請獎上年辦理防疫出力人員呈單各一件相應交部查核辦理等因並准山東張省長咨同前因各到部查上年春間緞察直隸各屬疫症流行傳播迅疾魯省近接鄰疆遂被染染當濟南發現疫症之始傳染極為猛烈一時中外人民異常驚恐經本部電由該省軍民長官設立防疫總分所遴派中西員醫認真防遏得未蔓延惟該省日僑衆多易起交涉是以一切處置尤形困難所幸各該在事人員勤謹將事不避危難使疫症如期肅清不無勞足錄此次該省請獎各員經本部詳加復核除將核給部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二百七十六號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八 月 二 十 五 日 第 一 千 二 百 七 十 六 號

獎者另案辦理外其餘出力各員理合開列清單核擬獎等具文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八月十九日
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山東省長請獎防疫出力人員開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防疫總所所長陸軍醫院兼中西醫院院長譚斌宜 六等嘉禾章省公署主官防疫事務內務科主任孫曾

蔭

以上二員擬請獎給五等嘉禾章

英國醫士羅威靈 范明理 日本醫士菅谷貫一 佐世一生

以上四員擬請獎給六等嘉禾章

防疫總局總文案濟南道尹公毅第一科主任李璧儀 陸軍二等軍醫正前五師正軍醫官魯金鳳 防疫

醫務員王福匯 陳懋錫 刁吉信 沙星垣 潘鴻恩

以上七員擬請獎給七等嘉禾章

八等嘉禾章幫辦防疫事務內務科主任申心培 八等嘉禾章防疫醫務員一等軍醫張藝亮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七等嘉禾章

防疫總局醫務主任二等軍醫黃福誥

以上一員擬請獎給八等嘉禾章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核擬吉林濛江縣警察分所長柴得山張仰山一員

因公殞命請照章給卹文

為吉林濛江縣警察分所長柴得山張仰山二員因公殞命請予照章給卹仰乞鑒核事案准吉林省長郭宗
照咨稱據警務處呈據濛江縣知事董春魁呈稱縣警察所第一區分所長柴得山第二區分所長張仰山二

員於本年三月十六日帶隊游擊行抵雙羊哨地方被匪彈傷胸部登時殞命遺其事實表咨請核卹等因到部查該分所長樂得山張仰山二員因公殞命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事例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六第九兩條規定依附表第一號委任警察官例各給與一次卹金四百元遺族卹金各五年年各給二百元以示卹恤如蒙允准即由部咨行該省長將該故員等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備案所有吉林遼江縣警察分所長因公殞命擬請照章給卹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八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新雲龍呈

大總統核准正藍旗滿洲都統請補印務章京等缺文(附單)

為請補印務章京等缺事案准正藍旗滿洲都統志鈞咨稱本城出有印務章京等缺將據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轉呈等因到部查該核明與歷案隨隨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隨補理合繕單謹呈八年八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正藍旗滿洲都統志鈞請補印務章京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委印務章京中佐領雙一城

以上一員請以印務章京隨補

印務筆帖式馬甲英 輪 印務筆帖式閔散保 印 永 立 廣 智 領催吉 文

以上五員均請以騎騎校隨補

陸軍總長新雲龍呈

大總統核准湖北督軍呈鄂境軍興以來水陸軍警合力防守

武漢在事各員請予分別獎叙文(附單)

為核擬補官加銜給獎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湖北督軍王占元呈請將鄂境軍興以來水陸軍警合力防守武漢在事勤勞卓著各員分別獎叙一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等因奉

公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此茲經本部復核定除孫瑞增許奇坤等二員得免未滿一年勿庸置臨外其餘出力各員擬請准予分別
補官加銜給章以示鼓勵理合繕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八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該將核擬湖北王督軍請給獎敘補官給章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鄂軍施宜警備總司令部二等參謀官陳貫琴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中尉並加陸軍中尉少校銜

十八師司令部上尉副官陸軍中尉韓世統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中尉

巡緝上尉副官陸軍中尉程應奎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李英俊

張聘章

王崇翰

周慶福

唐筱

岩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武昌臨時衛戍司令部二等副官陸軍騎兵中尉關其多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營副陸軍騎兵上尉衛中尉方振河 中尉盧長庚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連長張從周 張寶興 劉國棟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執事官陸軍中尉少尉趙立功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中尉並加陸軍中尉上尉銜

憲兵排長劉雲龍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中尉

劉崑山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王盛德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排長陸軍騎兵少尉李士傑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排長陸軍砲兵少尉劉發田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中尉

排長陸軍重砲兵少尉張炳德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重砲兵中尉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蔣英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中尉銜

副官王龍章 徐照德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中尉銜 陸軍金鳳亭 王玉祥

排長劉班魁 李玉德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少尉

排長陸軍步兵准尉解得勝 排長趙金欽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陳景球 武昌臨時衛戍司令部稽察官劉耀東

排長孫鳳剛 排長陸軍騎兵准尉歐陽超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排長陸軍騎兵准尉陸軍三等軍需解毓麟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並加陸軍一等軍需銜

軍需長 備案庚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

十八師司令部正執法官陸軍三等軍法王登臣

簡任職存記營軍務秘書李嗣隆 參謀長戈寶琛 團長六等文虎章關際雲 管帶六等文虎章蔣興權
湖北審判廳副官六等文虎章魏治策 督軍署少校參謀六等文虎章鄧覺斌 營副官六等文虎章

李俊儀 營長六等文虎章周鴻勝 管帶六等文虎章胡壽伯 營副六等文虎章劉正魁

以上十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營長吳廷瑞 沙市警察局長中鑑堂 襄陽警察局長七等文虎章王維藻 湖南任用縣知事曹軍

署秘書羅捷 副軍需官蔡棧 副軍需官官錦祿 二等書記官劉舟 營長李長潤

王靜修 李曰燾 王蘭瑞 營長劉激 王殿臣 營長七等文虎章劉起鵬 連長七等文虎章

李化祥 湖北任用應任職二師正執法官蘇錫銜 六團副軍需官黃 營長七等文虎章張廣榮 副軍

需官黃秀廷 二等書記官葉長春 營副程雲瑞 連長七等文虎章劉如金 團附七等文虎章杜樹

滋 營副官七等文虎章陳連勝 營長七等文虎章王茂桐 副官七等文虎章王元良 連長七等文

虎章牛明元 蘇雲亭 團附七等文虎章高建勳 營副官七等文虎章王治平 連長七等文虎章

兆年 團副官葉雲從 副軍需官李德一 二等書記官朱秉鈞 連長七等文虎章倪書訓 趙慎修

張維周 王元興 副官七等文虎章蔡琴堂 管帶徐照德 署長王周慶 張保誠 湯連元 洪

口等處勤務督察長王文彬 署長傅楚滯 董兆彭 京漢路分段長七等文虎章劉佐宸

以上四十八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全行特備處員陳國輔 武昌臨時衛戍司令部執法官一等典獄官督軍署軍法課課員八等文虎章
 李國琛 連長賈俊升 成得魁 營副楊世昌 連長賈樹棠 范起貞 參謀官李寶章 上尉副官
 鍾振鐸 連長徐 淮 營副張保元 連長冀文魁 李東貴 鮑秉璜 陳欽舜 劉 浚 蔡志剛
 劉樹桐 劉建勳 第二師三等參謀韓宗琦 鄒士琦 營副官陳建德 連長劉志永 董樹棟
 胡振江 靳益生 督軍署三等副官李濟瀾 督備處二等副官高毓隆 省會警廳警備隊隊長趙士
 敏 技正吳 綽 第二師二等稽查官趙維宗 連長八等文虎章楊全成 審判處衛隊警連長黃
 甲 連長楊成世 上尉副官八等文虎章常啟聲 軍械長邢鍾敏 湖北臨時軍政執法處副官胡兆
 葵 督軍公署衛隊營排長章道德 金國珍 邱金勝 賈起鳳 第二師三旅執法官周季眉 營副
 官馮青祥 連長門錫光 尹三省 張兆霖 趙魁盛 尹得勝 營副官孟顯瑞 連長張向午 張
 清雲 田嘉沾 機關槍連連長劉士林 連長楊廣瀚 田清揚 梁如祥 機關槍連連長王家貴
 團副官劉樹春 連長喬公輔 王 新 劉衡山 排長黃寶麟 連長張時成 排長劉文普 庶順
 合 張培絨 燕立成 孫彥田 賀錦春 李崇智 康世濱 連長元植奎 元萬順 趙 斌 連
 長八等文虎章趙振山 蔣耀永 何鍾谷 查馬長孫占焱 督軍署軍法課辦事員陳國輝 江漢海
 軍水師官趙長霖 特備第八營幫帶劉聚民 哨官張鼎新 商芝蘭 鄧國屏 督軍署副官處辦事
 員王汝濤 易 震 金燭中 宋 震 漢口警察廳第三警察隊長周保選 第四警察隊長毛和文
 以上九十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排長王錫山 張鳳彩 殷朝興 田尊誠 楊尊光 書記長王庶威 連長張楚英 魏國亮 審判處
 副官魯宗泰 書記張引年 督軍署承政官郭致福 排長張寶義 周良琰 張明仁 邢文俊 陳
 大剛 王啟勳 蔡振芳 費起勝 董玉山 王在田 杜錦標 王立樞 金國祥 王錫祺 韓顯
 榮 韓芳勝 孫寶祥 趙恩泰 朱玉光 沈得貴 吳士斌 司務長楊春堂

公報

六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二百七十六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六號

以上三十三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江蘇沐陽縣紳程準提等造林著有成績擬請分別給

獎文

為江蘇沐陽縣紳程準提等造林著有成績照章擬請分別給獎仰祈鈞鑒事准江蘇省長咨開據實據該紳員俞調鼎報稱沐陽商會會長程準提辦理會務歷有年所對於各項實業無不竭力提倡復於個人田園地畝開辦林場八十處佔地三千八百畝合計十餘萬株成活多滿五年以上再有飽開第卅年者在沐邑悅來莊等處種植樹膠萬株面積各達二百餘畝成活已滿五年又該縣佐治員沙登瀛自民國四年充任斯職辦理以業文費五六兩年均達六七百餘元足徵辦公勤儉擬請照章准予一併咨部分別獎勵以樹風聲等情在案該紳等辦理林業成績顯著該紳員所陳請獎情形與造林獎勵條例相符合行該縣取具程準提飽開第卅年沙登瀛四員履歷並林場面積區域樹種數施業計畫經過年報圖具清摺另附林相照片本局標本呈送前來相應檢閱等語分別給獎等因該會長程準提辦理林務特著勤勞所得成績甚屬優異特與造林獎勵條例第八條規定相符程準提沙登瀛四員均係積極樹膠於森林事業著有殊勞曾經呈准給予三等獎章在案茲據該紳員因依本條例第八條擬按照該紳員等成案呈請獎勵惟查該會長程準提會同林務著有成績比照條例第四條擬請給予本部同等獎章合併呈明所有程準提等造林著有成績請分別給獎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程準提飽開第卅年沙登瀛四員履歷事實摺摺呈請鈞鑒圖示施行謹呈八年八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公電

開封趙爾馬電

北京大總統國務總理鈞鑒內務總長鑒查議會暫行法第二十二條內載常年會每年一次由省行政官召集之等語茲准省議會咨以豫省常年會舊例應於九月一日開會現因天氣炎熱道路跋涉多數主張延緩一月定於十月一日開常年會事關變更會期咨請先期召集前來除登報公布並令飭各縣通知各議員屆時到會外謹此奉聞河南督軍兼省長趙爾馬印

政府公報

八月二十五日第一二七十六號

衆議院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第三十號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一 民國八年度國家總預算案(大總統提出)三讀(延開會)

衆議院通告

敬啟者准 大總統提出擬任命劉鏡人為駐日本國公使咨請同意案定於本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會議決屆時務祈準臨爲盼特此通告願頌祺

衆議院啟 八月二十三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范忠等訴馮文山債務一案已將所封地安門外大街同裕茶葉店舖底拍賣安誠志并點交管業在案惟該舖底字據業經遺失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裁判詞

大理院民事決定(八年抗字第三七零號)

決定

抗告人 陳雲庭 江蘇無錫縣人年二十六歲住東北六四號前

右開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七日本院就該抗告人與勝家縫紉機器公司因賬款涉訟一案所為決定聲明抗告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抗告駁回

抗告訟費發還

理由

按民事訴訟條理凡抗告案件一經本院裁判即屬確定除具備再審條件得請求更改外不得再行聲明不服本件抗告人與美商勝家縫紉機器公司因賬款涉訟一案前因抗告人不願原應駁回控告之決定聲明抗告到院經本院在核該案當事人之一造係屬美商且抗告人向原廳聲明控告時復經美領事迭次聲明異議則原廳不予受理並依照民國六年十二月司法部第一一七號指令飭向交涉公署上訴於法並無不合故將該抗告以決定駁斥在案茲抗告人對於本院所為之決定復以空言爭執殊屬於法不合應即駁回抗告訟費依現行則例應予發還特為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六日

大理院民事第四庭

代理審判長推事李懷亮

推事張學琳

政府公報 判詞

八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二百七十六號

政府公報 判詞

八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二百七十六號

推事孫翠圻

推事林鼎章

推事鄭天錫

大理院書記官陳敬輝

大理院書記官陳敬輝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政府公報

財政部統計局編印 財政部八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二百七十六號

| 省別 | 民國四五年各省賦性高稅收數表 | | | |
|-----|----------------|------------|----------|--------------------------|
| | 四 | 五 | 六 | |
| 京兆 | 一〇〇,〇〇〇元 | 一九六六一元 | 一九七,七八三元 | 該省四年並六年分收數未據造報 |
| 直隸 | 四二〇,〇〇〇元 | 四四三,〇八七元 | | 該省五年分收數未據造報 |
| 奉天 | 四二〇,〇〇〇元 | 四四三,〇八七元 | | 該省六年分收數未據造報 |
| 吉林 | 二〇〇,〇〇〇元 | 一〇二,〇八三元 | | 該省歷年收數未據造報 |
| 黑龍江 | 二〇〇,〇〇〇元 | 九二,六七元 | | 該省六年分收數未據造報 |
| 山東 | | 二七,九一八元 | | 該省五年開始徵收於六年停止 |
| 河南 | 三七九,五七一元 | | | 該省五年一月開始徵收六年分未報 |
| 山西 | 一八四,六二五元 | 二七二,〇六六元 | | 該省五六年分收數未據造報 |
| 江西 | 一〇,〇〇〇元 | | | 該省六年分收數未據造報 |
| 安徽 | 一〇,〇〇〇元 | | | 該省五六年分收數未據造報 |
| 總計 | 一,一四四,二七五元 | 一,七七六,七六五元 | 二七七,八一五元 | 該省自五年四月起至六年年底止共徵四千七百二十六元 |
| 察哈爾 | 六三四六 | 九八八六 | 五三二六 | |
| 綏遠 | 三四,七三三 | 五一,六四八 | 四一,二一〇 | |

政府公報

行政院公報

附錄於計局月報 財政部八月二十五日第一二七十六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江 | 西 | 福建 | 浙江 | 湖北 | 湖南 | 陝西 | 甘肅 | 新疆 | 四川 | 廣東 | 廣西 | 雲南 | 貴州 | 熱河 | 綏遠 | 察哈爾 | 遼寧 | 川 | 總計 |
| | | | 八七,〇二八元 | | | 七〇,〇〇〇元 | 六七,七三三元 | 五七,六九九元 | 五六九,〇二九元 | 一六四,三七七元 | | 一四二,九四九元 | 六九,九二六元 | | 四〇,一五八元 | 五四,七〇二元 | 六〇,九九一元 | 一九七,七八三元 | 一,一四三,〇三四元 |
| | | | 該省四年并六年分數未據造報 | | | 該省五年分數未據造報 | 該省六年分數未據造報 | 該省六年分數未據造報 | 該省六年分數未據造報 | 該省六年分數未據造報 | 該省六年分數未據造報 | 該省五年一月開始舉辦旋即停止 | 該省四年并六年分數未據造報 | 該省并未舉辦此項稅收 | 該區四年并六年分數未據造報 | 該區并未舉辦此項稅收 | 該區并未舉辦此項稅收 | 上列數目係調號 | 上列總數除去川邊徵收之稅數合併彙別 |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第一千二百七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政 府 公 報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教育部請

獎甘肅省辦理學務著有成績之縣知

事孫耀章等勳章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教育部請

獎京外各校職教員及熱區辦學出力

中外人員裴南英等勳章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擬請准將國務

院存記陶孝華等膺任職任用會權等

分別分發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陸軍第十

六師官兵保衛皇室出力人員擬請分

別獎叙文(附單)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為河

南鎮平縣耆紳魏崇德江蘇宜興縣故

孝子徐致英瀋雲縣故孝子吳文蔚等

行誼可風懇請特褒文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為援

案釐正重復縣名擬將甘肅省金縣改

名金城縣文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核議

呼倫貝爾副都統備將因公殞命烏勒

維木倫獎給世襲雲騎尉擬請照准文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為彙核直

隸等省區請獎四等獎勵各縣知事齊

寶璋等照章擬獎繕單呈覽文(附單)

更正

公電

徐州張文生漾電八月二十四日

目錄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

概數旬報表

整理捕業籌備處官辦就廠日期通告

附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劉錫珪為陝西長安地方第一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外交部呈駐德摩島領事林潤鈞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外交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黑龍江督軍鮑貴卿咨請以和祺陞為旅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三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黑龍江督軍咨請補佐領等缺由
呈悉和祺已有令明發常德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三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護軍校博羅諾依因病懇請休致由
呈悉准其休致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公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教育部請獎甘肅省辦理學務著有成績之縣知事孫耀章等勳章文

為核議教育部請獎縣知事辦理學務著有成績人員孫耀章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銜叙局呈稱請效
育部咨開案准甘肅省長咨開現據甘肅省知事周廷元等五員辦理學務著有成績相應詳列事實造具表
冊請分別給獎等因到部查甘肅省教育正待振興該知事周廷元等對於興學事業提倡修舉不遺餘力核其
成績均屬優異應予分別給獎以昭激勸除呈請外其餘各知事均係辦理學務著有成績自應准予核獎孫耀章一員
令嘉獎外其餘四員並經在照歷屆辦理成案擬定勳等獎於獎勉之中仍不失慎重之意相應鈔送成積表
冊開其清單咨送在照核獎等因到局查案內各知事均係辦理學務著有成績自應准予核獎孫耀章一員
會受六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晉給五等嘉禾章周廷元一員原請六等嘉禾章左崇祺開權二員原請七
等嘉禾章與開均尚相符擬請照准給獎餘開一員並准予傳令嘉獎以資鼓勵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
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八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員裴南美等勳章文

為核議教育部請獎京外各校職教員及熱區辦學出力中外人員裴南美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銜叙局呈稱請效
周呈請准教育部咨開案查京外辦學著績人員本部迭經咨請核呈給勳案案卷查有北京高等師範學校
教員裴南美等北京大學前工本等教員裴南美等二十九員並熱河都統公署秘書處第二科主任李雲龍等
等四員辦理教育行政及學校教育在職多年均著有勞績相應擬案開具履歷並擬定勳等咨送在核辦

教育行政及學校教育

八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陸軍第十六師官兵保衛皇室出力人員擬請分別獎叙

文(附單)

為核議陸軍總長請獎陸軍第十六師官兵保衛大內西陵頤和園等處數載勞瘁人員恭呈仰祈鈞鑒事據
 銜叙局呈稱准陸軍部咨開案准總管內務府世續咨開案查陸軍第十六師官兵等守衛皇室不無微勞本
 府前於民國五年間因禁衛軍守衛官兵尤請獎請呈核准在案嗣經禁衛軍改編陸軍第十六師呈稱所
 有第三十二旅第六十二六十三團官兵等保衛大內西陵頤和園等處服務又經數載勞瘁從公豈係該官
 兵應盡之職務而揆諸事實若不稍示獎叙似不足以鼓勵擬請擬案分別給予獎給以資鼓舞開單咨請
 查照轉呈核給再據副長王廷楨旅長關忠烈呈稱該一級已受勳章二等不敢邀獎叙等情相應咨行貴
 部查照辦理等因除錄鴻功等已由本部呈請分別給章外其餘副長關忠烈等應請獎叙文職實屬未
 章應由貴局核辦相應鈔單咨行查照核辦等因到局查勞績保獎實職案經奉准停止近來各省軍事異常
 勞績均係奉 令特准此案據稱第十六師官兵保衛大內西陵頤和園等處數載勞瘁似與軍事異常勞
 績有別正核擬開准准植威將軍長江巡閱副使陸軍第十六師師長王廷楨副師長孫道毅劉坦胡恩普刀
 樹植段樹綸周文彬六員從事有年並皆兼辦副署秘書學行資望卓然殊異且守衛皇室獎案歷四五年方
 保一次應請特予獎勵等語所陳尚屬實在情形擬請將孫道毅劉坦二員以簡任職存記分省任用胡恩普
 刀樹植段樹綸周文彬四員以應任職分發任用特予照准其餘請以薦任職存記分省任用各員分別改給勳章一併
 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再此案係在保獎條例未經發表以前呈請合併聲明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謹
 行謹呈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計開

謹將核議陸軍總長請獎陸軍第十六師官兵保衛大內西陵頤和園等處數載勞瘁人員開單仰祈鈞鑒

參差員步兵少校李文徽 辦事員陳鴻緒 辦事員工兵中校銜少校許慎修 一等軍需官三等軍需正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二百七十七號

高鳳和 正馬醫官三等獸醫正王仁鏡 第六十一團連長步兵少校趙榮芳 五等文虎章團附步兵
 中校顧海雲 六等文虎章營長中校街步兵少校李致良 五等文虎章正軍械官步兵上校街中校劉
 晉奎 五等文虎章辦事員步兵中校許 璠 五等文虎章一等副官中校街額重兵少校孫大柱 六
 等文虎章二等副官步兵少校劉繼臣 五等文虎章額重十六營營長額重兵中校張志紳 五等文虎
 章十六團營長中校街額重步兵少校曹培基 五等文虎章三十二旅少校副官中校街步兵少校黃吉士
 五等文虎章六十三團營長步兵少校趙鴻賓
 以上十六員擬請均給予五等嘉禾章

二等軍備官六等嘉禾章吏啟文 步兵第三十二旅二等書記官六等文虎章六等嘉禾章高爾翰
 以上二員曾受六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以應任職任用擬請改晉五等嘉禾章

第六十二團連長步兵少校白玉環 騎兵十六團副軍需官二等軍需正街三等軍需正李維林 副軍需
 官二等軍需正街三等軍需正謝鴻恩 副官步兵少校常 貴 秘方濬 連長少校街步兵上尉郭國
 敏 排長步兵少尉倪海壽 連長步兵上尉石仲綿 吳理成 連長少校街步兵上尉鈕桂鈞 連長
 步兵少校趙慶海 第六十一團排長步兵上尉鄧錫辰 第六十三團連長步兵上尉李拾元 機關槍
 排長步兵上尉緒 貴 第六十三團二等副官少校街步兵上尉王得榮
 以上十五員擬請均給予六等嘉禾章

書記官關竟成 書記官牛宗隆 軍械官收兵少校劉良繼 第六十三團排長步兵少尉廖繼毅 排長
 步兵少尉包榮海 楊德立 連長少校街步兵上尉趙愈奎 排長步兵中尉郭士傑 蘇全順 第六
 十三團副官少校街步兵上尉關維忠 連長少校街步兵上尉岳秉新 副官少校街騎兵上尉葉壽仁
 連長步兵上尉許桂連 連長少校街騎兵上尉吳廣敏 傅勝俊 趙文和 副官少校街收兵上尉
 王治濤 連長收兵上尉白銘惠 何芝濤 連長收兵中尉何福深 連長少校街工兵上尉胡新民

連長羅重兵上尉于錦章 連長少校衛步兵上尉王雲利 副官步兵少校黃振瑛 連長步兵少校顧
文浩 連長戰兵上尉趙炳林 連長戰兵少校林崇榮 連長步兵少校陸錕 六等文虎章陸老員
葉超

以上二十九員擬請均給予七等嘉禾章
步兵第六十二團二等書記官直隸候補知事王汝金

以上一員原請以薦任職任用擬請改給七等嘉禾章

第七連排長步兵少尉韓德謙 第八連排長步兵少尉高瑞元 副官步兵中尉蘇徵廉 石家誠 第六
十四團連長步兵上尉傅煥烽 旗官步兵上尉顧昌 連長步兵上尉張善堂 張秀春 吉士維
馮崇林 王存輝 副官步兵上尉譚厚琳 連長步兵中尉李慶林 連長騎兵上尉烏蘇和 李品元
連長騎兵准尉竇秉鈞 王瀚民 連長工兵上尉雷鳴桂 連長工兵中尉趙逸民 副官步兵上尉
楊紹光 楊樹槍連長步兵上尉郭續斌

以上二十一員原請七等與例不符擬請按照委任官超給勳章例均給予八等嘉禾章
差遣員騎兵少尉楊玉印 騎十六團二營查馬長張符誠 步六十四團十一連排長張家瑞 李文途

中登記 書記長殷維晉 第三營軍醫長姜彩亭 排長步兵少尉孟世榮 排長憲兵少尉趙斌源

排長步兵少尉敖玉亮 迪繼武 徐文振 排長步兵中尉唐榮煥 白桂燾 張家湖 來 斌 排
長騎兵少尉朱 昌 十六團排長劉濟時 排長工兵中尉金德輝 排長輜重兵少尉張達敏 稽查

官武克勤 以上二十一員擬請均給予八等嘉禾章

書記長劉志超 張紹華
以上二員原請以委任職任用擬請改給八等嘉禾章

司書生宋鴻賓 袁義齡 李鴻勳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二百七十五號

以上三員擬請均給予九等嘉禾章

兼管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為河南鎮平縣耆紳魏崇德汪德有與縣長李一棟

致英清雲縣故孝子吳文蔚等行誼可風懇請特優文

鎮平縣耆紳魏崇德汪德有與縣長李一棟等呈稱：故孝子吳文蔚等行誼可風懇請特優文。
 時事奉父母即以孝聞，清光緒元年父母病時延醫調治，每製一方必依岐黃至理，良醫反置，討論務求於病，有濟於體無傷於後，親手煎藥，從不假手他人，重症均賴以痊愈，其目不交睫，衣不解帶者已數月矣。後又親揀方劑配製補養之丸，勸奉常服，親均獲高壽。是俱該紳侍奉得宜，孝養有道，有以致此。至今對其子好述其父母道行，猶時泣下，其孝行純篤，有如此者，且該紳慈善性成，公好義，光緒五年襄陽大荒，民不聊生，該紳惻然憫之，獨力創辦粥廠數十處，該處災黎得慶更生，所用款項計在數萬元以上，其盡心公益，又如此。又據江蘇旅京同鄉任鳳苞等呈稱：查有宜興縣已故孝子徐致英，幼乘至性，事父母夙以孝聞，父鳴皋，官江西孝子，隨官色養，歷歷二十年如一日。清光緒己丑間，鳴皋乞休，得請命先歸里第，掃除以待。是年冬，母沈以疾卒於途，次孝子聞變，迎喪中途，撫棺哀號，一恸幾絕。及歸，伴靈邑寺，且晚哭泣，背嵬皆枯，於父前則猶強自抑制，盡禮如平時，而五內摧殘，病乃益加，嗚呼！促卒以不起，里之人翕然稱純孝焉。孝子年四居，雖被疾，而好義急公，孜孜不倦。於邑城創設恩濟堂，敬節會捐，貸數千緡，以為之倡。每屆年終，舉凡孤寒苦節，咸得有所撫卹。歿年三十有五，又據屠振綱等呈稱：查有瀘溪縣已故孝子吳文蔚，三歲失怙，時值捻亂，家業蕩然。幼時即循母教，出告返而莫不曲順，母意七歲時，長姊絕絢，夫母悲痛欲絕，文蔚依膝下，含淚勸慰，儼若成人。及長，伯兄又逝，家計維艱，仰事不足，遂遷居樂隴，以圖志。嗣家計稍足，自給其母晚年，乃得稍養。娛樂道，母歿，哀毀骨立，喪葬盡禮，鄉里莫不以孝稱之。清光緒戊戌歲，大德板浦官紳議設廟，延其子文蔚躬親督做，何以一夫不獲為懼，更復竭力圖資，相助全活者，甚眾。丙午後歲，屢不登，每辦荒賑，必與其子且必圖其

如前坐是家業耗大半而樂善好施之心仍不稍倦板港舊有公共飲水所日大天池辛亥夏旱水汚濁飲者
概病文時提議挑浚自願擔任其事不避暑熱躬親督理越三月工竣措施妥善地方咸受其惠民國光復海
境匪勢猖獗文蔚與市人謀設籌防局對於積款募勇請械巡防等事竟日營儉食幾廢匪卒不得逞地方
賴以安堵殲年六十有三各等情並各道具詳細事實清冊附呈到部在閱各呈及清冊該省紳等三人行禮
均核與後揭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兩款相符且行營翔實事並難能日應查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
歸入特例專案請設擬擬具匾額字樣繕單呈候題給並按照本條例第六條事狀合於二款以上者之規定
均請加給褒辭以資激勵所有懇請特復魏崇德等各錄由理合呈請鑒核示施行謹呈八年八月二十日
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為援案釐正重複縣名擬將甘肅省金縣改名金城

縣文

為援案釐正重複縣名以徵地望而昭畫一仰祈鑒核事竊查民國三年一月本部因全國縣名重複至一百
二十餘縣之多不備名實非仰且親感易淆當經參稽載籍分別釐正呈准通行在案茲查奉天省東遼道
轄金縣與甘肅省蘭山道轄金縣仍屬重複前案漏未列入亟應早加釐定以歸一律詳查志乘奉天省金縣
之定名始於唐代之金州其間存廢不常迄清末仍屬金州府設置較先且金州半島善於國際關係似應存
其舊而甘肅省金縣漢曰榆中縣晉時曾為金城郡治元明而後乃有金州金縣之名今既與奉天省重複
自應酌改擬即定名金城縣各錄由是查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如蒙俯允再由部轉行遵照謹呈八年
八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核議呼倫貝爾副都統請將因公殞命烏勒維木給

獎給世襲雲騎尉擬請照准文

為呼倫貝爾副都統請將因公殞命烏勒維木給獎給世襲雲騎尉擬請照准文

政府公報

八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二百七十一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二十六日 第一千二百七十七號

都統貝子勝福咨開查本年四月間剿擊結夥持械在木蘭搶奪行人盜犯將隊兵索倫正紅旗佐全佐副下馬甲六品頂戴藍翎烏勒維木倫鎗傷陣亡理應修給請將陣亡馬甲六品頂戴藍翎烏勒維木倫照例卹給雲騎尉令伊子孫承襲查陳查核等因到部查六品頂戴藍翎馬甲烏勒維木倫卹辦盜匪鎗傷陣亡其子可憫日應酌予獎叙以示矜恤該都統所請給予世襲雲騎尉與旗制相符應予照准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八月二十日已奉 旨令

查署內務總長 司法總長 朱深呈 大總統為彙核直隸等省區請獎四等獎勳各縣知事齊寶璋等

照章擬獎繕單呈覽文(附單)

為彙核直隸等省區請獎四等獎勳各縣知事照章擬獎繕單呈請鑒核事案查知事獎勳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知事李獲鄰境凶犯或李獲鄰境之盜首盜夥或窩戶者獎以第四等獎勳又第六條規定第四等獎勳一全質榮蔭章二烈質榮蔭章各等語歷經遵辦在案查准直隸等各省區行政長官先後咨請核給肥鄉縣知事齊寶璋等榮蔭章並附送事實清冊前來經部會同逐一復核均與知事獎勳條例第十一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相符自應照章擬獎以資鼓勵所有彙核直隸等省區請給第四等獎勳各縣知事照章擬獎繕單理合繕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由內務部主稿會同司法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已奉 旨令

謹將彙核直隸等省區應給第四等獎勳各縣知事分別擬獎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 直隸省長請獎各員名
- 肥鄉縣知事齊寶璋 威安縣知事林遜春 清豐縣知事周祖訓 威縣知事蔡濟漢 張強縣知事張步華 冀縣知事張受祺 萬全縣知事張國浚
- 河南省長請獎各員名

祀 縣知事石 亮 柘城縣知事尙承潤

山東省長請獎各員名
定陶縣知事方國屏 直隸寧津縣知事舒龍慶 滕 縣知事王 鏞 寧張縣知事丁惟棟 荷澤縣知事潘時琛 萊陽縣知事許志棠 德 縣知事盧潤書 平陰縣知事尹志舉 平原縣知事周儒楷

臨邑縣知事方家永
山西省長請獎各員名
直隸南和縣知事王承洛 猗氏縣知事蔣鴻元 靈邱縣知事蔡光輝 處鄉縣知事徐貫之 沁 縣知事李志淵

安徽省長請獎各員名
太和縣知事鍾應同 涇 縣知事程 鑑 績溪縣知事李懋廷

甘肅省長請獎各員名
高台縣知事胡執中

江西省長請獎各員名
東鄉縣知事朱蔭棠 萬載縣知事韓兆鵬

察哈爾都統請獎各員名
興和縣知事王瑞霖 直隸龍光縣知事光 熙

以上三十二員均擬給予銀質獎章

直隸省長請獎各員名
趙 縣知事翁之廉 元氏縣知事王 炎

河南省長請獎各員名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二百七十七號

政府公報

公文 更正

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七號

孟 縣知事 也良

山東省長請各獎員名

萊蕪縣知事

安 知事 章光銘

陝西省長請獎員名

永壽縣知事

甘肅省長請獎員名

肅州知事 孫彥龍

察哈爾都統請獎員名

沽源縣知事 劉鐵山

以上八員均係孛獲都境首要盜犯多名獎給予金質案蔭章

河南省長請各獎員名

淮陽縣知事 楊孫祿

正陽縣知事 林應燧 濬陽縣知事 戴廷壽

江西省長請獎員名

大庾縣知事 魏謙光

以上四員前經給予銀質案蔭章擬請進給金質案蔭章

更正

本月二十四日本報公文欄內登載大理院復京師高等審判廳函內第八行第二十八字久字係欠字之誤合行更正

公電

徐州張文生漢電八月二十四日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參謀部陸軍部參謀處鈞鑒據步二營管帶王福生稟稱竊匪不靖十九日會同縣警備隊帶苗紹緒赴東鄉一帶沿路檢巡是夜探報桿匪孫三花王敢運等糾黨一百餘名佔據張馬吳莊白臘園等處當即督隊前進其時匪已南竄因苗苗帶中營備隊由左路福生率隊由右路分頭追擊一面派員往汪園水路第一營派兵防堵行至後棧莊即與匪遇匪等開槍抗擊我軍奮勇猛進彈流如雨匪徒死傷相繼力不能支分路逃竄其竄至魏寨者適值一三兩營及職務謝哨長正在該處剿匪因之合力圍攻遂滅殆盡其竄往東南一股經福生督隊尾追四十餘里至周集地方沿途路匪七名傷匪十餘名生擒桿匪一名奪獲步槍三枝盒子槍一枝餘匪等星散夜分散等語又據第五營管帶殷家萬報稱十七日派隊校巡豐境李後集安莊一帶途遇匪徒八名當即開槍追擊當場路匪一名傷匪數名時值夜深餘匪分散各等情除飭嚴密偵查搜剿餘匪外謹附電以聞代辦蘇皖魯豫四省交界剿匪事宜張文生叩謹印

交通 告

交通部路政司管內有鐵路營業進款做旬報表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八年六月十一日起至二十日止營業進款做旬報表

| 路別 | 款別 | | 共計進款 | 與上年本旬比較 | | 自一月起累計共款 | |
|-----|-----------|-----------|-----------|---------|---|-----------|-----------|
| | 客運進款 | 貨運進款 | | 增 | 減 | 本年 | 增 |
| 京滬 | 2,000,000 | 2,000,000 | 4,000,000 | 158,800 | 天 | 2,400,000 | 2,400,000 |
| 京奉 | 2,000,000 | 2,000,000 | 4,000,000 | 110,000 | 天 | 2,400,000 | 2,400,000 |
| 津浦 | 1,500,000 | 1,500,000 | 3,000,000 | 100,000 | 天 | 2,400,000 | 2,400,000 |
| 京漢 | 3,000,000 | 3,000,000 | 6,000,000 | 100,000 | 天 | 2,400,000 | 2,400,000 |
| 滬寧 | 2,000,000 | 2,000,000 | 4,000,000 | 100,000 | 天 | 2,400,000 | 2,400,000 |
| 滬杭甬 | 2,000,000 | 2,000,000 | 4,000,000 | 100,000 | 天 | 2,400,000 | 2,400,000 |
| 正太 | 2,000,000 | 2,000,000 | 4,000,000 | 100,000 | 天 | 2,400,000 | 2,400,000 |
| 廣九 | 2,000,000 | 2,000,000 | 4,000,000 | 100,000 | 天 | 2,400,000 | 2,400,000 |

政府公報 第八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二百七十七號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二十六日

| | | | | | | | | | |
|-----|------|------|------|------|------|------|------|------|------|
| 會長 | 王德勝 | 王德勝 | 王德勝 | 王德勝 | 王德勝 | 王德勝 | 王德勝 | 王德勝 | 王德勝 |
| 副會長 | 張德勝 | 張德勝 | 張德勝 | 張德勝 | 張德勝 | 張德勝 | 張德勝 | 張德勝 | 張德勝 |
| 林德勝 | 李德勝 | 李德勝 | 李德勝 | 李德勝 | 李德勝 | 李德勝 | 李德勝 | 李德勝 | 李德勝 |
| 陳德勝 | 劉德勝 | 劉德勝 | 劉德勝 | 劉德勝 | 劉德勝 | 劉德勝 | 劉德勝 | 劉德勝 | 劉德勝 |
| 李德勝 | 孫德勝 | 孫德勝 | 孫德勝 | 孫德勝 | 孫德勝 | 孫德勝 | 孫德勝 | 孫德勝 | 孫德勝 |
| 張德勝 | 周德勝 | 周德勝 | 周德勝 | 周德勝 | 周德勝 | 周德勝 | 周德勝 | 周德勝 | 周德勝 |
| 王德勝 | 吳德勝 | 吳德勝 | 吳德勝 | 吳德勝 | 吳德勝 | 吳德勝 | 吳德勝 | 吳德勝 | 吳德勝 |
| 總計 | 六千七百 | 六千七百 | 六千七百 | 六千七百 | 六千七百 | 六千七百 | 六千七百 | 六千七百 | 六千七百 |

整理棉業籌備處督辦就職日期通告

本督辦呈明整理棉業先設籌備處擬具辦法呈蒙一案業奉 大總統指令照准在案茲於八月十九日
在天津第二特別區設立整理棉業籌備處即於是日就職取用開防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民國四五年各省官產撥款總數表

| 省別 | 四年分撥總數 | 五年分撥總數 | 六年分撥總數 |
|---------|---------------|-------------------|------------------|
| 京營提屬官產處 | 三十五萬元 | 三萬元 | 五萬九千六百二十七元九角九分 |
| 京兆官產處 | 十五萬元 | 十七萬一千二百三十七元六角五分 | 八萬元 |
| 直隸官產處 | 二萬二千元 | 四十七萬元 | 二十八萬元 |
| 熱河官產處 | 十五萬一千八百八十五元五角 | 五十九萬二千九百八十一元四角四分 | 十四萬三千三百九十七元一角四分 |
| 熱河開墾墾務局 | 二千元 | 三十三萬四千五百零二元六角一分九釐 | 二萬零七百二十元 |
| 察哈爾財政分處 | 七萬元 | 十六萬元 | 一萬零一百元 |
| 奉天財政處 | 七萬五千元 | 二十五萬元 | 十二萬一千四百九十二元五角四分 |
| 吉林官產處 | 三百十九元八角五分 | 七萬元 | 十二萬九千元 |
| 黑龍江官產處 | 二十七萬六千八百元 | 四十五萬五千二百二十七元一角四分 | 十六萬零八百四十九元九角五分 |
| 山東官產處 | | 二十五萬元 | 六萬四千八百二十八元三角五分三釐 |
| 山西官產處 | | 三萬二千一百六十四元 | 七千三百七十五元三角六分五釐 |
| 綏遠墾務局 | | | 二十四萬元 |
| 江蘇官產處 | 十二萬零五百元 | 三十七萬三千六百四十一元六角 | |

政府公報 附錄 財政部新編財政月報 財政部八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二百七十七號

政府公報

政府公報 附錄統計局編計月報 財政類八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二百七十七號

| | | | | |
|----------|------------------|--|------------------|------------------|
| 江蘇沙田局 | 十二萬元 | | 八萬三千六百四十一元零四分 | 一萬元 |
| 淮南鹽務局 | 三十三萬四千元 | | 十萬五千元 | 十五萬六千二百元 |
| 江北泰蕩營務局 | | | | 五萬元 |
| 上海城隍廟丈放局 | 九十二萬零零一十七元九角九分八釐 | | 二萬九千七百六十六元零五分 | |
| 安徽財政廳 | 一萬元 | | 四萬五千元 | |
| 江西官產處 | 五十九萬八千五百元 | | 四十五萬一千五百元 | 十萬零六千七百九十一元九角四分 |
| 福建官產處 | 五萬八千九百四十二元一角二分 | | 七萬八千七百零六元六角八分 | 六萬九千零二十二元一角八分 |
| 浙江官產處 | 四十五萬元 | | 十七萬九千二百三十八元零三分 | 二十五萬四千六百六十二元二角三分 |
| 湖北官產處 | 三十八萬元 | | 四十萬零四千八百七十八元一角 | 三十五萬二千一百元 |
| 湖南官產處 | 六萬六千二百三十二元六角二分 | | 十七萬三千七百六十七元三角八分 | 三萬元 |
| 陝西官產處 | 十萬九千三百七十五元 | | 五萬一千五百一十五元 | |
| 甘肅財政廳 | 九萬三千五百八十五元九角八分 | | 十四萬零一千四百二十元零七角六分 | 六萬五千五百三十三元七角二分 |
| 新疆財政廳 | 五萬元 | | 十萬元 | 十萬元 |
| 四川財政廳 | | | 二千元 | 五千元 |
| 川邊財政廳 | | | | 一千九百二十元 |
| 廣東官產處 | 七十四萬元 | | 二十七萬零五百五十八元零三分 | 四十八萬九千三百五十五元三角六分 |
| 粵南財政廳 | | | 十三萬元 | 六千元 |
| 貴州財政廳 | 九萬五千八百三十四元八角六分 | | 五萬元 | 十一萬四千一百七十五元三角七分 |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第一千二百七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委任職任

用王體正等分別分發文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為福

建省警備隊隊員徐瑛積勞病故擬請

照例給卹文

財政部 呈 大總統為會核

變通撥還皖北工賑餘款辦法請鑒核

文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第二屆第四
第二十二號

附錄

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據章嘉呼圖克圖函稱時局顛危四方多難比以災荒疫癘各省
蔓延念及世道人心尤深憂懼爰於本月十六日率領僧衆在嵩祝寺誦誦大經七日冀以感
召天和潛消劫運謹據情轉呈等語該呼圖克圖夙飯真如克證佛果綜持黃教羣望攸崇茲
復憫念時艱發摺宏願挽衆生於浩劫祝萬善之圓成本大總統實深嘉慰著頒給導崇黃教
匾額一方用資激勵尙其發揮教化永著宗模有厚望焉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任命袁榮安爲山東教育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政府公報 令

八月二十七日第... 二百七十八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二百七十八號

教育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四十一號

令署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蓀

呈蘇商薛寶潤捐貲興學擬請援例特獎由

呈悉應准頒給匾額並加給褒詞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教育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四十二號

令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呈報評事楊彥潔丁母憂日期擬請給假由

呈悉應准給假一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四十三號

令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兼督辦運河工程事宜龍希臨

呈請准給病假一月並委羅振方潘復代拆代行由

呈悉應准給假一月餘均如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顧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四十四號

令湖南省長張敬堯

呈報澧縣水災大概情形由

呈悉即著飭屬趕緊修復設法疏導以衛民田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顧心湛

財政總長 朱深

內務總長 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四十五號

政府公報 台令

八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二百七十八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二百七十八號

令兼署湖南省長張敬堯

呈湖南茶陵縣民國六年分被水成災田畝請分別蠲緩賦銀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內務總長 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四十六號

令卸任東省鐵路公司督辦郭宗熙

呈報交卸兼任督辦東省鐵路公司事宜任務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交通總長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二十二號

署理駐丹使館隨員宋善良加三等秘書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霖

陸軍部令第二十六號

令軍需司暨各廳司處

派雷樹聲為技士照三等科員支薪歸軍需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交通部令第二七〇號

茲訂定電報綫路測驗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二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雋

電報綫路測驗規則

第一章 測驗區域及種類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二百七十八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二百七十八號

第一條 測驗電報綫路暫依另表所定各局在本區域內按照本規則執行測驗事務

第二條 測驗分二種如左

(一)平時測驗

(二)阻礙測驗

第三條 平時測驗以檢驗綫路之平時狀態備臨時阻礙參考之用須依左列各項檢驗其成績

(一)綫路之導體及隔電抵抗

(二)電綫之導體及隔電抵抗

(三)電池之起電力及內部抵抗

(四)地板抵抗

前二項之綫路係含有局外綫與機器等全電路之稱二項之電綫係含有局外綫與引入綫之稱

第四條 阻礙測驗以檢驗電綫路之阻礙原因參照平時檢驗成績為巡修之標準

第二章 測驗職員及職務

第五條 測驗執行局置測驗員一人專掌該區域內測驗事務及安設保守機器電池等毋庸復報

第六條 測驗執行局之測驗員由電政司派充之其餘各局應各置測驗員一人得由領班發充之

第七條 測驗執行局外各局所置之測驗員每日承測驗員之指示助理一切事務

第八條 測驗員於各該區域內之電報綫路機器關於電氣技術事務須悉心研究並時查驗其成績

第九條 測驗電綫路成績於參考上有應行調查事件者得隨時呈請電政司沿途調查測驗之

第十條 測驗電綫路之成績除應隨時知照負有責任者備考外須於次月之第二日將上月各項所測得

之成績彙報電政司但有綫路阻礙事件須由最近阻礙局或兩端直達局將情形隨時以公電報告電政司

第三章 測驗事務

第十一條 測驗執行局測驗電綫路之導體隔電抵抗時按照測驗區域範圍以內每日測驗電綫一次每星期測驗綫路一次但在本區域內之綫路有不時不與測驗執行局直達綫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一電綫路之兩端如均為測驗執行局者由該兩端測驗執行局各自同時檢驗之又一電綫路之一端為測驗執行局者由該一端測驗執行局檢驗之

第十三條 一電綫路之兩端如均非測驗執行局而其中間為測驗執行局者由該中間測驗執行局檢驗之但中間如有兩測驗執行局者則由近中央之測驗執行局檢驗之

第十四條 一電綫路之兩端中間如均非測驗執行局者則由最近之測驗執行局接通檢驗之

第十五條 一電綫路延長於測驗區域以外者該測驗執行局檢驗時須檢驗該綫路至他終端為止但依電綫之狀態以分割區域為檢驗之必要者則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一電綫路之中間有測驗執行局者該綫路執行測驗時得兩分其綫路分別檢驗之

第十七條 測驗一綫路由綫路中間局直列連接至該綫路終端者於測驗時須除去其該中間局之電報機

第十八條 測驗區域內於一綫之中間設有蓄電機者該綫路之蓄電局得視為該綫路之終端局

第十九條 凡測驗區域內有水綫地下綫及架空電綫須每年一回各與陸綫分離檢驗其導體及隔電抵抗

第二十條 凡測驗執行局所有裝設之各電池除蓄電池外每月須二回以上檢驗其起電力及內部抵抗

第二十一條 測驗執行局對於通綫各局所裝設之電池每月須一回以上各測驗其收入之流以推測各該局電池之狀況

第二十二條 測驗區域內各局如有與測驗執行局無通綫者各該局內電池得於調查綫路時檢驗之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二十七日 一千九百二十八年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二百七十八號

參照第九條

第二十三條 地板抵抗每二年至少須測驗一回或於適當時期內地中乾燥時檢驗之

第二十四條 一電綫路如有阻礙不通時測驗執行局各依其測驗區域速行阻礙測驗以檢驗其阻礙之位置及性質

第二十五條 一電綫路遇有通電不能暢達如認為該電綫路有阻礙時測驗執行局須接通知該電綫之終端局以檢驗其隔電抵抗

第二十六條 測驗電綫路須擇報務閒簡時行之但如別有豫備綫而不妨礙報務者則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測驗電綫路時於該綫路中間局有關係者須先時通告之如有報務應改別綫傳遞者得暫時變更之但測驗完竣即須復舊

第二十八條 新造綫路竣工後須由該管測驗區域內之測驗執行局檢驗其成績報告電政司

第二十九條 測驗員測得綫路成績認為有不良時將其原因隨時報告領班或該管巡綫總管至修復時亦須隨時報告測驗員

第三十條 無時常變動之短距離綫路以及測驗執行局無法接通之綫得減少其測驗回數或免除之

第三十一條 綫路間連續局所甚多難於執行測驗者得除去之

第三十二條 各主要綫路通電成績應由電政司每季彙總列表呈報交通總長查核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所定測驗執行局應暫由重慶幹綫及鄂電各局如北京天津上海漢口奉天鄭州蕪湖徐州等先行設施其他各處仍暫由各該局領班兼任之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二百七十八號

| 省 | 縣 | 支線 |
|-----|------|---|
| 直隸 | 張家口 | 宣化 懷來 北京 涿江 蔚州 代縣 折縣 什巴爾台 四電河 多倫 經棚 林西 大同 陽高 豐鎮 歸化 懷安 包頭 代縣 折縣 太原 |
| 奉天 | 營口 | 新民 瀋陽 錦州 義州 通遼 長春 吉林 哈爾濱 及附近以上各處之支線 |
| 吉林 | 吉林 | 吉林 延吉 敦化 蛟河 磐石 舒蘭 德惠 九台 農安 扶餘 梨樹 伊通 雙陽 德惠 九台 農安 扶餘 梨樹 伊通 雙陽 |
| 黑龍江 | 齊齊哈爾 | 齊齊哈爾 綏化 瞻榆 德惠 九台 農安 扶餘 梨樹 伊通 雙陽 |
| 察哈爾 | 張家口 | 張家口 宣化 懷來 蔚州 代縣 折縣 什巴爾台 四電河 多倫 經棚 林西 大同 陽高 豐鎮 歸化 懷安 包頭 代縣 折縣 太原 |
| 山西 | 太原 | 太原 陽高 豐鎮 歸化 懷安 包頭 代縣 折縣 太原 |
| 河南 | 開封 | 開封 許昌 鄭州 許昌 鄭州 許昌 鄭州 |
| 山東 | 濟南 | 濟南 濰縣 煙台 龍口 威海衛 青島 濰縣 煙台 龍口 威海衛 青島 |
| 安徽 | 蕪湖 | 蕪湖 安慶 蚌埠 蕪湖 安慶 蚌埠 |
| 江西 | 九江 | 九江 南昌 贛州 九江 南昌 贛州 |
| 湖北 | 漢口 | 漢口 沙市 宜昌 漢口 沙市 宜昌 |
| 湖南 | 長沙 | 長沙 常德 衡陽 長沙 常德 衡陽 |
| 廣東 | 廣州 | 廣州 汕頭 梧州 廣州 汕頭 梧州 |
| 廣西 | 梧州 | 梧州 柳州 貴州 梧州 柳州 貴州 |
| 雲南 | 昆明 | 昆明 大理 麗江 昆明 大理 麗江 |
| 貴州 | 貴陽 | 貴陽 遵義 畢節 貴陽 遵義 畢節 |
| 四川 | 成都 | 成都 萬縣 重慶 成都 萬縣 重慶 |
| 陝西 | 西安 | 西安 蘭州 西寧 西安 蘭州 西寧 |
| 甘肅 | 蘭州 | 蘭州 天水 平涼 蘭州 天水 平涼 |
| 寧夏 | 銀川 | 銀川 吳忠 固原 銀川 吳忠 固原 |
| 青海 | 西寧 | 西寧 蘭州 西寧 蘭州 |
| 新疆 | 迪化 | 迪化 哈密 喀什 迪化 哈密 喀什 |
| 西藏 | 拉薩 | 拉薩 日喀則 山南 拉薩 日喀則 山南 |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二十七日(第一二一七十八號)

| 江 | 南 | 河 | 西 | 山 | 東 | 出 | 江 |
|----|--|-----------------|-------------|-----------------------|-------------------------------|------------------------|------------------------|
| 蘇州 | 上海 | 河南府 | 鄭州 | 包頭 | 太原 | 青島 | 煙台 |
| 蘇州 | 上海 無錫 常州 丹陽 鎮江 吳江 崑山 嘉興 湖州 杭州 及附近以上各處之支綫 | 河南府 鄭州 開封 各處之支綫 | 鄭州 開封 各處之支綫 | 包頭 歸化 豐鎮 大同 大奈太 五原 固原 | 太原 井陘 石家莊 北京 濟南 煙台 及附近以上各處之支綫 | 青島 濰縣 濟南 煙台 及附近以上各處之支綫 | 煙台 濰縣 濟南 煙台 及附近以上各處之支綫 |
| 蘇州 | 上海 無錫 常州 丹陽 鎮江 吳江 崑山 嘉興 湖州 杭州 及附近以上各處之支綫 | 河南府 鄭州 開封 各處之支綫 | 鄭州 開封 各處之支綫 | 包頭 歸化 豐鎮 大同 大奈太 五原 固原 | 太原 井陘 石家莊 北京 濟南 煙台 及附近以上各處之支綫 | 青島 濰縣 濟南 煙台 及附近以上各處之支綫 | 煙台 濰縣 濟南 煙台 及附近以上各處之支綫 |

政府公報

八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二百七十八號

| 湖 | | 南 | | 浙 | | 江 | | 建 | | 廣 | | 粵 | |
|---|---|---|------------------------------------|---|---|--|---|------------|--|--|--|--|--|
| 長沙 | 衡州 | 常德 | 杭州 | 紹興 | 福州 | 南昌 | 浦城 | 漳州 | 泉州 | 廣州 | 汕頭 | 梧州 | 韶州 |
| 湘陰 岳陽 衡陽 常德 衡陽 衡陽 衡陽 衡陽 衡陽 衡陽 衡陽 衡陽 衡陽 衡陽 | 衡陽 衡陽 衡陽 衡陽 衡陽 衡陽 衡陽 衡陽 衡陽 衡陽 衡陽 衡陽 衡陽 衡陽 | 衡陽 衡陽 衡陽 衡陽 衡陽 衡陽 衡陽 衡陽 衡陽 衡陽 衡陽 衡陽 衡陽 衡陽 | 石門 桐鄉 嘉興 慶澤 吳江 蘇州 上海 嘉興 及附近以上各處之支綫 | 除姚 水波 寧海 台州 黃巖 海門 蕭山 杭州 上海 蘇州 紹興 及附近以上各處之支綫 | 浦江 諸暨 紹興 衢州 江山 浦城 建德 深溪 屯溪 寧國 泰湖 金華 武義 永康 | 水口 延平 建寧 浦城 福州 上海 馬尾 川石山 浦江 惠安 泉州 廈門 漳州 汕頭 | 江山 衢州 蘭溪 紹興 嚴州 河口 安仁 崇賢 南島 建寧 延平 水口 福州 及附近以上各處之支綫 | 及附近以上各處之支綫 | 福州 惠安 晉江 福州 寧德 福安 潮州 汕頭 龍巖 上杭 汀州 會昌 贛州 | 福州 惠安 晉江 福州 寧德 福安 潮州 汕頭 龍巖 上杭 汀州 會昌 贛州 | 福州 惠安 晉江 福州 寧德 福安 潮州 汕頭 龍巖 上杭 汀州 會昌 贛州 | 福州 惠安 晉江 福州 寧德 福安 潮州 汕頭 龍巖 上杭 汀州 會昌 贛州 | 福州 惠安 晉江 福州 寧德 福安 潮州 汕頭 龍巖 上杭 汀州 會昌 贛州 |

| 東 | | 廣 | | 西 | | 川 | | 貴 | | 州 | |
|-------------------------------------|---|------------------------|---|--|------------------------|--|---|--|--|---|---|
| 欽 | 南 | 梧州 | 桂林 | 龍州 | 成都 | 重慶 | 夔州 | 打箭 | 貴陽 | 畢節 | 畢節 |
| 石城 欽州 武利 高州 永東 龍江 巴那 雷州 瓊州 自沙 廣州 欽州 | 防城 重興 芒街 那鹿 廉州 白沙 岸步 小董 陸屋 雲山 梧州 及附近以上各處之支綫 | 長安 梧州 永福 廣西 及附近以上各處之支綫 | 永福 中波 鹿寨 柳州 南寧 平樂 昭平 鬱林 梧州 興安 全州 永福 那陽 賓州 | 太平 扶風 南寧 龍州 歸順 鎮邊 富州 潯寧 南關 隴山 及附近以上各處之支綫 | 綿陽 劍閣 廣元 南江 及附近以上各處之支綫 | 長壽 墊江 豐山 萬縣 雲陽 奉節 忠縣 涪陵 豐都 雲陽 奉節 忠縣 涪陵 豐都 雲陽 奉節 忠縣 涪陵 豐都 | 巫山 小橋 巴東 歸州 廟河 宜昌 漢口 雲陽 萬縣 梁山 墊江 長壽 重慶 及附近以上各處之支綫 | 清溪 雅州 新津 成都 中渡 嘉慶 喇嘛丁 巴塘 乍了 察木多 及附近以上各處之支綫 | 重安 鎮遠 晃州 沅州 洪江 常德 澧縣 桐梓 松坎 綦江 重慶 黔西 大定 畢節 及附近以上各處之支綫 | 大定 黔西 貴陽 永寧 畢節 永州 重慶 威寧 宣威 冊亨 雲南 昭通 老鴉灘 畢節 及附近以上各處之支綫 | 大定 黔西 貴陽 永寧 畢節 永州 重慶 威寧 宣威 冊亨 雲南 昭通 老鴉灘 畢節 及附近以上各處之支綫 |

政府公報 命令

八百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七十八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二十七日第一二二七十八號

| | | | | | | | | |
|--|---------------------------------------|---------------------------------------|--|------------------------------------|--|-------------------------------------|---|------------------------------|
| 雲 | 廣 | 南 | 陝 | 西 | 甘 | 肅 | 新 | 綏 |
| 雲南 | 廣西 | 廣南 | 西安 | 西寧 | 蘭州 | 蘭州 | 迪化 | 烏蘇 |
| 通海 宣威 威寧 畢節 重慶 昭遠 老鴉灘 叙州 涪州 楚雄 下關 永平 永昌 騰越 | 臨安 通海 雲南 開化 安平 河口 老街 廣南 富州 及附近以上各處之支綫 | 廣南 開化 德邊 歸順 領龍 龍州 利隆 祿豐 百色 及附近以上各處之支綫 | 福開 涇城 棧馬 太原 陝州 觀音堂 河南府 鄭州 咸陽 鄜州 及附近以上各處之支綫 | 鳳縣 鳳翔 西安 寧遠 廣元 劍閣 綿陽 成都 及附近以上各處之支綫 | 安定 固原 平涼 涇州 鄜縣 西安 咸安堡 寧夏 狄道 隴西 天水 平涼 涼州 甘肅 蘭州 及附近以上各處之支綫 | 甘肅 涼州 平涼 蘭州 安西 哈密 吐魯番 迪化 及附近以上各處之支綫 | 吐魯番 哈密 安西 肅州 焉耆 庫車 阿克蘇 綏來 烏蘇 及附近以上各處之支綫 | 綏來 迪化 塔城 巴台 精河 伊犁 及附近以上各處之支綫 |
| | | | | | | | | 巴楚 阿克蘇 庫車 焉耆 吐魯番 伊犁 阿克蘇 |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委任職任用王體正等分別分發文

為擬請准將委任職任用王體正等分別分發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據委任職任用王體正王子厚董潤
 郎慎愛韓寶廉李希賢白振武張天鈞劉秉璋王樂章周大源等呈請分發等情前來在王體正現在國務署
 辦事王子厚現在教育部辦事董潤郎慎愛現均在內務部辦事韓寶廉李希賢白振武張天鈞劉秉璋王樂
 章周大源於直隸江蘇河南湖北北京安徽情形尙為熟悉擬請准將王體正一員分發照舊任用王于厚
 一員分發教育部任用董潤郎慎愛二員分發內務部任用韓寶廉一員分發直隸任用李希賢一員分發江
 蘇任用白振武一員分發河南任用張天鈞一員分發湖北任用劉秉璋王樂章二員分發京兆任用周大源
 一員分發安徽任用是否有當呈請示遵等情前來理合繕摺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為福建省警備隊隊員徐瑛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

卹文

為福建省警備隊隊員徐瑛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仰祈鑒核事案准福建省長李厚基咨稱據省警備
 隊總司令部參謀處呈稱職部一等副官徐瑛在職以來承辦機密要政毫無貽誤迭經奉差出外艱辛備嘗
 以致積勞成疾延醫調治罔效於本年六月病故檢同事實表請撥例給卹等因到部查該隊員
 徐瑛勤敏從公染病身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相符擬請援照同條例第七第九兩
 條之規定並附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之例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元以資撫恤
 如蒙允准即由部咨行該省長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查照備案所有福建省警備隊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二百七十八號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八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二百七十八號

陳員徐瑛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財政部 長張心漢 呈

大總統為會核變通撥還皖北工賑餘款辦法請鑒核文

為會核變通撥還皖北工賑餘款辦法仰祈鈞鑒事竊據安徽督軍省長電稱皖北鹽捐餘款承撥還一百四十八萬元專作皖省興辦實業之用該款即於皖省應解印花稅及菸酒公賣兩項專款劃撥擬懇令行該處局查照辦理等因前來查皖北工賑餘款前據安徽省長咨請應將所有鹽餘確實清算撥還本省以備地方之用等因當經財政部以該省食鹽加稅自民國四年三月起至七年底止所入之稅計二百九十八萬元有奇除前已撥工賑一百五十萬元外應再接銷鹽之數撥付一百四十八萬元仍認為鹽餘項下應撥之款分年分期陸續撥交以紓財力等因呈奉允准在案茲據該督軍省長電稱前因部署擬加查核前項工賑餘款本應於鹽餘項下撥還茲該省電請改由印花菸酒兩項收入劃付於部庫並無出入而所撥撥款辦法亦尚簡便擬請照准由該省印花菸酒項下儘收儘撥每月由該省將所撥數目具報一次俾資稽核所有會核變通撥還皖北工賑餘款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呈乞鑒核訓示祇遵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全國菸酒事務署辦理合併聲明謹呈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普通 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三期常會)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一時開議

- (一)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七條第二十二條案(大總統提出) 審察報告(一時至二時)
- (二)監所職員官制官俸法案(大總統提出) 衆議院咨付(審察報告) 二時一分至二時三十分
- (三)遞補議員選舉法草案(大總統提出) 衆議院咨付(審察報告) 二時三十分至二時四十分
- (四)擬請政府按照定章劃一京師稅則華洋一律徵收並豁免單費及各種小費別除中飽以穩商團而保亂源決議案(議員楊以儉等提出) 二時四十分至三時
- (五)尊孔法案(議員陳煥章提出) 三讀(延前會) 三時一分至三時三十分
- (六)順直省議會請修胡赤鐵路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 三時三十分至三時四十分
- (七)甘肅鹽池縣公民並登普停止劃分甘寧地界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 (三時四十分至四時)
- (八)孫同人等恢復北京大學工科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 (四時一分至四時三十分)
- (九)湖南湘鄉縣公民代表歐陽存等請查辦該縣知事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 (四時三十分至四時四十分)
- (十)順直省議會請免長垣縣黃河堤內灘地糧銀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 (四時四十分至五時)

政府公報 附錄統計局編計月報 財政和八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二百七十八號

| 省別 | 人別 | 四年至六年京外各監獄作業人數表 | | |
|--------|----|-----------------|-----|-----|
| | | 四年 | 五年 | 六年 |
| 京師第一監獄 | 監別 | 四七五 | 五一 | 三六九 |
| 京師第二監獄 | 監別 | 四八四 | 五五三 | 六〇九 |

| 備 | 考 |
|---|------------|
| <p>一 右列各該監獄歷年解辦數目均以審解部原及經部核准撥之款為率其未經財政部核准撥各款均未列入</p> <p>一 財政部前次呈報各省官產四年分收解為七百餘萬元五年分收解為五百三十餘萬元係根據各該監獄報稱之數彙計嗣因其中尚有應解逾期各該監獄所報各該年分解數並未儘年內解到者現均一律依照部庫收到日改作次年分收入以行實</p> <p>一 京師提屬官產現已與京畿八旗官產處合併改稱京畿官產處至京畿八旗官產處歷年並解收入解部是以及內未列</p> <p>一 本省官產及清丈地畝收入均由財政廳撥充其年細數若干送部備查尚未查明部中有案可稽者祇有清丈收入項下節撥源經費十萬元電報收入項下撥源林生借款自三年六月起至四年六月止共計小洋一百二十一萬零零六十八元按一</p> <p>一 折合大洋應為一百萬零八千三百九十元應依財政廳撥充明呈復再行列入</p> <p>一 吉林官產處六年分解撥款內有續撥款項計全局經費五萬元此款本係四年分撥撥因編報四年分解數時漏未列入是以補列於六年分內</p> <p>一 陝西官產處六年分並無解款其撥款若干尚未據正式呈報俟查明後再行補列</p> <p>一 貴州財政廳六年分解撥款內有五年一月間准撥防邊等經費二萬元四年分移撥善後經費九百十四元三角因編報各該年分解數時漏未列入是以補列於六年分內</p> <p>一 凡不入各該監獄局收解之款如上海自來水股票應繳借債清理處等解款皆屬此類</p> | <p>司法類</p> |

| 收 | 入 |
|------------------|-----------------|
| 九十七萬八千四百四十七元六角 | 四十一萬一千三百三十七元九角 |
| 五百五十八萬三千四百四十一元 | 五百八十八萬八千零八十三元四角 |
| 六角一分八釐 | 角三分一釐 |
| 六分 | 四分八釐 |
| 三百八十八萬七千八百四十三元二角 | 五萬九千六百九十一元一角 |

政府公報

政府公報

附錄統計局編統計月刊

可法類八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二百七十八號

| 師 | | 直 | | | | 奉 | | | | | | | | 吉 | | |
|--------|------|--------|------|------|--------|--------|--------|--------|--------|--------|--------|------|------|------|------|--------|
| 京師第三監獄 | 京師分監 | 直隸第一監獄 | 天津監獄 | 清苑監獄 | 保定第一監獄 | 保定第二監獄 | 奉天第一監獄 | 奉天第二監獄 | 奉天第三監獄 | 奉天第四監獄 | 奉天第五監獄 | 滿洲監獄 | 鐵嶺監獄 | 營口監獄 | 遼陽監獄 | 吉林第一監獄 |
| 二九六 | 二六一 | 二二七 | 四三〇 | 四八七〇 | | | | | | | | 七三九 | | | | 二四九 |
| | 二六五 | | 四四八 | 三九七 | 九四 | 九三 | | | | | | 六二七 | 七七 | 三三一 | 九三 | 八五 |
| | | | | | | | 七三四 | 一一二 | 七一 | 一三八 | 九九 | | | | | |

政府公報

附錄統計局編統計月報 再法類八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二百七十八號

| 省 | 縣 | 監獄 | 囚犯 | 刑餘 |
|----|----|--------|-----|-----|
| 吉林 | 吉林 | 吉林監獄 | 四〇六 | 四六二 |
| 山東 | 濟寧 | 山東第一監獄 | | 四〇二 |
| 山東 | 濰縣 | 山東第一分監 | | 一〇三 |
| 山東 | 濰縣 | 濰縣監獄 | 三七八 | 一一一 |
| 山東 | 濰縣 | 濰縣分監 | | 四五 |
| 山西 | 太原 | 山西第一監獄 | | 四九一 |
| 山西 | 太原 | 山西第二監獄 | | 一一一 |
| 山西 | 太原 | 太原監獄 | 二六七 | 三三九 |
| 山西 | 太原 | 河東監獄 | | 八七 |
| 陝西 | 西安 | 陝西第一監獄 | | 一〇一 |
| 陝西 | 西安 | 陝西第二監獄 | | 一一三 |
| 陝西 | 西安 | 陝西第三監獄 | | 四〇 |
| 陝西 | 西安 | 陝西第四監獄 | | 七六 |
| 陝西 | 西安 | 陝西第五監獄 | | 三〇 |
| 陝西 | 西安 | 陝西第六監獄 | | 二四 |
| 陝西 | 西安 | 長安監獄 | 四八 | |
| 河南 | 開封 | 開封監獄 | 一〇〇 | 七二 |
| 甘肅 | 皋蘭 | 皋蘭監獄 | | 六五 |

政府公報

政府公報

附錄統計局彙編 司法部八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二百七十八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海分監 | 上海監獄 | 吳縣分監 | 吳縣監獄 | 江蘇分監 | 江蘇第一監獄 | 鎮江監獄 | 安徽第一監獄 | 南昌分監 | 南昌監獄 | 江西第一分監 | 江西第一監獄 | 江蘇第一監獄 | 宜昌分監 | 武昌分監 | 武昌監獄 | 湖北第一分監 | 湖北第二監獄 | 湖北第一監獄 |
| | | | | | | 一〇一 | | | 二八七 | | | | | | | | | |
| | | | | | | | | 二六八 | 二八一 | | | | 六二二 | 一六九 | 四六三 | | | |
| 一七七 | 六〇 | 二二〇 | 二二三 | 二二三 | 六〇 | 三五〇 | 一七九 | | | 三二八 | 二五四 | | | | | | | 四五一 |
| 一一九 | 一四二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第一千二百七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法律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故員

祝家翰等一次卹金文

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毅呈

大總統擬請添設科布多佐理專員公

署秘書專員缺文

公函

大理院覆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〇六四號)

批示

內務部批第三九一號

內務部批第三九七號

內務部批第三九八號

內務部批第三九九號

內務部批第四〇〇號

內務部批第四〇一號

內務部批第四〇二號

內務部批第四〇三號

公電

大理院覆黑龍江高等審判廳電(統字

第一〇五八號)附來電

大理院覆宜昌高等審判分廳電(統字

第一〇五九號)附來電

大理院覆河南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

一〇六〇號)附來電

趙爾敬電(廿二)廿六

目 錄

通 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第二屆第
三十三次

衆議院議事日程 第二屆第
三十一號

交通部通告

判 詞

大理院民事判決八年上字第九一九號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外交部呈請任命祝惺元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外交總長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黑龍江督軍公署少校參謀王莘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文選著子回等又三章此令

政府公報

八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二百七十九號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國會議決文官高等考試法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文官高等考試法見法律門)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國會議決文官普通考試法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文官普通考試法見法律門)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國務院令 呈請給浙江省長公署秘書李曾麟警察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與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四十七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江蘇武進縣現存節婦劉周氏四川成都縣已故節婦鄧氏行誼可風懇請特重
呈悉應准頒給匾額各一方並加給褒辭以資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與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四十八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請給浙江省長公署秘書李曾麟警察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八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譚延闓
國務總長 朱啟鈐

令字第一四十九號

令發署內務部呈准

呈請給福建省因公殉職警備隊隊員陳青山等金卹
呈請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譚延闓
內務總長 朱啟鈐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五十號

令財 政 總 長 譚心誠

農 商 總 長 田文烈

交通次長 代理郵務總長 陳炳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梁啟超
財政總長 田文瀾
農商總長 田文瀾
交通總長

大總統令第二千一百五十一號

陸軍總長 曹錕

呈請軍醫學校講授機噐教各員當先彰彰優給勳章各宜遵照呈請
呈請均准如實給章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梁啟超
陸軍總長 曹錕

大總統令第二千一百五十二號

陸軍總長 曹錕

陸軍部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二百七十九號

呈准其照支此令
呈民國六年奉派赴日本觀操用款擬請准支由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五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啟奉天省長譚獎濟鄉局出力人員文凱等分別核給勳獎各章由
呈悉文凱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五十四號

令整理棉業督辦周學熙

呈報就駐在改用粵幣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五十五號

令直隸省長曹銳

呈報警務處處長兼天津警察廳廳長楊以德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五十六號

令察哈爾都統田中玉

呈報民國八年六月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
呈悉交內務部軍司法三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內務總長 朱深
司法總長 靳雲鵬
陸軍總長 靳雲鵬

部令

交通部令第二八〇號

練習員阮宗和孫廷棟吳人農周繼堯周居正陳作劉毓珣姜德森錢嘉猷徐光瀛吳庸試用練習員施武王
景澄崔寬仍派在各原廳司處練習試用練習員蔡孝肅吳紹唐韓蔭蔭張國鈞均派在路政司練習徐適理
派在航政司練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雋

交通部令第二八一號

吳文潔給予本部二等一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雋

交通部指令第二三七八號

令京奉鐵路管理局

呈一件學習員廖鴻猷林樹澤實習期滿成績優良擬派廖鴻猷充試用工程司林樹澤充總

務處機要課課員請核示由

呈悉學習員廖鴻猷林樹澤既經學習期滿並據呈稱成績優良自應照章准予銷去學習字樣由本部咨行
銓叙局查照備案至所請擬派廖鴻猷充試用工程司林樹澤充總務處機要課課員並即照准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二百七十九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二百七十九號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雋

交通部指令第二三七九號

令主事王宰基

呈一件擬改名贖陸請分咨銓叙局內務部查照由

據呈已悉所請改名贖陸應即照准除分咨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雋

局 令

全國水利局令第一二二號

河海工程學校畢業生沈寶璋派在第一科練習陸克銘派在第三科練習許壽祖派在第四科練習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法律

法律第七號

文官高等考試法

第一條 文官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文官高等考試於中央政府所在地舉行

文官高等考試典試之組織以教令定之

第三條 中華民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與文官高等考試

一 本國國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各項專門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二 經教育部指定外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各項專門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三 經教育部認可本國公私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各項專門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四 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分發學習期滿者

修習政治經濟法律之學與第一項一三各款學校畢業有同等之學力而有應任以上

相當資格或經考試得有出身者經國務院派員甄錄試驗亦得送考政治經濟法律各項

專科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各款之資格不得與文官高等考試

一 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三 有精神病者

四 虧欠公款尙未清結者

五 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第五條 凡應試人關於考試有不正當之行爲或違背考試規則者均不得與試

考試及格後發見前項情事有確證者應撤銷及格資格追繳及格證書

第六條 文官高等考試分爲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四試第一二三試以筆試行之第四

試以口試行之四試平均合取者爲及格給與及格證書

前項之筆試應用中國文字但考試文學技術專門各學科有必要時得用他國文字

第七條 第一試試國文一道

第八條 第二試第三試就各項專門學科分門考試各項專門學科應試之科目另以附表

定之

第九條 附表所列應試科目由典試官臨時指定之每試至少以四項爲率

第十條 第四試以典試襄校三人以上之出席就應試人曾經筆試之各學科口試之

第十一條 考試及格者按照所考科目分發京外各官署學習期間以二年爲限學習期滿

其成績優良者經甄別後作爲候補由國務院銓叙局註冊備案歸各該長官以相當之職

缺按照應任職任用程序呈請任用之

第十二條 文官高等考試每三年舉行一次如遇有必須延長期限或暫緩舉行時得由國

務院酌量情形呈請 大總統先期公布之

第十三條 考試日期及取錄名額由 大總統以命令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敕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文官高等考試第二試第三試科目表

政治專科

第二試科目

憲法 行政法規 政治學 經濟學 財政學 統計學 政治史 民法概論 刑

法概論 地方行政制度 中國歷代政治大要

第三試科目

外交史 國際公法 國際私法 經濟政策 社會政策

經濟專科

第二試科目

憲法 行政法規 經濟學 財政學 統計學 民法 刑法概論 商法 國際公

法 國際私法 中國歷代財政大要 現行租稅制度大要

第三試科目

農業政策 工業政策 商業政策 殖民政策 交通政策 銀行學 貨幣學 簿

記學 票據法 破產法 交易所論 保險論

政治經濟科

政府公報 法律

八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二百七十九號

第一試科目

行政法規 政治學 刑法總論 民法概論 國際公法 商法概論 財政

第二試科目

貨幣銀行論 農業政策 工業政策 商業政策 交通政策 殖民政策 政治史
經濟史 外交史 社會政策

法律專科

第一試科目

憲法 行政法規 刑法 民法 商法 國際公法 國際私法 羅馬法 中國歷

代法制大要

第二試科目

法院編制法 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 破產法 票據法 經濟學 監獄學

比較法制史

文學專科

第一試科目

倫理學 論理學 心理學 教育學 教育史 中國歷史 中國地理 中國歷代

學制大要

第二試科目

經學 諸子學 經濟學 統計學 文學史 人類學 社會學 語言學
西洋哲學 東洋哲學 宗教學 各國歷史 各國地理 各國語言文字

物理專科

第二試科目

代數 幾何 三角 解析幾何 微積分 微分方程 無機化學 物理化學 化學實驗 天文

第三試科目

力學理論 聲學理論 光學理論 熱學理論 電磁學理論 力學實驗 聲學實驗 光學實驗 熱學實驗 電磁學實驗 氣體論

數學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代數 三角 幾何 解析幾何 微積分 力學 無機化學 天文

第三試科目

高等代數 高等微積分 微積分方程 函數論 近世幾何 近世代數 數論
實地星學 天體力學 天體物理學

測量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平面幾何 立體幾何 解析幾何 代數 平面三角 球三角 微積分
無機化學 地文學

政府公報 卷第

八月二十八年第一二二二號

第三試科目

測量器械學 測量學 地形測量 經界測量 地象學 天文學 製圖學

化學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代數 幾何 三角 平面幾何 解析幾何 物理實驗 無機化學 有機化學 經濟學大要

第三試科目

定量分析 定性分析 物理化學 應用化學 製造化學 電工化學

地質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平面幾何 代數 平面三角 弧三角 無機化學 結晶學 鑛物學 分析學

第三試科目

構造地質學 地史學 化石學 岩石學 鑛床學 地文學 地象學 製圖學

採礦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平面幾何 解析幾何 代數 平面三角 無機化學 應用力學 機械學 鑛物學 地質學 電工學 經濟學大要

第三試科目

冶金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無機化學 有機化學大要 造鐵材料論 熔鑄製造學 鑄造學 熔爐工
作論 應用機械解析 經濟學大要

第三試科目

冶鋼鐵論 冶金論 冶銀論 冶白金論 冶錫論 冶鉛論 冶水銀論
冶鍊論 冶鋁論 冶鐵論 冶錳論 冶鎳論 冶鎘論 冶鎘論 冶鎘論

機械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無機化學 應用力學 熱力學 工藝學 鑄造學 電力學 圖法幾何
解析幾何 微積分 經濟學大要

第三試科目

工作機 起重機 蒸汽機 煤汽機 水力機 電機 工廠之設備及管理法

造船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力學 應用力學 代數 幾何 解析幾何 微積分 微分方程 圖法幾
何 機械畫

第三試科目

法律 八月二十八日第一二七十九號

政府公報 法律

八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二百七十九號

船身構造論 造船計畫 實用造船學 螺旋推進法 船用機關學大要 船廠之設備及管理法

船機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力學 應用力學 代數 幾何 解析幾何 微積分 微分方程 圖法幾何 機械畫

第三試科目

熱力學 蒸汽學 發動機 船用汽機 船用蒸汽直軸機 汽鍋 船用機關設計 造船學大要 電工大要

土木工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化學 地質學 三角 立體幾何 解析幾何 微積分 力學 測量 構造論 機械構造大要 經濟學大要 投影圖畫

第三試科目

鐵構造 木構造 鐵筋混合土構造 溝渠工程 河海工程 橋梁工程 鐵路工程 市街鐵路工程 機械製造 建築材料

建築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化學 解析幾何初步 微積分初步 靜力學 構造法大要 古代建築

投影圖法 經濟學大要

第三試科目

鐵構造・木構造 鐵筋混合土構造 構造學 繪畫透像史 建築術史 氣熱流
通論 建築材料 建築計畫

電工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解析幾何 圓法幾何 微積分 微積分方程 無機化學 應用力學 機
械構造 電工大要 經濟學大要

第三試科目

電工理論 發力機 工作機 發電機 動電機 工廠之設備及管理法 電工測
量 電車 電燈 發電所 電報 電話

機械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力學 應用力學 應用化學 工藝學 機械學 繪畫法

第三試科目

紡績法 漂染法 織物整理 機械用機械 機織及意匠 計畫及製圖 電氣工
學大要

染色專科

第二試科目

政府公報 法律

八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二百七十九號

政府公報 法律

八月二十八日第一二七十九號

物理 化學 機械工程概要 應用化學 色學化學 工業分析

第三試科目
要 染色學 染料製造法 織物原料及組織 燃料及燃燒法 繪畫法 電氣工學六

醫藥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化學 機械工程概要 地質及礦物學 冶金學 化學分析

法 醫藥用機械 藥學計算 燃料及燃燒法

第三試科目
物理 化學 應用化學 應用農藥學 特別有機化學 機械工程概要

釀造學 釀造用機械 細菌學 顯微鏡使用學 燃料及築爐法 工業經濟計

醫藥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化學 植物學 紀實法 美術學

第三試科目

圖畫法 圖畫法 雕塑法 建築裝飾法 製版化學 工廠建築及管理法

第二試科目

解剖學 生理學 醫化學 病理學 病理解剖學 藥理學 調劑學 衛生學

第三試科目

內科學 外科學 產科學 婦科學 眼科學 法醫學 精神病學 小兒科學

皮膚病學 微毒學 耳鼻喉學

製藥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調劑學 衛生化學 裁判化學 藥物解剖學 分析術 生藥學 藥用精

物學 製藥化學

第三試科目

分析術實習 製藥化學實習 調劑學實習 裁判化學實習 衛生化學實習

用植物學實習並顯微鏡用法

商業專科

第二試科目

商業通論 民法概論 經濟學 簿記學 銀行學 貨幣學 商法 商業史

行公司條例大要 票據法 破產法 保險法 海商法

政府公報

法律

商業

會計

銀行

貨幣

商法

政府公報 法律

八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二百七十九號

第三試科目

財政學 統計學 會計學 商業地理 外國貿易論 商品學 陸海運輸論 海關制度 倉庫論 商業政策

農學專科

第二試科目

動物學 植物學 農藝化學 農藝物理學 地質學 土壤學 氣象學 植物病理解學 昆蟲學 獸醫學大要 林學大要 經濟學 農政學

第三試科目

土地改良論 農具學 園藝學 畜產學 作物學 家畜飼養論 酪農論 養蠶學 肥料學 水產學 農產製造學

農藝化學專科

第二試科目

動物學 植物學 地質學 土壤學 氣象學 有機化學 分析化學 農藝物理學 農政學 經濟學大要

第三試科目

生理化學 醱酵化學 食品化學 農商製造學 肥料學 養蠶學 家畜飼養論 酪農論

林學專科

第二試科目

森林動物學 森林植物學 森林化學 物理學 地質學 土壤學 經濟學
林數學 應用力學 森林測量學 森林生理學 林政學 財政學 經濟學

第三試科目

造林學 樹病學 森林保護及管理法 森林利用學 林產製造學 森林治水學
森林道路學

蠶業專科

第二試科目

蠶業汎論 氣象學 害蟲學 蠶體解剖學 細菌學 蠶體病理學 桑樹栽培法
物理學

第三試科目

製絲學 人造絹絲論 蠶絲業經濟學 蠶絲業法規 殺蛹乾繭論 製圖學 簿
記學 工場管理法

水產專科

第二試科目

水產通論 水產動物學 水產植物學 氣象學 海洋學 遠洋漁業論 國際公
法概要

第三試科目

漁撈論 漁船構造論 水產化學論 養殖論 餌料論 魚病論 漁業法規
獸醫專科

政府公報 法律

八月廿一日 第一一七九號

政府公報 法律

八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二百七十九號

第二試科目

解剖學 組織學 生理學 病理通論 寄生動物學 家畜飼養法 微生物學
農論 藥物學

第三試科目

外科學 內科學 病體解剖論 蹄鐵法及蹄病論 畜產學 馬學 動物疫論
產科學 眼科學 胎生學 乳內檢查法

法律第八號

文官普通考試法

第一條 文官普通考試依本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舉行文官普通考試之地點及典試之組織以教令定之

第三條 中華民國男子年滿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與文官普通考試

- 一 有應文官高等考試資格之一者
 - 二 經教育部指定或認可之技術專門學校畢業得有文憑者
 - 三 修習政治經濟法律之學與專門學校畢業有同等之學力經甄錄試及格者
 - 四 曾任委任文職一年以上者
-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各款之資格不得與文官普通考試
- 一 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三 有精神病者

四 虧欠公款債未清結者
五 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第五條 凡應試人關於考試有不正當之行為及違背考試之規則者均不得與試

考試及格後發見前項情事有確證者應撤銷及格資格追繳及格證書

第六條 文官普通考試分爲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一二試以筆試行之第三試以口試行之三試平均合取者爲及格給予及格證書

第七條 第一試試國文一道

第八條 第二試分行政職技術職兩種各別考試之

第九條 考試行政職之科目如左

一 憲法大綱

二 現行法令之解釋

三 策問

四 文體

第十條 考試技術職就考試所需技術按照應試人之學業分別考試之至少以四題爲限

第十一條 第三試以典試要校三人以上之出席就應試人曾經筆試之各學科口試之

第十二條 考試及格者按照所考科目分發京外各官署學習期間以一年爲限學習期滿

其成績優良者作爲候補由國務院銓叙局註冊備案歸各該長官以相當之職缺按照委任職任用程序任用之

第十三條 文官普通考試於文官高等考試後一年行之其取錄名額於舉行考試期前出

政府公報 法律

八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二百七十九號

政府公報 法律

八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二百七十九號

大總統以命令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命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法律第九號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法

第一條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與文官高等考試合併行之

第二條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之典試適用文官高等考試典試令各條之規定

典試官以文官高等考試之典試官兼充 襄校官就外交部遴選各員中呈請

大總統

派充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

一 文官高等考試法第三條第一二三各款畢業學生之習政治經濟法律各專科者

二 本國或外國國立或公私立專門以上學校修習政治經濟法律各項專科或各國

語言文字得有畢業文憑或證明書者

第四條 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者先經外交部甄錄試驗及格由外交總長咨送考試

第五條 前條之甄錄試驗以甄錄委員會行之 委員長一人 以外交部次長兼充 委員六人

至八人 由外交總長遴選

第六條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分爲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四試 四試平均合取者爲及格

給予及格證書

第七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
二 英法德俄日本等一國以上之文字
第八條 第二試科目如左

一 憲法

二 國際公法

三 國際私法

四 外交史

以上爲考試主科不得取捨

第九條 第三試之科目如左

一 行政法規

二 刑法

三 民法

四 商法

五 刑事訴訟法

六 民事訴訟法

七 政治學

八 經濟學

九 財政學

十 殖民政策

政府公報 法律

八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二百七十九號

十一 商業史

以上為考試附科由應試人自擇四科
第十條 第四試之科目如左

- 一 約章成案
- 二 外交事件
- 三 草擬文牘
- 四 外國語

前項第一第二兩款先筆試後口試第三款用國文及第一試曾經考試之外國文試之
第十一條 應試人如通英法德俄日本等一國以上文字之外兼通其他外國文者於第一
試第四試一併試驗

第十二條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格者由外交部分派駐外使領各館學習期間以二年為
限學習期滿由使領館長官出具考語咨報外交部其成績優良者作為候補由外交部咨
行國務院銓叙局註冊備案歸外交部準用薦任文職任用程序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條第
三條之規定以相當之薦任職缺呈請任用之

第十三條 文官高等考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於外交官
領事官考試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教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與文官高等考試法同時施行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故員祝家翰等一次卹金文

為彙案核議給予交通部已故主事祝家翰等一次卹金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交通部咨稱本部主事祝家翰於本年六月在職病故又准院秘書廳函稱主事張萬賢因病出缺請核給卹金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職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查交通部主事祝家翰秘書廳主事張萬賢等均屬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祝家翰張萬賢各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五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等均均在職七年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六年計算各加給卹金一百八十元擬請准予分別發給以示體卹所有核議給予交通部已故主事祝家翰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鈞鑒訓示謹呈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都設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毅呈 大總統擬請添設科布多佐理專員公署秘書

主事員缺文

為科署呈請添設二等秘書一員主事一員以資辦公據情轉呈仰祈鈞鑒事竊據科布多佐理專員洪植呈稱竊查烏科恰三署原訂章程烏理雅蘇台設二三等秘書各一員科布多二等秘書一員三等秘書二員恰克圖二三等秘書各一員其主事缺額原係由辦事員名額改定計烏署八員科署七員恰署六員亦准應任各缺例增減有差在前政事堂擬訂此項章程原以烏城係前清定邊左副將軍舊治範圍較廣科署與參贊遺規次之恰克圖為理事章京駐所又其次也以故應委人員均准前清規模之廣狹以定缺額多寡之參差其對酌損益之處固自有根據可尋惟是行之數載恰署既時感困難科署亦不敷分布上年十月間駐恰專員曾呈由鈞使轉呈奉准按烏署定例添設二三等秘書等缺在案而唐努烏梁海公署組織方新亦經嚴專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二百七十九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二百七十九號

員呈奉鈞使呈准比照烏署成案設秘書長一員二三等秘書各二員主事八員亦在案科布多以駐蒙同等官署當邊防西路要衝對外則俄僑林立對內則蒙哈雜居交涉詞訟既繁分厥職司俄蒙譯才更須寬為儲備以科屬內部情形比之種族純一之喀爾喀四部地方大有差異邇來杜喀交惡阿爾泰烏梁海轉輒尤難在我對杜則宗主國權所關要在妥為因應對阿則政治界域所辨更宜慎所防閑舉凡探查各方面消息聯絡各王公情意在在必需細習蒙古語言文字者相助為理此項人員又勢非特佔多數不可似此種種情形則科署屬委員缺繼國家限於財力不能較烏為各署特予增多亦斷不能反見減少致失因地之宜專員內之為兼理職務起見外之為劃一章程兼備用是總辦具陳擬懇鈞使俯賜轉呈准照烏喀唐三等通例增設二等秘書一員主事一員以蘇用人竭誠之苦心濟辦事應付之窮呈請核轉等情據此查科布多當兩路要衝對內對外事務紛繁科屬情形較喀爾喀四部地方倍形複雜因應防維督關緊要刻值俄黨勢復張邊務尤為繁重原定員缺不敷支配係屬實在情形茲據該佐理員呈擬援照烏喀唐各處成例添設二等秘書一員主事一員請予轉呈前來自應據情呈請准予添設秘書主事員額以資辦公而重邊務所有擬請添設科署秘書主事緣由理合具呈恭陳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八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公函

大理院覆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〇六四號)

逕覆者准貴廳第一〇五〇號函開案據沁水縣知事李志嵩呈稱案查民國二年奉前山西全省民政長署會令發下山西省驗契章程第四條內載凡舊契不呈驗者遇有訴訟時不能作為憑據查現時驗契期間已完登記期間又畢民間訴訟尙有未驗未登記之舊契此項契據是否能依該章程之規定完全不認其為憑據即使當事者失管業之權抑祇生不能對抗第三者之效力致生疑義理合備文呈請解釋迅賜示覆以便遵循等情事關法令解釋相應函請鈞院迅賜解釋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關於私權得喪之條不得僅由行政官署以命令規定該章程所定各節不過催促人民之驗契要無拘束審判衙門及民事當事人之效力自可仍由行政衙門令其補驗相應函復貴廳轉令遵照可也此覆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奏批 示

內務部批第三九一號

原具呈人浙江溫嶺縣民人包潭

呈一併為該縣知事陳朝傑請帶陳朝傑對於該民被竊匪藉端焚劫一案糾辦不力請省分別移付懲戒由

據呈當經咨行浙江省長查明核辦去後茲准咨復本案迭經令據管緝獲案犯陳美益周興有二名分別解究法辦並格路要犯王三慶一名在案惟著名海盜梁兩雙牛煽惑民動輒聚眾而海濱之區匪蹤忽出沒無常若違予痛剿又恐良莠不分玉石俱毀非先將梁匪戒除餘匪殊無安善辦法倘非該知事管帶延不舉辦現復迭令備緝並將該管帶陳朝傑記過該知事爾復勝撤差留緝示懲仍分令外海水警察廳第五六兩區統帶加賞購緝梁匪務獲一面仍飭管縣嚴緝是案首從各犯解辦等因到部合行批示該具呈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九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啟鈞

內務部批第三九七號

原具呈人江西尋鄆縣民人劉勝彬等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葉家樹濫權枉法貪殘虐民請予查辦由

部印

政府公報 批示

八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二百七十九號

政府公報 批示

八月二十八日第一二三百七十九號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爾典

內務部批第三九八號

原具呈人浙江嘉興縣民人金粹鏡等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張高慶違法殃民贖取事實請咨省查明懲辦由

呈悉所控各節如果屬實應自向該管上級官廳呈訴勿庸由部咨查此批

部批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爾典

內務部批第三九九號

原具呈人寄籍河南商城縣民人余嘉德

呈一件為固始縣知事侯福昌吸煙受賄徇私偏袒懇咨省撤辦由

呈悉所稱各節如果屬實應自向該管上級官廳呈候核辦勿庸由部咨查此批

部批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爾典

內務部批第四〇〇號

原具呈人福建莆田縣民人林錫新等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劉蔭棧貪賄枉法搜括頻仍續請咨省撤任以歸由

呈悉前據呈訴該知事故縱種煙逐鄉苛勒等情業經咨省查辦在案茲復據控前由是否屬實候再鈔呈
行竊建省長一併澈查核辦可也此批

佈甲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爾圖

內務部批第四二一號

原具呈人湖北黃陂縣民人習文德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秦忠緒濫權拘押籍案嚴詐懇依法究辦由

呈悉查所稱各節是否屬實候鈔呈咨行湖北省長查明核辦可也此批

佈甲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爾圖

內務部批第四二八號

原具呈人浙江樂清縣民人朱俠等

電呈各一件控該縣知事唐永錫濫法殃民劣迹昭著請予嚴懲等情

電呈均悉查所稱各節是否屬實候檢同副呈咨行浙江省長查明核辦可也此批

佈甲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爾圖

政府公報

號示

八月二十八日

政 府 公 報 批 示

八月二十八日第一二二七十九號

內務部批第四三〇號

原具呈人江西宜黃縣民人吳樹滋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賈壽懷貪劣不職訴懇查省做辦由

呈悉查所控各節是否屬實候鈔呈咨行江西省長查明核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總署內務總長朱爾典

公電

大理院覆黑龍江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〇五八號)附來電

黑龍江高等審判廳電悉依法派員會審之盜案仍應按照懲治盜匪法第五條第九條辦理出後審訊註明免致延誤大理院鈐印八年八月十六日

附黑龍江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竊案依法派員會審無異仍照原判處刑或謂應交高等審判廳核議擬請以昭慎重或謂最後判決案已移審依法不能再有變通辦理應即覆准執行是否以後說信是祈電示遵黑龍江高等審判廳鈐印

大理院覆宜昌高等審判分廳電(統字第一〇五九號)附來電

宜昌高等審判分廳元電悉後犯之罪與前判盜罪若非構成特別法上之一罪又與統字第一零五五號漏判情形不同自不得併案審判解釋另快郵寄大理院鈐印八年八月十八日

附宜昌高等審判分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竊案奉令提審中復犯他罪可否准予併判無電示鄂宜昌高等審判分廳鈐印元

大理院覆河南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〇六〇號)附來電

河南高等審判廳電代電悉後發之罪既與前判之罪構成特別法上一罪自應併為一案審判大理院鈐印八年八月十八日

附河南高等審判廳來代電

大理院鈞鑒今有某甲犯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經第一審依該條判決某甲不服聲明上訴越前日又發見某甲犯前條之罪復經第一審依該條判決非就前科刑罰依第二十三條辦理檢察官以先後所犯應依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五款處斷為理由聲明上訴此項案件究應分別審判抑或合併審判如應

政府公報 公電

八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二百七十九號

政府公報 公電

分別審判其第二案應否依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五款處斷懸案以待謹乞示遵河南高等審判廳印
趙開敬電八月二十六日

北平大總統國務院鈞鑒參陸部鑒據該軍常派長德盛督電稱竊賊馬隊在蔡樓制匪獲勝曾電陸以該
匪匪一夥子一名風暴大桿首賊相劉小洪等被我軍連日痛剿現復勾結悍匪張大辦子范二等半死黨二
百餘人散居各處段莊侯樓以備抗敵得匪確信即在劉樓排隊集合令總管帶帶攻其右李管帶象山攻
其左德盛督飭各隊攻圍之中一面派隊抄匪後路布置妥當向前進攻行距匪巢四里許突從道旁闖
出悍匪多名向我陣槍極猛德盛督揮兵作戰打開賊卡匪即回窺彼時該匪佔據史樓莊侯樓三莊勢
威俯角本不易攻幸許營務處得勝亦率隊趕到比經德盛督飭左右兩翼合力進攻當將史樓莊侯樓是
時悍匪悉數斃赴侯樓負傷力敵彈如雨飛由上午十鐘開始攻擊戰至下午六鐘匪仍不卻當以梁寬帶過
用大礮射擊打開正面寨牆莊內火起匪衆大譁我軍吶喊聲聲衝鋒闖入匪穴踴躍廿餘名主匪頗多生擒
悍匪劉小洪張四等四名軍前法辦該匪衆知匪首就擒捕槍投火被焚者五六十人投入寨水淹沒者十餘
人匪向東北一帶奔竄經我兵追出數里又斃匪卅餘人救出男女老幼十三人時已夜深未便窮追擊之人馬
飢疲即令收隊以備探剿是役也計得大小快鎗廿五桿賊械九龍袋灰色軍衣多件戰地血跡迷糊虛相
等是否就擒容再查報檢我兵負傷廿人陣亡戰馬數匹查劉小洪為山東著名要匪迭在魯豫邊境擄殺
淫掠積案如山今幸仰受機宜掃穴擒渠地方稍快惟炎天酷熱血戰交鋒彈雨槍林出生入死合無仰懇轉
電政府俯念在事剿匪出力將官特准優獎兵士從優獎賞以示鼓勵而策將來除傷兵飭醫調治出力兵士
酌給津貼恤賞難民費遣所費槍彈另報並續偵探剿以期盡絕匪患外合將我軍在蔡樓史樓莊侯樓剿
匪獲勝情形具電馳報伏乞鑒核轉報示遵等語謹據情電陳伏乞鑒示仰即敬叩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一時開議

- (一) 自治法案(衆議院提出) 審查報告(一時至二時三十分)
- (二) 順直省議會請修胡赤鐵路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二時三十一分至二時五十分)
- (三) 甘肅鹽池縣公民請從差停止劃分甘家地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二時五十一分至三時十分)
- (四) 孫同人等恢復北京大學王君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三時十一分至三時三十分)
- (五) 湖南湘鄉縣公民代表歐陽存等請查辦該縣知事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三時三十一分至三時五十分)
- (六) 順直省議會請免長垣縣黃河堤內灘地糧銀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三時五十一分至四時二十分)
- (七) 徐孔法案(議員陳煥章提出) 二讀(延前會)(四時二十一分至五時)

衆議院議事日程(第二期) 第三十一號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一時開議

- 一 郵政法案(大總統提出) 初讀
- 二 民國八年度國家總預算案(大總統提出) 二讀(延前會)
- 三 提議查請政府查辦江西省長戚揚案(議員魏調元等提出) 審查報告
- 四 查辦江蘇省長齊耀琳登私刑職案(議員鮑宗漢等提出)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二百七十九號

五修待改員條例第一條員率繳納等提出)審查報告

交通部通告

逕啟者近月以來本部迭接各處來電請拒絕日商包修德海鐵路之請並請查閱海關自歐戰以來債
額未結發行比款無從交付工程停滯等情不勝踴躍不置情狀之詞思無不即維持之費用亦不致給政府
每年至交納清償款項互該路局甘願以規費至極開一段為全綫最要之點擬將該段設法築成則道西
工程進行較易決於速修而發達而營業之速款自當增益此注彼裨益良多故擬由華商代比公司墊
款包工履經磋商未成議且此案必須先行呈請本部核准方能有效該路局督辦所擬墊款包工辦法不
過一種計畫並未成爲事實外間所傳皆係已過之事誠恐未明內容再有誤會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湖南新化縣於本月十九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江蘇阜寧縣於本月二十二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擬依電報局電稱前駐使中央陸軍第一旅所派駐局檢查員仍未撤銷現駐使第二旅總指揮
部又添派檢查員一人各電如有就擱扣留情事屬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審判 詞

大理院民事判決八年上字第九一九號

判決

上告人劉啟發湖北夏口人住漢口小東門外德順里四十五號

但海清籍貫住址同上第三十三號

劉星洲湖北漢陽人住址同上第三十八號

馮道啟湖北夏口人住址同上第四十六號

代理人何錫化律師

被告劉隆記銀號經理行東

右上告人等對於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湖北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等與被告人以基地涉訟一案所為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本案發還湖北高等審判廳予更為審判

理由

本案訟爭源起小東家巷內鹽草墩基地上告人等原主張為英商涉遜所遺山上告人等先人於咸豐年間占有則上告人等對於該地原非所有權而時效制度在民律未頒布以前無可援用尤不得以占有多年之故認其取得時效即已成就上告人等乃以占有多年請求確認所有權判令永遠管業殊難謂為正當性依現行法例凡主張所有權或他項權利對於現在占有有人請求交出所占之物者應由告爭人提出確實憑證以證明其主張之真實如果告爭人不能為切當之證明則現在占有有人即無提出反證之義務故無論其能否舉出有權占有之證據仍應認其維持占有現狀本案原審以上告人等所稱該地自成豐至今占有

政府公報 判詞

八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二百七十九號

五月二十八日

第 146 冊 681

近五十年之久不能提出絲毫證據故謂其主張無從取信然原判既認定訟爭原因係緣被上告人與該管
察廳判令上告人等撤還所致茲被上告人亦向請求廢銷該管地方官派警將該佔居人等押還以便開工
建造則無論上告人等之占有是否始於咸豐年間要其為該地現在之占有人毫無疑議依上開說明自應
審究被上告人有無確憑足證明其有請求交地之權利以憑判斷被上告人雖呈有民國五年歐陽華等
書立之買賣為已取得所有權之證不知紅契固足為所有權之重要證據而被上告人依法是否取得該
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及立契之歐陽華等對於該地是否有權處分即是否該地之真正所有權人
尚於解決此項訟爭有關緊要查據咸豐八年中俄天津和約第五條前段俄國在中國(前略)蓋天主堂住
房並收存貨物房開俄國與中國會議置買地畝(中略)之事皆照中國與外國所立通商總例辦理等語核
其文義不過汎言俄國如有請求會議置買地畝事項宜依中國與他國通商之例辦理並非對於俄國人民
特許其於中國得享有土地所有權蓋該條約既未訂明俄人得買受土地之所有權而關於土地之租借權
利亦非不可為買賣標的故不得遽指約內買賣地畝字樣為俄人得享有土地所有權之據至光緒七年中
俄改訂條約第十三條內載俄國應設領事官之處及張家口准俄民建造舖房行棧或在自置地方或照一
千八百五十一年即咸豐元年所訂伊犁塔爾巴哈台通商章程第十三條辦法山地方官給地蓋房亦可等
語其自置地方數字是否即自己所有所有權之地抑僅指租借之地而言語意本不明瞭而依前開咸豐八年
條約關於房地等事既應照中國與他國通商總例辦理則自置二字之解釋如何自應查據中國與他國通
商條約為斷茲查通商中國與各國通商條約均祇准許該外國人民得於通商口岸租地起蓋房屋惟光緒
二十九年中美續通商行船條約第三條准許美國人民於已開或日後所開為外國人民居住通商各口
岸中已定及將來所定為外國人居住合宜地界之內得租借或承租地基自行建造房屋行棧而迄無准許
外國人民得於中國享有土地所有權或在租界以外承租土地之條本案被上告人置買歐陽華等堂之地
是否可認為承租及該地是否在向所指定外國人居住合宜地界之內原審既未究及其查閱卷附照契據

不執一紙字樣據民國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被告人之代理人賀瑞盛供稱那在夏口縣稅契時
 了他把老契塗銷洋人送地他撕了云云明該項老契投稅時何為而塗銷被告上告人何以竟行撕毀固應詳
 予審究為相當之釋明況原判既認該地自民國成立以來夏口公益保存會湖北清理官產處及劉錦堂等
 先後向上告人等收取地租民國五年三月由歐陽華葉堂其真官產處主張該地原係傅信義堂產業因
 姓押借該商銀兩立有契約借據當經官產處查明發還則所稱即使歐陽華葉堂亦不過該地之抵押
 權人何以遂能處分傅姓所有之產俾姓於民國五年三月以前何以一任上告人等之占有及公益保存會
 官產處與劉錦堂等之先後收租不問而官產處之嗣後發還究又憑何查明均於被告上告人取得該地
 之權源極有關係自應澈底研明自認定方足以昭折服原審徒以上告人等不能證明其從前占有之權
 形遂謂被告上告人提出之買賣證據為如何可以不問致於上開諸點未究於法實有不合本案上告即
 非無理

據上論結應將原判撤銷發還原高等審判廳更為審判又本案上告係屬實體法上之見解依本院現行事
 例即以書面審理行之特為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三日

大理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推 事朱學曾

推 事林鼎章

推 事左德敏

推 事孫翠圻

推 事吳天錫

大理院書記官繆祿保

政府公報 判詞

八月二十八日第一二一七九號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大理院會同直隸總督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第一千二百八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等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國務院布告

公文

呈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財政總長張心滢
呈

大總統會核民國

六年甘肅省華亭慶陽兩縣被災地畝

懇請分別開緩除錢糧文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財政總長張心滢
呈

大總統會核吉林

省吉林等縣被災地畝懇請分別開

緩除地租文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財政總長張心滢
呈

大總統會核熱河

圍場縣屬北分區黃旗鄉等處民國

七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開緩除
正耗銀兩文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財政總長張心滢
呈

大總統會核江西

省宜豐縣民國二年被水沖廢田畝懇

請除額文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財政總長張心滢
呈

大總統會核江蘇

丹徒縣屬修築江岸挖廢田畝懇准給

除銀米文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財政總長張心滢
呈

大總統會核民國

七年分新疆省奇臺縣屬老中葛根中

葛根兩渠被災地畝懇請免糧賦文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財政總長張心滢
呈

大總統會核安

徽省民國七年勘不成災之靈璧等縣

懇請緩徵錢漕文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

大總統申

明停止任用期滿各縣知事任用辦

法請鑒核文

京兆尹王連呈 大總統呈報本屆

京兆永定北運兩河伏汛安瀾情形
文

兼署河南省長趙倜呈 大總統勅

明民國八年分二麥約收實收分數
摺單呈鑒文

公函

大理院覆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

第一〇六五號)

大理院覆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

第一〇六六號)

批示

內務部批第四一九號

內務部批第四三七號

內務部批第四四〇號

內務部批第四四一號

通告

中央防疫處防治鼠性霍亂設置病院
通告

附錄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色丹那木濟勒旺保授為翊衛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關洵加陸軍工兵上校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將朱之桐汪鼎成授為陸軍步兵中校鄒文華授為陸軍廠兵中校紀
鉅鈞劉鳳池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張德山黃德燾張登舉鄧毓輝呂烈培授為陸軍步兵少校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二百八十號

李綱梁清泉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安俊才加陸軍騎兵少校銜黃嘉謨加陸軍砲兵少校銜陶景元加陸軍二等軍需正銜劉濤加陸軍三等軍醫正銜王仁爵加陸軍三等獸醫正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馮鴻烈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大總統令

劉積柄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大總統令

江錫河李夢吉徐煥杜純宋漢章傅宗耀吳作棟均給予二等嘉禾章王賈賓卞際昌姚福同黃承恩周錫綸程源發胡善登謝天錫劉鳳藻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曾廣銓陳作霖馮學葵伊立勳黃國英高長顯張汝清賡育規黃厚誠許體萃陳肅綱史久龍楊兆蘭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黃慶淵貝仁元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邊守靖朱邦猷均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王炳堃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令

達卓志奮成功胡士偉宏展敷金道宜德運白高廣克斯功給予三等嘉禾章胡本德華武山和慶馮頌狄伯義金殿魁戈德恩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吳景燧給予三等嘉禾章向迪稼發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山東省長沈銘昌呈考核各縣知事政績特九請獎等語青縣知事白璞臣精明幹練匪戢局安善給予五等嘉禾章單縣知事潘時琮明瞭選用治盜有聲諸城縣知事尹祥章慈惠安詳備具之選德縣知事林介廷執事認真辦理清平各屬地方下達心恩不遺餘力

知事周仁壽勤政愛民與前尤為踴躍縣知事吳廷樞亦民區和暢無非其勤知事劉榮經任事勇於捕盜均著傳令
安詳之吏以有領聲均著傳令
獎給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蔣心湛
內務總長 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五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 蔣心湛

呈核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彙案請獎中外慈善團體辦理京畿賑出力
紳分別核給勳章由

呈悉伍錫河等已有令明發陳祀邦張仲蘭王崇光饒東全紹清步其誥水鈞韶昌羣超牛
光斗司徒元宗唐宗憲唐宗鄧寶壽莊徐熾周作民胡筠岳榮霖鳳藻劉贊國阮性山沈爾
昌朱鈞炳汪欲景松孫丕康朱佩珍唐裕康王維賢李壽昌元增學胡榮江等一主廷華郭清
安吳兆蘭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加擬給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政府公報

命令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五十七號

國務總理張心湛

八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二百八十八號

國務總理張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五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張心湛

呈核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請獎辦理本處河工暨五河春工出力人員分別
擬給勳章由

呈悉吳景統等已有令明發陳時利著傳令嘉獎歐陽發王耀光姜紹榮張鶴齡邊錫福徐聚
繼陳廷樞成鳳岡陸公建周翔挑文尉吳福如包煜文均給予八等嘉禾章餘均如擬給章此
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張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五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張心湛

呈核內務部請獎山東煙台交涉署科員楊篤燧台警察廳隊長劉文昇二員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六十號

國務總理龔心湛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山東省長請獎濟鄉督催各局長擬請傳令嘉獎由

呈悉賈鴻賓邊度春薛不沾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六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陸軍軍官學校職教各員請分別獎叙由

呈悉丁德培于八等嘉禾章陳廷榮周維華傅恩霖沈逢甘鄂學淵李夢元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六十二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二十九日第二千二百八十一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二百八十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陸軍軍官學校任職年久成績卓著各員擬請分別獎叙由
呈悉關洵朱之桐等均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六十三號

令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雋

呈擬請將奉吉黑電政監督另設專員毋庸由奉天局長兼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交通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六十四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六十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卓盟喀喇沁右旗輔國公海永瀾病故請援例致祭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六十六號

令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

呈報伏汛期內黃沁兩河工程穩固由
呈悉著仍督飭切實防護以重要工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二百八十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二十九日第一二二八十八號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六十七號

令 龔威將軍載瀛

呈奉給勳章恭謝仰施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佈告

國務院佈告

據京師警察廳報告本月二十三日有學生等男女三十餘人自稱各界聯合會代表聚集新華門外求請大總統面遞請願書以解除山東戒嚴令等語經警廳往勸諭令其推出二人談話迄不遵從令將呈文交出代遞聽候批示亦堅執不遵經警廳派員帶同警員前往勸諭令其推出二人談話迄不遵從衛治安之責經多方曉諭及最後詰誠而喧嚷狂噪如故不得已將學生等二十七人引致來廳暫行留察究詰來歷分別辦理等語本月二十五日又有自稱各界代表多人與各校學生數百人聚集新華門外繼續要求經本廳派員前往切切囑導至改持之久學生等已漸知悔解而自稱各界代表者仍多方攔阻不令解散等情查所稱各界代表既非法律所定官依照約法規定人民權利請願則於議會陳訴則於行政官署及平政院凡屬國民均應遵守乃不依照法定程序進行請願於大總統已屬不合即就其請願各端而論東省官告于該係由該省長官為保全地方秩序起見依法呈准該省關係重要秩序稍紊影響至鉅應否解嚴宜有專屬自應由該省長官審度情形隨時酌辦何能據少數人民之請求遽為解除至為鎮守使執行職務事屬因公據教育部派警籍部員前往確查并無蹂躪學校及虐待學生等事該人民所引為請求者既純出於誤會一經曉諭自可釋然乃仍藉端迫脅喧投不休叩其所遞則毫無理由語以詳情則故為曖昧甚至分撥多人包圍府院阻斷交通並搗毀西苑外門情形暴烈其中品流淆雜顯有秀民構煽亂日來安分學生多仍照常上課而少數學生亦復自稱代表一致行動煽惑同器良用情之京師警察萬國具瞻秩序安寧實關係國民程度公府所在猶復喧擾呼喚肆行擾亂試問各友邦觀我當存如何感想經茲詳切宣諭所有各界人民務須恪遵法令各安本業倘再有此等行動國法其在斷難曲予優容特此佈告

國務院

政府公報 佈告

八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二百八十號

政府公報 布告

八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二百八十號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教育部布告第十二號

國務總理龔心湛

本月二十六日有各界聯合會代表多人在新華門外請願經部派員前往查詢實有學生雜入其中亦復自稱各界代表次日聚集愈衆當經本部商請政府派員將請願事件詳細解釋并派部員會同勸導晚間復由本部已經政府宣示一切自可了解現在中等以下各校開學伊始專門以上各校亦均預備開學青年學子光陰至爲寶貴豈能隨意曠廢長此爲校外行動其有日內回校者仍應由各該校教職員剴切開導其有回家者亦應由校通知各該家族切實訓誡倘再不遵校規亦惟有案照學校規律辦理至現仍在校照常上課或溫習功課者安心留學本部實深嘉許仍須由各該校職員隨時宣慰勉爲勸學斯爲至要除令行京師學務局及各學校外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葵

公文

呈

財政部 呈

別項緩徵除錢糧文

大總統會核民國六年甘肅省華亭慶陽兩縣被災地畝懇請分

為核議民國六年甘肅省華亭慶陽兩縣被災地畝懇請分別緩徵除錢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交鈔甘肅省長張廣建呈報華亭慶陽兩縣民國六年夏秋禾苗被雹被水成災蠲緩除錢糧數目列單請示一案於本年三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省長備具冊結咨送本部等復查民國六年該省華亭慶陽兩縣夏秋禾苗被雹被水成災輕重不等計被災十分之地二萬零一十四畝九分應徵正耗鹽課等項銀四百零五兩四錢三分九釐七毫正耗等項銀八十石二斗一升六合五勺六抄照例蠲免十分之七應蠲除銀二百八十三兩八錢零八釐一毫糧五十六石一斗五升一合五勺蠲除緩徵銀一百二十一兩六錢三分一釐六毫糧二十四石零六升五合零六抄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九分之地七千四百二十三畝應徵正耗鹽課等項銀一百零五兩五錢五分五釐九毫正耗等項糧五十二石六斗二升二合二勺照例蠲免十分之六應蠲除銀六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七毫糧三十一石五斗七升三合三勺蠲除緩徵銀四十二兩二錢二分二釐二毫糧二十一石零四升八合九勺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八分之地六千一百七十六畝五分應徵正耗鹽課等項銀一百三十二兩二錢九分二釐八毫正耗等項糧十石七斗一升二合五勺照例蠲免十分之四應蠲除銀五十二兩九錢一分七釐五毫糧四石二斗八升五合蠲除緩徵銀七十九兩三錢七分五釐三毫糧六石四斗二升七合五勺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七分之地三千一百三十二畝應徵正耗鹽課等項銀六十六兩六錢五分二釐正耗等項糧七石七斗七升九合八勺照例蠲免十分之二應蠲除銀十三兩三錢三分一釐糧一石五斗五升六合蠲除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二百八十九號

財政公報 公文

八月二十九日第一...

擬徵銀五十三兩三錢二分一釐六石二斗二升三合八勺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六分之地四千九百零八畝應徵正耗鹽課等項銀一百零四兩四錢五分三釐正耗等項糧十二石一斗九升一合照例蠲免十分之一應蠲除銀十兩零四錢四分五釐糧一石二斗一升九合一勺蠲除銀九十四兩零八錢糧十石九斗七升一合九勺分作二年帶徵又水冲沙壓不能墾殖之地四十畝應徵正耗鹽課等項銀八錢四分二釐正耗等項糧九升九合一勺照例應准蠲除以上統計被災之地四萬一千六百九十四畝四分應徵正耗鹽課等項銀八百十五兩二錢三分五釐四毫正耗等項糧一百六十三石六斗二升一合三勺六抄蠲除銀四百二十三兩八錢三分五釐三毫糧九十四石七斗八升四合九勺擬徵銀三百九十九兩五錢五分八釐一毫糧六十八石七斗三升七合一勺六抄蠲除銀八錢四分二釐糧九升九合一勺該省長所擬蠲除各數及緩帶徵年限均係遵照勸災賑條例辦理按照原冊復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蠲除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民國六年甘肅省華亭慶陽兩縣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蠲除餘糧蠲除理由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財政部內務部總長朱啟鈐
財政總長陳心澂 呈

大總統會核吉林省吉林等縣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蠲除地

租文

為核議民國六年吉林省吉林等縣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蠲除地租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交鈔吉林省長郭宗熙呈查明民國六年吉林等縣各地被災分數應徵地租請分別蠲緩一案於本年二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部財政部會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省長備具清單咨送內務部本部等復查民國六年該省吉林等縣被災水冲廢水遠不堪耕種之地一千七百四十三响零五分應徵租銀八百七十一元五角二分五釐應自民國六年起永遠蠲除又被災十分之地二萬二千五百八十八响零五分應徵租銀一萬一千二百九十四元二角五分二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七應蠲除銀七千九百零五元九角七分七釐蠲除緩徵銀三千三百八十八元二角七分五釐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九分之地四千

三百八十四响零二分應徵租銀二千一百九十二元零一分照例蠲免十分之六應蠲除銀一千三百一十五元二角零六釐蠲餘緩徵銀八百七十六元八角零四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八分之地八千三百九十六响五畝七分應徵租銀四千一百九十八元二角八分五釐照例蠲免十分之四應蠲除銀一千六百七十九元三角一分四釐蠲餘緩徵銀二千五百一十八元九角七分一釐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七分之地二千四百二十三响九畝應徵租銀一千二百一十一元九角五分照例蠲免十分之二應蠲除銀二百四十二元三角九分蠲餘緩徵銀九百六十九元五角六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六分之地四千一百四十六响一畝九分應徵租銀二千零七十三元零九分五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一應蠲除銀二百零七元三角零九釐蠲餘緩徵銀一千八百六十五元七角八分六釐分作二年帶徵以上統計被災之地四萬三千六百八十二响二畝三分三釐應徵銀二萬一千八百四十一元一角一分七釐除銀八百七十一元五角二分五釐蠲除銀一萬一千三百五十元一角九分六釐緩徵銀九千六百一十九元三角九分六釐該省長所擬蠲緩除各數及緩徵年限均係遵照勸報災秋條例辦理按照原冊復核數目尚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除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民國六年吉林省吉林等縣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除地租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據署內務總長奉 財政總長明心 呈 大總統會核熱河圍場縣屬北分區黃旗鄉等處民國七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除正耗銀兩文

為核議熱河圍場縣屬北分區黃旗鄉等處民國七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除正耗銀兩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交鈔熱河都統姜桂題呈民國七年分熱河圍場縣屬北分區各處被災地畝請分別蠲緩除正耗銀兩一案於本年四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都統備具冊表咨送到部本部等復查民國七年該區圍場縣屬北分區黃旗鄉等處被災十分之地四十五頃四十四畝五分額徵正耗銀一百七十七兩二錢三分五釐五毫照例蠲免十分之七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二百八十號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應除銀一百二十四兩零六分四釐八毫五絲餘緩徵銀五十三兩一錢七分零六毫五絲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八分之地四十九畝一十畝零四分額徵正耗銀一百九十一兩五錢零五釐六毫照例蠲免十分之四應除銀七十六兩六錢零二釐二毫四絲餘緩徵銀一百一十四兩九錢零三釐三毫六絲分作三年帶徵又被水冲廢不能墾復之地六頃四十三畝五分額徵正耗銀二十五兩零九分六釐五毫應自民國七年起永遠豁免以上統計被災之地一百一十八畝四分額徵正耗銀三百九十三兩八錢三分七釐六毫應除銀二百兩零六錢六分七釐零九絲緩徵銀二百六十八兩零七分四釐零一絲餘除銀二十五兩零九分六釐五毫應都統所擬蠲免除各數及緩徵年限均係遵照勸報案條例辦理按照原冊復核數目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除以紓民困所有核議熟河團場縣屬北分區黃旗那等處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除正耗銀兩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部長朱 傑 呈
財政部 長 張 心 汲

額文

為核議江西省宜豐縣民國二年被水冲廢田畝懇請豁免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交鈔江西省長戚揚呈請將宜豐縣民國二年被水冲廢田畝實難墾復田畝豁免除額一案於本年六月十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江西省長備具冊結咨送到部本部等復查江西省宜豐縣民國二年被水冲廢田畝共計一千七百五十九畝三分四釐六毫五絲額徵地丁銀一百四十五兩四錢二分七釐零九毫九絲九斗七升五合四勺該項田畝既被勸明難以墾復應請准予豁免除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江西省宜豐縣民國二年被水冲廢田畝懇請豁免除額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部長朱 傑 呈
財政部 長 張 心 汲

大總統會核江蘇丹徒縣屬修築江岸挖廢田畝懇請豁免除銀案

文

為核議江蘇丹徒縣屬修築江岸挖廢田畝懇准豁免銀米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江蘇省長齊耀琳咨稱據財政廳長胡翔林呈據丹徒縣知事倪曾鑾呈復縣屬高資鄉修築江岸挖廢田畝請免銀米一案到廳除六年分秋災案內未經別除仍令縣照數徵收外至七年分應徵銀米可否按數別除理合據呈轉咨核示等情相應檢同原呈咨請查核等因到部查該省丹徒縣屬高資鄉因修築江岸挖廢田地九十一畝六分二釐每年應徵銀七兩六分三釐米六石二斗八升二合本部按冊復核數目尚符此項挖廢田畝既據查明註冊無可壅植自未便令納空糧擬請准自七年分始豁免銀米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江蘇丹徒縣屬修築江岸挖廢田畝懇予豁免銀米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財政部 財政廳長 齊耀琳 呈

大總統會核民國七年分新疆省奇臺縣屬老中葛根中葛根兩

渠被災地畝懇請豁免糧賦文

為核議民國七年分新疆省奇臺縣屬老中葛根中葛根兩渠被災地畝懇請豁免糧賦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交鈔新疆省長楊增新呈奇臺縣屬老中葛根中葛根七年分夏禾被災懇請豁免糧賦一案於本年六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財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省長備具冊籍咨送到部本部等復查該省奇臺縣屬老中葛根中葛根兩渠民國七年分夏禾被災十分之地共四千五百六十八畝二分七釐五毫應徵糧額一百七十五石三斗三升九合按照勸報災款條例第六第十兩條本應豁免十分之七餘分三年帶徵惟據該省長聲稱該項地畝六年分收成本極歉薄七年分復雨澤愆期以致夏禾全行枯槁顆粒無收嗣以亢旱不能續種秋禾若依條例第六第十兩條辦理民力實有未遑應請將額糧悉數免徵等語核與勸報災款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尚屬相符擬請准將應徵額糧全數豁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民國七年分新疆省奇臺縣屬老中葛根中葛根兩渠被災地畝懇請豁免糧賦緣由理合呈請鑒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二百八十八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二百八十七號

核顯示施行再此呈保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發內務部長朱 呈

大總統會核安徽省民國七年勘不成災之靈璧等縣懇請緩徵錢糧

安徽省民國七年勘不成災之靈璧等縣懇請緩徵錢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
 交發安徽省長呂調元呈皖省七年分勘不成災各縣應緩徵錢糧請分別緩徵一案於本年三月二十三日
 奉 大總統指令呈遞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省長備具清冊咨送到部本部等復
 查該省民國七年各屬秋成情形內除歙縣休寧婺源祁門黟縣績溪涇縣寧國旌德太平青陽石埭秋浦舒
 城懷遠泗陽六安英山霍山廣德等二十縣均尚收成中稔應徵民因七年民衛丁漕租課照額除荒徵熟並
 將歷年熟欠錢糧隨同新賦完均毋庸核辦外其餘靈璧鳳陽鳳台銅陵合肥泗縣五河懷寧潛山宿松東流
 繁昌無為巢縣壽縣定遠阜陽舒城含山貴池懷遠宿縣霍邱望江南陵當塗蕪湖江都上蔡縣天長全椒
 和縣桐城太湖宜城太和滁縣來安郎溪等四十縣均係勘不成災所有應徵民國七年分民賦地丁銀三十
 八萬七千八百六十六元零五分四釐雜辦銀六千零六十三元八角九分民賦漕折銀一十四萬八千七百
 九十八元五角四分五釐省衛屯貢銀一萬零九百一十七元零一釐省衛津加銀三千六百一十七元零四
 分二釐省衛屯米銀七千六百零六元六角省衛地丁銀一萬零八百八十四元六角零八釐省衛漕折銀二萬
 零五百三十元零一角一分三釐外衛屯折銀五百二十七元四角八分五釐外衛津加銀二百七十五元八
 角三分三釐外衛地丁銀九千零一十七元九角八分外衛漕折銀四千六百六十四元二角六分八釐屯衛
 屯漕銀七千九百二十六元八角五分一釐屯衛津銀七千四百三十四元七角四分七釐屯衛地丁銀一
 萬五千三百五十四元七角四分屯衛漕折銀一千六百八十八元九角四分六釐運津地丁銀二千五百零
 五元一角二分一釐運津漕折銀一十五元一角八分九釐併衛屯糧銀二百四十三元七角零六釐併衛地
 丁銀四百九十三元二角併衛漕折銀四百四十三元四角三分六釐庶銀三萬六千六百一十一元九角

六分八釐萬春坪雜辦銀一千九百一十一元六角七分三釐總共銀六十八萬五千三百九十二元九角九分六釐應請連同節年異緩熟欠一律緩至八年奉熟秋成後察看情形再行分別啟徵以紓民困所有核辦安徽省民國七年勸不成災之靈璧等縣懇請緩徵錢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申明停止任滿各縣知事任用辦法請鑒核文

為申明停止任滿各縣知事任用辦法仰祈鑒核事案查六年九月本部呈准鑒定開復縣知事職處分辦法案內載有嗣後縣知事受職職處分經過年限者得由該管長官查明職限內並無過犯請予開復至未滿職年限者如有異常勞績亦得特為呈請開復等語原係一種暫行辦法藉以補充法令所未備嗣於七年一月奉 令公布文官懲戒條例關於撤銷職處分設有明文規定所有開復縣知事職處分案件自應遵照現行文官懲戒條例辦理惟查該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係就停止任滿人員而言若有異常勞績者規定撤銷職處分辦法於停止任滿人員應如何開復之處並無明文本部為慎重法令起見即經會銜銜叙局函請法制局明白解釋去後茲經法制局解釋停止任滿人員祇須由該管長官查明該員停止任滿期限實係已滿即可依照文職任用令任用無須再有異常勞績本部依此解釋擬請嗣後職各縣知事如有經過停止任滿期限者得由該管長官查明該員確係已滿期限並於限內別無過犯各部查核由部另行分發各省區依照文職任用令照常任用其由該員自行呈部請予分發經部查限內別無過犯亦得由部另行分發任用至文官懲戒條例未經公布以前所有職人員依照變通懲戒辦法定有開復年限者一俟原定開復年限屆滿後一併查照上開辦法辦理庶不至可用之才終於廢棄而於寬大之中仍寓限制之意如蒙允准即由本部通行各省區遵照辦理以昭劃一所有申明停止任滿各縣知事任用辦法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京兆尹王蓮呈

大總統呈報本屆京兆永定北運兩河伏汛安瀾情形文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二百八十八號

第一二二二號

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為呈報永定北運兩河伏汛安瀾仰祈鈞鑒事竊據永定河務局長張樹錕呈稱本屆伏汛自六月二十二日
 上汛以來河水先後疊漲至二丈二尺及二丈一尺不等因早新舊險工層見迭出如石壘山汛石壘三號南
 一之六七十一二十四二十二至二十七等號南二之頭號三至十及二十一等號南三之六七八十二
 八二十二三等號南四之二號十一十八等號南五之十四五二十一二十四等號南六之十四五十八九
 等號南七之頭二及八號北一之十號十三四號北二之八九十一二十六七等號北三之八號十七二十二
 三等號北五之九號十一十九等號北六之頭號十七八等號北七之六號十四五等號各工段或舊險新生
 或考驗轉劇或石壘坍塌種種險要情形均經局長馳往設法撤手拍辦幸能一律平穩茲屆立秋臨溝橋過
 存底水八尺據石壘山南北兩岸理事等呈報伏汛安瀾理合備文呈請轉報又據北運河務局長王福廷呈
 稱自上游後河水不時漲落七月二十八九等日大雨如注河水積漲險象環生兩岸堤壩新工屢有沖刷如
 西岸通汛張辛莊磚壩坍塌三四尺不等瀋縣汛水牛草壩香河汛沙古堆磚壩河西務王家務三里淺楊村
 東西汛等處壩壩先後被水衝刷一律塌陷岌岌可危均經局長馳往各該險工督同員弁率領兵夫相機搶
 隨拋磚掛柳補築加甬晝夜弗懈始得轉危為安查屆立秋據東西兩岸河務分局長呈報伏汛安瀾理合備
 文呈請轉報各等情謹查無異除仍嚴督兩河河務局長轉飭所屬加意防範秋汛並分呈外所有本屆京
 兆永定北運兩河伏汛安瀾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謹呈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兼署河南省長趙倜呈 大總統勅明民國八年分二麥約收實收分數摺單呈覽文

(附單一)

為勸明民國八年分二麥約收實收分數摺單呈具陳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三年十月間准財政部咨收成分
 數與考成及其圖均有關係鈔錄戶例第一第二兩條作為當時辦法通行查照辦理等因當飭財政廳遵照
 在案茲據財政廳廳長鄭輝呈稱據開封等縣將民國八年分二麥約收實收各分數陸續助報到廳所有開
 封等一百八縣除披災並原披沙歷暨鄭工漫口沙歷各地歉未經種植二麥不計外當時約收七分餘者幾

屬等三縣約收七分者洛寧一縣約收六分餘者新鄭等六縣約收六分者桐柏一縣約收五分餘者開封等八十九縣約收五分者原武等二縣約收四分餘者杞縣等六縣至實收分數則滑川一縣為八分餘宜陽一縣為七分餘洛寧一縣為七分開封等九縣為六分餘桐柏一縣為六分陳留等八十四縣為五分餘商邱等四縣為五分夏邑等五縣為四分餘武陟一縣為四分涉縣一縣為三分餘統計一百八縣均奉合算二麥約收五分餘實收五分餘分別開具清單二紙呈請轉呈前來例覆核無異除將被災地畝另行勸導核辦並分咨內務財政兩部查開外所有勸明民國八年分各縣二麥約收實收各分數係由理谷分辦清單恭摺具陳伏乞鑒核訓示謹摺具呈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河南民國八年二麥約收分數開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約收七分餘者三縣

舞陽 滑川 宜陽

約收七分者一縣

洛寧

約收六分餘者六縣

新鄭 許昌 鄭縣 內鄉 開始 鄭縣

約收六分者一縣

桐柏

約收五分餘者八十九縣

開封 陳留 通許 尉氏 滑川 鄆陵 中牟 蘭封 禹縣 密縣 商邱 寧陵 鹿邑 永城
虞城 睢縣 考城 柘城 淮陽 商水 西華 項城 沈邱 太康 扶溝 臨潁 靈城 開城

長葛 榮陽 榮澤 汜水 河陰 湯陰 臨漳 林縣 內黃 武安 沙縣 汲縣 新鄉 獲嘉
 淇縣 延津 滑縣 滎陽 封邱 濟源 沁陽 伊陽 修武 孟縣 溫縣 陽武 南陽
 南召 洗源 泌陽 鎮平 鄧縣 新野 淅川 葉縣 汝南 上蔡 確山 正陽 新蔡 西平
 遂平 信陽 羅山 光山 息縣 商城 洛陽 偃師 靈寶 孟津 登封 新安 滎池 陝縣
 靈寶 盧氏 臨汝 魯山 寶豐 商城 洛陽 偃師 靈寶 孟津 登封 新安 滎池 陝縣

約收五分者二縣

夏邑 安陽 武陟 方城 嵩縣

約收四分餘者六縣

實收八分餘者一縣

潢川

實收七分餘者一縣

宜陽

實收七分者一縣

洛寧

實收六分餘者九縣

開封 新縣 許昌 襄城 鄆縣 內鄉 固始 臨汝 鄭縣

實收六分者一縣

桐柏

實收五分餘者八十四縣

陳留 均縣 通許 尉氏 洧川 鄧陵 中牟 蘭封 禹縣 密縣 寧陵 鹿邑 永城 虞城

睢縣 考城 柘城 淮陽 商水 西華 項城 沈邱 太康 扶溝 臨潁 鄆城 寧濬 杞縣 封邱

河陰 臨潁 林縣 內黃 武安 汲縣 新鄉 獲嘉 淇縣 輝縣 延津 滑縣 滑縣 封邱

沁陽 濟源 修武 孟縣 溫縣 陽武 南召 沁源 沁陽 鎮平 鄧州 新野 淅川 舞陽

葉縣 汝南 上蔡 確山 新蔡 西平 遂平 羅山 光山 息縣 鄧州 新野 淅川 舞陽

孟津 登封 新安 滎池 陝縣 靈寶 盧氏 魯山 寶豐 伊陽 商陽 信陽 原武 湯陰

實收五分者四縣

商邱 南陽 正陽 隨鄉

實收四分餘者五縣

夏邑 長葛 安陽 方城 嵩縣

實收四分者一縣

武陟

實收三分餘者一縣

涉縣

公函

大理院覆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〇六五號)

逕復者准貴廳第二二二號函開案據蕪湖地方審判廳呈稱今有甲夫乙婦生有幼女丙因合意離婚公經三審終結准其離異幼女丙資歸婦乙撫育令甲出給乙丙母女發生費五千元並准經執行甲請求將丙遺得

政府公報

公

八

之發生費提供銀行以爲日後婚嫁之用於是發生數種問題或謂甲給乙丙養生費判決既未分割而丙復歸乙扶養則乙對於丙之財產當然有管理及處分之權甲即無干涉根據且判稱養生費自不包婚嫁費在內甲主張留作婚嫁費用尤有未合或謂甲乙雖離婚而丙係甲之親女判由乙撫育或因一時特別情形其父女關係自完全存在依法未成年子女之財產當然可由行親權之父爲之監督管理雖母亦可行使親權而父既存在並無喪失親權之原因自仍應由父行親權爲常則甲給丙之養生費甲請求提存銀行監督支付似無不可或謂丙既判決歸乙撫育則甲對於丙之親權因之受有限制自於丙之財產無監督管理之權惟發見乙之履歷教育有不良情形或有故意損害丙之財產之事實請求將丙領回自行撫養並追回丙之財產自行管理又或因丙夭折其發生費之特分應否屬甲或乙之爭執均屬原判範圍外之事實自可另案訴請依法確定案即執行急待解決究以何說爲是請轉院解釋令道等情前來相應函請貴院解釋以憑飭轉等因到院查所詢情形三說中自以最後之說爲是相應函覆貴院轉令道照可也此覆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大理院覆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〇六六號)

查准貴廳第三三七號函開據鄞縣地方審判廳長張若愚呈稱今有某甲訴請分析共有股份計股本銀五百元並請求將此股本內六年應得之紅利計洋二千餘元一併判還究竟此項紅利是否即利息之一種如應認爲利息則應照民律草案關於管轄各節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本案即屬初級管轄案關法律解釋仰祈轉請解釋等情到廳相應函請鈞院俯賜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查股份應分之紅利既係由股本滋生之利得即民訴草案第七條第一項所謂利息之一種蓋該條所謂利息乃總括由原本所生滋息之意(非僅金錢債權之利息)因其主訴原本之訟爭解決則其從訴滋息之訟爭即可隨之解決故毋庸算入訴訟物價額之內相應函覆貴廳轉令道照可也此覆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示

內務部批第四一九號

原具呈人陳宗虞

呈一件呈請更名星劍山

呈悉所稱因避祖諱請更名星劍等語既據取具同鄉處任京官證明書前來應即照准除由部註冊外合行批示遵照毋違謹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啟鈞

內務部批第四三七號

原具呈人顧仁澤

呈一件呈請更用今名出

呈悉查所稱原名延祥有犯祖諱請更用今名等情既據附具同鄉處任京官證明書前來應即照准除註冊外合行批示遵照文憑發還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啟鈞

內務部批第四四〇號

原具呈人綏遠鳳和林縣民人郝光亮

政府公報 批示

八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一日一千八百八十號

政府公報 批示

八月二十九日第一二二八十八號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陳永春等呈請非刑嚴詐訴懇仰鑒由
國務院交 大總統發下該民原呈閱悉查所稱各節是否屬實候鈔呈咨行綏遠都統澈查核辦可也此
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發署內務總長朱啟鈞

內務部批第四四一號

原呈呈人熱河民人孫夢弼等

呈一件為承德縣知事盧宗呂貪劣不職等情訴懇撤任在辦以儆官邪由

國務院交 大總統發下該民等原呈閱悉查所稱各節是否屬實候鈔呈咨行熱河都統查明核辦可也
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發署內務總長朱啟鈞

通告

中央防疫處防治真性霍亂醫院通告

查真性霍亂流行各埠本處前經佈告居民清瀉預防現在京師地面亦有發生本處業已分別設備從速防治合亟再將以下各節通告人民務望注意

一 此項疫症必有一種疫菌(即霍亂菌)在病人吐瀉物中非此項疫菌傳入他人口中不致被染故不必過事驚恐

一 此項疫菌之傳染大都由蒼蠅飛入病人吐瀉物中再集於常人食物上有人食之因以傳染故飲食粉須慎重若病人吐瀉物處務須清潔消毒

一 如有發生霍亂病人時無論何等人家均可選送下列各醫院醫治如須各該醫院派車往接者亦可用電話通知各該院照辦地點如下

- (甲) 東城十條胡同傳染病醫院電話東局一八一〇
- (乙) 西城西四牌樓帝王廟臨時病院電話西局五三三八
- (丙) 南城天壇內傳染病分院電話南局二五二九

政府公報

附錄統計局編統計月刊 司法廳八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二百八十號

| 香 | | 地 年 別 | 類 | 農商類 | | | | | | | | | |
|-------|-------|-------------|---|-----|---|---|---|---|---|---|---|---|---|
| 元 | 二 | | | 明 | 說 | 河 | 西 | 東 | 川 | 四 | 建 | 江 | 浙 |
| 二年 | 元年 | 次 | 大 | 承 | 桂 | 廣 | 成 | 四 | 國 | 抗 | 浙 | 江 | 江 |
| 一、九二四 | 三、三三三 | 到 | 麥 | 德 | 林 | 州 | 都 | 川 | 家 | 縣 | 江 | 寧 | 寧 |
| | | | 小 | 監 | 監 | 監 | 監 | 第 | 第 | 第 | 第 | 分 | 監 |
| | 三、八三三 | | 麥 | 獄 | 獄 | 獄 | 獄 | 一 | 一 | 一 | 一 | 監 | 監 |
| | | | 燕 | | | | | 分 | 分 | 分 | 分 | 監 | 監 |
| | | | 麥 | | | | | 獄 | 獄 | 獄 | 獄 | 監 | 監 |
| | | | 課 | | | | | | | | | 監 | 監 |
| | 三 | | 麥 | | | | | | | | | 監 | 監 |
| | | | 米 | | | | | | | | | 監 | 監 |
| | 一、九二九 | | 及 | | | | | | | | | 監 | 監 |
| | | | 穀 | | | | | | | | | 監 | 監 |
| | 一、七四七 | | 小 | | | | | | | | | 監 | 監 |
| | | | 米 | | | | | | | | | 監 | 監 |
| | | | 高 | | | | | | | | | 監 | 監 |
| | 九八 | | 粱 | | | | | | | | | 監 | 監 |
| | | | 玉 | | | | | | | | | 監 | 監 |
| | | | 蜀 | | | | | | | | | 監 | 監 |
| | | | 黍 | | | | | | | | | 監 | 監 |
| | 一〇六 | | 他 | | | | | | | | | 監 | 監 |
| | | | 類 | | | | | | | | | 監 | 監 |
| | | | 五 | | | | | | | | | 監 | 監 |
| | 六、九九 | | 穀 | | | | | | | | | 監 | 監 |

政府公報 附錄統計局編統計月刊 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二百八十號

| 遼南 | | 安門 | | | | | | 濟港 | | | | | | | | | |
|----|----|----|----|----|----|----|----|----|----|----|----|----|----|----|----|----|----|
| 二年 | 元年 | 六年 | 五年 | 四年 | 三年 | 二年 | 元年 | 六年 | 五年 | 四年 | 三年 | 二年 | 元年 | 六年 | 五年 | 四年 | 三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公報

附錄統計局編統計月刊

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二百八十號

| 土耳其 | | 爪哇 | | | | | | 新嘉坡 | | | | 暹羅 | | | | | |
|-----|----|------|------|------|------|------|------|------|------|------|------|------|------|------|------|------|------|
| 二年 | 元年 | 六年 | 五年 | 四年 | 三年 | 二年 | 元年 | 六年 | 五年 | 四年 | 三年 | 二年 | 元年 | 六年 | 五年 | 四年 | 三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五三 | 六,三三 | 二,九四 | 三,五三 | 六,九二 | 四,九八 | 四,五八 | 二,六六 | 一,七三 | 二,三五 | 四,八〇 | 四,〇二 | 二,三三 | 三,三〇 | 四,〇〇 | 三,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廿日星期六第一千二百八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張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公文

司法總長朱深呈
六總統簽訂高
等審判廳高等檢察廳辦事章程請鑒核
文（附單二）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准兼黑龍江省長鮑貴卿咨請任命金鶴祥試署黑龍江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稱褫職奉天西豐縣知事王荷因案判處徒刑並褫奪公權全部終身在監遇變出力受傷情堪矜憫現在主刑業已執行完畢擬請宣告復權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之規定宣告將王荷復權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令

俞壽璋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茲制定文官高等考試典試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教令第十四號

文官高等考試典試令

第一條 文官高等考試典試官於舉行考試時設置之
第二條 文官高等考試之典試以左列各員行之

一 典試官

二 副典試官

三 襄校官

四 監試官

第三條 典試官一人由 大總統特派承 大總統之命令掌理文官高等考試事務

第四條 副典試官二人由 大總統特派補助典試官掌理文官高等考試事務

第五條 襄校官按照報考學科分別遴員呈請 大總統派充分掌文官高等考試事務

其員額臨時定之

第六條 於前條襄校官外得聘用專門學問人員充典試評議員

第七條 典試官副典試官襄校官評議員如與應試人有親屬關係時須對於該應試人之

考試自行聲明迴避如有特別情形時應聲明應否迴避由 大總統核定之

第八條 監試官二人由 大總統於高等以上檢察廳檢察官中簡派掌糾察文官高等

考試事務

監試官因關於糾察事項得調用京師警察廳薦任以下警官分任巡緝稽察事務

第九條 考試事竣由典試官副典試官將考試及格者之姓名年歲籍貫履歷並考試成績

呈報 大總統交國務院銓叙局註冊

第十條 關於文官高等考試預備及補助各事宜由國務院銓叙局辦理

第十一條 典試襄校各員分別兼任專任酌予津貼

第十二條 文官高等考試事竣後典試各官即行裁撤

第十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

茲制定文官普通考試典試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教令第十五號

文官普通考試典試令

第一條 文官普通考試典試官於舉行考試時設置之
第二條 文官普通考試之典試以左列各員行之

一 典試官

二 副典試官

三 襄校官

四 監試官

第三條 典試官一人由 大總統簡派承 大總統之命令掌理文官普通考試事務

第四條 副典試官二人由 大總統簡派輔助典試官掌理文官普通考試事務

第五條 襄校官按照報考學科分別遴員呈請 大總統派充分掌文官普通考試事務

其員額臨時定之

第六條 典試官副典試官襄校官如與應試人有親屬關係時須對於該應試人之考試自

行聲明迴避如有特別情形時應聲明應否迴避由 大總統核定之

第七條 監試官二人由 大總統於各級檢察廳檢察官中簡派掌糾察文官普通考試事務

監試官因關於糾察事項得調用京師警察廳警察官分管巡緝稽察事務

第八條 考試事竣由典試官副典試官將考試及格者之姓名呈報 大總統並備具姓名年歲籍貫履歷並考試成績清冊咨呈國務院交由銓叙局註冊

第九條 關於文官普通考試預備及補助各事宜由國務院銓叙局辦理

第十條 典試襄校各員分別兼任專任酌予津貼

第十一條 文官普通考試事竣典試各官即行裁撤

第十二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

茲制定文官高等考試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教令第十六號

文官高等考試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文官高等考試試期由國務院於考試三個月前通知並電知各省各特別行政區

域長官及駐外公使分別通告

第二條 凡修習政治經濟法律各學科得與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甄錄試驗者以左列人員爲限

- 一 有薦任官相當資格內官自七品小京官以上外官自知縣以上者
 - 二 曾任薦任以上之文職者
 - 三 經一定之考試得有舉貢以上之出身者
-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甄錄之學科如左

- 一 法學通論
- 二 現行法令之解釋

第四條 各應試人於考試月分一月以前各取具同鄉薦任官以上京官一人之保結自赴國務院銓叙局報名及其應考專科並分別呈驗各種書類其辦法如左

- 一 各學校畢業學生呈驗畢業文憑
- 二 修習政治法律經濟之學而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或曾經考試得有出身者應呈驗修業證書暨可證明資格及出身之各項書件其曾任薦任以上之文職者以見明令及曾經院部備案者爲限

第五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試每試各爲一場每場無論所試科目若干合定一總分數合四場分數平均計算其平均分數滿六十分者爲及格六十分以上者爲中等七十分以上者爲優等八十分以上者爲最優等

及格試卷逾於應取名額時由典試官按照定額擇尤錄取不及定額時儘及格之卷錄取
第六條 各場分數由襄校官酌擬送典試官核定但口試分數以典試官襄校官之合意定
之

第七條 文官高等考試之典試評議員由國務院臨時聘用

典試評議員於口試時如有必要亦得出席爲襄校官之補助

第八條 考試及格各員由國務院就其考試成績及所習學科酌擬以京外各項薦任文職
學習於謁見後分別定之

第九條 前條謁見後各員由國務院按照所考科目分發京外各官署學習其分發之標準
如左

- 一 政治專科 按照等第之高下分發在京與學科相當之各官署暨各省
- 二 經濟專科 按照等第之高下分發在京與學科相當之各官署暨各省
- 三 政治經濟科 按照等第之高下分發在京與學科相當之各官署暨各省
- 四 法律專科 按照等第之高下分發在京與學科相當之各官署暨各省
- 五 文學專科 分發內務部教育部
- 六 物理專科 分發陸軍部海軍部教育部農商部
- 七 數學專科 分發陸軍部海軍部教育部農商部
- 八 測量專科 分發內務部陸軍部海軍部教育部農商部交通部
- 九 化學專科 分發內務部陸軍部海軍部教育部農商部

八月三十日第一千二百八十一號

- 十 地質專科 分發教育部農商部
- 十一 採礦專科 分發財政部教育部農商部
- 十二 冶金專科 分發財政部陸軍部海軍部教育部農商部
- 十三 機械專科 分發陸軍部海軍部教育部農商部交通部
- 十四 造船專科 分發教育部海軍部農商部交通部
- 十五 船機專科 分發海軍部教育部交通部
- 十六 土木工程專科 分發內務部陸軍部海軍部教育部交通部
- 十七 建築專科 分發內務部司法部教育部交通部
- 十八 電工專科 分發陸軍部海軍部教育部農商部交通部
- 十九 機織專科 分發教育部農商部
- 二十 染色專科 分發教育部農商部
- 二十一 窯業專科 分發內務部教育部農商部
- 二十二 釀造專科 分發內務部農商部
- 二十三 圖業專科 分發內務部司法部教育部
- 二十四 商業專科 分發外交部財政部農商部交通部
- 二十五 醫學專科 分發內務部陸軍部海軍部司法部教育部
- 二十六 製藥專科 分發內務部陸軍部海軍部教育部
- 二十七 農學專科 分發教育部農商部

二十八 農藝化學專科 分發教育部農商部

二十九 林學專科 分發內務部教育部農商部交通部

三十 蠶業專科 分發內務部教育部農商部

三十一 水產專科 分發海軍部教育部農商部

三十二 獸醫專科 分發陸軍部教育部農商部

前項第五款至第三十二款除分發列舉各官署外如京外其他官署有需用上列各項人員時亦得酌量分配

其有一人而得分發兩處以上者由國務院就各官署所需員額抽簽定之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

茲制定文官普通考試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教令第十七號

文官普通考試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之應經甄錄試人員由國務院於考試期前派員行之試以經義及史論各一道

有與委任職相當資格人員經國務院之甄錄及格者亦得以本法第三條第四款之資格論

第二條 文官普通考試各應試人於考試月分一月以前取具同鄉薦任京官一人以上之保結自赴國務院銓叙局報名並呈驗足資證明學業或資格之文憑書類

第三條 文官普通考試第一第二第三各試每試各爲一場每場爲一分數合三場分數平均計算其平均分數滿六十分者爲及格六十分以上者爲中等七十分以上者爲優等八十分以上者爲最優等

及格試卷逾於錄取名額時由典試官按照定額擇尤錄取不及定額時儘及格之卷錄取

第四條 文官普通考試技術職之科目由典試官臨時酌定

第五條 文官普通考試之分數第一第二兩試由襄校官酌擬送典試官核定第三試口試分數以典試官襄校官之合意定之

第六條 文官普通考試及格者之分發由國務院定之

第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

茲制定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教令第十八號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與文官高等考試同時舉行

第二條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襄校官員額由國務院臨時酌定仍由外交部遴員經國務院

開單請派

第三條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如需典試評議員時得由外交部遴員經國務院臨時聘用

第四條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試每試各爲一場每場無論所試學科

若干合定一總分數合四場分數平均計算其平均分數滿六十分者爲及格六十分以上者爲中等七十分以上者爲優等八十分以上者爲最優等

及格試卷逾於應取名額時由典試官按照定額擇尤錄取不及定額時儘及格之卷錄取

第五條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之口試仍以典試官襄校官三人以上之出席行之典試評議

員於口試時如有必要亦可出席爲襄校官之補助

第六條 各場分數由襄校官酌擬送典試官核定但口試分數以典試官襄校官之合意定

之

第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六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呼倫貝爾索倫左翼正白旗輔國公成德承襲封軸擬請援案由該管長官代授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六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彙案核給故員高培焜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七十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彙案核給故員張振鐸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七十一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海軍第一艦隊司令林頌莊力疾出巡因公殞命請從優給卹由

呈悉林頌莊卽由該部從優議卹并准將生平事蹟宣付國史立傳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七十二號

令步軍統領王懷慶

呈援案籌辦四郊地方防疫情形請備案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八月三十日第一千二百八十一號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 深

辦公文卷

呈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擬訂高等審判廳高等檢察廳辦事章程請鑒核文（附

單二）

爲擬訂高等審判廳高等檢察廳辦事章程繕單呈請鑒核事竊查法院掌理訴訟關於處務程序應有詳密之規定民國改元以來京外各高等審判檢察廳之處務規則率由各廳自訂呈部備案不惟詳簡不同而內容亦多歧異殊非整齊劃一之道茲依據法院編制法第四十七條第九十六條之規定由本部擬訂高等審判廳辦事章程一百四十六條高等檢察廳辦事章程九十二條以期統一而資周密繕具清單呈請鑒核如蒙俞允即由本部通行京外各高等審判檢察廳遵照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八年八月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高等審判廳辦事章程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高等審判廳辦事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高等審判廳辦事除遵照法令外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高等審判廳辦事時間以三年部頒二二一號訓令爲準但遇有事務繁要時雖法定時間外亦應辦理

前項規定各省風土氣候有特別情形者廳長得量爲變更但應呈部核准

第三條 法定時間內廳員如因疾病或事故不能在署踰兩小時者均應以定式請假書向廳長請假但因廳務出署且得廳長認可者不在此限

各庭庭員及民刑事科書記官除依前項規定外並應報告庭長

廳長准假後隨將請假書發交書記官長轉交文牘科記入請假簿銷假時由本員報由書記官長陳報廳長仍交文牘科於請假簿記明之

第四條 廳員須親注到署出署時間於考勤簿但時間與事實如有不符時左列各員應負核正之責

一 廳長對於庭長及書記官長

二 庭長對於各該庭庭員

三 書記官長對於各科書記官及書記官以下人員

前項考勤簿應逐日送廳長查閱

第五條 高等審判廳文件依左列名義行之

一 特定審判事務以高等審判廳某庭名義行之

二 其他事務以高等審判廳廳長名義行之但依事務性質得用書記官長或書記廳名義

前二項各名義得依情形略稱為高等審判廳

第六條 每司法年度配定之庭員除有特別情形外不得更調但兼充或代理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廳長或推事依法令應署名文件由書記官核對後須署名蓋章

第八條 管理圖書管理財物保存文卷雇員服務庭丁服務及宿值等規則另定之

第二章 廳長

第九條 廳內及所屬各廳並縣知事公署司法行政事務廳長應以廳令行之

廳員及所屬各廳並縣知事公署有所請示時以指令行之但遇必要情形得以口諭行之

廳令及口諭書記廳除分別登記外有須通知廳員者應隨時傳覽

第十條 廳長應依各種簿表及其他適當方法考查本廳及所屬廳員辦事成績

廳長每日應查閱考動簿並飭書記官長按照考動簿編製各職員每月及全年動息比較表
每月動息比較表應於下月上旬全年動息比較表應於每年一月各錄一份呈送司法部
對於兼理訴訟縣知事之考績依另訂規則行之

第十一條 廳員之行檢及其辦事情形廳長應隨時查察

前項規定庭長對於該庭庭員書記官長對於書記官雇員準用之

第十二條 廳員處務定有期限者廳長應隨時督促遲滯者應施行監督權

第十三條 廳長對於各庭審判事務得徵取進行報告並查察所行程序及裁判原本

第十四條 關於司法行政事務廳長得隨時召集全體推事及書記官長會議徵其意見但不用多數採決
法

第十五條 廳長每年一月應開前條會議籌畫本廳及所屬各廳縣司法行政事務之改良進步會議時得
請同級檢察廳檢察長發表意見並徵集所屬各廳縣長官之意見

前項議決應通令本廳及所屬各廳縣並呈報司法部

第十六條 廳長於司法年度會議時應定次年度本廳開庭時刻及開庭日期

第十七條 廳長因事故不能處務時由本廳資深庭長或廳長指定之庭長或與庭長相當之員臨時代行
第三章 刑事事庭

第一節 開庭

第十八條 各庭除須即時審理之案件外次週開庭案件應由庭長指揮書記官於三日前按照順序製定
開庭順序表記明案由當事人姓名開庭日期時刻揭示大門外並按日將開庭順序記入開庭日記簿於
開庭前送廳長查閱
前項開庭表得登載公報及其他報紙

八月三十日第一千二百八十一號

第十九條 傳案通常用傳票但律師及有相當身分之證人得用通知書

前項文件由承發吏或郵局送達

第二十條 被傳人應使其於指定時刻前將傳票或通知書向承發吏繳出報到

前項情形應記明於傳票或通知書

第二十一條 承發吏接到前條傳票通知書後應即時繳呈承辦書記官每案被傳人到齊時書記官應報告廳長

第二十二條 廳內應設民事候審室刑事候審室律師室證人及鑑定人候審室刑事重犯及共犯應設特別候審室與他人隔別

第二十三條 法庭內應為左列設備

一 審判官 座位

二 檢察官 座位

三 書記官 座位

四 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辯護人所在處

五 證人鑑定人繙譯所在處

六 傍聽人所在處

第一至第三款座位應高列刑事被告所在處應用木欄杆圍之非經審判長允許不得外出

第二十四條 法庭後面或側面應設評議室

第二十五條 法庭內外必須之警備由庭長於開庭前指揮之

第二十六條 法庭之設備及其他事宜庭長如有意見時應即報告廳長

第二節 事務分配及代理

第二十七條 左列事件應依其性質分配於民刑各庭

一 刑事訴訟事件

二 解釋法令事件

三 關涉刑事訴訟事件之行政文件

各庭案件應由庭員依收件日時輪次記明號數平均配受但庭長得僅配受全庭案件五分或七分之一
第二十八條 庭員處理案件務求收結相抵每週至少應辦結案件四起以上控訴案件應居半數覆判和
解決定缺席判決二起以一起論

庭長應依前項標準配置庭數與員數案件少者得以一員兼司二庭以上事務
第二十九條 辦理案件應依接受順序

除停止期間不計外民事訴訟上告抗告聲請案件應於接受後二個月以內辦結控訴案件應於接受後
六個月以內辦結刑事訴訟仍依刑事審限規則辦理

第三十條 庭員若因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事故不能擔任案件時應由庭長移歸自己或指定他員擔任或
使與他員擔任之案件互易之

第三節 民事庭事務處理

第三十一條 控訴案件到庭由書記官依收受日時號數記入分案簿內送交庭長庭長分配於主任庭員
主任庭員接受案卷後應速依法調查之並將調查事宜作報告書交付審判長但依必要情形得用言詞
報告

第三十二條 審判長收受前條第二項報告後應審查案卷及報告書速依法進行但係上訴不合法及其
他用書面審理之案件應即開評議議決之

第三十三條 凡案件係新開言詞辯論者其日期由審判長於十日前黏附簽條於訴狀後指定之

言詞辯論係續開或延期者其日期由審判長當庭向當事人指定之隨命書記官記入筆錄未能當庭向當事人指定者由庭長黏附簽條於最近言詞辯論筆錄後

第三十四條 審判長應備開庭件數簿填入向後一箇月開庭日期凡案件遇有須續開言詞辯論或延期者就各開庭日期酌量件數指定其日期

第三十五條 審判長指定言詞辯論日期時須開明應行提傳人證姓名及應辦文件登入傳案簿指揮書記官辦理其指定續開言詞辯論者亦同

第三十六條 凡案件卷宗出庭庭員均應於言詞辯論日期前詳細審查之但事務繁劇時陪席推事得儘閱主任推事報告書或聆主任推事報告

第三十七條 審判案件時審判長應注意左列各款

一 案內文件定有期間期限及程式者

二 簿冊表類文件卷宗及書記官隨時應行職務

三 調查報告擬稿及案件評議前應行準備事宜

四 其他審判上必要事宜

第三十八條 言詞辯論終結後應於二日內速開評議議決該案之判斷

主任庭員應以前項議決為基礎於評議後二日以內擬定判詞

第三十九條 擬定判詞後應速交付審判長審查核定

主任推事擬判詞時另發生與評議議決不符之意見者得請求審判長再付評議
宣告判決自評議議決後三日內行之

第四十條 句據或管收當事人時應由審判長命書記官繕具句票或管收票

第四十一條 審訊時遇有重要事項應隨時由審判長指示書記官使詳確記入筆錄

陪席推事應備庭訊日記簿開庭時重要事項應撮要記入

第四十二條 審判案件應注意民商事習慣隨時記入各習慣便覽簿並舉事例簡單說明

第四十三條 高等審判廳判決各庭長應隨時注意遇有可採為判例者命書記官摘要記入判例便覽簿

第四十四條 審判未宣告以前不得洩漏於庭員以外之人

第四十五條 判詞經庭長核定後應連同卷宗親送呈廳長閱視

已核定之判詞非經宣告後不得發交書記廳繕寫

前項判詞應鎖置木箱內由廳長與庭長各備鑰匙一具

第四十六條 第三十一條至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於民事上告抗告聲請案件準用之

第四十七條 民事庭應備簿冊表類除別有規定外其種目如左

- 一 收受案件簿
- 二 案件進行簿
- 三 庭訊日記簿
- 四 民事習慣便覽簿
- 五 商事習慣便覽簿
- 六 民事判決例便覽簿
- 七 商事判決例便覽簿
- 八 民事庭總會議決簿
- 九 刑事庭總會聯合會議決簿
- 十 刑事庭總會議決簿
- 十一 民商事及他項非訟事件統計簿

十二 其他雜件各簿

第一至第五款簿冊各推事應置備之

第四節 刑事庭事務處理

第四十八條 第三十一條至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刑事庭處理事務時適用之
刑事上告抗告聲請案件亦同

第四十九條 刑事庭應備簿冊表類除別有規定外其種目如左

一 第四十七條一、二、三、及八、九、十、十二、等款各簿

二 刑事判決例便覽簿

第一款所稱第四十七條第一至第三款各簿各推事應置備之

第四章 書記廳

第一節 通則

第五十條 書記廳以書記官長及書記官組織之其分處分科如左

甲 總務處

一 文牘科 掌擬繕文件收發文件保存文件典守印信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機要事宜

二 統計科 掌編製審核統計及其他表冊

三 會計科 掌經費之收支保管並編製概算豫算決算及一切庶務

乙 民事處

一 民事科 掌民事庭錄供編案及其他關於訴訟一切事宜

二 刑事科 掌刑事庭錄供編案及其他關於訴訟一切事宜

各科書記官承書記官長民刑事科書記官兼承庭長之命處理事務

第五十一條 書記官長及各科書記官並其他執事人員姓名職務應用黑漆小木牌分別記入懸挂於書記廳內

記廳內

第五十二條 各科置主任書記官一員分數股者得每股一員但民刑事科書記官員數依庭數定之每庭

一員各科或其分股事務較繁者得用雇員一人或二人其服務以補助書記官編綴卷宗繕寫文件簿冊及其他雜務為限並受書記官長及書記官之指揮監督

事務較簡之科或其分股得以一書記官兼任他科或他股事務

第五十三條 前條人員之配置由書記官長於司法年度定庭員配置時陳請廳長指定之

第五十四條 書記廳事務應依其性質分配於各科

各科書記官有數員時除別由長官指定者外依事務件數平均配受

各科書記官遇有事務繁忙雖無長官命令均應互相輔助

第五十五條 書記官長承廳長之命指揮監督書記廳事務並處理本廳全廳行政事務因必要情形得兼

書記廳一科主任事務

第五十六條 書記廳應置備書架將辦理中各種書類及卷宗依左列各款分別暫時收貯之

一 依命令應提出之件

二 應處理之件

三 期日指定之件

四 期日未定之件

五 休止中止中斷之件

六 已辦之件

七 應送達之件

八 應送同級檢察廳之件

九 應送上級法院之件

十 應送下級法院之件

十一 調查待覆之件

前項各款外得從其必要更爲細目區分之

書架每具用營造尺高六尺橫四尺前後一尺四寸內分六層或七層層分兩格或三格橫挂小木牌分類標示

第五十七條 書記官長除別有規定外對於左列各款應負責任

一 稽查各科事務分配是否適當

二 稽查各科員分擔事務有無侵越或推諉情形

三 稽查各科員是否盡職及其他行止有無不檢

四 稽查各科簿冊表類文件卷宗之製作及其他辦事方法有無不當

五 稽查值宿事宜

六 對於各科員職務上質疑明確指示

七 注意廳內防範及清潔整齊衛生事宜

八 經理廳長室內一切文件

遇有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其他必要之處置時應速報告廳長

第五十八條 各科主任書記官於文件配交到科後登入本科收文簿並核明應歸何人承辦再行分交但

民刑事科應先送庭長核閱如有疑義或事關重要者應陳明長官請示辦法

第五十九條 前條規定應注意左列各款事宜

- 一 應編製新號之件即用卷面裝置
 - 二 應速辦或應緩辦之件但應緩辦者須注明理由
 - 三 應按定限辦理之件於文面注明限期
 - 四 應呈請核定之件即時簽注意見送交書記官長請廳長核示
 - 五 應會同他庭科辦理或應與同級廳或他官署會銜之件即時會商辦理
 - 六 應移交他庭科或他員或同級廳辦理之件即夾入交文簿配送並於收文簿內記明
 - 七 應存案或注册者即於文面蓋存案或注册戳記並於收文簿內記明
 - 八 應傳覽者登入傳覽簿即日傳覽並於文面記明傳覽月日
- 第六十條 各科書記官承辦文件除法令規定屬於書記官職權者外應先送交主管長官勘閱後再送廳長核定
- 各科送核文件應依次記明於送稿簿
- 各科應置本科收發日記簿及傳送簿
- 第六十一條 書記官長每月上旬及每年一月應將各員每月終及每年終執務成績列為成績表送請廳長核閱
- 前項成績表應分別裝訂成冊交由保存文卷股妥為保存
- 第六十二條 書記官長應將每日接收之訴狀及其他一切文件依其性質迅速分配於各科遇有緊要文件應先送廳長核閱再行分配
- 配交訴狀或文件於各科時應用交文簿記明交科時日事由並有無附件由受領科員鈐蓋名章於交文簿內
- 第六十三條 各科執行職務如有意見時以該書記官負責事件為限得具明確意見書

第六十四條 書記官長及書記官應各自備名章凡遇經手獨辦或共辦文件其原稿上均應分別簽名蓋章

第六十五條 每一年度終書記官長對於全廳書記官得依事務情形陳請廳長互相更調

第六十六條 各科擬繕文件均用本廳定式用紙
各科擬繕文件除有特別情形外簡單者以二日爲限繁重者以四日爲限其事件定有期限或期間內以未滿限前一日爲限

第六十七條 各科書記官擬就文稿即將來文及關係文卷夾入送稿簿註明送稿月日送交主任書記官轉送書記官長復核呈廳長核定但刑事書記官擬辦稿件應先送庭長核閱鈐章

廳長核定發交書記官長於送稿簿內註明核定月日轉送各庭科由書記官夾入交繕簿註明交繕月日發繕繕畢交由書記官親自校對依式蓋用某某校對戳記連同原稿附件夾入送印簿送監印員蓋用監印戳記依式鈐蓋廳印但應送廳長署名鈐章者先送鈐署再蓋廳印

第六十八條 會銜文件由本廳主稿者先行咨明會銜衙門俟得復後再擬稿繕正副本登入會稿簿送廳長核定後夾入交文簿送會銜衙門判行但應與同級檢察廳會銜者得貼條簽叙意見或逕擬會銜稿送交書記官長覆核呈廳長核閱後夾入交文簿送同級廳核辦

會銜文件送印應登入會印簿先送本廳鈐署後再送會銜衙門鈐署外來會銜文件應由書記官長發交主管科分別登入會稿簿會印簿其送稿送印之程序與本廳稿件同

第六十九條 各庭科互相調取卷宗證物應具調取憑單送還時取回憑單塗銷其向保存文件股調取者亦同

前項調取憑單應備卷名或品名件數調取人姓名調取日期返還日期各欄
第七十條 撰擬文件應將撰擬文件種類事件標目號數及定稿交繕發出日期登入於送稿簿

第七十一條 各種訴訟定式用紙面積尺寸應查照四年四月七日第四五零號部飭辦理

第七十二條 各科簿冊應於每司法年度開始時各立一冊但得依便宜於同一事項同一年度分立數冊或於同一事項合數年度共立一冊

各科簿冊表類書記官長應督飭各科主任書記官查照各項法令及本章程分別訂製但遇特別簿表應俟長官命令辦理

第七十三條 未經發表之各項公文書記廳各員應嚴守秘密

第七十四條 書記官長有事故時應呈明廳長指定書記官代行其職務

書記官有事故時應由書記官長指定他書記官代行其職務並呈明廳長書記官長認有書記官事務須補助時應即指定他書記官輔助之

前三項指定時應按各書記官之資格經驗或事務繁簡行之

第二節 文牘科

第七十五條 文牘科分股如左

一 擬繕文件股

二 收發文件股

三 保存文件股

第七十六條 擬繕文件股擬繕本廳行政文件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文件掌管廳印及書記廳圖記及其他不屬於他股之事宜

第七十七條 收發文件股掌管本廳總收發文件事宜

第七十八條 收發文件股分別訴訟事件與行政事件隨時記入總收文簿或總發文簿

前項簿冊應備每年進行號數每日進行號數日期姓名住址案由及有無附件種類件數備考各欄關於訴訟事件之收文簿應依民刑事事件之性質分別為控訴上告抗告再審及聲請各案件簿及雜件簿

依前二項辦理

第七十九條 收受文件應將左列圖章蓋於文件表面之右

| | |
|----------|--------------|
| 某高等審判廳收文 | |
| 每年進行號數 | 民國 年 月 日 時到廳 |
| 每日進行號數 | 收發股書記官 姓名鈐章 |

圖章面積以營造尺為準寬六分長一寸五分

第八十條 收受文件開封時依左列各款辦理

- 一 來件稱高等審判廳或書記廳及書記廳各科者由收發股開封
 - 二 來件稱高等審判廳某庭者送由民刑事科書記官開封
 - 三 來件如係密件及僅註廳長或庭長並推事者送請廳長開封註明某庭推事者送由各該庭庭長開封
 - 四 來件專稱箇人官名或箇人姓名者送由各該本人開封
 - 五 來件如係部文電報均應交由書記官長開封但屬箇人者不在此限
 - 六 除第一款外其已開封文件應屬於各庭或各科職掌者由開封人回送收發股補行第七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程序送由書記官長配交
- 第八十一條 收受文件重要者應即時尋常者應於登簿後傳送書記官長
- 第八十二條 各科發送文件時由書記官核對並蓋用核對戳記後查照左列各款辦理
- 一 交主任書記官查閱
 - 二 記入各該科發文簿
 - 三 連同原稿送交監印官蓋印

四 妥為裝製

五 送交收發股並將發送號數記入原稿

六 原稿應分類編入案卷並登記案卷保存簿

第八十三條 發送文件蓋用廳印時書記官除監視外應分別登記於用印簿於翌日午前送請廳長核閱用印簿應詳記印數及其文件種類人名地點並年月日

第八十四條 發送文件除有指定時間者應按時發送外其餘雖普通文件亦應迅速發送前項規定或由郵局發送或由本廳自送均應以送文簿取蓋收戳為憑

第八十五條 收受文件貼有印花者應依規則抹銷文件內附有現金或與現金相當之物件時應先交會計科核收

第八十六條 揭示事項應指揮丁役行之並即時記入揭示簿

第八十七條 保存文件股掌保存本廳文件

第八十八條 高等審判廳文件應依訴訟案卷與行政案卷分別保存之

第八十九條 訴訟案卷應分為控訴上告抗告再審聲請及雜件各按年月順序保存之

第九十條 行政案卷應依其性質分為左列各款按年月順序裝綴成冊保存之其分類標準如左

第一類 關於法律命令及其他一切規則

第二類 關於法院編制及組織

第三類 關於本廳及下級廳縣司法人員之任免及遷調

第四類 關於本廳及下級廳縣之命令

第五類 關於會計

第六類 雜件

前項各款得因其必要更分爲甲乙丙等項細目每日各爲一冊標書其類項例如第一類甲項略書爲一之甲

第九十一條 訴訟案卷應由刑事股書記官交付保存文件股行政案卷由各科交由書記官長按前條分類送付其未交保存文件股保存者由各科自負保管之責

第九十二條 保存文件股收受應保存之文件時應隨時依類分別記入案卷保存簿

第九十三條 保存之文件非有調取權人持有署名蓋章調取憑單不得調取

調取案卷時應即登記案卷調取簿返還時亦同

案卷調取簿應備卷名件數原卷號數保存簿數調取人姓名調卷日期返還日期備考各欄

第九十四條 文牘科應查照三年第一零二一號部飭製作人員配置及事務分配並代理次序表人員事務代理如有變更時應即就表更正之

第九十五條 文牘科置律師登記簿凡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之律師應於律師公會通知後隨時登記律師如有退會或事務所變更時均應記入之

第九十六條 文牘科置圖書保管簿凡藏書目錄部數冊數頁數價額著作人發行所均應註明圖書借出返還須立圖書借還簿凡借還期日人名書名冊數均應詳載

第九十七條 文牘科置公報摘要簿凡政府公報司法公報登有司法緊要事項均應隨時鈔錄

第九十八條 文牘科置新聞雜誌摘要簿凡各種新聞雜誌登有司法事務確實可信者均應鈔錄或剪取黏貼

第九十九條 前二條規定各簿應每日分別編號送請廳長閱視後仍妥爲保存

第一百條 文牘科除別有規定外應備左列各簿

一 收文簿

- 二 發文簿
 - 三 指令簿
 - 四 咨文簿
 - 五 訓令簿
 - 六 委任令簿
 - 七 批示簿
 - 八 通告簿
 - 九 傳覽簿
 - 十 用印簿
 - 十一 本廳職員簿
 - 十二 錄事簿
 - 十三 考勤簿
 - 十四 請假簿
 - 十五 送文簿
 - 十六 下級審判廳職員簿
 - 十七 律師登記簿
 - 十八 兼理司法縣知事及承審員簿
 - 十九 其他雜件各簿
- 第三節 民事科
- 第一項 民事科

第一百一條 民事科書記官除別有規定外擔任左列各款事務

一 管理民事訴訟錄供編案及其他關於民事訴訟事宜

二 收受文牘科移送案件時除隨時登記外同時須用黑色小木牌寫白色字繕具案由懸掛於廳長推事各室及廳內當事人出入通道傍

三 按照民事庭傳案定期簿依傳案順序於審理前適當日期內填就傳票或通知書交由承發吏或郵局送達

四 傳案及審判結果均應登記於庭訊日記簿隨時送請廳長核閱

五 民事庭逐日審理案件應先期開列清單送請廳長核閱其定期判決案件亦同但案件未經指定審理期日者應隨時請庭長指定之

六 案經判決或決定後廳長推事各室及廳內當事人出入通道傍所懸小木牌應即時撤下

第一百二條 遇有檢察官應行蒞庭案件發送傳票時除函知檢察官外並將該案卷宗移送檢察廳

第一百三條 民事庭公判筆錄於言詞辯論完結後應從速編就至遲不得逾二日裝訂於該案卷宗

第一百四條 卷宗須就同一訴訟案件之文件編訂之並應注意左列各款

一 編製卷宗時應將案內各文件依日期先後裝訂成冊

二 凡關於案件之書證係當事人提出者應責令製成副本或擇要摹鈔係由職權從案外或官署調取者應由書記官同一辦理但有困難或其他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 書證以外之證據不能依前款辦理者應與卷宗分別妥為保存若無必要時應隨時發還本人

第一百五條 書記官每週第一日須將上週間庭長及各推事受理已結未結案件造成週表二份經庭長察閱蓋章後以一份送請廳長備查一份送交統計科列表

第一百六條 書記官每月上旬應將上月一月分庭長及各推事受理已結未結案件造成月表二份將審

訊次數審結期間審理結果被告人曾經管收時其管收日數詳細記入經庭長察閱蓋章後以一份送請廳長備查一份送交統計科列表

第一百七條 總發傳票拘票及管收票時應即分別登記各種票簿

第一百八條 送達各種文件時應登入於送達簿
送達簿應備每年進行號數送達月日時間文件號數及種類受送達人姓名受送達人戳記或押或指印收受文件之月日時間及備考各欄

第一百九條 民事科應依法令及本章程置備關於民事訴訟各項文件正副本及所執掌之簿冊表類等定式用紙

前項規定除簿冊表類外凡關於訴訟各種用紙查照第七十一條辦理

第一百十條 民事科書記官事務分配後應為左列各事項

一 庭長指定開庭日期後應即列入開庭順序表及開庭日期簿

二 開庭日期前須為職務上應行準備事宜

三 開庭時應先報告審理案件事由

四 閉庭後應即時整理卷宗編製筆錄

五 隨時將該案訴訟進行情形登記各簿冊

六 案件完結後應即時填具報告表送請廳長核閱

第一百十一條 民事科書記官處理事務應注意左列各款

一 與人民接洽時應以丁寧誠摯為宗旨

二 承庭長之命依照原本製作正本或副本後詳細校對

三 訴訟記錄之收受調取返還應注意其日期及證據件數

四 有一定期間期限或程式者應嚴守之

五 有請求閱覽及鈔錄案卷者應慎重監視

第一百十二條 民事案件依拘押民事被告人暫行規則收人或提人時準用第一百十九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三條 民事科書記官每週末日應將各庭管收人出所入所日期製作一覽表送請廳長核閱

第一百十四條 案經判決或決定確定後應速將正本連同全案卷宗發交原審衙門其上告案卷由大理

院送還到廳者亦同

第一百十五條 案件判決後如當事人不服提起上告時除將審理結果及送致卷宗查照各簿各欄記入

外其上告結果亦應隨時記入當事人對於決定提起控告時亦同

送致卷宗自接收上告理由並繳清訟費日起三日以內應將全案卷宗移送大理院

關於上告案件卷宗之送致應依大理院通告及上告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第一百十六條 民事科除別有規定外應備左列各簿

一 民事控訴案件簿

二 民事上告案件簿

三 民事抗告案件簿

四 民事再審案件簿

五 民事聲請案件簿

六 傳票簿

七 通知書簿

八 傳案定期簿

九 送達文件簿

十 民事科收文簿

十一 民事科發文簿

十二 鑑定人名簿

十三 第四十七條第三款及第十二款各簿

第二項 刑事科

第一百十七條 刑事科書記官除別有規定外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二百二條至

第一百十三條之規定刑事科處理事務時準用之

第一百十八條 案經判決或決定後應速將正本連同全案卷宗移送同級檢察廳其上訴者亦同

第一百十九條 接收人犯應製備提簽收簽經審判長閱視蓋章後指揮司法警察行之並同時知照檢察

廳

第一百二十條 傳喚證人及通知律師時準用第一百零一條第三款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一條 案內遇有指定辯護人者應隨時將出庭次數及月日登記於指定辯護人簿

第一百二十二條 刑事科除別有規定外應備左列各簿

一 刑事控訴案件簿

二 刑事上告案件簿

三 刑事抗告案件簿

四 刑事再審案件簿

五 刑事聲請案件簿

六 刑事覆判案件簿

七 提簽收簽簿

八 庭訊日記簿

九 通知書簿

十 傳票簿

十一 拘票簿

十二 定期簿

十三 送達文件簿

十四 刑事科收文簿

十五 刑事科發文簿

十六 懲治盜匪案件簿

十七 其他雜件各簿

第四節 統計科

第一百二十三條 統計科依統計各項法令編製及轉報各種統計表

第一百二十四條 各種表式除照法定各式辦理外凡本廳統計事務各表得依便宜擬製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編製統計表應以各種簿冊表類及各科文件為根據

表中遇有重要事務應按照情形附以簡要之說明

第一百二十六條 統計科書記官為徵求統計材料對於各科得隨時催告或請求說明遇有必要情形並得建議於長官

第一百二十七條 編表定有期間或期限者應於限期前二日繕寫完竣送請廳長核閱

第一百二十八條 統計科造報各項表冊應另繕清稿一份永久保存備查

第一百二十九條 統計科應將上級機關改定表式指定錯誤或解釋填載方法各項文件另冊鈔錄備查

第一百三十條 統計科關於轉報所屬各廳縣各種表冊時應注意左列各件

一 原報表冊如有錯誤須隨時呈請廳長指令更正

二 原報表冊覆核無誤者除遵章迅速轉報外仍將他一份存科備查

三 如有逾限不報者應隨時呈請廳長令催

第五節 會計科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會計科書記官查照會計各項法令執行職務並管理一切庶務

會計科簿冊表類應依法令之規定無規定者承長官命令定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會計科於一定期限內應照會計各項法令辦理豫算概算決算事宜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會計科除照各項法令置備簿表外並添左列各簿

一 收支總簿

二 領款簿

三 訟費簿

四 訴訟印紙簿

五 司法收入簿

六 留用訟費簿

七 律師登錄費簿

八 其他雜件各簿

第一百三十四條 各簿登記無論金錢物品均應依會計各項法令程序辦理

第一百三十五條 決算書單領款總簿收支對照表及俸給薪津役食簿等均應按時送由廳長查核蓋章

第一百三十六條 經付廳用各款除特別款項應隨時陳明廳長酌核外其額定支款及一切日用雜支每

八月三十日第一千二百八十一號

五日並結一總數檢同簿據呈送廳長核閱至各項用款如數在一元以上者應掣取發單或收據一元以下者如係零星雜支等項應由領款人填寫領證簽名支取
用銅元發放時依審計規則應在原單上按照時價折合銀元

第一百三十七條 本廳各項公款應由廳長指定國家銀行或省銀行銀號或妥實商號存儲之

前項銀行銀號商號之名稱存款數目及月息利率均須隨時報部備案

第一百三十八條 書記官長會計科主任書記官對於會計庶務人員應負左列各款稽查之責

一 每月支用之數核與豫算範圍有無超過

二 每月結存之數核與現存之款是否相符

三 收支各項單據是否完全

四 庶務員支用各款及購置物品是否核實

第一百三十九條 各科領取物品時應依法定領用物品單程式辦理

第一百四十條 凡會計庶務文件依左列分類編製

一 本廳經費預算文件

二 本廳經費決算文件

三 下級各廳縣司法費預算決算文件

四 會計雜項文件

五 庶務文件

六 簿據表冊及雜件

第一百四十一條 凡案內物品保管時除詳細登記外並於各物上逐件標明號數妥為儲藏

第一百四十二條 法庭門上應懸牌標示名稱及號數各事務室門上應標示室內職員所屬庭科及官職

姓名
各庭各室內所備各種器具應分別懸挂目錄及其件數號數各室內如設有書櫃應將內藏書籍名稱部
貯區別牌示

第一百四十三條 茶房丁役應隨時管束並考查其勤怠分別去留

第五章 附則

第一百四十四條 從前所訂各項單行辦事規則有與本章程牴觸者概不適用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由司法部隨時呈准修改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本章程自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一日施行

謹將高等檢察廳辦事章程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高等檢察廳辦事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高等檢察廳除遵照法令外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事務

第二條 高等檢察廳辦事時間以二年部頒二二一號訓令為準但事務繁要時雖法定時間外亦應辦理

前項規定各省風土氣候有特別情形者檢察長得量為變更但應呈部核准

第三條 辦事時間內廳員如因疾病或事故不能在廳踰兩小時者應以定式請假書向檢察長請假但因

公務出廳且經檢察長認可者不在此限各科書記官除依前項規定外並應報告書記官長

檢察長准假後隨將請假書發交書記官長轉交文牘科記入請假簿銷假時由本員報由書記官長轉報

檢察長仍交文牘科於請假簿記明之

第四條 廳員須親註到廳出廳時間於考勤簿但時間與事實如有不符時左列各員應負核正之責

一 檢察長對於檢察官及書記官長

一、書記官長對於各科書記官及書記官以下人員

前項考動簿應逐日送檢察長查閱

第五條 高等檢察廳文件以左列名義行之

一、呈 訓令 指令 委任令 批 布告以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名義行之

二、公函以高等檢察廳名義行之

第六條 司法警察服務守衛服務及宿值等規則另定之

第二章 檢察長

第七條 檢察長總理本廳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廳員及所屬各廳縣監所應辦事務

對於本廳及所屬廳縣事務有所指揮以訓令行之對於本廳及所屬廳縣職員之請示以指令行之

第八條 前條命令因必要情形得以言詞行之但事後須由書記官長記入訓令指令簿

前項言詞命令於所屬各縣知事不適用之

第九條 檢察長對於檢察官之檢察事務得徵取報告並查察其進行方法如有不當情形隨時指正之

第十條 檢察長應以適當方法考查本廳及所屬廳員之辦事成績

前項成績每三月應繕製一表加具切實按語呈送司法部查核

對於兼理訴訟縣知事之考績依另訂規則行之

前項成績每三月繕製成績表二份除呈部外並呈報省長

第十一條 檢察長對於本廳及所屬廳縣職員之行檢及辦事情形應隨時查察如有怠忽或其他不當情

形者隨時告戒或呈請懲戒

第十二條 書記官編製簿表及其他事務之定有限期者檢察長隨時應以特別注意令書記官長督促之

第十三條 左列文件之原稿或繕本由檢察長署名蓋印

- 一 關於訓令指令之件
- 二 關於檢察官一切意見書聲請書答辯書之件
- 三 關於上訴再審之件
- 四 關於特赦之件
- 五 關於撤消變更或維持下級廳縣處分之件
- 六 關於呈報監督長官之件
- 七 與中央及地方官署往復之件
- 八 批示之件
- 九 其他重要文件
- 第十四條 關於檢察及監所行政事務檢察長得隨時召集全廳檢察官及書記官長徵其意見但不用多數採決法
- 關於前項事務並得諮詢所屬檢察廳檢察長或縣知事之意見
- 第十五條 檢察長因事故不能辦事時由本廳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指定之地方檢察長檢察官臨時代理
- 前項代理應呈報司法總長
- 第十六條 檢察長關於本廳辦事得就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以廳令補充之
- 第三章 檢察官
- 第十七條 檢察官之事務分配由檢察長定之
- 第十八條 檢察官對於事件有應行迴避除斥或拒却之事由時由檢察長指定其他之檢察官處理
- 第十九條 本廳檢察官如俱有前二條情形時由檢察長指定地方以下之檢察官代其職務若檢察長同時亦有前二條情形時應請本管監督官指定代理

第二十條 本廳檢察官處務依左列各款分別配布之

一 對於下級廳縣之指揮監督

甲 所屬地方以下之各級檢察廳
乙 所屬各縣

二 對於所屬職員處分事項或處務情況所為控呈之擬批

甲 所屬地方以下各級檢察廳職員之件
乙 所屬各縣之件

三 上訴及再審之件

甲 所屬地方以下各級檢察廳之件
乙 所屬各縣之件

四 覆判之件

五 蒞庭之件

六 執行之件

七 其他事項

第二十一條 檢察官對於所屬下級檢察廳或各縣之處分覺察有不當情形應詳列事實並提出意見書由檢察長核定其由被害人或其親屬及關係人對於下級檢察廳或各縣之處分請求撤消或變更者亦同

由下級檢察廳或各縣對於特定事件請示辦法者主任檢察官應提出意見書由檢察長核定

第二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規定於所屬下級檢察廳或各縣之處務情況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對於審判廳裁判之上訴事件應依左列規定處分之

一 控告事件

甲 由地方檢察官提起者審查後若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請示檢察長以命令駁回之其係被害人請求提起者亦同

乙 由被害人請求提起控告認為尚係合法且有理由者應請示檢察長訓令原檢察廳即行提起控告

丙 由被告人及其親屬提起者應即閱視文件提出意見書於檢察長

二 抗告事件

甲 由地方檢察官提起者審查後若係不合法及無理由者准用前款甲號之規定

乙 由被害人請求提起者准用前款乙號之規定

丙 由被告人及其親屬提起者准用前款丙號之規定其由當事人以外之人如證人鑑定人通事等提起者亦同

第二十四條 對於所屬各縣裁判之上訴事件應依左列規定處分之

一 控告事件

甲 於上訴期間內在原衙門以書狀或言詞聲明者無分被害人被告人或其親屬均應由原衙門送本廳辦理其顯然不合法或無理由者並附具意見書但係以言詞聲明之件除記明原卷外應即由原衙門補徵書狀

乙 於上訴期間內逕向本廳聲明者若係被害人提起應分別向原衙門調查或逕行調查或因必要情形由檢察長指派檢察官或鄰縣查實辦理後主任檢察官即詳列事實提出意見書由檢察長核定應否提起上訴其不合法或顯然無理由者駁回之

丙 於上訴期間內由被告人或其親屬逕向本廳提起者即向原衙門調卷閱視後提出意見書由檢察長核定

丁 前列各號人等於上訴期間內並未聲明不服而檢察官覺察原判決有應行提起控告情由者亦

二 即提出控告意見書由檢察長核定

二 對於判決前之有決定性質裁決所為抗告事件準用前款甲至丙號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所屬各縣之處分確在成詞以前者無論係何人聲明不服俱由本廳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處分之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於上告事件準用之原判決有左列各款情形者得於意見書中聲明請求書面審理

甲 原判不適用法律或適用顯然錯誤者

乙 應諭知免訴或駁回公訴之案件原判違法受理者

丙 原判決駁回公訴而不當者

丁 原判決認為管轄錯誤而不當者

戊 原判決認為有管轄權而不當者

己 原判事實顯然不依法認定者

各縣所管初級審判事件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之規定時亦同但各縣判決於上訴期間內被告人或被害人並未聲明不服而檢察官發見原判決有違法情形者應即提出上告意見書請示於檢察長

第二十七條 覆判案件除依部章辦理外凡經本廳覺察應行覆判案件並未據原判衙門呈送者由檢察長訓令該縣送廳辦理

第二十八條 對於同級審判廳判決應行聲明上告之件由主任檢察官提出上告意見書請示於檢察長由被害人請求提起者如審查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駁回之但認為合法及有理由者應即提出上告意見書請示於檢察長

由被告人或其親屬聲明上告者應由主任檢察官提出答辯書於檢察長

第二十九條 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之決定應行聲明抗告之件準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由被害人請求提起抗告者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由被告人或其親屬或證人鑑定人通事聲明者準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三十條 對於初級審判事件之判決在四年八月十九日以前確定者如認與現行非常上告條件相符應行提起非常上告者即提出非常上告意旨書請示檢察長核定後送交同級審判廳辦理由被告人或其親屬請求經審查認為合法及有理由者亦同

對於地方以下或所屬各縣審判事件認為應行提起非常上告者即提出非常上告意旨書由檢察長核定後送總檢察廳辦理

由被上告人或其親屬請求經審查認為合法及有理由者亦同

第三十一條 關於應行請求再審之件依左列各款為之

一 對於同級審判廳之判決認與現行再審條件相符應行提起再審之訴者須提出請求再審理由書請示檢察長核定後送同級審判廳辦理

由被害人請求經審查認為合法及有理由者亦同

由被告人或其親屬請求者即提出意見書由檢察長核定後送同級審判廳辦理

二 對於地方以下審判廳之判決認與現行再審條件相符應行提起再審之訴者即提出意見書由檢察長核定後訓令地方以下各檢察廳檢察官提起再審之訴於各該原判衙門

由被告人請求者應令交置配原判衙門之檢察廳付意見書送同級審判廳辦理

三 對於所屬各縣之判決應行提起再審之訴者須提出請求再審理由書由檢察長核定後令交原審衙門辦理若原審衙門有刑訟草案第十九條規定情形時即依該條提出聲請書由檢察長核定後送上級檢察廳

由被告人請求者應由主任檢察官分別有無理由提出意見書由檢察長核定後交原審衙門或提出聲

請書由同級廳決定指定相當之審判衙門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廳檢察官蒞庭職務由主任者行之

第三十三條 本廳檢察官對於移轉或指定管轄之件應提出理由書由檢察長核定行之
其對於推事之拒却及自身之引避亦同

第三十四條 本廳檢察官受有法院編制法第九十八條第二項之命令時應即時開始偵查

檢察官於開始偵查後認為必須實施強制處分者應請檢察長命令但有即時實施強制之必要一或有「
刑訴草案第一百九十四條列舉情形」者不在此限

檢察官偵查終結後應提出偵查報告書由檢察長核定後送總檢察廳

偵查中若該案件確有不能進行之情形應為中止處分者應提出意見書由檢察長核定後報告於總檢察長

檢察官實施強制處分時應將所施處分及其詳細理由記明於報告書

第三十五條 檢察官對於特定事件受有上級或本廳長官之命令應盡偵查處分者准用前條各項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執行事件應依左列各款為之

一 由同級審判廳撤銷原判另行改判者由主任檢察官指揮執行但係所屬各縣覆判案件而人犯不在所者仍令由該縣執行

二 駁回控告及上告或覆判核准之件由本廳分別令交下級檢察廳指揮執行但係所屬各縣控告上告或覆判之件而人犯在所者即由主任檢察官指揮執行

第三十七條 執行令應於原判決確定之日發送於該管官署

關於執行令程式及其實施之程序另以細則定之

第三十八條 檢察官之處務應各置分配事件簿及處務日記簿並於月終製作處務簡明表

前項簿表程式另定之
第三十九條 檢察官因不得已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報告檢察長另行指定檢察官代理但有緊急情形時得於委託他檢察官代理後即請示於檢察長

第四章 書記室

第一節 總則

第四十條 書記室以書記官長及書記官組織之其職務分類如左

一 總務

二 記錄

三 監獄

第四十一條 各科置主任書記官一員分數股者得每股一員事務較簡之科或其分股得以一書記官兼任他科或他股事務

總務科主任書記官由書記官長兼任

第四十二條 各科或其分股事務較繁者得用雇員一人或二人補助書記官編綴卷宗繕寫文件簿冊及其他雜務並受書記官及書記官長之指揮監督

第四十三條 各科人員之配置更調由書記官長於每年年終陳請檢察長指定之

第四十四條 書記官長承檢察長之命指揮監督書記室事務並處理本廳全廳行政事務

第四十五條 各科書記官須受書記官長之指揮配置記錄科者並應受檢察官之指揮

第四十六條 高等審判廳辦事章程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准用之

第二節 總務科

第四十七條 總務科之分股如左

一 文牘股

二 會計庶務股

文牘股內附設左列二處

收發處

保存文件處

第四十八條 文牘科擬繕本廳行政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文件掌管廳印及書記室圖記及其他機要事宜

第四十九條 收發處掌理本廳總收發文件事宜

第五十條 高等審判廳辦事章程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十九條准用之

關於訴訟事件之收文簿應依其性質分別為控訴抗告覆判聲請及雜件各簿依前項辦理

第五十一條 收受文件開封時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 來件稱高等檢察廳或高等檢察廳書記室及書記室各科者由收發處開封

二 來件如係密件及僅註檢察長或檢察官者送請檢察長開封

三 來件如係個人官名或個人姓名者送由各該本人開封

四 來件如係部文電報均應交由書記官長開封但屬個人者不在此限

五 除第一款外其已開封文件應屬於檢察長檢察官或書記室職掌者由開封人回送收發處補行前條程序送由書記官長配交

第五十二條 高等審判廳辦事章程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准用之

第五十三條 保存文件處掌保存本廳文件

第五十四條 訴訟案卷應分為上訴覆判抗告聲請民事蒞庭執行及雜件各按年月順序保存之

第五十五條 訴訟案卷應由記錄科書記官交付保存文件股行政案卷由各科交由書記官長分款送付
其未交保存文件處保存者由各科自負保管之責

第五十六條 文牘股除別有規定外應備左列各簿

- 一 收文簿
- 二 發文簿
- 三 指令簿
- 四 咨文簿
- 五 訓令簿
- 六 呈文簿
- 七 委任令簿
- 八 批示簿
- 九 通告簿
- 十 傳覽簿
- 十一 用印簿
- 十二 本廳職員簿
- 十三 錄事簿
- 十四 司法警察簿
- 十五 衛警簿
- 十六 職員履歷簿
- 十七 所屬檢察廳職員簿

八月三十日第一千二百八十一號

- 十八 所屬兼理司法縣知事名簿
- 十九 各監所職員簿
- 二十 各縣舊監管獄員簿
- 二十一 所屬各廳縣監所官吏懲獎簿
- 二十二 各廳辦案成績簿
- 二十三 各縣辦理刑事案件稽核簿
- 二十四 各縣承緝案件期限簿
- 第五十七條 高等審判廳辦事章程第八十八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 會計庶務股辦理本廳及所屬各廳縣監所收入支出豫算決算及管理購置保存物品等事
- 第五十八條 會計庶務股辦理本廳及所屬各廳縣監所收入支出豫算決算及管理購置保存物品等事

第五十九條 會計庶務股除照各項法令置備簿表外並置左列各簿

- 項
- 一 收支總簿
- 二 領款簿
- 三 狀紙費簿
- 四 罰金簿
- 五 沒收簿
- 六 修築新監基金簿
- 七 雜收入簿
- 八 留用罰金簿
- 九 留用狀紙費簿

十 其他雜件各簿

第六十條 高等審判廳辦事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五條
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四百條第四百一條第四百二條
准用之

第三節 記錄科

第六十一條 記錄科辦理本廳錄供編案及關於訴訟事務統計表冊之編製及轉報等事項

第六十二條 檢察長分配案件後記錄科應將案由及主任檢察官姓名即時記錄於分案總簿將案件連
簿送請主任檢察官蓋用收戳收案時有無應行收保或應行收所人犯及各項證物已否到廳均應詳記
於分案總簿

前項分案總簿每週末日應送請檢察長核閱

第六十三條 應鈔錄之件由主任檢察官交記錄科辦理

第六十四條 主任檢察官閱視訴訟記錄後應送審者將意見書送請檢察長核定後交記錄科備文移送
同級廳其補送意見書者亦同

第六十五條 接到同級廳開庭日期通知書時應即報告主任檢察官並記錄於蒞庭簿內

開庭日期如有變更應即時通知主任檢察官並於蒞庭簿內更正之

第六十六條 訴訟案件到廳前收受之上訴聲明書追加理由書等件須存留於記錄科俟案件到廳後連
同記錄送交主任檢察官

第六十七條 接受上訴事件已偵查者應即日作成詢問筆錄送由主任檢察官核閱簽印後編入記錄

第六十八條 收押人犯遇有死亡或脫逃時應即報告主任檢察官核辦

第六十九條 收到同級廳送來已經判決之記錄時應摘要於分案總簿送交主任檢察官察閱加具
意見分別辦理其應提起上訴者應將上告意旨書送請檢察長核定後行之

第七十條 上訴案件終結後應令知下級廳縣時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 依本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一款本文或第二款但書之規定由本廳執行者鈔錄判決書連同記錄發還

二 依同條第一款但書或第二款本文由下級廳縣執行者應填寫指揮執行書并鈔錄判決書連同記錄發還

第七十一條 由本廳執行之件應填寫指揮執行書及判決謄本送主任檢察官簽印後發付監獄

第七十二條 對於上訴案件有公訴不受理之判決時應即行知原審廳縣

第七十三條 刑事抗告事件終結後應鈔錄同級廳決定謄本連同記錄發交原受理廳縣

第七十四條 接受各縣呈送覆判案件時應分送主任檢察官核閱附具意見書移送同級廳核辦

第七十五條 停止執行之件應將受刑人姓名停止原因停止期間詳記於停止執行簿撤銷停止執行之許可時應即記錄於簿內

第七十六條 關於律師懲戒事件接受地方檢察長之呈請時應檢取記錄送檢察長核辦

第七十七條 接受懲戒會會議日期或變更會議日期之通知時應報告檢察長

檢察長如委檢察官擔任懲戒事件時應將記錄及通知書送檢察官察閱

受懲戒之律師奉部令執行時應即時行知監督該律師之檢察廳

第七十八條 記錄科置律師名簿凡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之律師應於地方檢察長報告後隨時記入

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二三各款事項隨時記入之

第七十九條 凡經駁斥勿庸送審案件應另繕記錄於案件備查簿內記錄之

第八十條 凡屬訴訟之批示除將底稿黏入原卷外須擇要記錄於揭示簿

第八十一條 案件送審後復據被告入獄人等呈遞訴狀等件時經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核閱後即將案

由記錄於送狀簿內蓋印連同訴狀送交同級廳

第八十二條 向同級廳調取卷宗時應以調卷證行之返還時亦同

第八十三條 關於刑事案件報部程序及期限並各種統計表冊應依部訂辦法及程式造報轉報不得逾限或錯誤

第八十四條 每週受理之上訴覆判案件總數及各主任檢察官已結未結數須逐一查明記入處務日記簿於次週第一日送檢察長察閱

第八十五條 記錄科應備左列各簿

- 一 上訴簿
 - 二 覆判簿
 - 三 抗告簿
 - 四 案件備查簿
 - 五 緩刑簿
 - 六 執行簿
 - 七 停止執行簿
 - 八 蒞庭簿
 - 九 分案總簿
- 第四節 監獄科
- 第八十六條 監獄科掌理左列各款事項
- 一 監所職員之任免懲獎等事項
 - 二 監所之計劃修建改良等事項
 - 三 監所之作業教誨戒護衛生等事項

八月三十日第一千二百八十一號

四 關於監所囚犯之專報月報季報年報彙報之編製核轉等事項

五 監所囚犯脫逃緝捕等事項

六 監所災變反獄等事項

七 其他關於監所之行政事項

第八十七條 關於監所經費及囚糧名額應會同會計科辦理

第八十八條 監獄科應置左列各簿

一 監所職員簿

二 監所職員履歷簿

三 監所職員懲獎簿

四 監所修建改良計劃簿

五 監所經費簿

六 監所囚糧簿

七 監所羈禁人犯名額簿

八 專報月報季報年報彙報等底簿

九 已未決囚犯死亡簿

十 通緝簿

第八十九條 前條各簿應每週送檢察長察核

第五章 附則

第九十條 從前部訂及各高等檢察廳所訂單行辦事規則與本章程抵觸者概不適用

第九十一條 本章程應修改時由司法部呈准行之

第九十二條 本章程自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一日施行

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美國友華銀行廣告

本銀行為美國六大銀行集資創立共有資本美金十二萬萬元凡銀行一切業務均能經理對於存放款項利息匯水無不克己並特備一種中文支票以便華人往來請賜顧諸君注意是幸總行設在紐約城寬街三十五號分行設在上海北京天津漢口香港廣州小呂宋本行地址東交民巷德華銀行旁桂樂大樓內洋賬房電話東局六百十五華賬房電話東局二四八二經理寶禮雅謹啟

蕪水湯公週年祭通告

啟者陽歷九月一日為蕪水湯公在美滿害週年之期同人謹議於是日上午十時在宣武門外虎坊橋湖廣會館設位公祭凡欲與祭者屆日務請早臨為幸特此通告再者湯公去歲遊美時所有日記書札演說詞等現已彙印成帙名曰蕪水湯先生遺念錄謹於九月一日在祭場奉送以作紀念合併附聞同人公啟

中國大學續招新生廣告

前門內西城根本大學文法商各科又專門法商各科又中學科新班生報名限滿茲因要求續報者紛紛特展限至九月八日止詳章向本校報名處取閱

訃告

追贈上將已故浙江督軍楊公樹棠於陽曆八月十三日即夏正七月十八日午時因病出缺茲擇於夏正閏七月初十日午時題主家祭十一十二兩日領帖十三日早八時發引除通電外恐未周知合再登報奉告幸賜鑒察為幸
浙省楊世德堂治喪事務所謹申

交通部收贖京漢鐵路公債第四次還本中籤廣告

本公債第四次還本已照章於八月二十五日當衆抽籤抽中三號及八號凡該項債票號碼末一字爲二號或八號者即爲中籤得於本年十月二十四日起領還原本特此通告

司法例規第二次補編出版廣告

司法例規第二次補編業經出版普通裝每部定價洋一元五角郵費一角五分精裝二元二角郵費二角五分願購者請將款寄交司法部總四科即當將書寄上特此廣告
分售處北京琉璃廠公慎書局

崔曝啓事

敬啟者武學書局向爲鄒友丁福麟及長男作模二人經理不幸長男逝世所有舖中一切事務均由曝與丁福麟主持他人不得與聞各界如有措商事宜請直向曝等接洽無誤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中央防疫處防治眞性霍亂設置病院通告

查眞性霍亂流行各地本處前經佈告居戶清潔預防現在京師地面亦有發生本處業已分別設備從事防治合亟再將以下各節通告人民務望注意

一 此項疫症必有一種疫苗(即霍亂菌)在病人吐瀉物中非此項疫苗傳入他人人口中不致被染故不必過事驚恐

一 此項疫苗之傳染大都由蒼蠅飛入病人吐瀉物中再集於常人飲食物上有人食之因以傳染故飲食務須慎重有病人吐瀉物處務須清潔消毒

一 如有發生霍亂病人時無論何等人家均可逕送下列各病院醫治如須各該病院派車往接者亦可用電話通知各該院照辦病地點如下

(甲) 東城十條胡同傳染病醫院電話東局一八一〇
(乙) 西城西四牌樓帝王廟臨時病院電話西局五三八

(丁) 南城天壇內傳染病分院電話南局二五二九

●買房聲明協泰木廠廣告

啟者茲因東四牌樓東南小街內後拐捧胡同門牌二號房屋共計大小十六間外院空地一塊四趾分明東至樹宅南至官街西至桂宅北至天興棚舖與基東西八丈七尺南北二十二丈四尺今有憑中人說合陳雲軒賣與協泰木廠永遠爲業一切如有糾葛等情均歸舊業主負擔責任與新業主一概無涉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

●婁學謙啓事

敬啟者鄙人前於七月二十三日在本京遺失朝陽大學專門部法律本科第七號畢業證書一紙除呈請朝陽大學另行補發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此啟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彊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彊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京兆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鐫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 質別 | 質 | 價 | 鈕 | 價 | 鑄 |
|----|------|--------|------------------------------|---|---|
| 金質 | 按時核價 | 直鈕六角 |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 | |
| 銀質 | | 直鈕四角五分 |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八角四角以外每字加四角 | | |
| 銅質 | | 直鈕三角五分 |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外每字加三角 | | |
| 玉質 | 劃照 | | 朱文 每字三元 | | |
| 晶質 | 一碼 | | 同上 | | |
| 牙質 | 價核 | | 每字一元 | | |
| 石質 | 碼算 | | 每字五角 | | |

附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篆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說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日 第一千二百八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來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公文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准照

龍江督軍咨請補佐領等缺文(附單)

署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蓀呈 大

總統為蘇而薛寶潤捐貲興學擬請援

例特獎文

西北邊使徐樹錚呈 大總統報明

啟用印信日期文

更正

通告

司法官考試典試委員會通告第二九號

文官考試事務處通告

附錄

蔡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授張煥相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陝西漢中道道尹張士秀因病懇請辭職張士秀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任命楚緯經營陝西漢中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二百八十二號

政府公報 令

八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二百八十二號

國務總理朱 深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呂定邦署陝西陸軍第二混成旅旅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七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報新疆省長杏呈前塔城縣知事牟維德著有異常勞績應請撤銷職處分仍以縣知事

分新任用由

呈悉牟維德應准撤銷職處分仍以縣知事分發新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七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蔣心濟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七十五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請給江西醴湖口縣知事曹效曾第四等獎勵由
呈請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蔣心濟
內務總長 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七十六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請按安徽合肥縣奉女裝誠懇烈婦徐雲霞等事請予獎勵由
呈請准如所擬給獎各一方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八月三十日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二百八十二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與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七十七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准陝西省長咨請以劉鎮家派充全省警務處科長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與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七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鎮守使滿洲都統咨請以榮培等承襲世管佐領由

呈悉均准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張心洪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七十九號

陸軍總長靳雲鵬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給病故軍官寇宗華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張心洪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八十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鑲藍旗滿洲都統齊麟以常恒陞補右翼德勝門門吏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三十日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二百八十二號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二百六十二號

國務總理與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八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補補此令
呈准補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與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八十二號

令督辦東省鐵路公司事宜陸貴卿

呈報兼任督辦接印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與心湛

國務院令
令銓敘局長郭潤溥
國務院指令第二十一號

呈修正文官考試事務處規則及應試人投考章程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國務院銓敘局辦理文官考試事務處規則

第一條 本處附設於國務院銓敘局掌理左列各事務

一 文官高等考試預備補助事項

二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預備補助事項

三 文官普通考試預備補助事項

四 關於國務院甄錄試驗預備補助事項

第二條 本處置職員如左

處長 一人

坐辦 一人

主任 四人

事務員 無定

第三條 本處處長由本局局長兼領坐辦由處長呈請院遴派主任及事務員由處長指派本局人員充任遇

必要時並得調用其他官署人員

第四條 處長綜理處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坐辦秉承處長管理本處一切事務

政府公報 命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八月二十八日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二百八十二號

第六條 主任真承處長並商承坐辦掌理各股事務

第七條 事務員助理主任分理各股事務

第八條 關於第一條所列事務置左列各股掌理之

一 文書股

二 稽查股

三 會計股

四 庶務股

第九條 文書股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文書往復及保存並公布事項

二 關於履歷符及保結書之收發事項

三 關於試卷之備置及彌封事項

四 關於與試名錄之通告事項

五 關於考試成績之計算事項

第十條 稽查股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審查畢業生之文憑事項

二 關於審查曾任官吏之文憑事項

三 關於審查舉貢之證明文件事項

四 關於審查應試人之保結事項

五 關於稽查應試文件之保存事項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二百八十二號

第十一條 會計股事章程如左

一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二關於款項之出納事項

三關於手續費及證書費之收入事項

第十二條 庶務股事章程如左

一關於試場之設備事項

二關於場內之供給事項

三關於警衛及夫役之指揮監督事項

四其他不屬於各股所管事項

第十三條 各股主任一人其事務員之名額由坐辦稟承處長酌量支配之

第十四條 關於考試時點名搜檢給卷暨一切臨時補助各事均由本處派員助理之

前項助理人員分別內場外場由坐辦稟承處長指派各股人員兼任之

第十五條 各股事務由主任商承坐辦處理之其關係重要或有疑義時由坐辦呈請處長裁奪

第十六條 應辦事務有關係二股以上者由主任會商辦理

第十七條 本處職員除兼任外其委用或雇用人員得視事務之繁簡隨時增減之

第十八條 本處於每屆考試月分三個月前成立試竣後裁撤歸本局典試科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應試人投考章程

第一條 應試人應於銓叙局通告報名期內親赴考試事務處納繳手續費領取履歷書及保結書

第二條 應試人應納手續費分別規定如左

文官高等考試納費二元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二百八十二號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納費二元

文官普通考試納費二元

第三條 應試者應由應試人依式填寫取具保結書並黏連最近照片於報考截止日以前檢同證明文件親赴本處投遞

前項保結書之保結書應由保結官署名鈐章

第四條 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由部甄錄及格咨送考試者關於證明其資格之憑照文件可毋庸呈報但

第五條 考試事務處收到應試人履歷書及保結書給以收據並附給卷具俟審查合格列入與試名錄揭

示通告後即憑票入場領卷

其審查不合格者並不發還手續費

第六條 審查合格人員由本處分別編造與試名錄於舉行考試前二日揭示通告

第七條 凡依令應經國務院甄錄試驗者於揭示前條與試名錄期前通告周知並於試驗後五日內榜小

第八條 應試人呈驗之憑照文件於試驗後發還由該呈驗人持原發收據向本處領取

第九條 及格人員由本處於榜示後十日內發給及格證書其證書收費數目分別規定如左

文官高等考試及格證書收費十元印花稅二元分發照費五元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格證書收費十元印花稅二元分發照費五元

文官普通考試及格證書收費五元印花稅二元分發照費五元

外交部令第一二二三號

部令

奏呈張發良趙榮均銷去學習字樣仍各在原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錫

內務部令第六十一號

茲制定本部發電簡章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發電簡章

第一條 本部發電無論明密非由隨司科或秘書室人員將電稿呈堂核閱後不得拍發

第二條 發電後分別明密各為一冊編號登記

第三條 發電冊內須記明辦稿人及譯發人姓氏

第四條 每日電文發訖彙列一簡表送總次長核閱

第五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實行

農商部令第八二號

主事譚暉現經內務部呈准以縣知事分發湖北任用應即免去主事本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六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六日

八月三十一日第一二八八十二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二百八十二號

農商部令第八二號
委任費用課爲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六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

農商部令第八三號
主事張用謙派在工商司第一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六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

農商部令第八四號
主事張用謙叙六等給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六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

交通部令第二八三號
派關慶麟充本部編譯處處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交通大臣代理部務會同

公 令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 准黑龍江督軍咨請補佐領等缺文(附單)
 為請補佐領等缺事案准黑龍江督軍鮑貴卿咨稱本副出有佐領等缺將據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暨核等
 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隨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隨補理合繕具清單呈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黑龍江督軍鮑貴卿請補佐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通肯正紅旗佐領托勇武病故遺缺請以該處同旗驍騎校和祺補放
 齊齊哈爾城正黃旗驍騎校吉祥病故遺缺請以領催常德補放

署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葵呈 大總統 為蘇商薛寶潤捐費興學擬請援例特獎

文

為蘇商捐費興學循例請予特獎以昭激勸事案准江蘇省長咨稱據江蘇省教育會呈本省江陰鉅商薛寶
 潤自民國六年九月起至八年六月止先後捐入中華職業教育社江蘇公立南菁學校江陰勸學所三處計
 共銀二萬元相應開列事實咨請核呈給獎等因並送事實表册一份到部查本部呈准捐費興學獎勵條例
 第六條內開捐費至二萬元以上者其應得獎獎由教育總長呈請 大總統特定等語查捐費興學案
 二萬元以上者曾經奉給匾額褒詞或勳章有案此次蘇商薛寶潤捐助教育經費二萬元核與獎勵條例相
 符擬按照原擬辦成案懇請特給匾額並加給褒詞以昭激勸而資觀感理合具呈敬乞鑒核施行謹具八年八
 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湖南省長張敬堯呈 大總統 具報醴縣水災大概情形文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三十一日第一一二百八十二號

政府公報 公文 更正

八月三十一日第一二三四五號

為澄縣水災大概情形據情轉呈仰祈鑒核案事竊據澄縣知事謝增壽呈稱本年七月上旬驟雨連日大雨滂沱水陸漲以致南北兩鄉地勢低窪之處堤壩沖潰積成巨浸先後據各農戶呈請查勘前來知事隨即馳詣所報地點周歷查勘得南民院北民院太所院毛家院等處均係濱臨湖港地勢低窪該堤壩壘有被沖潰十餘丈者有被沖潰五六丈者院內田畝已一片汪洋誠恐湖國以致所種禾苗大半漂沒無存當經知事限令各院院首迅將潰口修復一面即請賑局撥款以資補助並請賑局撥款以資補助並請賑局撥款以資補助等情並據財政廳轉到澄縣知事呈稱行湘江道尹委員會同賑局勘定被災分數酌核辦理理分咨主管各部外理合將澄縣水災大概情形呈請 大總統俯賜鑒核核示謹呈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已奉 命

西北邊使徐樹錚呈 大總統報明啟用印信日期文
為報明啟用印信日期仰祈鈞鑒事竊於八月十八日奉國務院函發西北邊使漢案文合璧銀質印信一顆到署當即祇領遵於本日啟用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核須呈者謹呈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更正

頃准外交部總務廳函稱本月八日政府公報登載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稟核各省保送錄屬升用人員分別准駁並擬訂審查劃一辦法文附單內特派河南交涉員公署孫銓庭一員孫字係謝字之誤相應函請 貴部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頃准內務部文書科函稱准本部職方司函開查本月二十六日政府公報載本部擬案修正重復縣名擬將甘肅省金縣改名金城縣呈文內第四行國籍二字原呈係作國籍又第六行金城縣下原呈有請免添漏等語徵地望所有援案釐正重復縣十七字公報漏未載入函達貴科知更正等因相應函請貴局查照更正等因查均係鈔稿錯誤脫漏准函前函合亟更正

通告

司法官考試委員會通告第一九號

為通告事此次北京及蘇鄂兩省司法官考試初試筆試及格各員業經本委員會於本月二十一二十五二十六等日分別口試在案茲按照司法官考試令第三十五條規定取錄七十分以上及格者一百八十九名並按照同令第三十六條規定將筆試及口試分數合計平均分別甲乙計甲等二十五名乙等一百六十四名合將姓名開列於後仰即聽候接見及發給及格證書可也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及姓名册

甲等二十五名

- 何政達八十九分四釐 蕭偉八十八分三釐 朱廣文 八十六分五釐 孫露八十五分九釐
- 錢崇敬八十五分七釐 朱士隄八十四分八釐 宋瀛八十四分 羅瑞階八十三分九釐
- 萬傑八十三分八釐 曾繁樞八十三分二釐 陳廣源八十三分 朱人杞八十二分六釐
- 孫邦彥八十二分三釐 曾溶文八十一分九釐 鮑祥齡八十一分八釐 張宗庚八十一分六釐
- 曲致中八十一分五釐 劉遠濤八十一分五釐 戴成祥八十分〇八釐 樓觀光八十分〇四釐
- 方開八十分〇三釐 張樹銘八十分〇二釐 蔡兆瀛八十分〇一釐 余煥傳八十分〇一釐
- 蔡復八十分

乙等一百六十四名

- 何承暉七十九分九釐 桂步瀛七十九分八釐 關嘉森七十九分八釐 劉道貞七十九分三釐
- 王淵欒七十九分六釐 王廣銓七十九分六釐 吳興新七十九分五釐 陳世昌七十九分四釐
- 高錫恭七十九分四釐 陳維藩七十九分四釐 王可舉七十九分四釐 李晉學七十九分四釐

八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二百八十二號

戶部公報 通告

八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二百八十二號

- | | | |
|-----------|-----------|-----------|
| 留啟英七十九分三釐 | 李 岳七十九分二釐 | 周文濱七十九分一釐 |
| 白景森七十八分八釐 | 章慶潤七十九分 | 張 焜七十八分八釐 |
| 葉學謙七十八分四釐 | 于公權七十八分四釐 | 朱煥彰七十八分四釐 |
| 賈希聲七十八分三釐 | 潘 邨七十八分四釐 | 翁贊年七十八分四釐 |
| 丘昭文七十八分一釐 | 唐銘徵七十八分二釐 | 張會辰七十八分二釐 |
| 汪 灝七十八分 | 許 膺七十八分一釐 | 徐恩海七十八分一釐 |
| 陳紹聘七十七分八釐 | 張汝澄七十七分九釐 | 歐陽靖七十七分九釐 |
| 林 賢七十七分六釐 | 王汝霖七十七分七釐 | 郭葆琦七十七分六釐 |
| 何振瀾七十七分四釐 | 傅樂庭七十七分五釐 | 周承觀七十七分五釐 |
| 劉 煒七十七分二釐 | 朱 偶七十七分三釐 | 高 溶七十七分三釐 |
| 黃桂元七十七分 | 張 鑑七十七分二釐 | 王應傑七十七分一釐 |
| 歐陽澍七十六分九釐 | 陸仁耀七十七分 | 梅蔭階七十六分九釐 |
| 景在服七十六分六釐 | 郭存泰七十六分七釐 | 俞 翼七十六分七釐 |
| 臧勳臣七十六分三釐 | 王 銳七十六分四釐 | 何立言七十六分四釐 |
| 徐祖壽七十六分二釐 | 廉 泉七十六分三釐 | 李朝燮七十六分二釐 |
| 周鴻俊七十六分 | 李之綱七十六分一釐 | 周毓璠七十六分一釐 |
| 袁佩璠七十五分六釐 | 汪文機七十五分八釐 | 左 謙七十五分七釐 |
| 魏錫瑞七十五分三釐 | 沈國楨七十五分六釐 | 蕭愛榮七十五分五釐 |
| 張峻顯七十五分二釐 | 俞承修七十五分二釐 | 劉鍾祐七十五分二釐 |
| | 邵欽權七十五分二釐 | 楊 勳七十五分二釐 |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二百八十二號

李鴻炳七十五分二釐 高揚烈七十五分二釐 周紹勤七十五分二釐 賈昌平七十五分二釐
 高華霖七十五分 朱宗周七十四分八釐 沈乃康七十四分八釐 林廷贊七十四分八釐
 關廣譽七十四分五釐 陳青球七十四分四釐 孔憲毅七十四分三釐 陳光昭七十四分二釐
 李正春七十四分二釐 張燮陽七十四分二釐 易昌炳七十四分二釐 周星明七十四分一釐
 陳受益七十四分 唐鳴鳳七十四分 陳國翰七十三分九釐 胡靈廷七十三分八釐
 張廷暉七十三分八釐 關其忠七十三分八釐 李潤紳七十三分八釐 蔡勳祺七十三分七釐
 李 讓七十三分六釐 賴繼成七十三分六釐 錢 森七十三分六釐 蔡聯芳七十三分四釐
 趙顯竹七十三分四釐 陳煥階七十三分四釐 吳同仁七十三分三釐 李慕鳳七十三分二釐
 鄧宗禹七十三分 楊定清七十三分 張耀卿七十三分 陳庶堯七十三分
 過守一七十三分 張鑑和七十二分九釐 高師左七十二分九釐 任起華七十二分九釐
 趙瑞麟七十二分八釐 羅 海七十二分八釐 郭鼎周七十二分八釐 董廷芬七十二分八釐
 孫祖賢七十二分八釐 徐志堅七十二分八釐 殷日序七十二分八釐 易之鼎七十二分八釐
 郭挺然七十二分七釐 王大猷七十二分七釐 侯造翠七十二分七釐 黃開農七十二分六釐
 金翰雨七十二分五釐 朱維銘七十二分五釐 楊翠亞七十二分四釐 方仲顯七十二分三釐
 萬培淪七十二分二釐 何夜華七十二分二釐 王治煒七十一分六釐 陳國棟七十一分六釐
 張顯運七十一分五釐 鄭之儒七十一分四釐 饒 瀚七十一分四釐 劉崇慶七十一分四釐
 沈振輝七十一分四釐 竹爲麟七十一分 范韻珩七十一分 黃 壽七十分九釐
 樊樹屏七十分八釐 涂洛源七十分八釐 蔡日新七十分六釐 黃中俊七十分

文官考試事務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文官高等考試定於本年十月舉行業奉 明令公布並定於九月一日起照章報名在案此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二百八十二號

次考試凡具有文官高等考試法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一者無論修習何項專科均准與試茲特通告凡有應考資格願應高等考試者自九月一日起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下午一時至五時親赴新華門外文官考試報名處繳納手續費二元領取履歷書及保結書照式填寫於九月二十五日以前繳齊其應受甄錄試者於九月二十日以前繳齊務各依限投遞逾期即行截止切無自誤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政府公報

附錄統計局統計月刊

民國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二百八十二號

| 本日 | | 解 | | 朝 | | 新 | | 舊 | | 債 | | 利 | | 大 | | | |
|--------|--------|--------|--------|--------|--------|--------|--------|--------|--------|--------|--------|--------|--------|--------|--------|--------|--------|
| 二年 | 元年 | 六年 | 五年 | 四年 | 三年 | 二年 | 元年 | 六年 | 五年 | 四年 | 三年 | 二年 | 元年 | 六年 | 五年 | 四年 | 三年 |
| 二八 | | 二,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四,〇〇〇 | 五,〇〇〇 | 六,〇〇〇 | 七,〇〇〇 | 八,〇〇〇 | 九,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 | 一三,〇〇〇 | 一四,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 | 一七,〇〇〇 |
| 一八,〇〇〇 | 一九,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二一,〇〇〇 | 二二,〇〇〇 | 二三,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 | 二五,〇〇〇 | 二六,〇〇〇 | 二七,〇〇〇 | 二八,〇〇〇 | 二九,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三一,〇〇〇 | 三二,〇〇〇 | 三三,〇〇〇 | 三四,〇〇〇 | 三五,〇〇〇 |
| 三六,〇〇〇 | 三七,〇〇〇 | 三八,〇〇〇 | 三九,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四一,〇〇〇 | 四二,〇〇〇 | 四三,〇〇〇 | 四四,〇〇〇 | 四五,〇〇〇 | 四六,〇〇〇 | 四七,〇〇〇 | 四八,〇〇〇 | 四九,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五一,〇〇〇 | 五二,〇〇〇 | 五三,〇〇〇 |
| 五四,〇〇〇 | 五五,〇〇〇 | 五六,〇〇〇 | 五七,〇〇〇 | 五八,〇〇〇 | 五九,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 六一,〇〇〇 | 六二,〇〇〇 | 六三,〇〇〇 | 六四,〇〇〇 | 六五,〇〇〇 | 六六,〇〇〇 | 六七,〇〇〇 | 六八,〇〇〇 | 六九,〇〇〇 | 七〇,〇〇〇 | 七一,〇〇〇 |
| 七八,〇〇〇 | 七八,〇〇〇 | 七八,〇〇〇 | 七八,〇〇〇 | 七八,〇〇〇 | 七八,〇〇〇 | 七八,〇〇〇 | 七八,〇〇〇 | 七八,〇〇〇 | 七八,〇〇〇 | 七八,〇〇〇 | 七八,〇〇〇 | 七八,〇〇〇 | 七八,〇〇〇 | 七八,〇〇〇 | 七八,〇〇〇 | 七八,〇〇〇 | 七八,〇〇〇 |

政府公報

附錄統計局編統計月報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二百八十二號

| 國美 | | 大 亞 洲 | | | | 非 洲 | | | | 及 泰 洲 | | | | | | |
|-------|-------|-------|-------|-------|-----|-----|-------|-------|--------|--------|-----|-----|--------|--------|--------|--------|
| 元 年 | 六 年 | 五 年 | 四 年 | 三 年 | 二 年 | 元 年 | 六 年 | 五 年 | 四 年 | 三 年 | 二 年 | 元 年 | 六 年 | 五 年 | 四 年 | 三 年 |
| 1,200 | | | | | | | | | | | | | 南星六 | 一六,四七五 | 三三,八四三 | 七,四三三 |
| 1,200 | 二,九二五 | 五,五二一 | 三,七三二 | 三,一〇〇 | | | 二,〇〇〇 | 二,〇〇〇 | 六,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 | 一四,〇〇〇 | 九,八三三 | 三,八七五 | 三,八七五 |
| 1,200 | 五,二二五 | | | | | | |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八,九二五 | 九,八二五 |
| | | | | | | | | | | | | | 五,〇〇〇 | 四,一〇〇 | 九,八二五 | 九,八二五 |
| | | | | | | | | | | | |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二,七〇〇 |
| | | | | | | | | | | | |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政府公報 附錄統計局統計月報 民國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二百八十二號

| 明 記 | 計 | | | | | | 總 產 等 輸 林 鐵 鋼 澳 山 寧 膠 及 | | | | | |
|-----------------------|-----------|-----------|-----------|-----------|-----------|-----------|-------------------------|----|----|----|----|----|
| | 六年 | 五年 | 四年 | 三年 | 二年 | 元年 | 六年 | 五年 | 四年 | 三年 | 二年 | 元年 |
| 本表據海關貿易統計局資料以兩平銀一兩為單位 | 1,000,000 | 1,200,000 | 1,500,000 | 1,800,000 | 2,000,000 | 2,200,000 | | | | | | |
| | 1,500,000 | 1,800,000 | 2,200,000 | 2,500,000 | 2,800,000 | 3,000,000 | | | | | | |
| | 2,000,000 | 2,500,000 | 3,000,000 | 3,500,000 | 4,000,000 | 4,500,000 | | | | | | |
| | 2,500,000 | 3,000,000 | 3,500,000 | 4,000,000 | 4,500,000 | 5,000,000 | | | | | | |
| | 3,000,000 | 3,500,000 | 4,000,000 | 4,500,000 | 5,000,000 | 5,500,000 | | | | | | |
| | 3,500,000 | 4,000,000 | 4,500,000 | 5,000,000 | 5,500,000 | 6,000,000 | | | | | | |